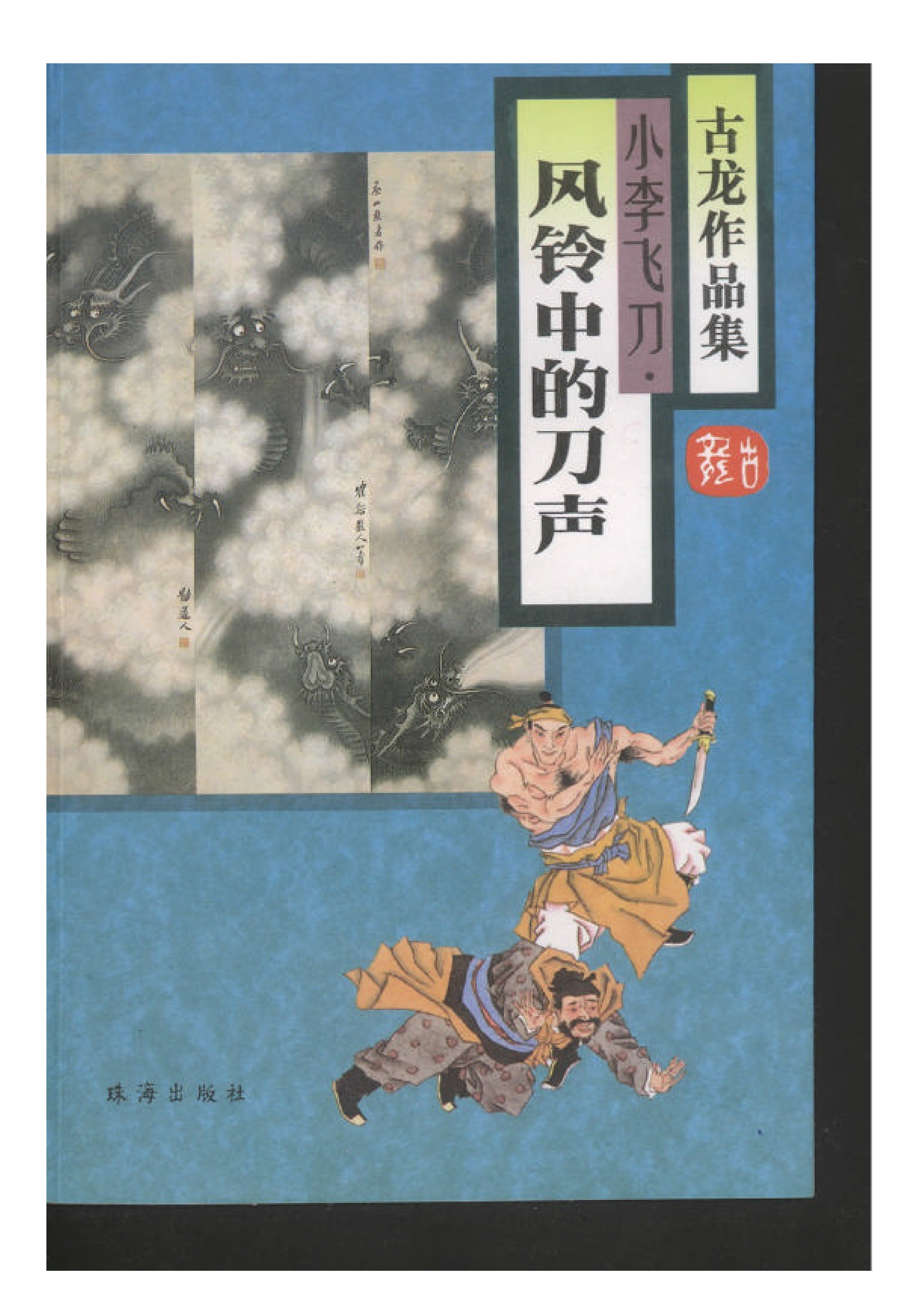

古龙作品集
小李飞刀·
风铃中的刀声
珠海出版社

# 风铃·马蹄·刀

## ——写在“风铃中的刀声”之前

### 一

做为一个作家，总是会觉得自己像一条茧申的蛹，总是想要求一种突破，可是这种突破是需要煎熬的，有时候经过了很长久很长久的煎熬之后，还是不能化为蝴蝶，化作蚕，更不要希望能练成丝了。

所以有很多作家因死在茧中，所以他们常常酗酒、吸毒、逃避、自暴自弃，甚至会把一根“雷明顿”的散弹猎枪含在自己的咽喉里，用一根本来握笔的手指扳开枪擎扣下扳机，把他自己和他的绝望同时毁灭。

创作是一件多么艰苦的事，除了他们自己之外恐怕很少有人能明白。

可是一个作家只要活着就一定要创作，否则他就会消失。

无声无息的消失就不如轰轰烈烈的毁灭了。

所以每一个作家都希望自己能够有一种新的突破、新的创作。对他们来说，这种意境简直已经接近“禅”与“道”。

在这段过程中，他们所受到的挫折辱骂与讪笑，甚至不会比唐三藏在求经的路途中所受的挫折与苦难少。

宗教、艺术、文学，在某一方百来讲是殊途同归的。在他们求新求变的过程中，总是免不了会有一些痛苦的煎熬。

### 二

作为一个已经写了二十五年武侠小说，已经写了两千余万字，而且已经被改编了两百多部武侠电影的作者来说，想求新求变，想创作突破，这种欲望也许已经比一个沉水的溺者，想看到一根浮木的希望更强烈。

只可惜这种希望往往是空的。

所以溺者死，作者亡，也是一件很平常的事，他们不死不亡的机率通常都不会超过千分之一。

风铃中的刀声绝不会是一条及时赶来的援救船，更不会是一块陆地。我最多只不过希望它是一根浮木而已，最多只不过希望它能带给我一点点生命上的绿意。

### 三

有一夜，在酒后，和倪匡兄，闲聊之中我忽然想起来这个名字。聊起来，故事也就来了，那时候谁也不知道这个故事是个什么样的故事，只不过有点故事的影子而已。有一天，酒后醉，醉后醒。这个故事的影子居然成了一点形。

然后在床上，在浴中，在车里，在樽边，在我还可以思想的时候，这个故事就好像一只蛹忽然化作了蝴蝶。

蝴蝶也有很多种，有的美，有的丑，有的平凡，有的珍贵。
这只蝴蝶会是一只什么样的蝴蝶？
谁知道？

## 四

有一夜，有很多朋友在我家里喝酒，其中有编者、有作家、有导演、有明星、有名士、有美人，甚至还有江湖豪客、武术名家。
我提议玩一种游戏，一种很不好玩的游戏。
我提议由一个人说一个名词，然后每个人都要在很短的时间里说出他们认为和那个名词有关的另外三个名词。
譬如说：一个人说出来的名词是“花生”。
另外一个人联想到的三个名词就是“杰美卡特”、“青春痘”、“红标米酒”。

那一天我提出来的是：“风铃”。
大家立刻联想到的有：
秋天、风、小孩的手、装饰、钉子、等待、音乐匣、悠闭、屋檐下、离别、幻想、门、问题、伴侣、寂寞、思情、警惕、忧郁、回忆、怀念……
在这些回答中有很多是会很容易就会和风铃联想到一起的，有一些回答却会使别人觉得很奇突，譬如说钉子。“你怎么会把钉子和风铃联想到一起？”我问那个提出这个回答的人。
这一次他的回答更绝：“没有钉子风铃怎么能挂得住？”小孩的手呢？小孩的手又和风铃有什么关系？
回答的人说：“你有没有看见过一个小孩在看到风铃时不用手去玩一玩的？”

“你呢？”他们问我：“你对于风铃的联想是什么？”
“我和你们有点不同。”我说：“大概是因为我是一个写小说的，而小说所写的总是人，所以我对每一件事情每一样东西联想到的都是人。”
“这次你联想到的是一些什么人？”
“浪子、远人、过客、离夫。”我忽然又说：“这次我甚至会联想到马蹄声。”
“马蹄声？风铃怎么会让你联想到马蹄声？”
我给他们的是三行在新诗中流传极广的名句。
我答答的马蹄，
是个美丽的错误，
我不是归人，是个过客。

## 五

一个寂寞的少妇独坐在风铃下，等待着她所思念的远人归来，她的心情多么凄凉多么寂寞。
在这种情况下，每一种声音都会带给她无穷的幻想和希望，让她觉得归

人已归。

等到她的希望和幻想破灭时，虽然会觉得哀伤痛苦，但是那一阵短短的希望毕竟还是美丽的。

所以诗人才会说：“是个美丽的错误。”

如果等到希望都没有的时候，那才是真正的悲哀。

在这一篇“风铃中的刀声”中，一开始我写的就是这么样的一个故事。

这个故事里当然也有刀。

## 六

一刀挥出，刀锋破空，震动了风铃。凄厉的刀声衬得风铃声更优雅美丽，这种声音最容易撩起人们的相思。

相思中的人果然回来了，可是他的归来却又让所有的希望全部碎灭。

这是个多么残酷的故事，不幸的是真实有时比故事残酷。

于是思念就变成了仇恨，感怀就变成了怨毒。

于是血就要开始流了。

“为什么武侠小说里总是少不了要有流血的故事？”有人问我。

“不是武侠小说里少不了要有流血，而是人世间永远都避免不了这样的事。”我说：“在这个世界上每一个角落里，随时随刻都可能有这一类的事发生。”

“这种事难道就永远不能停止？”

“当然可以阻止。”我说：“只不过要付出很大的代价而已。”

我又补充：“这种代价虽然每个人都可以付出，但却很少有人愿意付出。

“为什么？”

“因为要付出这种代价就要牺牲。”

“牺牲什么？”

“牺牲自己。”我说：“抑制自己的愤怒，容忍别人的过失，忘记别人对自己的伤害，培养自己对别人的爱心。在某些方百来说，都可以算是一种自我牺牲。”

“我明白了。”问我话的朋友说：“这个世界上的血腥和暴力一直很难被阻止，就因为大多数人都不愿意去管这种事。”

他的神情严肃而沉痛：“因为要牺牲任何事都很容易，要牺牲自己却是非常困难。”

“是的。”

我也用一种同样严肃而沉痛的表情看着我的朋友，用一种仿佛风铃的声音对他说。

“可是如果你认为这个世界上已经没有愿意牺牲自己的人，那你就完全错了。”

我的朋友笑了，大笑！

我也笑。

## 七

我笑，是因为我开心，我开心是因为我的朋友都知道，武侠小说里写的并不是血腥与暴力，而是容忍，爱心与牺牲。

我也相信这一类的故事也同样可以激动人心。

## 江湖一怪侠
## ——代《古龙作品集》序

罗立群

古龙，原名熊耀华，生于 1936 年，卒于 1985 年 9 月 21 日，终年 49 岁。古龙从小身世飘零，性格孤独沉郁。他 14 岁时，从香港到台湾读书，18 岁时，因父母离异，生活陷入困境，靠朋友接济和半工半读就读于台湾淡江大学外文系。毕业后，他曾在台北美军顾问团任过职，后开始写武侠小说。

古龙一生“仗剑江湖载酒行”，他嗜酒如命，经常用喝酒来打发日子，借酒来麻醉自己，以忘掉自己心底的哀愁和寂寞。他为人豪爽，生性洒脱，爱交朋友，待人真挚、诚恳，善于理解别人，很得朋友的心。古龙很“好色”，是性情中人，他不能一日无女人，而女人也乐意与他交往。据古龙好友丁情说：“古大侠虽然不能缺少女伴，可是他常常会为了朋友，而舍弃他心爱的女人。他总认为女人可以再找，朋友知己却是难寻，怎么可以舍朋友而重女人呢？这是古大侠对于女人和朋友的态度，也是很多女人‘恨’他的原因。”由于酗酒和好色，古龙自中年以后，健康状况日趋下降，曾数度病危住院，但他出院后依然故我。他的好友、著名武侠小说家倪匡说，长期的病痛使得古龙已经看淡了人生。过度的酒色，致使古龙病情迅速恶化，终因肝硬化引起食道静脉瘤大出血而去世。古龙的身世、性情和行为，直接影响了他的武侠小说创作，了解了这些，有助于我们理解古龙的作品。

古龙步入“武坛”，是为生活所逼，用古龙自己的话来说，“为了等钱吃饭而写稿，虽然不是作家共同的悲哀，却是我的悲哀，我也相信有这种悲哀的人大概还不止我一个。”他自第一部武侠小说《苍穹神剑》起，接二连三地推出新作，共创作数十部武侠小说，有许多被香港、台湾拍成电影、电视连续剧，成为港台影视界争相拍摄的热门题材。古龙的小说更是风靡大陆、港台及海外。

古龙对武侠小说创作有他自己的看法和理解。首先，他认为当代武侠小说不应再走传统武侠小说的老路，而是“要新，要变”。他说：“武侠小说的确已落入了固定的形式，这种形式已写得大多了些，己成了俗套，成了公式。”“谁规定武侠小说一定怎么样写，才能算正宗的武侠小说？武侠小说也和别的小说一样，只要你能吸引读者，使读者被你的人物的故事所感动，你就算成功。”对于武侠小说应该如何变，如何新，古龙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说：“武侠小说中已不该再写神，写魔头，已应该开始写人，活生生的人，有血有肉的人！武侠小说中的主角应该有人的优点，也应该有人的缺点，更应该有人的感情。”“武侠小说的情节若已无法改变，为什么不能改变一下，写人类的情感，人性的冲突，由情感的冲突中制造高潮和动作。”他还认为：“只有人性才是小说中不可缺少的，人性并不仅是愤怒、仇恨、悲哀、恐惧，其中也包括了爱与友情，慷慨与侠义，幽默与同情。我们为什么要特别着重其中丑恶的一面？”写武侠小说的目的，是“使读者在悲欢感动之余，还能对这世上的人和事看得更深些、更远些”。基于这种认识，他更指出；“武侠小说写的虽然是古代的事，也未尝不可注入作者自己的新观念。”“武侠小说中的动作的描写，应该是简单，短而有力的，虎虎有生气的，不落俗套的。小说中动作的描写，应该先制造冲突，事件的冲突，尽量

将各种冲突堆构成一个高潮。若你再制造气象，紧张的气氛，肃杀的气氛，用气氛未烘托动作的刺激。武侠小说毕竟不是国术指导，武侠小说也不是教你如何去打人杀人的！血和暴力虽然永远有它的吸引力，但是大多的血和暴力，就会个人反胃了。”古龙的这些观点，散见于他的各个小说前面的“序”中，这些观点和看法，丰富了武侠小说的创作理论，对阅读和理解他的武侠小说是大有帮助的。

古龙曾在《大旗英雄传》序言中把自己的小说创作分为三个阶段：

“早期我写的是《苍穹神剑》《剑毒梅香》《孤星传》《湘妃剑》《飘香剑雨》《失魂引》《游侠录》《剑客行》《月异星邪》《残多缺玉》等等。

“中期写的是《武林外史》《大旗英雄传》（即《铁血大旗》）《情人箭》（即《怒剑》）《浣花洗剑录》（即《江海英雄》）还有最早一两篇写楚留香这个人的《铁血传奇》。

“然后，我才写《多情剑客无情剑》，再写《楚留香》，写《陆小凤》，写《流星·蝴蝶·剑》，写《七种武器》，写《欢乐英雄》。而一部在我一生中使我觉得最痛苦、受挫折最大的便是《天涯·明月·刀》。”

第一阶段的创作是古龙初入江湖的“闯荡”时期，此时的作品从结构、情节、人物乃到语言都没有摆脱传统武侠小说的束缚，但从小说的情节布局来看，已可以看出古龙具有巨大的潜在力和丰富的想象力，并具备了一定的文学素养。

从写《武林外史》开始，古龙进入了武侠小说创作的探索阶段。这一时期他力图打破传统，有所创新，从《武林外史》到《铁血大旗》，再到《绝代双骄》，可以看出古龙不断探索的艰难“足迹”。

古龙后期的作品面貌一新，小说的意境深沉、幽远、富有诗意和哲理，小说语言洒脱不俗，人物塑造很有深度，小说的情节夏是：“奇”、“险”兼备，鬼神莫测，形成了他自己的风格。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原因是古龙初涉”江湖”时，乃为生活困境所逼，写小说是为了赚钱，学学别人自然方便。到了后期，困顿摆脱，责任感加强，对创作武侠小说也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见解，加上屡屡试笔，多年历练，语言、技巧也渐趋成熟，终于走出了古龙自己的路，亮出了古龙独特的“武功”。从此，“江湖”上多了一位“怪侠”。

以作品内容而论，梁羽生、金庸的武侠小说注重历史环境表现，依附历史，从此生发开去，演述出一连串虚构的故事。但从镊用历史材料来看，两人又有明显差别；梁羽生是虚构人物和事件，置入历史背景中，以此来强化历史氛围；金庸则直接取来历史人物和事件敷衍成武侠小说，其历史人物、事件，金庸写来煞有介事，常能以假乱真。两者都对历史进行了再认识、再评价，从作品含有的历史厚度而论，金庸比梁羽生更高一层，其写作技巧也高明得多。古龙的小说则根本抛开历史背景，不受任何拘束，而凭感性笔触，直探现实人生。古龙的小说不是注重于对历史的反思、回顾，而是着重在对现实人生的感受。现代人的情感、观念，使古龙武侠小说意境开阔、深沉。

就小说人物的主流倾向而言，梁羽生武侠小说中的人物道德色彩浓烈，正邪严格区分，人物的社会年涵丰富，但人物性格单一，有概念化、公式化的缺陷。金庸武侠小说人物性格复杂，具有一种反传统精神，小说人物亦正亦邪，危步于道德的悬索之上而能不失其坠，具有“一半是野兽，一半是天使”的复杂、矛盾性格，而人物思想性格的复杂、矛盾又是奠基在生活本身

的复杂、矛盾之上，这样，人性的发掘就有了深刻而广泛的社会意义。古龙小说最注重的是人性的体验，他常用细腻的笔触去描写人物微妙而复杂的情感，常用生与死、幸福与痛苦这样尖锐对立的矛盾来表现人物的内心世界和高贵独立的人格，以此来揭示生命的意义和人生的真谛。在古龙小说中，多写变态人格，追求外化怪异人物性格的刻画，其作品主人公大多怪诞、神秘、孤僻、行事固执，自尊心强，又是性情中人，多情种子。这种情况可能与古龙的身世、心境、经历有关。

谈到小说情节，古龙武侠小说也和梁羽生、金庸小说有明显不同。三位大家都善于编织故事，他们的小说情节都十分曲折，构置巧妙，悬念层出不穷，伏线引出千里，环环相扣，此呼彼应。梁羽生武侠小说情节前工后拙，开篇十分吸引人，以后的情节则渐趋平淡，显得有点才气不足。金庸武侠小说恰恰相反，往往开局平平，随着情节的展开，人物纷纷涌现，情节盘根错节，主干巍峨，枝叶繁茂，宏大缜密的构思，诡异莫测的布局，奇迹联翩，回环波动，摄魂夺魄，回肠荡气。金庸的才思如同一炉火，小说情节犹如炉火上的一壶水，火越烧越旺，水越来越滚。古龙武侠小说的情节又不相同。他的小说从头至尾都跳动着最强的音符，情节奇中有奇，巧中含巧，偶然中有着必然，事事不可料，事事又得宜，计中套计，真中套假，假中存真，真真假假，变幻莫测。小说情节的发展根本无法预料，惊险频出，令人喘不过气来，而全书的缜密无隙又让人口服心折。古龙武侠小说的情节营构的确堪称一绝。

至于小说武功描写，梁、金、古三大家也有各自的风格。梁羽生武侠小说中的“武功”，虚幻中写实性很强，一招一式，清清楚楚，细腻而又逼真，紧张激烈，夸节有致。梁羽生的“武功”也具备道德倾向性，有正派武功，也有邪派武功；正派武功力道柔和，象征着善良、仁慈，既利于攻敌防卫，又有益于修心养性，而邪派武功则非常霸道，歹毒残忍，意味着邪恶，如修罗阴煞功、雷神掌、毒掌等。正派武功循序渐进，发展缓慢，但根基扎实，邪派武功进展神速，却容易走火入魔，贻害终身。凡此种种，造成了梁羽生“武功”的既精彩又单调。比起梁羽生来，金庸的“武功”更令人神往。金庸将武功描写与中华民族的文学艺术和传统文化精神融合在一起，零棋书画，九官八卦，医道，用毒，皆可化为绝世神功，并将中国传统的儒、释、道精神作为“武功”的最高境界。金庸还着力描写人物练功的艰难历程和坚韧性格，并有声有色、恰如其分地描述出主人公因祸得福、置之死地而后生的必然寓于偶然之中的哲理意境，使金庸“武功”具有震撼人心的力量。金庸“武功”还有一个特点，就是诙谐有趣，在激烈的打斗中插入笑料，令人棒腹。古龙的“武功”风格与众不同，他是以“怪招”取胜的。他的“武功”重精神不重招式，如《边城刀声》中写叶飞的“飞刀”绝技，“天上地下从来也没有人知道他的‘飞刀’在哪里，也没有人知道刀是怎么发出来的。刀未出手前,谁也想象不到它的速度和力量……刀一定在它应该在的地方！……天上地下，你绝对找不到任何人能代替它。若不能了解他那种伟大的精神，就绝不能发出那种足以惊天动地的刀！飞刀！飞刀还未在手，可是刀的精神已在！那并不是杀气，但却比杀气更令人胆怯。”这里所写的“飞刀”，已不是一种纯粹的武功，而是一种高尚人格，伟大的精神，即叶飞老师李寻欢那种“仁慈、博爱”的精神，它表明的是“正义必定战胜邪恶”！古龙的“武功”又强调“攻心为上”，举凡人物的性情、情绪、脾气、衣饰、环境，乃

至肌肉的颤动、松紧等，都会对武功的发挥产生影响，而高手决战是不容有丝毫错误的，“他们的心情，他们的神态，他们站着的姿势，都是绝对完美的。”在这种情境中，“武功”已不需套路，一招之间，生死立判。古龙的“武功”还表现出一种境养——禅的境界。它以彻心见性为宗旨，对敌手的体察靠的是忘我和物我合一的境界，因为只有忘我才能消除认识的局限性，才能迅速而准确地体察敌手武功的弱点。这种忘我境界是一种经过长期训练后所达到的随心所欲的自如状态，在这种忘我状态中，战斗者已成为“无意识的人”，心中已不存在作为观察者的“我”，有的只是手中的武器和对面的敌人；在这种状态中，身剑合一，战斗者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武功的威力，一击之下，毁灭敌车。正因为古龙“武功”有这些“怪招”，所以他“武功”的风格别具特色：无招无式，简短有力，重在精神，一击见效。

古龙小说在语言、技巧上，表现出与众不同的独家风格。梁羽生小说的语言文采飞扬，字里行间透出浓郁的书卷气，故事中又常常用诗词歌赋、民歌俗语点缀其问，以创造优美的意境、气氛，烘托人物的内心世界。他的小说技法以传统继承为主，多用章回小说的形式铺张故事，叙事中有着明显的说书人的口气，表现出民族风格和民族气派。金庸才如大海，浩瀚奔腾，文笔俊爽、潇洒、诙谐逗趣而又富于变化，他的小说既有诗情画意，柔绮委婉的情境，又如西方小说直探人生、命运的真谛。他在继承传统的基础上，大胆地吸收西方小说的创作技巧，中西结合，使小说结构既精巧、繁复，又谨严、完整。古龙小说的语言句式短，句法多变，简洁、俐落、洒脱。文章随意挥洒、虎虎有生气，叙事力避平铺直叙，行文多跳跃抖动，情节惊险溪跷而又不违情悖理，辟境造意，刻意求新。如果说梁羽生是烙守典雅，不失武林大家风度的话，那么金庸就是博采百家，融合中西技法，既典雅古朴、慷慨多气，又诙谐幽默、妙语解颐，挥洒肆纵，多样统一地开创了一代武林新风，是“武坛”的绝顶人物！至于古龙，则是大胆恣肆，不守成规，逞才摛藻，笑做“江湖”，力求新颖变化而又意蕴深逮的武林怪杰。

在国内，乃至港台，署名古龙出版的武侠小说有 100 多部，这些作品有的是古龙写了一半，由别人续写完成的，如《圆月弯刀》、《剑毒梅香》等，有的完全是别人所作，而以古龙名义发表的，如《铁树艳情》等。造成这种情况，乃因古龙成名之后，著作风行一时。出版商见有利可图，纷纷登门求稿，由于供不应求，便请别人代笔，于是伪作流行世上，真假参半，优劣并存。

这部《古龙作品集》的编排工作，是在中国武侠文学学会的指导下完成的，会长宁宗一先生及学会其他同仁亲自审读了全部原稿，删除了大量的伪劣之作，遴选出了全部精品，保证了作品的质量。台湾著名武侠小说家于东楼先生侠心热肠，为解决版权，提供资料，多方奔走，鼎力相助，令人感佩。

这部《古龙作品集》共分十卷出版，第一、二、三、四卷是古龙中、后期所创作的不成系列的精华作品，五卷为“小李飞刀”系列，六卷为“陆小凤传奇”系列，七卷为“楚留香传奇”系列，八卷为“七种武器”系列和“绝代双骄”，九、十两卷为古龙早期作品。全部十卷共分 59 册。为了便于学者的研究和读者了解创作背景、宗旨，每种作品前均保留作者的“原序”，并有一篇导读性的“序文”，作品后附“古龙武侠小说出版年表”。

## 第一部　序　幕

若说人生如梦,万事万物皆因梦而生,亦因梦而灭.梦如何?

她穿着一件宽松的白棉市长袍，骑着白马，驰骋在这片广阔的荒漠上。光怪的岩石和仙人掌像奇迹般在她眼前分裂。

她乌黑的长发飞扬，白袍在风中起伏如海浪，长袍下几乎是完全赤裸的。

因为她希望能够完全体验到凤的激情、马的跃动、生命的活力，否则她早就已经是个死人。

等她静下来时，她全身都已被汗水湿透。

她脱下长袍，走到井边，将冰冷的井水，一桶橘从头冲下。她不怕被看见，因为这里永远没有人来，没有流浪在天涯的过客，也没有她已期待多年的归人。

她的名字叫“ 因梦 ”。

### 一

酷热，无风。 ”

连一丝风都没有，檐下的凤铃像垂毙的兀鹰吊在那里。非但嗅不到生的气息，甚至连死的气息都远不可及。

没有生命，哪有死亡，生死之间，本来就是息息相关的。

她独坐在屋檐下。

放眼可及的荒漠，已经被烈日烤焦，她的脸上却连一粒汗珠都没有。她那纤巧细致的鼻尖仍然光滑洁自如透明。

现在她已经完全静下来。

除了偶然一次彻底狂野的发泄外，她久已习惯这种寂寞安静的生活。因为她的生活就是等待，除了等待外已别无意义。

### 二

烈日将逝，黄昏黑夜将临。她静静的坐在檐下，静静的看着远方的荒漠和檐下的风铃，以为这一天又将像以前数百日数百夜那么样安静渡过。

就在她准备到厨房去为自己煮一碗面吃的时候，凤铃忽然响了。

在这个没有凤的晚上，凤铃居然响了。

她刚站起，又坐下，吃惊的看着振动的风铃。她隐约可以感觉到一阵奇异的风声响过。但却又可以感觉到那一阵风声并不是风，而是刀。

刀锋破空时，岂非也会带起一阵风声。

对于这种声音，她久已熟悉，她的瞳孔立刻因这种声音而收缩。然后她就看到了一条熟悉的人影在荒漠边缘一轮具红如血的红日下奔来。

一条矫健修长的人影，用一种奇特剽悍的姿态在夕阳下奔跑。

她又站起，明亮的眼睛里已开始燃烧起一股夕阳般的火焰。

就在这时候，这条人影忽然断了。一个完整的人忽然断成了两截，从腰上断成了两截。

他的腰忽然向后折断，一股鲜血忽然从他的腰身折断处飞溅而出，洒出了满天血花。

# 第一章 白色小屋中的白色女人

## 一

丁丁看到这栋白色小屋的时候，已经精疲力竭。

小屋是用自石砌成的，看起来平凡而朴实。可是小屋外却有一道和小屋极不相配的非常幽雅的前廊，前廊的屋檐下，居然还挂着一串只有在非常悠闲为人家里才能看得到的风铃。

丁丁的人快垮了，他的马也快垮了。

他这个人和他牵着的这匹马都不是容易垮的，他们都已经过千山万水，千难万苦，才到达这里。

他看到这栋白色的小屋和檐下的风铃时，几乎认为自己已经回到了江南。

春水绿波柳荫花树掩映下的小屋，屋檐下擦得发亮的风铃。

他仿佛已经可以听见那清悦的风铃声，在带着一种远山草木芬芳的春风中响起。

然后他就看见了那个白色的女人，自如雪、静如岩，飘逸如凤，美如幽灵。

## 二

“ 我知道你已经走了很远的路，我看得出你现在一定又累又饥又渴。 ”

她用一种很冷淡又很关切的态度看着这个从远方来的陌生年轻人：“ 你到这里来，是不是想来找一顿饭吃。 ”

丁了点头，又垂下头：“ 吃饱了我还想找个地方好好的睡一觉。 ”

他腼腆的笑了笑：“ 只可惜，直到现在我还不知道能不能找得到。 ”

她又静静的看了他半天，才柔柔慢馒的：“ 你好像已经找到了。 ”

吃完了三大碗用咸菜和腌肉煮成的热汤面之后，她就带着他和他那匹嘴角已开始在流白沫的黄马，到她的马厩。

在这种地方，有这么样一个马厩已经可以算是一种非常奢侈的行为了。

她让他的马和她的自马共享一个马槽，却指着一堆稻草问他。

“ 在这里你睡不睡得着？ ”

他当然睡得着：“ 就算在一堆马粪上，我都能睡得着。 ” 丁丁说。

她笑了。

在她那张苍白的脸上忽然绽起的那一朵笑容就像是白雪中忽然绽开的一朵梅花。

看着她的笑，他忽然觉得她好寂寞好寂寞。

他的马鞍上除了水囊粮袋外，还有两个奇怪的黄布包袱。水囊已乾粮袋已空，这两个黄布包袱却是满满的，一个方圆，一个狭长。

丁丁把这两个包袱从鞍上解下，塞在稻草堆里的最深处，就和衣躺在稻草堆上。

带着远山芬芳的稻草香气，使得他很快就进入了一种恍惚缥缈的梦境中。

他甚至梦见了一群羊，一个妖艳的牧羊女，正在用一条很长的鞭子抽打着这群羊，鞭子上甚至还带着刺。

他忽然觉得自己也在这群羊之中。

等他从噩梦中惊醒时，冷汗已经湿透了衣衫。

## 三

因梦今夜却无梦，因为她今夜根本就没有睡着。

等到她从恍惚的梦境中醒来时，天已经亮了。呼啸的风声已经渐渐开始在荒原中消失，小屋外却响起了一阵阵极有韵律的劈柴声。

丁丁已经开始在劈柴，用一种非常奇特非常有效又非常优雅的方式在劈柴。

她走出来，她披上一件棉袍走出来，倚在风铃下的檐往旁。

他的动作并不快，他用的斧也不利，可是在他斧下的硬柴裂开时，却像是一连串爆竹中的火花。

她看着他，看得仿佛有点痴了。

等他停下来抹汗时，才看见她。这时候疲倦与饥渴已经在他脸上消失不见，因为运动后的健康汗珠已经在他脸上冒了出来。

“如果你不介意，这可不可以算作我付给你的食宿钱。”

“可以。”

因梦的笑容如梦：“这已经大多了。”

“我看得出你这里还有很多柴没有劈，马厩的栏杆也坏了。你那匹有汗血混种为马也该减一减骠，换一换蹄铁，甚至连你的屋顶都应该补一补了。”

丁丁说：“现在冬天已经要到了，你那个腌肉腌鸡的小地窖更一定要补一补，否则到了明年春天，你的粮食就很可能变成了一堆臭水。”

因梦看着他。

“你是不是想留下来替我做这些事？”

“是。”

“为什么？”

丁丁叹了口气！“因为在春冰解冻之前，我还我不出别的地方可去。”

她又盯着他看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的问：“你至少也应该先告诉我你叫什么名字？”

“我姓丁，叫丁宁。”他说：“可是我的朋友们都叫我丁丁。”

## 四

她看见他时，他骑着一匹黄色的马，风尘滚滚，甚至连眸子和头发眉毛都已经被滚滚的砂尘染黄。在他黄皮马鞍旁所系着的是两个黄布包袱。

他的靴是黄色的牛皮靴，他靴下蹬着的是黄铜马蹬。

可是，非常奇怪的，在她第一眼看见他的时候，只觉得他是一个完全黑色的男人。

## 第二章　黑色的男人

### 一

九月，月圆，夜凉如水。

丁丁从稻草堆里拿出了那两个黄布包袱，解开了其中比较大的一个。包袱里是一套折叠得非常整齐的黑色衣裳和一双黑色的小牛皮靴。

在银色的月光下，谁都可以看出来这套衣裳是用一种非常昂贵的质料作成的，轻柔光滑如处女的皮肤。一个落拓天涯的浪子，是不配穿这种衣服的。

可是等他穿起来之后，世界上就绝对没有人再敢说他不配了。

光滑的衣料紧贴在他光滑瘦削的身体上，剪裁之贴身，手工之精细，使得他在瞬息之间就变成了另外一个人，甚至就好像忽然变成了另外一种动物。

现在他看起来就好像是一头黑色的豹子。

他站在月光下，伸展四肢，全身上下每一个骨节中立刻就响起了一连串爆竹般的声音。

可是他耳边所响起的，却是另外一种声音，他仿佛又听见那个人用一双充满血丝的眼睛瞪着他说：“丁丁，要记得在九月月圆的那一天晚上，你要去对付的是三个非常可怕的人。他们要杀人，就好像要喝水那么容易。他们要杀人时的样子，也好像在喝水时那么轻松自然，甚至他们在杀了你之后，你都不会知道自己是怎么死的！”

“你用不着替我担心。”丁丁说：“如果我自己不想死，无论谁要我死都不容易。”

丁丁虽然这么说，却还是记住这三个人的名字，还花了两个月的时间，把他们的资料都搜集得很完全。

这三个人就是——

### 二

轩辕开山，男，三十三岁，身高七尺六寸，重一百八十四斤，使一把长柄开山斧，全长五尺四寸，重七十九斤，天生神力。

轩辕开山是一个樵夫的儿子，他的母亲是苗女。

他生长在云贵边区野人山中的一个浓密森林里，四岁时，就能举得起他父亲的斧头，七岁时就已经能用那把斧头砍树了。

三个月以后，他已经砍倒了他生命中的第一棵树，再过三个月，他就用同样一把斧头砍死了他母亲的情人。

苗女对于贞操观念就好像浪子对金钱那么随便，没有人为这件事责备他。

所以他以后对人命价值的观念，也就看得比较随便，有时候他砍人，简直就好像砍树那么随便。

幸好人不是树，要砍人，通常都比要砍树难得多，所以他每年至少都要负伤二十六、八次，至少都要躺在床上一百多天。

不幸的是，他也因此而磨练出一副打不死的铜筋铁骨，一股悍不畏死的剽悍之气，和一套无坚不摧的“轩辕开山三十六斧”。

这是他从无数次艰辛血战的经验中练出来的，比任何武学大师能够教给他的都实际有效。
这个人在他十六岁时，已经被武林中人公认为三十二个最可怕的杀手之一。

## 三

田灵子，女，二十七岁，已婚，结婚六次，每次成亲后不到一年，就已成为寡妇。
现仍寡居。
看见过田灵子的男人也不知道有多少个，能够忘记她的人，却连一个也没有。
在这个充满了各式各样奇奇怪怪人物的世界上，却只有一种女人是能够让男人只要看过一眼就永远忘不了的。
田灵子无疑就是这种女人。
她的身世是个谜，关于她身世的说法有很多种，其中最可信的一种是——
她的父亲是一个流浪到中上来的扶桑浪人，强暴了她的母亲，生出了她。
她的母亲叫柳叶儿，是华山剑派掌门人的女弟子，剑法本来就很高。可是她的父亲却用一种极其诡密怪异的东洋剑法击败了她，后来又取得了她的心。
所以田灵子的武功和剑法，兼取了她父母之长。剑法之轻灵得自华山，出手之诡异得自扶桑。
这么样一个女人是不是已经很可怕？
更可怕的是，她嫁的六个丈夫也都是名门剑派后起一代高手中的佼佼者。
她当然也把她的丈夫们剑法中的情萃吸收过来。
所以，每当江湖中人看到一个非常温柔美丽的女人，带着一种非常可爱的微笑，向他们走过去的时候，他们通常都会在刹那间死于她的剑下。

## 四

可是比起那个牧羊儿来，轩辕开山和田灵子就变得只不过好像是一个和善的天使了。
如果说这个世界上，真的还有一种能让人做噩梦的人，牧羊儿绝对就是其中之一。
丁丁对他知道的最少，江湖中甚至没有人能够收集到有关他的资料。
他姓什么？叫什么？身世如何？武功如何？
没有人知道。
最怪异的是，江湖中甚至没有人知道他是男是女？只知道他会用一条很长的鞭子，就好像边极荒原上那种邪恶的牧羊人，所用的那种邪恶的长鞭。
可怕的是，他的鞭子上还带着刺，就好像玫瑰花枝上的那种刺一样。
更可怕的是，他牧的不是羊，而是人。
男人、女人、老人、小孩、侏儒、残废、才子、学者、侠客、英雄、豪

杰，在他眼中看来都是一样的，都是他鞭下的羊。
　　人世间全部有生命的动物，在他眼中看来全部都是他鞭下的羊，都要受他的鞭策奴役。
　　丁丁也曾在噩梦中梦见过他。
　　丁丁知道在今夜这一战中，最没有把握对付的人就是他。
　　因为他连这个人是什么样的人都不知道，他只知道他实在不愿意死在这么样一个人的手下。

## 五

　　丁丁解开了第二个包袱，那个狭长的黄布包袱，包袱里是一把刀。
　　一把刀，一把很狭很长的刀。
　　丁丁没有把刀拔出来。
　　因为这把刀用不着时常擦拭，也依旧可以保持它的锋利。
　　这把刀也不是用来观看玩赏的。
　　只是在面对他非杀不可的强仇大敌时，这把刀才会出鞘。
　　刀出鞘，必见血，敌不亡，我必亡。
　　这其间绝无选择的余地。

## 六

　　走过洒满月花的土地，来到用白石砌成的井栏，丁丁吊起了水桶，用井缆吊起了木桶，把冰冷的井水一桶捅从头上淋下，使他的人完全保持在绝对清醒的状态。
　　井水从他的衣衫和刀鞘上流落，他的衣，他的袴，他的靴，他的刀鞘，在井水流过后，立刻就干了，干的就好像从未见过流水的沙漠一样。
　　然后他就走向死亡，笔笔直宜的走向死亡。
　　只不过谁也不知道那将是谁的死亡？

## 七

　　因梦今夜又无梦。
　　她一直睁着眼，仿佛一直在等。是在等归人？还是在等过客？
　　 圆月在窗前，月清，月冷，虽然月圆，依旧孤独。
　　人也一样。
　　窗外有月无风，檐下的风铃却响了起来，就好像天地间忽然有一般摸不着也看不见的杀气，忽然将这一串已安静久许的风铃振起。
　　她用她那一串清白细密的牙齿，咬住了她苍白的嘴唇，慢慢的站起来，走到窗前。
　　一个黑色的男人，正从她的窗外走过，向月光尽头处那一片无边无际的黑暗走去。

## 第三章 死亡之前

### 一

天刚刚黑，圆月刚刚升起，轩辕开山就准备睡了。

他刚刚吃光了整整一条烤得半熟的小山羊，准备再好好的睡足两个时辰，才有力气来对付今夜子时的决战。

把一张他赤手空拳从青海巴颜喀喇山猎来的犛牛皮，铺在砂石棱棱的荒漠上，他一躺下去，几乎就立刻睡着。

可是他立刻又惊醒。

他没有听见任何声音，但却有一种听不见的脚步声惊醒了他。他可以断定已经有人来到附近，他的判断从未错误过。

在这一瞬间，他已下定决心，只要这个人一走进他附近七尺方圆之内，他就要把这个人用他的一双手生生撕裂。七尺左右这种距离，已经是他安全的极限。

想不到脚步声居然恰好在七尺外的边缘上停了下来，他本来一直假装睡着了，现在却不得不眯起一只眼，银色的月光下，他看见一个穿着一身绣花衣裳的大孩子，站在他以多年经验所结断出的安全距离外，用一双特别明亮的大眼睛看着他。在这种穷山恶水的荒漠上,怎么会忽然出现这么样一个人？

“小鬼，你是干什么的？到这里来干什么？你不怕野狼把你吃了？”轩辕开山厉声道。

“小鬼？你说我是小鬼？”穿绣花衣裳的小鬼吃吃的笑了，笑声如银铃。

“轩辕开山，你今年才三十三岁，就敢说我是小鬼？”这个小鬼故意摇头叹气：“你知不知道在我六个老公里，年纪最小的一个都比你大十岁。”

轩辕开山愣住，忽然跳起来愣楞的看着她，看了半天，终于大笑。

“我知道你是谁了，你一定就是那个要命的田灵子。”他大笑：“幸好我也知道你只会要你老公的命，否则我现在早就已经像一只中了箭的兔子一样逃走。”

在灯光下，在一尺多远的距离以内看起来，这个小鬼果然已经不是个小鬼了。

无论从任何角度来看，她都已经是一个发育得非常健全的成熟女人。身材虽然比较娇小了一点，却还是有可以让每一个男人都心动的魅力。

轩辕开山看着她，摇头叹气。

“现在我才明白你那些老公怎么死的了，如果我是你老公，我也一样会死在你手里。”

田灵子也在盯着他看，看了半天之后才说。

“可是我却看不透你。”她说：“我已经注意你四、五天了。从你第一天来的时候，我就已经开始注意你了。”

“哦。”

“这四、五无来我发现你把那附近每一个可以作战的地方都观察的非常仔细，甚至连那里土质的柔软或坚硬都了解得非常透彻，甚至连那地区风向的变化也摸透了。”

田灵子说：“我本来一直以为你是一个粗枝大叶的人，想不到你居然这么细心。”

轩辕开山又大笑。

“粗枝大叶的男人也一样想活下去，不想死的人在这种生死决战之前怎么能不细心？”

灯光是从八盏羊角灯里透出来的，羊角灯挂在一个极华美舒服的羊皮帐篷里，帐篷在荒漠边缘一道屏风般的岩石山障后、帐篷里有一种可以让每个人都觉得很舒服的设备，甚至已经可以说完全应有尽有。

田灵子无疑是一个非常讲究享受的女人，从轩辕开山踏入这个帐篷的一刹那开始，他就已发觉了这一点。

因为就在他走进这帐篷时，第一眼看见的，就是四个眉目清秀，身材都极健壮的男孩，正在为她铺床叠被，设菜置酒。

走进了温暖的帐篷，脱下了绣花的长袍，她身上就只剩下一层薄如蝉翼般的轻纱了。在搂空的羊角灯光下看来，甚至连一些情人都不容易看到的地方，都能看得很清楚。

四个小男孩毫无避讳的直盯着她，眼睛里充满了年轻而原始的激情与欲望。

看到这种眼色，就可以想象到他们和她之间的关系绝不寻常。

田灵子居然也连一点避讳的意思都没有，用手勾住了一个小男孩的肩，吃吃的笑着说：“能够让女人青春水驻的方法有很多种，我发现其中最有效的一种就是年轻漂亮的小男孩。”

轩辕开山大笑：“我看得出你这种方法不但有效，而且有趣。”

田灵子说：“所以等你再老一点的时候，你也不妨找几个漂亮的小姑娘来试验试验。”

她笑得妩媚冶艳。

轩辕开山却没有去看她的笑容，他从她的笑脸一直往下看。

“我不喜欢小姑娘，我只喜欢你这样的女人。”

“我听说高大魁伟的男人，都喜欢欺负娇小的女人。”田灵子淡淡的说：“我也听说过，被你欺负过的女孩子可真有不少。”

轩辕开山直盯着她盈盈一握的细腰，眼睛里已经有了红丝。

“你怕不怕？”

“怕什么？”

“你怕不怕我强奸你？”

田灵子又笑了，用一种柔柔细细的声音说：“我知道你不会做这种傻事的，你自己也应该知道，你根本没有把握能制得住我。何况这些小鬼也不是好惹的。”

四个小男孩立刻瞪大了眼睛，瞪着轩辕开山。眼睛里立刻都充满了杀机和故意。

田灵子拉起了他们其中一个人的手，放在鲜红的樱唇下亲吻。

“他们的年纪虽然不大，却都已经学会了两极四仪剑阵。”田灵子柔声道：“你大概也听说过，我的第五任老公是武当派中极有名望的一位名宿高手。”

轩辕开山还是用一双充满血丝的眼睛盯着她，又盯着她看了半天，忽然大笑。

“我服了你了，我真不敢动你。这也是你运气好，遇见的是我。”

“哦？”

“如果你遇见的是那个牧羊儿，现在你恐怕已经被赤条条的绑在柱子上了。”

田灵子先捧着那个小男孩的脸来亲了亲，才回过头去问轩辕开山。

“你见过牧羊儿？”

“我没有。”

田灵子微笑，笑得迷人极了。

“那么你怎么知道他会对我有兴趣？”她问轩辕开山：“你怎么知道被赤条条绑在柱子上的人不是你？”

轩辕开山的笑声停顿。

他也曾听说过牧羊儿是个女人，一个残酷而变态的女人，对付男人的手段远比对付女人更凶暴残忍。

田灵子看着他脸上的表情，悠悠的说。

“我曾经听一个很可靠的消息来源说，她是个比我更娇小的女人。”

她说：“你也应该知道娇小的女人，最喜欢欺负的也就是你这种魁伟高大的男人。”她又笑：“如果她真的来了，会用什么法子对付你？我简直连想都不敢想。”

说完这句话，她就听见一个人用一种沙哑而甜蜜的声音说：“小轩辕，你用不着害怕。小田田，你也用不着高兴。我要对付你们的法子，绝对是一样的。”

这个人低沉沙哑的声音中，虽然带着种说不出的温柔甜蜜，却又带着种说不出的诡秘恐怖之意。

牧羊儿真的来了。

## 二

走进帐篷来的是个非常高非常瘦的人，一定要低低的弯着腰才能走进来。

严格来说，他根本不是走进来的。而是像一个僵尸幽灵般漂浮着移动进来的，四肢关节间根本就没有行走的迹象。

他身上穿着件像西方苦行僧经常穿着的那种褐色连帽长袍，袍角一直拖到地上，帽沿直垂到眉下，只露出一双孩子般天真无邪湛蓝色的眼睛。

可是等到他笑起来的时候，这双眼睛中立刻就会现出一种无法形容的邪异。

现在他就正在笑。

“男人和女人我全都喜欢，所以你们全部用不着担心。我对付男人和女人的法子都一定完全公平。”

轩辕开山额上的青筋已突起，田灵子却还是笑得那么甜蜜。

“不管怎么样，你既然已经来了，就应该先宽衣坐下，喝一杯酒。我们总是同一条线上的人。”

“那么你就不应该请我宽衣了，我脱下衣服来，通常都会让人吓一跳的。”牧羊儿邪笑：“不管男人和女人都会吓一跳。”

“我想我们不会。”田灵子带着优雅的微笑：“我相信轩辕大兄见到的女人已经够多了，我见过的女人也不会太少。”

牧羊儿笑的更邪。

“好。”他说：“那么我就恭敬不如从命了。”

看着他那件七尺多长的褐色长袍滑落到地上时，每个人脸上的表情都变得像是在严冬骤然极寒中忽然被冻死的人一样。

那种表情是谁都没有办法形容的。

他们所看见的竟是个侏儒，一个三尺高的侏儒。站在五尺高的高跷上，身上唯一穿着的，好像只不过是条鲜红的丝带。

“现在我已经宽衣了。”他问依旧面不改色的田灵子：“我是不是已经可以坐下来？”

“请坐。”

“我是不是应该坐在主人旁边？”

“当然。”

田灵子还是一点都不在乎，那四个小男孩却开始要爆炸了。

四把精芒闪动的短剑忽然出鞘，分别从四个诡秘难测的角度，刺向这个淫狠的疯子，号称内家第一正宗的武当两极四仪剑法，在此时此刻，从他们手中刺出，仿佛也带着种说不出的邪气。

牧羊儿却还是太太平平安安稳稳的坐了下来，坐在田灵子身边。

等他坐下来时，四个小男孩都已经飞出去了，带着一连串飞溅的血珠飞了出去，每个人咽喉上都多了一个血红的窟窿，谁也没看见这个窟窿是怎么会忽然冒出来的。

飞溅的血珠落下，轩辕开山连动都没有动。他全身上下仿佛部已僵硬，只有眼中的红丝更红。

牧羊儿笑眯眯的看着他问：“小轩辕，你有没什么意见？”

“我没有。”

“你是不是已经开始有点佩服我？”牧羊儿又问。

“好像已经有一点。”轩辕开山看着他那双苍自得没有丝毫血色的小手：“我只奇怪你手里的鞭子到哪里去了。”

牧羊儿大笑：“对付这种小垃圾，我还要用鞭子？”他说：“等到我要用鞭子的时候，要对付的至少也是你这种人。”

他把他的小手放在田灵子的大腿上：“你呢？你有什么意见？”

“我有什么意见？”她轻轻柔柔的说：“难道你以为我会喜欢一堆垃圾？”

“这么样看起来，我们三个人的想法好像已经有点沟通了。”牧羊儿把她的酒杯拿过来，浅浅的吸了一口：“我相信你们现在都已经完全明白，要对付今天晚上那个对手，我们自己的思想一定要完全一致。”

“我明白。”

“那个人绝不是个容易对付的人，可是你们如果能绝对接纳我的意见，我保证他绝不会活过今夜子时。”

“我相信。”

“最重要的一点是，不管我要你们做什么，你们都不能反对。”牧羊儿说：“否则你们两位的咽喉很可能已经先被割断。”

没有人反驳他的话，没有人会反驳一个如此可怕的疯子。

牧羊儿轻轻的松了口气。

“在这个情况下，如果我还觉得有什么不满意，那我就简直是不知好歹的畜牲了。”他用他的小手优雅举杯：“现在距离子时还有一个多时辰，我

们为什么不好好的轻松一下，等着那个人来送死？”

他的声音优美宛如黄昏时情人的歌曲：“我一直都觉得。等着别人来送死，是件最有趣也最刺激的事。”

这时候白色小屋格下的风铃仍然在响，丁丁正准备穿越那一片寂寞的荒漠，进入死亡。

## 第四章 死之戏

### 一

荒漠边缘像一块鹰翼般的风化岩石下，有一坯新坟，坟前甚至连石碑都没有，只种着一株仙人掌。

丁丁默默的从坟前走过去，心里在想，今夜他如果战死，会不会有人将他埋葬。

他立刻就想起了那个苍白的女人，想起了她的温柔和冷漠，想起小屋檐下那一串总会撩起他无限乡愁的风铃。

可是等他走过这一坯黄土时，他就将这一缕情思和乡愁完全抛开了。

在生死决战之前，是不应该想起这些事的，情愁总是会让人们软弱。

软弱就是死。

走入荒漠时，丁丁的脚步已经走出了一种奇特的韵律，就像是在配合着生命中某种神秘的节奏，每一个节奏都踩在生与死之间那一线薄如剃刀边缘的间隙上。

然后他就看到了那一堆燃烧在帐篷前的火焰，也看到了那个穿一身薄纱的女人。

她痴痴的站在那里，美丽的脸上没有一丝表情，可是在闪动的火光下，她娇小而成熟的胴体却像是在不停的扭动变幻，几乎已将人类所有的情欲都扭动出来。

在火光和月色可以照亮到的范围中，丁丁只看见了她一个人。

——轩辕开山和牧羊儿呢？

丁丁用鼻子去想，也可以想得出来，另外两人当然一定是躲在黑暗中某一个最险恶的阴影里，等着向他发出致命的一击。

可是他的脚步并没有停。

他依旧用同样的姿态和步伐走过去，直走到火焰也照上他的脸的时候才说：

“我就是你们在等的人，也就是你们要杀的人，现在我已经来了。”丁丁的口气很平静：“所以现在你们随时都可以出手，随便用什么方法出手都行。”

丁丁说的是真话。

只要他们能够杀了他，无论他们用的是多么下流卑鄙恶毒的方法，他都不会怪他们的。

奇怪的是，居然没有人动手，黑暗中隐藏的敌人没有出手，火焰前穿薄纱的女人也没有出手。

她的脸上仍然全无表情；却又偏偏显得那么凄艳而神秘，就仿佛一个从九天滴降下来，迷失在某一处蛮荒沼泽中的仙女。

丁丁也好像有点迷失了。

荒原寂寂，天地无声，无悲喜，无得失，无动静。可是丁丁知道，这期间能有生死。

因为他已经在这一片不能用常理解释的静寂中，听到了一阵不能用常理解释的声音。

他居然仿佛听见了一阵风铃声，从极遥远的地方传来的风铃声。

白色的小屋，檐下的风铃，刀还未出鞘，铃声是被什么振响的呢？

丁丁立刻就听到一阵极奇异的风声，开始时宛如远处的蚊鸣，忽然间就变成了近处的风啸，忽然间又变成了天威震怒下的海啸。

鬼哭神号，天地变色，人神皆惊。在这一阵让人仿佛就像觉得是海啸的呼啸声中，忽然出现了一条黑影，就好像是一条隐藏在滚滚乌云中的灵蛇一样，忽然间在破晓日出的万道精芒中出现了。

这万道精芒就是那一堆闪动的火焰。

灵动万变的蛇影，带着凄厉的风声，忽然缠住了火堆前那个神秘而美丽的女人。

薄纱立刻化作了万朵残花，残花如蝴蝶般飞舞，女人已赤裸。

她那玲珑剔透的晶莹胴体上，立刻出现了一道血红的鞭痕。鲜血立刻开始流下，流过她雪白平坦的小腹。这一鞭的灵与威已令人无法想象，更令人无法想象的是，挨了这一鞭的人却仍然痴立驯服如绵羊。

就在这时候，火焰又暗浅了下来，远处又有呼啸声响起。

丁丁的瞳孔收缩。

因为他又看见了一道灵蛇般的鞭影飞卷而来。

他明知站在火焰前的这个女子就是想要他命的田灵子，可是他也不忍心眼看着她再挨上一鞭。

他以左手负腕握刀鞘，以刀柄上的环，反扣急卷而来的鞭影。

鞭子本来是往女人抽过去的，鞭梢上的刺本来是抽向女人身上一些最重要的地方，可是等到丁丁的刀环扣上去时，鞭梢忽然反卷，卷向丁丁的喉结。

也就在这同一刹那间，本来要挨鞭子的女人，居然也扑向丁丁。

她一直垂落在腰肢旁的双臂后，竟赫然也在这一刹那间出现了两把精芒闪动的短剑，直刺丁丁的心脏和腰眼。

这时候丁丁的有手已握住刀柄，谁也没法子看出他是在什么时候握住刀柄的。

他的手掌握住刀柄时，就好像一个多情的少年，握住了他初恋情人的乳房一样，他的心立刻变得充实而温暖，而且充满了自信。

就在这时候鞭梢与剑光已向他击下，眼看已经要将他击杀在火焰前。

只可惜他的刀也已出鞘。

刀光闪，火焰动！灵杀退，剑光落。

忽然间，雪亮的刀锋已经到了田灵子雪白的脖子上。

刀锋轻划，在她缎子般光滑的皮肤上，留下了一道红丝般的血痕。

这一刀的速度和变化，都绝对是第一流的，可是这一刀却不是致命的一刀。

刀锋在对于的咽喉要害上划过，对手居然还活着，黑暗处已经有人在笑。

笑声中闪出了一条身高几乎有八尺的大汉，手里拿一把超级大斧，笑得猖狂极了。

“有人告诉我，今夜我要来斗的是当世第一的刀法名家，想不到你却如此令我失望。”

“哦？”

“杀不死人的刀法，能算是什么刀法？”轩辕开山说：“像这样的刀法，不但是花拳绣腿，简直就是狗屁。”

丁丁微笑。

“你的斧头能杀人？”他问轩辕开山。

轩辕狂笑，挥斧，巨斧开山，势若雷霆，丁丁的刀锋轻轻的一转，从他的时下滑了出去。

就在这一刹那间，忽然发生了一件怪事。

轩辕开山宽阔的肩膀上，忽然间多了一个人，一个看起来很滑稽的侏儒，手里却拿着条绝没有丝毫滑稽之意的长鞭。鞭子和斧头几乎是同时向丁丁身上打过去的，甚至比斧头还快，这一鞭抽下去的部位，恰好弥补了轩辕开山开阔刚猛凶恶的斧法中的所有空隙。

而且这一鞭是从高处抽下来的，因为这个侏儒的身材虽矮小，却已经骑在八尺高的轩辕开山的肩膀上。

就好像一个一丈高的巨人一样。

巨斧刚，长鞭柔，又好像一个有四只手的巨人同时使出了至刚至柔两种极端不同的武器。

这本来是绝对不可能会发生的事，现在却奇迹般出现在丁丁眼前，这种奇迹带来的通常只有死。

只不过直到现在为止，谁也不知道要死的人是谁？

——在人类的生命历史中说来，死亡岂非通常都是一种没有人能够猜测得到的诡秘游戏。

## 二

丁丁修长瘦削的身体忽然用一种没有任何人能想象到的奇特动作，扭曲成一种非常奇特的姿势。

他掌中的刀锋依旧很平稳的滑出。

刀光一闪，仿佛滑过了轩辕开山的脖子，也滑过了盘住他脖子的那两条畸形的腿。

不幸的是，腿没有断，脖子也没有断，只不过脖子上多了一道红丝般的血痕而已。

一道很淡很淡的血痕。

幸运的是，刀光一闪间，丁丁已经退出了很远、轩辕开山却没有动。

他不动，盘在他脖子上的牧羊儿当然也没有动。

他们都在用一种很奇怪的表情看着丁丁。

丁丁也在用一种很奇怪的表情看着他们，然后居然笑了。笑得很神秘，也很得意。

“轩辕先生，你现在是不是已经知道狗屁的刀法有时候也能杀死人的。”

“狗屁！”

轩辕开山只说出这两个字。

说到“狗”字时，他脖子上那道淡淡的血痕忽然间就加深加浓了。

说到“屁”字时，他脖子上那道本来像一根红丝线般的血痕，已经真的开始在冒血。

这时候，牧羊儿一条畸形的腿已经变成了红的。

就在这时候，轩辕的脖子突然折断，从那道血丝间一折为鲜血忽然间像泉水般标出来，他的头颅竟被这一股标出来的血水喷飞。

牧羊儿也被这一股血水喷走。

就在这个时候，黑暗中传未了一声惊惶的呼声，一个幽灵般的白色女人慢慢的倒了下去。

## 三

因梦蜷伏在砂土上，看起来就像一只飞过了千万丛花树，千万重山水，从遥远的神秘梦之乡飞来，已经飞得筋疲力竭的垂死白色蝴蝶。

在这一片凄凄惨惨的荒漠上，她看起来是那么纤弱而无助。

丁丁看着她，心里忽然充满了爱怜。

一个多么寂寞的女人，一个多么脆弱的生命，丁丁轻轻的抱起了她。在这种情况下，丁丁的刀本来是绝不会离手的，可是现在他已经忘记了他的刀。刀落人在，他轻轻的抱起了她。看着她苍白而美丽的脸，要保护这个女人，似乎已经成了他今后最大的责任。

然后剑光忽然又闪起，田灵子又出现在他面前，黑亮的眸子闪动如剑光。

“我也听说过你，刀出鞘必见血，刚才我也亲眼看见过。”她问丁丁：“刚才你为什么不杀了我？”

“杀人的理由只有一种，不杀人的理由却有千千万万种，我不必告诉你。”丁丁说：“我只希望你明白一件事。”

“什么事？”

“像刚刚那种情况，绝不会再有第二次了。”

“这种情况当然不会再有第二次，因为你现在手中已经没有刀，只有一个女人。”田灵子说：“你手中的刀能够要别人的命，你手里的女人却只能要你自己的命。”

丁丁笑了。

就在他开始笑的时候，田灵子的剑已经到了他咽喉眉睫间，左手剑先划咽喉弯上眉睫，右手剑先点眉睫后曲心脏。

这一剑变化之诡异，实在可以说已经快到了剑法中的极限。

丁丁没有动。

因为他已经看到了一条鞭影横飞而来，鞭梢卷的不是丁丁的要害，而是田灵子的腰。

鞭梢一卷，田灵子又被卷的飞了出去，卷飞入那一片深不可测的黑暗中，立刻被吞没。

黑暗依旧。

丁丁居然向那边挥了挥手。

“牧羊儿，你走吧！我不会再追你的，你可以慢慢的走。”

“为什么？”

“我总觉得老天已经对你太不公平了，所以我就不能不对你好一点。”丁丁说：“我只希望你以后真的乖乖的去牧羊，不要再把人当作猪羊马牛。”

荒漠寂寂，清冷的月光照在因梦苍白的脸上，丁丁往回程走，那白色的小屋，屋檐下的风铃，和此刻昏迷在他怀抱中的女人，对他来说都已是一种慰藉。

他已远离死亡。

此后这种种的一切，已经足够疗治他以往的种种创伤。对丁丁来说，这一刻也许是他这一生中，心里觉得最温暖充实甜蜜的一刻。

可是在这一瞬间，他怀抱中那个纯洁苍白温柔美丽的女人，已经用一双纤纤柔柔的玉手，抓住了他后颈和右胁下最重要的两处穴道。

丁丁这一生中，也像是别的男孩一样，也作过无数的梦。

只不过，就算在他最荒唐离奇的梦中，也不会梦想到有这种事发生。

直到他倒下去时，他还不能相信。

他倒在一株仙人掌的前面，这株仙人掌在一坯黄土前，就好像是这个坟墓的墓碑。

## 四

新坟、墓碑、仙人掌、仙人掌花、仙人掌尖针般的刺，一种尖针般的刀法。

这个静卧在坟墓中的人是谁？是谁埋葬了他？为什么要用一株仙人掌做他的墓碑。

丁丁在恍恍惚惚之中，仿佛已经捕捉到一点光影，可是光影瞬即消失。

因为他已经看到一双漆黑的眸子在盯着他，他从来想到过，在这么一双美丽的眼睛中竟然会充满了这么多的怨毒与仇恨。

她为什么要恨我？怨得那么深。

丁丁又想起了马厩前那一道还没修好的栏杆，那个还没修好的地窖，也想起了即将到来的寒冷寂寞的冬天。

他不懂。

他实在不懂这个总是对他带着一种淡淡的情愁，就仿佛乡愁那么淡的情愁的女人，为什么会这样对付他？

可是在他的记忆深处，他已经想起了一个人，一个男人。

刀法的路，本来是纵横开阔的，这个人的刀法却尖锐如针，就好像是仙人掌的尖针。

他拚命想去忆起这个人的名字，她已经先说了出来。

“仙人掌上的刀。

刀如针，命飘零。

散不完的刀光，数不尽的刀魂。”

江湖中人，只要听到这首沉郁哀伤的小曲，就知道它是说谁了。

## 五

长鞭飞卷，田灵子旋转着从半空中落下去时，牧羊儿还坐在那堆已经快熄灭的火焰后，看起来就像是个无依无靠的孩子。

他的一条右腿已经断了，从膝盖上被人一刀削断。

丁丁一刀出削，不但斩断了轩辕开山的头颅，也削断了牧羊儿的腿。

田灵子挣脱了鞭梢，瞪着牧羊儿。

“你这是什么意思？你应该知道你的鞭子不是用来对付我的。”

“我不是在对付你，我是在救你。”他好像真的很诚恳的说：“你在那个人面前，连一点希望都没有，我实在不想眼看你去送死。”

田灵子冷笑：“你真有这么好的心？”

牧羊儿反问：“刚才你有没有看清楚他出手的那一刀？我敢保证，你绝

没有看清楚。”

“是吗？”

“我也敢保证。江湖中能看清他那一刀出手的人，已经不多了，能挡住他那一刀的人也许连一个都没有。”

他看着自己已经止住血的断腿，叹了口气：“连我挡不住，还有谁能挡得住？

田灵子瞪着他冷笑：“你以为你是谁？你以为你挡不住，别人就挡不住？”

牧羊儿静静的看着她，脸上又渐渐露出了笑容。

“你以为我是谁，你是不是以为我现在已经不行了？”他的笑容又恢复了片刻前那种邪恶和诡异：“只要我高兴，现在我还是随时可以剥光你的衣服。把你吊起来。随便我怎样对付你，你还是完全没有反抗的力量。”

看着他的笑，田灵子只觉得全身上下的鸡皮疙瘩都冒了起来，就好像真的已经被赤裸裸的吊在树上。

所以等到牧羊儿问她：“你信不信？”的时候，她居然不由自主的点了点头。

“那么你也就应该相信，刚才若非是我救了你，现在你已经是个死人了。”

田灵子又不由自主的点头，牧羊儿又盯着她看了很久：“那么你准备怎么样报答我呢？”

他笑得更邪，田灵子手足冰冷，只觉得平生都没有这么害怕过。

“可是……可是我也并不是完全没有机会的。”她挣扎着说。

“你有什么机会？”

“那时候他怀里抱着个女人，我看得出他对那个女人很好，我如果全力去刺杀那个女人，他一定会不顾一切的去救她。”田灵子说：“一个人若是对另外一个人太关心，就难免会把自己的弱点显露出来。”

“所以你就认为已经有机会可以杀了他？”

田灵子很肯定的说：“我不但有机会，而且机会很大。”

这句话还没说完，她的胸膛已经被重重的抽了一下，虽然还不能算太重，却已经痛得她全身都流出了冷汗。极端的痛苦中，却又带着种连她自己都无法解释的快感，这种感觉，使得她全身都开始不停的颤抖。

她用双手抱着她的胸，喘息着问：

“你这个王八蛋，这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只不过要给你一点小小的教训而已。”牧羊儿冷冷的说：“第一，刚刚那个人就算怀里抱着八个女人，就算那八个女人都是他爱得要死的初恋情人，你手里就算有十六把剑，就算能够使出你爸爸你妈妈你六个丈夫的所有绝招，你还是没有办法伤得了她们的毫发，那小子还是可以一刀要你的命。”

牧羊儿说：“等他刀锋划过你脖子的时候，你甚至还会觉得很舒服很凉快，等你的脑袋从脖子上掉下来的时候，你的眼睛甚至还可以看到自己的脚。”

他问田灵子：“你信不信？”

田灵子知道牧羊儿绝不是一个会替别人吹牛的人，实在不能不相信他的话。

可是她又实在不能相信，人世间会有这么快的刀法。

牧羊儿故意停顿了半天，好让她加深对这句话的印象，然后才悠悠的接着说：“第二，幸好你杀不了他怀抱中那个女人’否则你就更该死了。”

“为什么？”田灵子忍不住问。

“因为那个女人就是出动了江湖中三大令牌，让你不能不受命，又把一万两紫磨金存到你开设在山西太原府那个秘密票号里去，让你不得不动心的人。”

牧羊儿很安静的说：“你就是为了她，才不远千里，在九月月圆前赶到这里来为她杀人。”

田灵子愣住。

像她这么样一个女人，居然也会愣住，实在是件很不平常的事，甚至连她的声音都已嘶哑，要过很久才说得出话。

“难道她就是因梦娘？”

“她就是。”

“就是那个昔年号称天下第一绝色，江湖中万人倾倒，自己却忽然消失不见的那个因梦娘？”

“是的。”牧羊儿说：“她就是。”

“刚才那个会用刀的年轻人是谁？”“那个人姓丁，叫丁宁，据说是武林中百年难得一见的绝世奇才，刀法之快，据说已经可以直追昔年的傅红雪。”

“不管怎么样，他的身份还是和因梦娘差得很远，她为什么要杀他？”“因为昔日的因梦娘，就是今日的花夫人。”

“花夫人？”田灵子问：“哪一位花夫人？”

牧羊儿居然也用一种沉郁哀伤的声音曼曼而唱。

仙人掌上的刀。

刀如针，命飘零。

散不完的刀光，数不尽的刀魂。

“你说的是花错？”

“是。”

“就是那个总认为自己什么事都做错了的浪子花错？”

“就是他，除了他还有谁？”

“最主要的，并不是他自己认为他自己错了，而是别的人都认为他错了，所以他想不错不行。”牧羊儿声音里居然也带着一点感伤：“所以花错既错，因梦也就无梦。”“因梦就是因为嫁给了花错，所以才忽然会自江湖中消声匿迹？”

“对。”

“然后他们是不是就隐居在这附近？”

“对。”

牧羊儿说：“可是有一天，花错出门去了，因梦就在家里痴痴的等，等了两年之后，花错才回来。”牧羊儿的声音忽然变得奇怪：“只可惜，花错回来的时候，一个人已经变成两个人了。”“这句话什么意思？”田灵子很急切的问：“这句话的意思我实在不懂。”

火焰已经快熄灭了，牧羊儿的脸色看来更阴暗而诡异。

“那一天黄昏，她眼看着她的丈夫自远处奔回，明朗是个很完整的人，

可是等她站起来想去迎接时，他的人忽然断了，从腰际一断为二。他的上半身往后倒下去的时候。下半身的两条腿还往前跑出了七步。”

田灵子的脸色发白。

“这是怎么回事？我还是不懂。”

“你应该懂的。”牧羊儿说：“花错知道他的妻子在等他，一心想回来见她的妻子一面，只可惜在他回家之前，他已经被人一刀腰斩。”

“他既然已经被人一刀腰斩，怎么还能够飞奔回来？”田灵子又问。

“这可能有两种原因。”牧羊儿说：“第一，因为他太想回来看他的妻子，这种情感已经不是常理所能解释的情感，激发了他生命中最后的一点潜力一直支持着他，让他能看到他的妻子最后一面。”

这是种多么伟大的情感，可是已经嫁过六次的田灵子并没有因此而感动。

她只急着问：“你说的第二点是什么？”

牧羊儿的声音仿佛也变得有些嘶哑：“那就是因为杀他的人刀法太快！”

一阵风吹过，火光忽然熄灭，天地间一片黑暗。田灵子的额角鼻尖和掌心都已经冒出了冷汗。

她忽然想起了刚才丁宁在轩辕开山脖子上留下的那一刀，只有那样的刀法，才能造成这种结果。只有那么长久的寂寞和那么深的感情，才能让因梦付出这么大的代价，换取杀死他丈夫的仇人的性命。

现在，她居然被抱在她仇人的怀抱中，为的是什么呢？

牧羊儿淡淡的问田灵子：“现在你是不是已经完全明白我的意思了？”

“是的，我已经完全明白了。”田灵子也用同样冷淡的声音说：“现在要杀丁宁，已经根本用不着我们出手。”

## 六

坟前的仙人掌，已经被风砂和黄土染成一种于血般的暗褐色。

因梦用一块雪白的丝巾擦拭它，她的动作仔细缓慢而温柔，就像是一个充满了爱心的母亲在擦拭她的初生婴儿。

直到仙人掌上的黄砂褪尽，又恢复它的苍翠碧绿，她才回过头凝视着倒在地上的丁丁，明媚的眼睛里立刻变得充满仇恨怨毒。

“我想你现在一定知道我是谁了。”她说：“我就是花错的妻子，为了逃避你们的追杀，我们才躲到这里来，可是我的丈夫不愿意在这里躲一辈子，他一向是个骄傲的人，所以他一定要去学一种可以对抗你们的刀法，免得让我也委委屈屈的在这里陪他渡过一生。”

因梦说：“为了我，他非走不可，为了他，我只好让他走，就在那栋小屋里，我等了他两年，我知道他一定会回来。”

丁丁只有听着，什么话都不能说，他的嘴唇已麻木僵硬，连一个字都说不出。

“他答应过我，不管在任何情形之下都会赶回来见我最后一面。”因梦的声音喑哑：“我当然相信他的话，江湖中从未有人怀疑过他的诺言，两年后他果然回来了，果然看了我最后一眼，想不到就在那一瞬间，我们就已天人永隔，永远不能再见。”

她没有流泪，流泪的时候已经过去，现在是复仇的时候了。

“我不知道杀他的人是谁，也想不出人世间有谁能使出那些可怕的方法，我只听到远方有女人说……”

鲜血从花错忽然一折为二的腰身里喷出来时，她忽然听见有人在说。

“花错，如果你还能侥幸不死，今年我就放过了你，而且还会再给你一次机会，明年九月月圆时，我还会来这里等你。”

声音飘忽而轻细，有时候听来就好像是从天畔那一轮血红的落日中传过来购，有时候听起来又像是一个人在他耳边低语。

“所以我知道你今年一定会来，想不到你还未到九月就来了。”因梦说：“看到你挥斧劈柴的手法，我本来已经怀疑是你，看到你这么年轻、这么简朴，我又不能确定了。”

她的声音更暗淡：“那时候我甚至在暗中希望你不是那个人，现在我却不能放过你。”

丁丁的额上已现出青筋，青筋在跳动，他的眼睛却已闭起。

“只不过现在我还不想杀你，我要让你慢慢的死。”她一个字一个字的接着说：“因为我要让你知道，活着有时远比死更痛苦。”

于是从这一刹那间开始，他和她以及其他许许多多人，都要开始去经历一段没有人能够猜测到结果的生死游戏。

# 第 二 部 因 梦

**她告诉他们:“ 你们都亏欠过，我现在已经到你们偿还的时候了。 ”**

## 第一章　侯门重重深几许

### 一

石阶低而斜，健马可以直驰而上，两旁还有四列可容双车并驶的车道。

一百零八级石阶的尽头，是一道宽一丈八尺的紫铜大门，门上铜环巨兽，庄严狰狞。两旁一十八条彪形大汉，着甲胄，执长戟，佩腰刀，悬箭壶，石人般雁翅分列。看起来就算有苍蝇停在鼻子上，他们也不会伸手去赶，就算有毒蛇缠身，他们也不会动，就算有玉女赤裸经过，他们的目光也不多霎一霎。

这是什么人的府邸，门禁为何如此森严？

其实这附近方圆百丈之内都杳无人迹，非但没有缠身的毒蛇，更不会有赤裸的美女，甚至连苍蝇都飞不进来。

没有经过特别的准许，如果有人想走近这栋巨宅，那么恐怕只有靠奇迹了。

奇迹偶尔也会发生的，而且就发生在这一天。

### 二

九月二十九，大凶，诸事不宜。

九月二十九，晴，艳阳天，秋风柔，气高爽，没有翻过黄历的人，谁也想不到这会是一个诸事不宜的大凶之日。

长街上，紫铜大门外的禁卫们，身子虽然一动也不动，脑筋却一直不停的在动。轮值的时间已经快过去了，散值后应该怎么样去弄一点银钱，找几个朋友，到什么地方去找点乐子？回去怎么去骗他的老婆？

就在这时候，他们忽然看见一件奇迹发生，让他们几乎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

这条平时几乎从来少见人迹的青石板大街上，此刻居然有一顶青衣小轿出现，抬轿的两条青衣大汉，奔跑的速度；几乎就像是两匹青聪马一样，抬着这顶轿飞奔耐来，仿佛已忘了未经特别准许进入这禁区的人，一律就地格杀勿论。

眨眼间这顶青衣小轿就已冲上长阶，前面的轿夫膝半屈，后面的轿夫背微举，小轿仍然平稳如静水。

一百零八级石阶，在一瞬间就上去了，也就在这一瞬间，雁翅般两旁分列的卫士，已将小轿包围，长鼓已将刺出，腰刀已将出鞘，壶箭已将上弦，重重深锁的紫铜大门里，仿佛已经可以听见一阵低而快速的脚步奔跑声，寒如秋风的杀气，立刻已笼罩在紫铜门和白石阶前，甚至连还没有出鞘的刀锋里都已有了杀机，每一只握住刀柄的手里，都握住了满把冷汗。

谁也不知道这顶小轿怎么敢闯到这里来。

只有一双手是干燥的，干燥而镇定，镇定而优美，优美如兰花，镇定如幽谷。

就在他们剑拔弩张、杀气腾腾围住这顶小轿时，居然就有这么样一双手，从小轿的垂帘中伸了出来。

这只手就好像是用一种很奇怪的透明的白玉雕成的，在她的无名指上，

悬着一枚用黑丝线吊着的玉牌，玉牌上雕着种很奇特的花纹，仿佛是仙，仿佛是兽，仿佛是魔，仿佛是鬼，仿佛是神。又仿佛什么都不是。

这种花纹看来看去就只像一样东西。 ——它只像这道紫铜大门上的环柄，庄严却又狰狞。

## 三

有一丈八尺宽，也有一丈八尺高的紫铜大门忽然开了。

青衣小轿中的玉牌现出，惊骇莫名的卫士奔入，片刻之后铜门就开了。

开的不是一道门。

紫兽铜环，侯门重重，一重又一重，重重次第开，卫士千千人，人人避道立。

小轿直入，也不知落在第几重。

## 第二章 雅座

### 一

慕客秋水，男，二十六岁，未婚，世袭一等威灵侯。精剑击，有海量。别人在背地都称他为京都第一花花公子。

他听见了之后，非但连一点生气的意思都没有，反而好像觉得很高兴。

“三代为官，才懂得穿衣吃饭。”他说：“要作一个第一号的花花公子，可不是人人都能做得到的。”

虽然还没有到冬天，暖阁中已经升起了火，四面的窗户都关得严严的，连一丝风都吹不进来。

慕容秋水不喜欢吹风。

“有的人能吹风，有的人不能。”他说：“我就是个天生不能吹风的人，老天给我这一身皮肤就是不让我吹风的，那些好风都留给别人去吹吧！我最好还是待在屋子里，喝一盅醇酒，唱一曲新词，让一个漂漂亮亮的小女孩，把一瓢刚剥好的桔子，洒上一点洁白胜雪的吴盐，喂到我的嘴巴里去，这样子我才会活得长一些。”

这些都是慕容小候的名言，没有人怀疑过他的话，因为他的确天生就是这样一个人。老天爷生下他，好像就是为了要他来享受这人世间种种醇酒美人，荣华富贵，他天生就好像要比别人的运气好得多。

### 二

铜炉上煨着一锅桂花莲子白果粥，清香弥漫了暖阁。

慕容秋水潇潇洒洒的穿件纯丝的长袍，赤着脚站在波斯国王送给他的羊毛地毯上，慢慢的啜饮着一杯琥珀色的葡萄酒，神思却已飞回到四年前一个美丽的仲夏之夜。

那一天晚上是他永远都忘不了的。

他永远也忘不了，那个独自泛舟在粼粼绿波上谜一样的白色女人。

他当然更忘不了那一夜的缱绻缠绵，万种柔情。

只可惜他醒来时，她已经走了。就像是一场梦一样消失在他的心目中，带走了他贴身的一块玉牌，却留给他无穷的思念。

暖阁外的小院中响起了细碎的脚步声，秋风中的梧桐仿佛在低诉相思。

慕容秋水坐下来，坐在琴案前，“琤琮”一声，清音出户。暖阁的门开了，一个美如幽灵般的白色女人，随着门外的秋风飘了进来。

——就是她，她果然又出现了。

慕容秋水故意不去看她，可是心弦却已像琴弦一样不停的颤动。

——偶然相逢，偶然相聚，聚散之间原本如梦。

因梦，因梦。

她也替自己用桌上的水晶夜光杯，倒了一杯波斯葡萄酒，静静的看着他。听着他弹，听着他唱。

——人世间万事万物，皆因梦而生，因梦而灭，梦如何？

“琤”的一声，琴弦忽然断了，琴声骤绝，满室寂寞。

过了很久很久，他才拾起头看看她。

“是你？是你来了。“他说。
“当然是我，当然是我来了。”
“可是我记得你已经走了。”
他说：“我记得你走的时候，好像连一个字都没有留，一句话都没有说。”
“既然要走，还有什么可说。”
慕容秋水好像要把自己的眼睛变成一把刀，直刺入她的心。
“既然已走，又何必要再来。”他问因梦。
“因为一句话。”
“什么话？”
“我还记得你曾经答应过我，以后只要我有事要来找你，你一定会为我做。”因梦问慕容，“你还记不记得？”
慕容秋水当然记得。
那一次他偶然游西湖，偶然遇见了她，偶然相聚。虽仅一夕，这一夕间却有情无数梦无数愁无数。
“我记得。”他说；“我对你说过的每一句话，我都记得。”
“你是不是也说过，一个人如果答应了别人一件事，就好像欠下了一笔债？”她问慕容秋水。
“是的。”
“我记得你说过的话，我也相信，所以今天我才会来。”
慕容秋水用刀锋的眼睛瞪着她：“你今天是要我来还债的？”
他的回答简单而直接。
“是。”
“你要我怎么还？”
“我曾经听说这个世界上最黑暗最可怕的地方，就是一个叫做‘雅座’的小屋。”
慕容秋水笑了。
“雅座？雅座怎么会是黑暗恐怖的地方？有时候我也会到饭馆酒楼去，我坐的就是雅座。”他说：“据我所知，雅座通常都是为贵宾贵客准备的地方。”
因梦看着他，看了很久，才轻轻的叹了口气。
“你什么时候开始学会骗人？”她说：“据我所知，像你这样的贵公子，通常都不屑于骗人的。”
慕容秋水的笑容仿佛已经开始变得有点勉强；“难道你说的雅座还有什么别的意思？”
她直视着他。
“你应该知道的，在刑部大牢某一个最幽秘阴暗的角落里，有三、两间很特别的雅室，是特别为了招待像你这样的大人物请去的贵宾贵客而准备的。”
“哦？”
“我也知道你们特别派到那里去接待宾客的韦好客先生，实在是好客极了，他接待客人的方法，常常令人连作梦部想不到。”
“哦？”
“据说，有一位已经练成金钟罩铁布衫十三太保横练的江湖好汉，到你们的雅座去作客三天后，出来的时候，想爬到他最喜欢的女人身上去都爬不

上去。”

慕容秋水叹了口气：“看起来你知道的事还真不少。”

他说：“但是我却不知道，你这次来找我，是想要我把一位贵宾从雅座中请出来呢？还是要我替你把一位贵宾送到雅座里去？”

因梦眼睛立刻又充满怨毒。

“有一个人现在我还不想要他死，我至少也要让他再多活两年七个月一十三天。”

她忽然俯下身握住慕容秋水的手！“你一定要答应我，这一段日子一定要在雅座里好好的款待他，让他每天都想死，却又死不了。”

慕容秋水静静的看着他面前的这个女人，很仔细的看着她表情中每一个变化，过了很久才问：“这个人是谁？为什么如此恨他？”他的声音带着种很难捕捉到的讥诮之意，淡淡的接着问：“其实你不说我也知道。”

“知道什么？”

“花错。”慕容秋水说：“你这么样做，当然是为了花错。”

因梦的手忽然握紧，甚至连指节都已因用力而发白。

“花错？”她的眼睛直盯着他：“你怎么会知道花错？”

慕容秋水脸上忽然露出一种很孩子气的笑容：“我怎么会不知道花错，我从小就是个坏孩子，他甚至比我还坏。我相信这个世界上恐怕再也没有人比我更了解他了，如果不是为了他那种男人，你怎么舍得放弃我？”

## 三

花错，男，二十九岁，宽肩、细腰、窄臀。一双眼睛看起来就好像是碧绿色的，仿佛是翡翠沉入海底时那种颜色，一张脸却苍白如雪。

所以有人说他是胡人，是波斯胡贾到中土来贩卖珠宝缎绸时所遗下的后代。被他修理过的仇人甚至说他只不过是一个廉价娼妓生下来的杂种。

对于这种种传说，花错完全不在乎。可是有一点是让他不能否认的，他一生下来就错了。

第一错，就错在他根本不应该错活到这个世界上来。

他根本就不知道他的父母是谁？他从来也没有看见过他们，甚至连他们的姓名都不知道。他只知道，他认识的第一个人就是他的干妈。

那时候他不到三岁。

第二错，是错在他根本就不应该有这么样的一个干妈。

他的干妈，长大，白皙，冶艳，明媚，双腿修长，双眼明亮。是一个江淮盐运道的遗孀，所以也就顺理成章的成了一个家资巨万的寡妇。据说她每天吃的菜单里，都有一味是炒金丝雀的舌。

花错从来也不知道，他是怎么会被这家人收养的？他只知道他在十四岁的时候，就已经不是个小孩了。

以后他错得更多，愈错愈深，对女人却愈来愈有经验。

到了他十六岁的时候，已经是一个非常有名的浪子。

一个浪子的声名，常常都会换取到很多极不平凡的经验。

一个有名的浪子所累积到的经验，能够换取到的代价就不是别人所能想象得到的了。

所以花错在未满二十岁之前，就已经成为江湖中所有富孀贵妇和一些寂

寞的名女人们追逐的对象。
所以花错越来越错，因为他身不由己。
金钱、名望、享受、欲情，他都可以抗拒。可是如果有人要用一种很隐密的武功绝技来交换他的服务，他就傻了。
尤其是刀法。
他从小就喜欢刀，也许是因为刀是和他生活的阶级层次是密密相关的。
花错从小就希望他的掌中能够握有一柄无坚不摧天下无双的快刀。
花错最错的就是这一点，因为世上根本就没有一把这么样的刀。
——“无敌”这两个字根本就不存在，那只不过是某些自大狂妄的人，心里的一种幻觉，他们迟早都必将死在自己的这种幻觉中。
花错也不例外。
他拼命要去找这根本不存在的刀，不辞辛劳，不择手段，不顾一切。
在江湖中他得罪过的人，甚至已经不比想跟他上床的女人少。
因梦是在“雪村”认得他的，雪村是一大片美透了的庭园，也是花雪夫人无数产业中之一。
花雪夫人当然就是花错的干妈。
她曾经警告过因梦：“我喜欢你，你是个迷死人的小女孩，可是我劝你现在还是赶快走的好。”
“为什么？”
“因为我那个宝贝儿子就快要回来了，你最好还是不要见到他。”
“我为什么不能见他？”因梦带着挑战性的甜笑：“难道他会咬我一口？”
“他不会咬你，他只会把你连皮带骨都吞下。”花雪夫人说：“你一定要相信我，这个野孩子天生就有一种吸引女孩子的魅力，甚至在他三岁的时候就已经显露出来了。”
她明亮锐利的双眼忽然变得非常温柔。
“那时候他正在街上玩泥巴，正好挡住了我的路，我本来想一脚把这个脏孩子踢开的，可是他忽然抬起头来对我笑了笑。”花雪夫人的声音更温柔：“就在那一瞬间，这个脏小孩身上的烂泥，好像一下子就忽然不见了，忽然就变成了一个可爱的白玉娃娃。”
“所以你立刻就决定要收养他？”
“是的。”花夫人说：“对于这件事，我从来都没有后悔过。”
“我做事也从来不会后悔的。”因梦说：“如果我遇到一个男人，不管他是谁，被吞下去的，通常都不会是我。”
她笑得极甜，可是她笑容中的挑战之意却更明显更强烈，因为这时候她已经看见有一个男人走了过来。
一个高大瘦削挺拔的男人，轮廓分明的脸上，有一对猫一样的绿眼，眼中也带着种挑战的意思在看着她。
就在他们互相微笑凝视的这一刹那，花雪夫人就已经发现悲剧要发生了。
这两个人竟是如此相像，简直可以说完全是同一类型的人，要避免这么样两个人互相被对方吸引，简直比要把一对连体婴分割还要困难。
如果无法避免，那么这两个人又势必要被他们的情欲听引起的火焰燃烧。

## 四

“是的！我是为了花错。”因梦说：“从我第一眼看到他开始，我就知道我这一生已经属于他了，后来我才知道，当时他也有那种感觉。”

她的声音仿佛来自远方：“可是就在那一瞬间，我心里也隐约有了一种不祥的预兆，当然我也说不出为了什么，后来我才发现我们的仇敌实在太多了，他的仇敌和我的仇敌。”

慕容秋水打断她的话。

“你也会有仇敌？”他看着她，眼中带笑：“我记得你一直都能把每个人都对付得很好的，不管男人女人都一样。”

“可是我嫁给他以后就不一样了。”因梦说：“这一点你该明白。”

“是的，我完全明白。”慕容轻叹：“老实说，当我知道你们两个人已经在一起的时候，甚至连我都有一点恨你。”

“现在呢？”因梦问他：“现在你是不是还有一点恨我？”

“现在没有了，现在我好像已经什么都没有了，好像已经老的可以做祖父的人。”慕容故意叹着气的说：“一个已经做了祖父的人，是不会再吃醋的。”

“你根本就不会吃醋的，没有人会为一个死人吃醋。”

慕容的眼睛睁大，瞳孔却在收缩。

“难道花错死了？”

“每个人都会死。”因梦的声音冰冷：“花错至少也是个人。”

“他怎么死的？”

“死在刀下。”

慕容秋水黯然叹息：“为什么喜欢刀的人，通常都会死在刀下？为什么让你伤心的人总是你喜欢的人。”

“这大概是因为只有你喜欢的人才能伤害到你。”因梦说。

这本来是一句非常令人伤感的话，可是慕容秋水听到之后反而笑了，而且笑得很孩子气。

“谁说你不喜欢的人就不能伤害你？”他问因梦：“难道你喜欢杀死花错的那个人，难道他没有伤害到你？”

他站起来，拍拍因梦的肩。

“你一定要记住，有些听起来很有学问的话，其实全都是放屁，而且是很臭很臭的屁。”慕容秋水说：“所以我们不如开始说一点比较实际的事。”

“什么事？”

“如果我答应了你的要求，你准备怎么样来报答我？”

因梦开始迟疑，却没有逃避，因为她知道这个问题是逃避不了的。

所以她挺起胸，直视慕容，一个字一个字的问：“你准备要我怎么报答你？”

“我只要你的一句话。”

“一句什么样的话？”

“就是我曾经对你说过的那句话。”

“你是不是要我答应你，以后只要你有事来找我，我一定都要替你做。”

“是的。”慕容秋水说：“就是这样子的。”

因梦看着他，眼中露出了一抹恐怖之意，但是很快就被仇恨与怨毒所代替。

“好，我答应你。”因梦说得非常肯定：“只要是我答应过别人的事，我也从来不会忘记的。”

“那就好极了。”

慕容秋水笑得非常愉快：“你要交给我的那位贵宾，现在在哪里？”

因梦反问：“你要招待他的雅座，什么时候才能准备好？”

“三天。”慕容秋水也说得很肯定：“最多只要三天。”

“你有把握？”

“我有。”慕容秋水：“我们雅座的主人韦好客先生，一向是个办事很快的人。”

“那就好极了。”

因梦喝干了她杯中的酒：“三天之内，我就会把那位贵宾交给你。”

她已经站起来准备走出去，他却又将她唤住。

“你那位贵宾叫什么名字？”

“你用不着知道他的名字。”因梦说：“你只要记住，他是一位很特别的贵宾就够了。”

她说：“我希望你也让韦好客先生牢记在心。”

## 五

韦好客，男，五十一岁，未婚。面容清秀，手脚纤细如少女，驼背鸡胸，身高不满五尺。是一个让人只要看过一眼后，就很不容易忘记的人。

他是淮南“鹰爪门”传人中最成功的一个，武功和成就都最高，他的鹰爪功和七十二路小擒拿手，多年前就已被公认为武林中的一绝。

他的手，看来虽然纤细柔弱，而且留着很长的指甲，可是只要他一出手，就会都变成了杀人的利器。

他吃素，绝对不沾荤腥，他用的厨子却是以前四大丛林中，最有名的香积厨。

戒绝烟酒，从来不赌，对于女人更没有兴趣，他认为这个世界上没有一个女人是干净的，他通常都把女人称作“垃圾”。

但他却偏偏又是一个非常讲究享受的人，对于文字训诂和音律的造诣之深，甚至连翰林苑中都很少有人能比得上。

无论在什么样的标准之下，他绝对可以算是个怪物。

令人想不到的是，在这个怪物的心目中，也有一个他崇拜的偶像，他崇拜这个人，就好像一个多情的少女崇拜她梦中的白马王子一样。

这个人就是慕容秋水。

韦好客穿着他的一身在京城第一流裁缝那里订制的纯黑丝衫，坐在位称“天牢”的刑部大牢后，一个阴暗的小院里，坐在一张颜色已变得深褐的竹椅上。

已经将近是冬天了，深秋的晚风已经很冷。

韦好客不怕冷。尤其是在此时此刻，他非但不觉得冷，反而觉得有一般热意，从他的心里散开，散入四肢，散入指间，散入鼻端，散入眼中。

甚至连他的眼都已因热而发红。

每当他将要做一件他自己知道可以刺激他的事情时，他会感觉到他自己的身体里有一股这种热意升起。

今天他又有这种感觉，是因为慕容秋水告诉他又有一位很特别的贵宾要来到他的雅座了。

就在这时候，她看见慕容秋水陪伴着一个面蒙黑纱的女人走了进来。

她的身材相当高，穿着件很长很长的黑色风衣，所以韦好客非但看不见她的脸，也看不见她身上任何其他部份，甚至连她的手都看不见。

但是他却已感觉到她那种慑人的美丽。

她显然也在黑纱后注视着他面前这个矮小而畸形的人。

韦好客知道，甚至可以想象到她在用一种什么样的眼光注视着他。

每个人第一次看见他的时候，都会用这种眼色看他的。——一个如此温和善良的侏儒，为什么能让江湖中最凶暴强悍的恶徒都对他如此惧怕。

这个问题也许只有他良己能够回答，因为只有他自己知道，他身体里仿佛总会有一般恶魔般的力量催使着他，做出一些连他自己都想不到他会做出来的事，这种力量就仿佛是来自地狱某一种神秘的诅咒。

面蒙黑纱的女人当然就是因梦，一直等到她把他观察的非常仔细后，慕容秋水才为她引见。

“这位就是雅座的主人韦好客先生。”慕容秋水很高兴的笑着说：“我可以保证他好客的声名绝不假。”

韦好容也笑了，笑容谦卑而诚恳，在慕容秋水面前他总是这样子的。

“我只不过尽力去做而已，只不过希望我的客人们能对我的服务满意。”

慕容秋水大笑：“只可惜他们好像还是不太喜欢你。”

“韦先生。”

因梦冰冷的声音像刀锋般切断了慕容的笑：“我相信你现在一定已经知道：这里又有一位贵宾要来了，而且恐怕会在这里待很久。”

“是的。”韦好客说：“我知道。”

“我相信你一定也知道，这位客人是我请来的，我对他当然特别关心。”

当然。”

“那么我就想请教你几件事了。”因梦问韦好客：“他到了这里之后有没有机会逃出去？”

他答说：“大概没有。”

韦好客的态度仍然同样谦卑：“能够被请到我这里来的贵客，通常都是非常有身份有地位的人，我在这里已经有十一年了，被请来的贵客已经有一百三十多位，我可以保证如果我把他们任何一个人的名字说出去，都会在江湖中引起一场很不小的动乱。”

“他们有没有人能逃得出去？”

“没有。”韦好客微笑：“连一个都没有。”

“如果他们想死呢？是不是能够死得了？”

“夫人，你一定要相信我，死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越想要死的人，往往都越死不了。”

韦好客的笑容更温和：“夫人，如果你要一个人在我的雅座里待两年七月零一十三天，我绝不会让他少活一个时辰。”

“你保证？”

“是的。”

慕容秋水脸上又露出了他独有的那种优雅的微笑：“你现在是不是已经对我们这位好客的主人完全满意？”他问因梦。

“是的。”

“那么你是不是已经可以把我们那位客人请进来了？”

“是。”

## 六

韦好客常常喜欢自己是个“没有”的人，这个称呼对他的确很适当，他确实可以称为一个“没有的人”，因为这个世界上大多数事情他都没有。

他没有父母，没有妻子，没有兄弟，没有姐妹，也没有朋友。

最主要的是他没有情感，什么样的情感都没有，当然更不会有同情和怜悯这一类的爱心。

可是，当他看到面蒙黑纱的女人带来的这位贵客时，他心里居然隐隐约约的感觉到可怜他。

这个人根本已经不能算是一个人，他的样子看起来简直比一堆垃圾还糟糕。

这个人是装在一个帆布袋里面，被人拾进来的。只看了他一眼之后，慕容秋水就已经转过头，不忍再看。

如果说韦好客是个“没有”的人，那么这个人就可以算为一个“消失”的人了。

因为他脸上有很多部份都已消失。

他的头发和眉毛都已被剃光，他眼睛已经变成了两个微微突起的半圆体，上面只有一条缝，永远都不会再张开的两条缝。

他还有嘴唇，可是你如果扳开他的嘴，就会发现他的舌头已经从他的嘴里消失了。

韦好客没有再看下去，转过身向因梦很温和有礼的鞠躬。

“夫人，请恕我直言。”

“什么话？你说。”

“其实你根本不用把这位贵宾请到我这雅座里来，你对他的招待和服务已经是够周到了。”

因梦似乎完全没有感觉到他话中那一抹几乎可以算是很有风度的讥嘲之意，只是淡淡的说：“我承认你说的有理，我把他送到这里，只不过因为我根本没法子招待他那么久，因此我希望他在这里能受到更好的待遇。”

“夫人，你知道我一定会尽力去做。”韦好客说：“还有一件事我也想请教夫人。”

“什么事？”

“我看得出我们这位贵宾的脸已经被改造过，我已经有多年没有看见过如此精密的手艺，我实在很想知道是哪一位大师的杰作？”

“你真的很想知道？”

“真的。”

因梦冷冷的说：“其实你不问也应该知道，除了诸葛大夫之外还有谁？”

慕容秋水霍然回头，眼中带着惊讶之色：“诸葛大夫？”他问因梦：“你说的是诸葛仙？”

“不错，我说的就是他。”

慕容秋水笑了，微笑摇头。

“对一个像你这么高贵美丽的女士表示怀疑，实在是件很不礼貌的事，只可惜对你说的话，我想不怀疑都不行。”

“为什么？”

“因为我很了解诸葛先生的为人。”慕容秋水用非常厌恶的表情看了看那贵宾的脸：“像这一类的事，他大概是不会做的。”

因梦直视着他，眼色冰冷。

“我也很了解你的为人，以你的身份和地位，本来也绝不会做我要你做的这一类事，只可惜你偏偏做了。”

她的声音更冷，一个字一个字的接着说。

“你们为我做这一类的事，只因为你们都亏欠过我，现在已经到了你们必须偿还的时候了。”

## 七

夜已深。

站在窗前，面对窗外无边无际的清冷和黑暗，因梦可以感觉到两行比晚风更冷的眼泪慢慢的流下面颊。

她知道她已经变了。

因为她的心中已不再有爱与感激，只剩下索讨与报复。

## 第三部　丁　丁

他已经开始不能回忆，因为他不敢，只要一想往事，他的心就开始像刀害般痛苦。可是他仍然发誓要活下去，不管要付出多大的代价，他都要活下去。

## 第一章　死党

### 一

诸葛仙，男，三十六岁，武林第一神医诸葛无死的独生子，还不到二十岁的时候，就已经被天下江湖中人尊称为诸葛大夫。

他的手指几乎要比别人长一寸，而且感觉特别敏锐，闭着眼睛的时候，都能用手指的触觉把一本宋版的木刻医书上的每一个字都“读”出来。

这双手当然也很稳定，有人甚至说他可以用一把蝉翼般的薄刀，把一只蚊子的每一个器官都完全支解分割，连蚊眼都不会破裂。

一个人要比一只蚊子大多少倍？

对于人体上每一部份的结构，他当然更清楚得多，要支解分割一个人，当然更容易。

能支解，就能重组，能分割，就能缝合。

江湖中大多数人都相信，如果你被人砍下了一条腿，只要你的腿还在，诸葛大夫就能把你这条腿接起来，如果你被人家砍掉一个鼻子，只要你能够把你的鼻子带到诸葛大夫那里去，他就能够让你的鼻子重新长在你的脸上。

有关于诸葛大夫的种种传说实在太多了，谁也不知道它的真假，唯一不容怀疑的是，诸葛仙这个人实在是一个不折不扣的传奇人物。

### 二

丁丁最后一次看见因梦时，是在诸葛大夫那间精雅华美的书斋里。

他认得诸葛仙，那时候他的眼睛还没有被缝死，还能看见诸葛仙脸上惊恐的表情。

那时候因梦正在对诸葛仙说：“我要你把这个人的眼睛缝起来，把他的舌头也缝死，让他永远再也看不见任何事，说不出一个字。”

“你疯了。”诸葛大夫的声音本来是非常优雅动听的，现在却已几乎完全沙哑嘶裂：“你明明知道我不会做这种事，你为什么要我做？”

“因为我相信你的这双手，我也找不到第二个人能完成这么样一件精密复杂的工作。”

因梦嘴角带着种奇特而冷淡的笑容：“最主要的一点是，我相信你一定会替我做。”

“为什么？”

“因为这是你欠我的，一定要还，非还不可。”

诸葛大夫看着她，过了很久，才转过身从一个密封的银筒里，取出一个冰囊，用他那双手指特别长的手，围住这一囊库藏已久的寒冰。

每当他忿怒激动时，他都会这样做。直到他开始冷静下
来他才问因梦。

“你为什么一定要逼我做这种事，为什么不索性把他的眼珠挖下，舌头割下？”

“因为我不想损伤到他任何一根神经，我要让他全身上下每一个地方都完全保持清醒敏锐，我一定要让他能完全领受到我将要加给他的每一分痛苦，一点都不要错过。”

听到她的话，丁丁的背脊就好像被一柄冰冷的尖刀割破。

——白色的小屋，檐下的风铃，风铃下那个温柔善良寂寞的女人难道真的就是她？

不管怎么样，丁丁知道他恐怕从此再也看不见这个女人了，恐怕从此再也看不到任何人。

因为他知道，对于她这样的要求，诸葛大夫是绝对无法拒绝的。

## 三

“现下阁下已经是这里的贵客了，我却连阁下的名字都不知道，实在是件很遗憾的事。”

韦好客很温和的对丁丁说。

“刚才那位夫人并没有说出阁下的名字，阁下自己当然也没法子告诉我。”他叹了口气：“我看得出阁下现在非但已说不出话，连手脚都已软瘫无力，短时期大概是连一个字都写不出来了。经过诸葛大夫的手术后，要想复原是非常困难的。”

他的声音不但温和，而且充满了同情，如果看不见他的人也不知道他的身份，无论谁都会认为他是个彬彬有礼的善良君子。

丁丁却是例外。

现在他当然看不见韦好客，但是他对这个人的声音却熟悉极了，就好像他熟悉慕容秋水的声音一样。

他真想大声嘶喊，告诉他们。

“我就是丁丁，你们怎么会认不出我了？为什么要这样子对我？”

只可惜他用尽了全身力量，却连一个字都说不出。

他甚至连眼泪都流不出来。

无边无际的黑暗，无穷无尽的苦难和折磨，美好的生命，忽然变成了一场永远不会醒过来的噩梦。

丁丁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会忽然落人这种悲惨的命运中。

主宰他命运的人，霍然竟是他童年的玩伴，昔日的好友，如果他有法子能告诉他们他是谁，他们绝不会再让他受到这种非人所能忍受的痛苦。

只可惜他连一点法子都没有，他连死都死不了。

渐渐的他连想都不敢去想，非但不敢去想未来；也不敢回想往事，只要一开始思想，他的人就会像刀割般痛苦。

能够活下去的希望实在是太渺茫了，生存的勇气和决心，也因为诸般苦难而变得越来越微弱。

但是他仍然发誓要活下去。

不管要付出多大的代价，他都要活下去，就算是每天只靠别人喂他三顿浆糊般的菜粥，他也要活下去，他绝不让自己像臭鼠一样烂死在这里。

就算要死，他也要死得庄严英勇。

渐渐的，丁丁对周围的一切声音都熟悉了，韦好客、慕容秋水、因梦、巡夜和送饭的狱卒。连他们的脚步声，他都已经能够分辨得出。

因梦居然不时还来看他，无疑是要确定这里的招待，已经在他身上造成了什么样的变化？

她显然觉得很满意，因为有一天丁丁听见她对韦好客说：“我记得他到

这里来才只不过七十一天而已，你们就好像把他变成另外一个人了。韦先生，我不得不说，你们这里招待客人的方法实在是好极了。”

在这一片死黑中，要计算时日本来是几乎完全不可能的，可是从那一天之后，他就用自己的方法开始计算。

开始计算自己的呼吸。

用一种他从恶臭的空气中训练出的秘密方法来呼吸，为了让他保持敏锐的感觉来接受痛苦，因梦并没有损伤到他的呼吸系统，为了让他还能吃下他仅能维生的食物，他们才没有封死他的嘴。

对于这一点，丁丁实在感激至极，因为他们总算给他留下了这一点机会。

每天都要经过照例的酷刑之后，才有一碗菜粥可吃。

这碗粥有时滚烫，有时冰冷，有时冷得他全身发抖，有时烫得他满嘴水泡。喂他粥的狱卒完全死人不管，只管用一把缺口的汤匙，把满满一匙粥塞进他嘴里。

这一碗粥就是仅够维持他延续生命的粮食，他计算过一碗粥只有十三汤匙。

为了让他活下去，这十三汤匙粥总是不会少的。

可是有一天，他只吃了三匙，因为那天的粥实在太烫了。

连狱卒都拿不住，把粥碗和汤匙一起跌在地上摔破了。

听到汤匙碎裂的声音，丁丁的心立刻因兴奋而抽紧，因为这就是他已等待多时的机会，甚至可能是他唯一的一次机会，他绝不能让它错过。

狱卒的咒声和脚步声都已经去远了，又过了很久，丁丁的心跳才恢复正常，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已经有多久未曾如此兴奋过，他只是在心里不停的告诉自己：“我一定要找到，我一定要找到。”

——他要找的是什么？

他要找的竟然只不过是那些汤匙的碎片而已，在别人来说，这实在是件再容易不过的事，对他来说，却宛如苦刑。

他的双眼已盲，四肢已软瘫，一定要先翻个身，再用他的嘴去摸索，把地上的碎片用嘴衔起来。

他断断续续的用了七、八个时辰，才完成了这件事。

等到他确定四下没有人声的时候，他才能用牙齿咬着这些碎片，在墙上划出一些连他自己都不知道别人是否能分辨得出的模糊字迹。

剩下来的事，就只有靠老天帮忙了，因为他最多也只能做到这一点。

他已尽了全力。

## 四

丁丁在墙上划的一共只有三个字，翻来覆去都只有这三个字。

“班沙克。”

这三个字是什么意思？这三个字看起来简直连一点意义都没有，丁丁为什么要把它看作唯一能够让自己活下去的机会？

## 第二章 神秘的“班沙克”

### 一

慕容秋水是个生活习惯很不正常的人，一向睡得很晚，起得很迟，他总认为睡眠是一种浪费，不到万不得已时，他是绝不肯上床的，就算上了床也不一定是为了要睡觉。

“在床上也有很多事可做，看书、打谱、填词、喝酒、吃零食、想心事、看漂亮的女孩、吃她们的胭脂，这些都可以在床上做的事，睡觉只不过是其中最无趣的一件事而已。”这也是慕容秋水的名言之一。

可是这一天晚上实在太冷，这么冷的寒夜，只有躺在被窝里最舒服，一躺进温暖的被窝里，想要不睡着就很困难了。

所以这天晚上连慕容秋水都已睡着。

他是被一阵很轻微的脚步声惊醒的，如此深夜居然有人能穿过他府邸中的二十一道警卫暗卡，走近他的寝室，而且居然敢故意让他听见脚步声，这个人是谁？谁有这么大的能耐？谁有这么大的胆子？

慕容秋水叹了口气，把身边那个头发比黑漆还黑，皮肤却比白雪还白的小女孩藏到自己的胁窝里，然后才半支起身子，隔着锦帐往外问。

“韦先生，韦大老爷，你既然来了，为什么不干脆推门走进来？难道你还想要我起来为你开门？难道你想活活的把我冻死？”

### 二

门开了，进来的果然是韦好客先生，除了他之外，没有人能在这时候走近慕容秋水的寝室，更莫说推开这扇门。

韦好客的脸色惨白，好像已经快被冻僵了，一件价值千金的紫貂斗篷上，已结满了冰屑子。

慕容秋水用一种既惊讶又好奇的眼色看着他。

“我知道你没有喝醉，因为你从来都不喝酒的，你看起来也不像是发了疯的样子，所以我实在觉得很奇怪，你为什么会在这种时候闯到这里来？”

他故意对韦好客狞笑：“我希望你有一个很好的解释，否则我不剥了你的皮，把你赤条条的扔到阴沟里去才怪。”

对于我们这位慕容公子这种很不寻常的幽默感，韦好客先生一向是非常欣赏的，今天却是例外。

一向很不容易被激动的韦先生，今天眼中却充满了惊慌与恐惧，他看着慕容秋水的时候，甚至连眼角的肌肉都在跳动。

“班沙克。”

他只对慕容说出了这三个字。

班沙克，究竟是什么意思？为什么能让一向冷静如刀的韦好客如此惊慌恐惧？

### 三

丁丁躺在冰冷的石板上，完全放松了自己。

到这里来了大概有一百一十天左右，这是他第一次完全把自己放松，因

为他已在无边无际的黑暗中，捕捉到一线光明和希望。

他确情韦好客已经看到了他划在石壁上那些字，因为那一天韦好客走进这间牢房时，呼吸立刻变得非常急促，忽然像是被人砍了一刀一样，匆匆的走了出去。

班沙克，他当然已完全了解了它的意义。

这个世界上只有四个人知道这三个字的秘密，韦好客就是其中之一。

丁丁确信他看到了这三个字之后，一定会为他去做一些事的，而且一定会去找慕容秋水。

## 四

“班沙克。”慕容秋水喃喃的说：“我的确有好久没有听到这三个字了。”

他看着韦好客，眼中又露出了他独有的那种孩子气的诡笑：“可是你三更半夜的闯到我这里来，总不会只为了要告诉我这三个字吧？”

韦好客的表情却很严肃。

“我还要问你，你还记不记得这三个字是什么意思？”

“我怎么会忘记？”

慕容秋水吃吃的笑了：“就算等到我老掉牙的时候，我也不会忘记那天晚上……”

韦好客很快的打断了他的话，好像决心不让他说出那天晚上的事：“你当然也应该知道，这个世界上现在还有多少人明白这三个字的意思。”

慕容秋水眼中的诡笑忽然又变成一抹怀旧的感伤。

“本来有五个人的，后来变成了四个，现在恐怕只剩下三个了。”他问韦好客：“事隔多年，你为什么忽然又提起这三个字？”

“因为我今天又看见这三个字了。”

“在什么地方看到的？”

“就在我最特别的那间雅座的墙上，而且是你请来的那位贵宾用牙齿咬着一个汤匙的碎片划上去的。”

慕容秋水一下子就从床上坐了起来，吃惊的看着韦好客。“他怎么会知道这三个字的？难道因梦娘送来的那位贵宾就是……？”这一次没有人打断他的话，而是他自己接着说下去，他的眼中竟仿佛忽然涌出了一种说不出的恐怖之意。韦好客眼中的神情也和他差不多。

因为他们心里都已经明白，雅座里的那位贵宾是什么人了。

那个人本来是他们在这个世界上仅存的最亲密的朋友，也是除了他们之外，唯一知道“班沙克”这秘密的人。

开始的时候，这个秘密只不过是个笑话而已。

这个笑话是从那天晚上开始的。

## 五

那天晚上月黑风高，四个胆大妄为的年轻人，偷偷的溜进了城内某一个王府的后园。这个地方在京城内一些富家子弟的传说中，简直就好像神话中的天堂一样。

据说这里有王爷从各地搜集来的美酒美食和美人，不但有波斯的葡萄酒

和鲑鱼酱，还有头发如黄金，眼睛如翡翠的绝色美人。

这些富贵子弟们全部年轻而热情，全都喜欢刺激和冒险，全都想趁王爷陪官家出去巡狩打猎的时候，偷偷的闯到这里来安慰安慰这些寂寞的美女，只可惜他们既没有这四个人的胆量，也没有这四个人的本领。

那天晚上真是荒唐，一间铺满了毛皮的暖屋，一大堆多数人一生中从未梦想过能享受到的酒食，四个十来岁的大男孩，用他们年轻的热情征服了一屋子寂寞而又饥渴的美女。

其中最美丽的一个叫作葛蕾丝，金发碧眼，修长的腿，纤细的腰肢，皮肤晶莹如白玉。据说是从一个比天边还要遥远的国度中来的，是王爷用两斛明珠换来的。她的腰肢和舌尖都好像蛇一样的灵活，王爷付出的代价绝对值得。

葛蕾丝喜欢笑，不管你碰到她身体上任何一个部份，她都会吃吃的笑个不停，笑声如银铃。

“班沙克，你们这些小鬼简直是一群班沙克。”她指着这些大男孩其中一个最瘦小而且畸形的一个说：“尤其是你，你是一个超级的大班沙克。”

这个男孩忍不住要带着一点自卑问她：“为什么我是超级的？”

“因为你只会咬人。”女孩子吃吃的笑着说：“除了咬人之外，你什么都不会。”

别的男孩也笑得在地上打滚，笑够了之后才问。

“班沙克是什么意思？”

“在我们那里的语言中，‘班’的意思就是大，‘沙克’的意思就是一种鱼。”葛蕾丝说：“一种会吃人的鱼，也就是你们说的鲨鱼。”

她又说：“这种鱼在吃人的时候，总会咧开他的大嘴，看起来就好像是在笑一样。”她看着他们：“这种大鲨鱼，要吃人的时候，简直就跟你们现在这个样子差不多。”

于是大家终于明白班沙克的意思就是大鲨鱼。

于是，从此以后“班沙克”这三个字就成为他们这四个人之间的一种秘密讯号，直到他们分手时为止。

这四个人就是花错、韦好客、慕容秋水和丁宁。

## 六

慕容秋水僵直的坐在床上，贵公子的潇洒和风度，已经完全从他身上消失不见了。

“丁宁、花错、因梦，这三个人之间究竟在搞什么鬼？”他不但惊惑，而且生气：“不管怎么样，那条母狗这次可真是让我上了贼船，她明明知道我们跟丁宁是从小在一起长大的死党，为什么还要把他送到这里来？”

“她当然是故意的。”韦好客比慕容更生气。“所以她才会让丁宁看不见也说不出，甚至把他的脸都动过了，让我们也认不出他。”

“她知道我们跟丁宁是朋友，当然是从花错那里听来的，她不但恨丁宁，也恨我，所以才想出这种法子来整我们两个。”慕容秋水说：“我可以想得出她为什么会恨我，可是我实在想不出丁宁为什么要杀花错？”

韦好客同样也不能回答这个问题，一个人如果要杀另外一个人，有时候根本就不需要任何理由，他只能告诉慕容秋水：“如果你一定要问理由，恐

怕只有去问丁宁。”

“对，我们去问丁宁。”慕容秋水大声说：“我们已经把他整惨了，不管怎么样，现在都要把他先弄出来再说。”

“不行。”韦好客的声音冷如刀锋：“我们绝不能放他出来。”

“为什么？”

“因为我们从一开始起就错了，而且错得很多，所以我们只有错到底。”

慕容秋水又慢慢的躺了下去，闭上眼睛，显然是在仔细思考韦好客这句话其中的意义。

——如果他们放丁宁出来，会有什么样的后果？就算丁宁能原谅他们，是不是会泄露他们的秘密？最重要的一点是，丁宁会不会原谅他们？他们能不能冒这个险？

过了很久，慕容秋水才轻轻的叹了口气：“要怎么样做，才算错到底？”

韦好客的眼睛仿佛已经变成了两个深不见底的黑洞，“丁宁不死，后患无穷，如果你以后还想能够安安心心的睡觉，他就非死不可，而且死得愈快愈好。”

慕容秋水沉默。

“我当然不会要你去杀他，我也不会去。”韦好客说：“如果我们杀了他，以后就永远有个把柄被你那位因梦夫人捏在手里，那我们以后恐怕更没有好日子过。”

“她能抓住我们什么把柄。”慕容秋水问。

“如果丁将军知道他的儿子是死在我们手里的，我们还会不会有一天好日子过？”

慕容秋水脸色变了，眉心也打起结。

“只有一种人杀人是完全不用负责任的，也不会有后患。”韦好客说：“他们杀人根本是天经地义的事，谁也不会找他们报仇。”

“你说的是哪种人？”

“刽子手。”韦好客说：“有资格的刽子手，而且是被官方承认的。”

他说：“刑部大牢里，有一名犯人，犯了杀头的重罪，被一个官方的刽子手处决，这种事是谁也不能过问的，所以永无后患。”

慕容秋水的眉结解开了。

“这一类的事，我相信你一定可以安排的很好。”

“大概可以。”

慕容秋水又慢慢的坐起来，盯着韦好客看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的说：“可是你一定要记住，这件事跟我连一点关系都没有，刚刚说的话我也连一个字都没有听见。”

“我明白。”

韦好客冷冷的看着从被中散出的一枕乌发，冷冷的说：“我相信你一定也明白，我刚刚说的那些话，无论谁只要听见了一个字，那个人就非死不可。”

## 七

寒夜，五更。

韦好客已经走了。

慕容秋水却还没有睡，他已经想了很久，他的手掌一直在轻抚他身旁那

个年轻而柔滑的胴体。

他当然明白韦好客的意思，这个秘密是绝对不能让第三者听见的。他的手停留的地方，每一处都是人身上致命的死穴，只要手指轻轻一按，立刻就会有一个人从这个世界上完全消失。

没有人会注意，这么样一个女孩子是否存在的。

她是那么脆弱，那么无助，她的死活根本就没有人会关心。

他的手轻轻的滑上她坚挺的乳房，已经可以感觉到她的心跳声，因为他的手指下，就是她的心脏。

一个人的心跳如果停止，无论听见什么秘密都不会说出去了。要做这件事，就要做的万无一失，绝不能冒险。他的拇指已经准备按下去了。

就在这时候，她忽然翻了个身，用她的腿勾住了他的腿，她的腿那么光滑柔软，却又那么充满了弹性。

“你的手好冷。”她呢喃的说：“刚才你一定没有把你的手放在我这里，我这里好热好热。”

她搂住了他的脖子：“刚才我一定是睡着了，否则我一定不会让你的手放在被窝外面的。”

慕容秋水笑了笑，眼中却全无笑意。

“刚才就算你还没睡着，你也会装睡的。”

“为什么？”

“你难道不怕被人看见？”

“你骗我，这里怎么会有别人，这种时候有谁敢到这里来？”她用力扳他的肩：“就算有别人要来我也不管，我要你，就算你投降也不行。”

慕容秋水笑了，这一次是真的笑了。

他的拇指已经离开了她的心脏，他的手开始轻抚她的背脊，用一种异常温柔的声音说。

“这里当然没有别人来过，伴伴。现在我才知道你不但是个温柔的女孩，运气也特别好。”他问她：“伴伴，你知不知道你的运气为什么特别好？”

“为什么？”

“因为你真能睡觉。”

## 第三章　你真能睡觉

### 一

柳伴伴，女，十八岁。她自己常常说，老天把她这个人生下来，就是为了要她陪伴男人的。

男人们的确也全都很喜欢她的陪伴。

她的身材非常高，而且非常瘦，可是她全身上下每一寸地方都是柔软而富于弹性的，你绝对摸不到她的骨头。她的腿非常长，如果她的身高有五尺九寸，她的腿长至少在三尺八寸以上。

这么样一双修长结实的腿，无论长在什么样一个女人的身上，都是种非凡的魅力。

她的父亲是个樵夫，也是个猎户，半天打柴，半天打猎。新鲜的山间空气和十分富于营养的山禽野味，使得她发育很早。

还不到十三岁，她就已经长得很高了。

有一天他父亲下山去赶集的时候，她到山泉下去汲水，把裤脚高高的挽起，露出了她一双健康而结实的长腿。

一个上山来猎狐的恶少，正好带着他的豪奴从附近走过，看见这双腿，眼睛就再也舍不得离开。

豪奴们当然明白主子的意思，对他们说来，在荒山上强暴一个弱女子，根本就算不了一回事。

幸好那天她的运气不错，居然遇见了救星。

就在她最危急的时候，一个穿荒山走捷径，赶去赴约的少年侠士忽然出现了，割下了恶少的耳朵，留下了一句话。

我叫丁宁，如果你要报仇，随时都可以找到我。

从那天之后，伴伴始终没有忘记过“丁宁”这个名字。

今天晚上她又听见了丁宁的名字。

那时候她当然没有睡着——韦好客和慕容秋水说的每一句话，她都听得很清楚，可是她也知道这些话是听不得的，否则就一定会惹上杀身之祸。

幸好慕容秋水一向是个怜香惜玉的人，无论多奸狡的人要骗他都很不容易，一个柔弱无助的小女孩则是他不会提防的。

所以伴伴现在还活着。

既然还活着，就一定要报恩，伴伴绝不是个忘恩负义的人，她发誓一定要救丁宁。

不幸的是，她既没有这种力量，也不知道应该怎么样去做。

侯门深似海，要进去固然困难，要出去更不容易。

如果连出去都没法子出去，她还能做什么？

所以这时候伴伴都以为丁宁已经死定了。

### 二

三天之后，刑部就传出消息，有一名积案如山的江洋大盗，将要被处决。为了慎重其事，还特地请来了退隐已久的天下第一号刽子手——姜断弦——来行刑。

姜断弦少年时就被人称为“姜断菜”。意思是说他杀别人的头，就像砍

瓜切菜一样的容易。

他是世袭的官方刽子手，除了一笔优厚的俸禄之外，每次行刑时，还有很多规例可收。

这已经可以使一个人生活得非常富裕，也是一种让人既羡慕又讨厌的职业。不管怎么样，杀人总是件非常刺激的事，杀人而不犯法恐怕也只有这一行了。

但是他很早就已洗手退隐，谁也不知道他去干什么了。有关他的消息，也没有听说过。

这一次他的复出，本身就是件很轰动的事，所以这件事很快就变成了一个热门的话题。所以人缘很好的伴伴姑娘，也很快的听见了这个消息。

——如果能买通这位刽子手，是不是能留下丁宁的一条活路。

在别的路都已走不通的情况下，伴伴决定从这方面着手。

她确信这个将要被处决的江洋大盗就是丁宁。

最重要的一点是，她早就听说过姜断弦这个名字，这个人好像是她父亲的朋友。

## 三

伴伴终于有了出去的机会，是在二月初二龙抬头的那一天，经过了一夜缠绵，万般承欢。慕容秋水终于答应她去朝山进香，而且答应她可以在尼庵中留宿一夜。

这已经足够了。

因为她已经打听到姜断弦为了这一件大案，已经从远方归来，搬回他京城附近的旧宅。

那地方是在西城外，卖花人聚居的一条深巷里，从巷中一直走进去，走到最深处，有一个竹篱，一扇柴扉，就是他的“切莱居”了。

那地方并不远，一天之内尽可以来回，而且那里附近还有一座很有名的香花宝莲庵，去庵中进香的本来就是些大户人家的内眷。

## 四

二月初二，严寒、雪。

还没有转入巷子，已经可以听到深巷中传来一阵阵凄凉的卖花声，听来就仿佛怨妇的低诉。

腊梅和水仙的花事都已阑珊，蔷薇和牡丹的花讯却尚未到。

卖花人卖的是什么花？

一个反穿着羊皮袄的白发老人，肩上挑着一个几乎把他压得连腰都直不起来的担子，担子两头的竹笼里，有十几个花罐，罐子里种的也不知是什么花。

“我们去买花去。”

伴伴姑娘告诉从侯府中跟随她到这里来的奴仆轿夫和丫环：“现在已经是春天了，我们既然已经到了这里，怎么能够不买一点当令鲜花回去？”

所以她就来到了这条花巷，看到了这个衰老贫苦的卖花人。

“你这些罐子里种的是什么花？”

“这是种很奇特的花，是从很遥远很遥远的地方移植过来的。”

卖花的老人用一双疲倦的老眼，望着天末最后一线余光。

“现在知道这种花的人恐怕已经很少了，能看见这种花的人更不多。姑娘，我劝你还是买一罐回去的好。”

老人的话总是比较多的，这个老人也不例外。伴伴对花并没有兴趣，也不想买花，她只想从这个老人嘴里打听出一点消息来。

所以她就带着笑说：“老人家，我一看见你，就知道你一定是个见多识广的人，所以我本来不想买花的，也忍不住想要来跟你聊聊。”

这种话出自这么样一位漂亮小姑娘的嘴，总是让人开心的。

老人果然开心的笑了，露出了一嘴焦黄残缺的牙齿，眯起眼笑道：“只可惜我已经太老了！像我这么样一个老头子，能陪你聊什么？”

伴伴眼珠子转动着。

“老人家，你在这附近卖花，一定已经卖了很久，你有没有听说过这条巷子里住了一位怪人？”

“什么样的怪人？”

“听说是一个刽子手。”伴伴故意压低声音很神秘的说：“我从来没有看见过刽子手，所以忍不住想要瞧瞧。”

老人连想都没有想就断言道：“你说的一定是刑部里的姜执事，他就住在巷子最底那一家，像是已经往了好几代了。”

“难道他们世代都是刽子手？”

老人先不回答，却往前后左右看了一眼，然后才压低声音说。

“姑娘，你可千万不可当着他们的面说他们是刽子手，干这一行的，都忌讳刽子手这三个字。”他说：“你见着他们，一定要称他们为执事。”

老人又补充的说。

“尤其是这位姜执事，干这一行也不知道已经干了多少代了，听说他们家世代都是刽子手，而刑部的执事们也全都姓姜。”

“为什么？”伴伴问。

“听说老燕王有五位贴身卫士，是兄弟五个人，号称姜家五虎，一个个全部武艺高强，刀法如神。”卖花老人说：“老王爷迁都北京，这五位兄弟就专替老王爷砍人的脑袋，到现在阜城门外，八里庄钓鱼台附近还有座姜家坟。凡是干这一行的，清明前后都要去烧烧纸，保佑他们一年的安宁，莫要被冤鬼缠身。”

伴伴故意做出很害怕的样子：“听说他们一刀就能把人的脑袋砍下来，是不是真的？”

“当然不假。”

“他们怎么会有这么大的本事？”

“那也是人家下了苦功夫练出来的。”

卖花的老人说：“要进这一行，先得磕头拜师，每天天一亮，就要起身开始推豆腐。”

伴伴忍不住问。

“推豆腐？刽子手为什么要学推豆腐，豆腐怎么推？”

卖花的老人倒真是有点见识，居然能把推豆腐的法子解释的很清楚。

——用一把砍人头的大刀，反手提着，顺在手背上。刀锋向外，以刀锋片豆腐，片得愈薄愈好，等到手法练熟了，就在豆腐上划出墨线，要一刀推下去，让豆腐齐线而断，不差分毫。再在豆腐上置铜钱，刀锋过处，豆腐片

落，而铜钱不落，才算小成。

真正出师，就一定要在刑场上见红了，手起刀落，人头也落，这一刀一定要砍在脊椎骨的骨缝里，错不得分毫。

卖花的老人侃侃而谈，伴伴听的入神，等到老人说得告一段落，伴伴就及时叹了口气。

“看起来要干这一行也不容易。”

“非但不容易，简直难极了，要练成像姜执事那样的本事，又是难如登天。”

“他有什么特别的本事？”

“这位姜执事的刀法可真神极了，听说他可以把一只苍蝇的翅膀用砍头的大刀削下来，让苍蝇还是可以活着在地上爬。”

这种刀法，实在是神到极点。”伴伴问：“这个人又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这个人长得和平常人也没有什么不同，也有鼻子眼睛，也有嘴。”

老人说：“只不过比普通一般人都要高一点，手臂好像也比别人要长一点，有时候我们会整年都看不到他，谁也不知道他到哪里去了。”

“他家里就难道没有别的人？”

“没有。”老人说：“他一向是独来独往，连朋友都没有一个。”

“他有没有买过你的花？”

“最近他常买，每次买的都是这种花。”老人指着他一直在向伴伴推介的那些花罐子，一双老眼却在瞟着伴伴：“姜执事实在是个很识货的人，只有识货的人才会喜欢这种花。”

他的意思已经非常明白了，连年纪轻轻的伴伴都已经明白，现在是非买他一罐花不可的了。

“可是你至少要先告诉我，这种花是什么花？”伴伴问老人。

老人反问：“你知不知道在遥远的荒漠中，终年没有雨水的地方，生长着一种很奇特的植物，叫作仙人掌。”

“我知道，只不过知道而已，可是从来也没有看见过。”

“那么你现在已经看见了。”老人说。

他指着花罐中一种长着针芒的球茎，上面还长着一丛粉红色的小花。

“这就是仙人掌，长在仙人掌上的花，当然就叫作仙人掌花。”老人说：“你不妨带一罐去送给姜执事，他好像特别喜欢这种花。”

## 五

姜断弦，男，四十五岁，是刑部有史以来年纪最轻的总执事，二十一岁时就已授职，刑部上上下下的人都称他为“姜一刀”。凡是有重大的红差，上面部指派他去行刑，犯人的家属为了减轻被处死的人犯临刑时的痛苦，也都会在私底下赠以一笔厚礼。

令人想不到的是，这位刑部的大红人，还不到三十岁的时候，就交卸了他的职务，飘然远去，不知所终。

更令人想不到的是，事隔多年，他居然重又回到刑部。

他看起来远比他实际的年纪老得多了，伴伴第一眼看到他的时候，就有这种感觉。

那时候他正在磨刀，夕阳将落，凉风萧索，他看起来已经像是个垂暮的

老人。
是什么原因让他老得如此快？是不是因为杀人杀的太多了？
刽子手杀人用的刀，通常都是一种厚背薄刃头宽腰细，刀把上还系着红绸刀衣的鬼头刀。
姜执事用的这把刀却不同。
他用的这把刀，刀身狭窄，刃薄如纸，刀背不厚，刀头也不宽，刀柄却特长，可以用双手并握。懂得用刀的人，一望而知这位姜执事练的刀，绝不止于刽子手练的那种刀，其中必定还掺有其他门户的刀法，甚至还包括有自扶桑东瀛传入中上的流派。
因为中土的刀法招式中，是没有用双手握刀的。
伴伴在竹篱外就已看出了这一点。
柴门是虚掩的。
伴伴故意不敲门就走进去，因为她怕一敲门就进不去了，而且她想先引起姜断弦的注意。
姜断弦却连看也没有看她一眼，还是低着头在磨他的刀。
他用来磨刀的石头也很奇怪，是一种接近墨绿色的砂石，就和他刀锋的颜色一样。
他的刀锋仿佛还有一种针芒般的刺，就好像仙人掌上的芒刺一样。
伴伴也很快就注意到这一点。
她一向是一个观察力非常敏锐的女孩子，在这片刻之间，她同时也已注意到姜断弦腹上的皱纹虽然深如刀刻，一双手却洁白纤美如少女。
——是不是这双手除了握刀之外从来都不做别的事？
杀人者的手，看起来通常都要比大多数的人细致得多，因为他们手掌里的老茧是别人看不见的，就正如他们内心的恐惧和痛苦，也绝不会被别人看见。
伴伴在仔细观察姜断弦的时候，姜断弦却好像完全不知道这个世界上，已经有她这么一个人来到他面前。
他还是在一心一意的磨他的刀。
“我姓柳，我想来找一位在刑部当差的姜执事，听说他就住在这里。”
姜断弦非但什么都看不见，连听都听不见。
伴伴一点都不生气也不着急，她早就知道要对付姜断弦这种人，绝不是件愉快的事，而且一定很不容易。
“我虽然没有见过姜执事，可是先父在世时，却常常提起他的名字。”伴伴说：“我想他们应该是很好的朋友。”
她又补充着说：“先父的朋友们，都称他为大斧头。”
磨刀人居然还是没有看她一眼，磨刀的动作却停止了，冷冷的问：“你来找姜断弦有什么事？”
“我想求他救一个人。”伴伴说。
“姜断弦只会杀人，不会救人。”
“可是这一次非他救不可。”
“为什么？”
“因为只有他能救这一个人。”伴伴说：“如果他不肯高抬贵手，这个人七天后就要死在你的刀下。”
她直视着姜断弦：“我想现在你大概已经知道我说的这个人是谁了。”

暮色已深，姜断弦慢慢的站起来，依旧没有看她一眼，只是冷冷的说："那么你也应该知道，刀声一响，头如弦断，这个人既然已将死在我的刀下，世上还有谁能救他？"

伴伴用力拉住了姜断弦的衣袖："只要你答应我，不管你要什么，我都给你。"

"你能给我什么？"

"我的人和我的命。"

姜断弦终于冷冷的看了她一眼，然后挥刀割断了自己的衣袖。

## 六

夜色已临，屋子里还没有点灯，姜断弦头也不回的走了进去，瘦削的背影很快的就没入黑暗。

伴伴看看手里握着的半截衣袖，咬了咬牙也跟着追了进去。

"我知道你不会答应我的，可是我还不死心。"

她面对着端坐在黑暗中的姜断弦说："我是个从小就生长在山野里的女孩，从小到大都一直不停为在动。爬山、爬树、游水、打猎、采山花、追兔子、跟猴子打架，我每一天都在不停的动，所以我全身上下每一个地方的动作都很灵活，而且都非常结实，我今年才十八岁，从来也没有一个男人对我不满意过。"

端坐在黑暗中的人影淡淡的说："你用不着再说下去了，我对你清楚得很，也许比你自己对自己更清楚。"

伴伴没有再说下去，因为她根本就设法再说出一个字。

她的全身上下都已僵硬。

这个人说话的声音，她太熟悉了，这个人绝不是刚才在磨刀的那个人。

她作梦都想不到，这个人竟然会在此时此刻出现在这里。

黑暗中亮起了一盏灯，灯光照上了这个人的脸，他的脸色苍白，轮廓突出，笑容优雅而高贵，却又带着种说不出的讥诮之意。

"我相信你一定想不到我会到这里来的。"慕容笑得极温柔："可是我却早就已经想到你会到这里来了，我知道的事，好像总比你想像中多一点。"

伴伴依旧僵硬，连勉强装出来的笑容，都僵硬如刀刻。

"你怎么知道我会来？"

"丁宁救过你，你知道我们要杀丁宁，所以你当然会来。"慕容道："因为你算来算去都认为天下唯一能救丁宁的人就是姜先生。"

他叹了口气："只可惜这一次你又错了，天下唯一不会救丁宁的人，就是姜先生。"

伴伴忍不住要问。

"为什么？"

"因为姜先生就是彭先生。"慕容反问伴伴："你知不知道江湖中有一位彭先生？"

## 七

江湖豪杰是很少称别人为先生的，可是"彭先生"这三个字已经在江湖

中威风了很多年了。对于用刀的人来说，这三个字就好像“孔夫子”在读书人心目中的地位一样， 几乎已经可以成仙成佛成圣。

彭先生就是彭十三豆。

有知识的人都了解天下绝没有一夜成名的事，因为在那个人成名的那一夜之前，已经不知道受过多少考验和多少折磨。

可是每一种例子都有例外的。

彭十三豆的成名就在一夜间，那一夜他连闯萧山十寨，用一把绝似鬼头刀又绝不是鬼头刀的奇形长刀，破十寨后七寨，七大寨主的连环四十九刀阵，全身而入，全身而退，浴血而入，饮酒而退。

于是彭十三豆的刀法和名声，就好像瘟疫一样在江湖中流传开了。

谁也不知道彭十三豆的刀法是从推豆腐上推来的。所以更没有人会猜想到彭十三豆就是姜断弦。

听到这里，伴伴忍不住问：“你能确定彭十三豆就是姜断弦？”

慕容秋水点头。

“现在我们当然已经可以完全确定。”他说：“姜执事入刑部之后，虽然杀人无数，但是他杀的人非但全无反抗之力，而且连动都不能动，这么样杀人非但无法考验出他的刀法，实在也无趣得很。”

“所以他才要到江湖中去试一试他的刀法？”

“不错。”

“刽子手的刀法，到了江湖中那些刀法名家面前，难道也同样有效？”伴伴故意说：“我不信。”

“你一定要相信，姜先生的刀法，并不是刽子手的刀法。”

慕容秋水说：“姜先生是位奇人，也是个天才，我相信这个世界上大概很少有人能比他更了解刀了。因为他的刀早就已经变成了他身体上的一部份，甚至可以说已经和他的生命溶为一体。”

这位清狂倨傲的贵公子，在说到姜断弦的时候，口气中居然完全没有丝毫讥诮之意。

“最难得的一点是，他不但了解刀，而且了解人。”慕容秋水说：“对于人身上每一个骨节的构造，每一根肌肉的跃动，以及每一个人在面临致命一刀时的各种反应，他都了如指掌。”

他叹了口气：“我虽然不大懂刀法，可是我想刀法中的情义，大概也就尽在于此了。”

伴伴虽然更不懂刀法，可是她也明白无论什么样的人能有他这样的刀法，和他对“刀”与“人”的这种认识，要以一把刀闯荡江湖，都不该是件困难的事。

慕容秋水接着说：“只不过这件事我们也是最近才知道的，而且就在最近这几天。”

“哦？”

“姜先生悠游江湖，我们本来根本不知道他的去处，当然也无法请他再度出山来执刑。”

“这一次难道是他自己来找你们的？”

“是的。”慕容秋水说：“这一次的确是姜先生来找我们的。因为他也从一位很有权威的人士嘴里听到了消息，已经知道我们这次要杀的这个要犯就是丁宁。”

“他这次来就是为了要杀丁宁？”

“是的。”慕容秋水说：“他要亲手杀丁宁，他要眼看着丁宁 死在他刀下。”

“为什么？”

“因为丁宁也要杀我，而且差一点就杀了我。”黑暗中有一个人用沙哑而冷漠的声音说：“他能胜我并不是用他的刀，而是他的诡计，所以他也知道总有一天我要杀了他。”

从黑暗中走出来的这个人，当然就是刑部的总执事姜断弦先生，也就是曾经以一把奇形长刀纵横江湖的名侠彭十三豆。

伴伴咬着嘴唇，盯着这个人看了很久，忽然笑了，笑得甚至有点疯狂。

“真想不到，实在真是想不到，我们堂堂刑部的总执事姜大人，居然会是这么样一个伟大的小人，居然会用这么伟大的法子来对付他的对手。”

伴伴笑得愈来愈疯狂了。

她已经完全豁出去了，因为她已经不准备再活下去了。

“可是，姜大人，你有没有想到，你这么样做，简直就好像自己在打自己的耳光一样。”她咯咯的笑：“你说丁宁上一次击败你用的是诡计，你这次对他难道用的就是光明正大的法子？你说不愿杀一个毫无反抗之力的人，那么我问你，现在丁宁难道有什么反抗之力？”

姜断弦严峻的脸上毫无表情，既没有愤怒也没有歉疚，当然更不会有悲伤悔恨得意失意哀怨情仇。

他脸上只有皱纹，每一条皱纹都像是一条刀疤，每一条刀疤中都不知埋藏了多少愤怒歉疚悲伤悔恨得意失意哀怨情仇。

他的声音冷淡而空洞。

“丁宁已经要死了，而且必死无疑，他死在我的刀下，总比死在别人的手里好。”姜先生谈淡的说：“因为我的刀快。”

伴伴说不出话来了。

快刀杀人，被杀的人最少也可以落得个痛快，伴伴也相信丁宁也希望死得痛快！

——痛痛快快的活，痛痛快快的死，这岂非正是多数人的希望？

伴伴的眼泪流了下来，因为她现在终于知道丁宁已经死定了。

## 八

丁宁确信自己绝不会死，他跟韦好客是从小在一起长大的朋友，他和慕容秋水之间的感情更深，他们怎么会让他冤死烂死在这里？

所以他每天都在期望，每天都在等。

虽然他已经被折磨得不像个样子了、可是他并不太着急，因为他太了解他们了，慕容秋水和韦好客都不是轻易会妄动的人。

如果他们要救他，一定已经先有了万全之计。他们自己很可能都不会出面，但是他们一定会在暗中动用所有的力量把他救出去的。

——丁宁一向是个感情很丰富的人，一个感情比较丰富的人通常都比较会安慰自己。

丁宁终于听到了他一直在期望着能听到的声音，一个陌生人的脚步声。

每个人的脚步声都有它的特质和特性，就正如每个人的脸都不同。对于

丁丁来说，要分辨一个人的脚步声，简直就好像要分辨他的脸那么容易。

这个人的脚步声无疑是丁丁在这里从未听到过的，它不像狱卒的脚步声那么夸张而响亮，也不像韦好客那么谨慎而沉稳，更没有慕容秋水那种蛮不在乎的傲气。

但是这个人的脚步声却有一种异于常人的特性，甚至可以说是一种很特殊的性格，和其他任何人都绝不相同。

在丁丁头脑里某一部份已经渐渐被遗忘的回忆中。他仿佛听见过这个人的脚步声，却又记不得这个人是谁了。

脚步声已停下，停在丁丁面前。

丁丁忽然觉得很不安，他相信这个人必定在用一种很奇特的目光打量着他，就好像一个顽童在打量着一只已经被折断双翅，只有可怜的在他面前爬行的苍蝇一样。

这种感觉使得丁丁几乎忍不住要呕吐。

更让人受不了的是，这个人居然还伸出了一双手，从丁丁头后的脊椎骨开始摸起，摸遍了他全身上下每一关节和每一根骨骼。

他的手冷硬干燥而稳定，丁丁骨骼的关节却已软瘫如死鼠。

这种屈辱有谁能忍受？

丁丁能，为了生存他只有忍受，他早已学会忍受各种屈辱。

可是这个人说话的声音，却使得他连胸腔都几乎完全爆裂，因为他发现此刻站在他面前，像检验一只死鼠搬捏着他的人，赫然竟是曾经败在他刀下的彭十三豆。

“我姓姜。”这个人说：“我就是刑部派来，办你这趟红差的执刑手。”

丁丁愤怒。

彭十三豆的声音，是他绝对不会听错的，而且死也不会忘记。这个人为什么要说他自己是姓姜的刽子手？

“丁少侠，我相信你当然已经听出来，刑部的姜执事，就是你刀下的游魂，彭十三豆。”

他的声音淡而冷漠。

你虽然没有杀我，可是也用不着后悔。”姜断弦淡淡的说：“因为我若死了，还是一样有别人会来杀你的，你死在我的刀下，至少总比死在别人手里好，我最少也能让你死得愉快一点，而且也死得比较尊荣高贵。”

有很多人认为死就是死，不管怎么死都是一样的。

丁丁不是这种人。

他一直认为死有很多种，一直希望自己能死得比较庄严。

现在他确信自己是必定可以达到这个愿望的了，同时他当然也知道他已必死无疑。

在他眼前一片无边无际的黑暗中，他仿佛听见死之神正在用一种充满了残酷暴虐的声音，在唱着几乎像是顽童般的儿歌。

“班沙克，班沙克，去年死一个，今年死一个，若问何时才死光，为何不问韦好客？”

## 第四部　姜断弦

　　他告诉他们：「我不是君子，我只不过是个杀人的人,可是我只杀人，我绝不让任何一个人像禽兽般死在这的刀下」。

## 第一章 死之尊严

### 一

白铜盆里升着很旺的火，特制的长桌上，摆着十一种酒，颜色由浓至淡，酒味也不相同，所以至少要有十一种以上下酒物来配合，才能使酒的香醇发挥到极致，盛酒的容器当然也是完全不同的。

此刻慕容秋水正在用一种南海乌鱼的子，配青蒜，喝绍兴的女儿红。

先抹一层洋河高粱，在小火上烤透了的乌鱼子，颜色也和花雕一样，是琥珀色的。

慕容秋水叹了口气，懒懒的说：“这实在是绝配！”

他在享受，韦好客在看。

“我知道你心里一直想问我，我为什么不杀伴伴？”慕容秋水说：“我现在不妨告诉你，我不杀她因为她配我也和乌鱼子配女儿红一样，也是绝配。”韦好客看着他，脸上连一点表情都没有。“其实我也知道你心里什么感觉，有时候你一定很恨我，因为我能享受乌鱼子，享受女儿红，享受像伴伴那样的女人。而你却只有穿着你那一身花七十五两银子做来的衣裳，站在旁边看着。”

慕容秋水又叹了一口气：“有时候我实在很想杀了你，因为我实在生怕你有一天会杀了我。”

韦好客居然也叹了一口气：“只可惜我既不是杀人的人，也不是刽子手。”

“你当然不是。”慕容秋水微笑：“据我所知，刽子手不但吃荤，而且喝酒。”

这句话他是故意说明的，因为他已经听见了姜断弦的脚步声。

“慕容公子，这次你又说对了。”姜断弦在户外说：“我不但吃荤喝酒，而且还吃过沾血的馒头。”

直等到姜断弦连尽三杯以后，慕容秋水才问他：“听说用刚出笼的馒头沾新血吃下去，是治童子痨的偏方。”

“不错。”

“你有童子痨？”

“我没有。”姜断弦说：“我只不过想尝尝这种馒头。”

他淡淡的说：“想吃那种馒头的人，并不一定都有童子痨，就好像杀人的人并不一定想杀人一样。”

慕容秋水大笑，举杯，饮尽：“你这句话说得实在好极了。”

姜断弦也举杯饮尽，却没有笑。

“慕容公子，我不是你这样的贵介公子，我甚至也不是个君子，我只不过是你们杀人的工具而已。”他说：“你们要我杀丁宁，只不过你们认为我最适于杀他，而且认为我杀了他之后最无后患。”

姜断弦接着说：“你们当然也知道，我本来就很想让他死在我的刀下。”

韦好客沉默。

慕容秋水却一向不是个沉默的人，而且喜欢笑，笑起来就像是个喜欢恶作剧的孩子。

“我们当然知道。”慕容独特的笑容又出现：“我们知道时事通常都比别人多一点。”

“那么我相信你们一定也知道，我只不过是个杀人的人。”

姜执事用一种非常职业化的声音说：“而且我只杀人。”

这句话很可能是大多数人都听不懂的，所以他一定要解释。

“我从不杀不是人的人，也不杀不像人的人。”姜断弦说。“所以你们要我杀一个人，就一定要让那个人有人的样子，我绝不让任何一个人像禽兽一样死在我的刀下。”

他又连尽三杯：“如果你们把那个人像一条猪一样拖出来，如果那个人像一滩泥一样烂在地上，那么你们最好就自己去杀他吧。因为在那种情况下，你们就算杀了我，我也不会出手的。”

“我想我大概已经明白你的意思了，”慕容秋水说：“你是不是想要我把一个四肢已经完全软瘫的残废变成一个健康的人？然后再让你杀了他。”

“我的意思大概就是这样子的。”

慕容微笑，笑容如刀，充满讥诮：“这个人反正已经死定了，人死了之后，就全都是一样的了，就算他活着时鲜蹦活跳壮健如牛，死了之后也只不过是死人而已，如果我要杀一个人，我才不管他临死前是不是残废。”

“只可惜你不是我，”姜断弦冷冷的说：“我有我的原则。”

“杀人也有原则？”

“是的，”姜断弦肃然道：“做别的事都可以没有原则，杀人一家要有，天下绝没有比杀人更严肃的事。”

慕容秋水叹了口气：“只可惜我也不是神仙，既不能点铁成金，也没法子让一个断了腿的残废站起来。”

“那个人腿并没断。”姜断弦说：“刚才我已经仔细检查过，他的四肢虽已软瘫，关节附近的筋络肌肉却还有生机，世上至少还有三个人能将他医治复原，而且其中有一位就在京城附近。”

“你说的这个人是谁？”“诸葛大夫，诸葛仙。”

“你错了，”慕容苦笑：“你说的这个人，根本就不是人，你就算死在他面前，他也未必会救你，何况要他来救一个已经必死无疑的囚犯。”

他摇头叹息：“这件事根本就办不到。”

“天下没有办不到的事，就算别人办不到，你也一定可以办到的。”

姜断弦淡淡的说：“只要你能做到这一点，到了刑期那一天，我一定会带着我的刀来。”

刑期已经订在三月十五。

这次将要被处决的不但是一名要犯，而且武功极高，交游极广。为了避免在行刑前出什么差错，所以已经等不到处决了。

## 二

行刑前当然不会有什么差错，韦好客已经将每一个细节都计算得万无一失。

唯一出乎他意料之外的是，姜断弦居然提出了这么样一个条件。

慕容秋水凝视着杯中的酒。

“你想他为什么一定要这样做？”慕容秋水问韦好客：“其中会不会有什么阴谋？”

“你想呢？”

慕容秋水沉吟良久：“姜断弦一向是个怪人，怪人做的事总是让人想不到的。”

“那么你准备怎么做？”

“我想我们大概只有照着他的意思做了。”慕容秋水说：“我们好像已经没有什么选择的余地了。”

他忽然又笑了笑：“其实我也并不是不明白他的意思。被杀的人能死得好看一点，杀人的人也比较有面子，杀一个连站都站不起来的残废，的确不是一件光荣的事。”

韦好客沉默。

“最重要的一点是，姜断弦比我们更想杀丁宁。”慕容秋水说：“这一点我确信无疑。”

韦好客沉默了很久，才问慕容。

“你有把握能让丁宁站起来？有把握能说动诸葛仙？”

慕容秋水将杯中酒一饮而尽。

“诸葛仙也只不过是个人而已，只要他是人，我们总能想得出法子来对付他。”

## 三

小巷中清寒依旧，卖花的老人，仍在卖从远方捎来的仙人掌花。

姜断弦把双手拢在衣袖里，慢慢的踱进了这条小巷里。

他在东瀛扶桑的一个小岛上学刀三年，这种走路的姿势，就是他从那个小岛上的武师们那里学来的。带着种说不出的懒散疏狂之意。

看见了他，卖花老人疲倦苍老的脸上每一根皱纹里，都挤出了笑容。

“执事老爷，今天要不要买一罐我的花？”

姜断弦停下了脚步，站在老人的花担前，看着老人满是皱纹的脸，脸中的笑意温暖如冬阳。

“我喜欢你的花，我也喜欢你这个人。”他说：“你的花来自远方，你这个人是不是也从远方来？”

老人枯笑：“我已经老得连自己都不知道自己从哪里来的，只不过在这里等死而已，幸好我的花还年轻，新鲜的就像一个十四岁的处女。”

姜断弦也笑了。

“十四岁的处女，正是我这种年纪的男人最喜欢的，所以我每次看见你都忍不住要买你一罐花，到现在为止我好像已经买了十七罐。”

“不错。”卖花的老人说：“不多不少，正好是十七罐。”

“我每次买花的时候是不是都要付钱？”

“是。”

“我通常都用什么来付？”

“通常都是用一种用绞刀从银块上剪下来的散碎银子。”老人说：“而且通常都给的比我要的价钱多一点。”

“你有没有看见过我是从什么地方把银子拿出来的？”

姜断弦问。他问的问题已经越来越奇怪了，可是卖花老人依旧很快的回答。

“我看见过。”老人说：“我是一个穷的要命，已经快要穷死了的穷老

头，看见了白花花的银子，眼睛总是要特别亮的。”

他说：“每次我看见你拿出那个胀鼓鼓的钱包来的时候，我心里总是忍不住要叹一口气。”

“那么你当然也看清楚了我那个钱包是什么样子了？”姜断弦问老人。

“我看得连口水都要流下来了，怎么会没有看清楚。”老人说：“你那个钱包，看起来就像个肉包子，下面鼓鼓账账的，上面打折的地方用一根牛筋紧紧系住，要解开还真不容易。”

“你既然看得这么清楚，那么你一定也看见了我从什么地方把这个钱包拿出来？”

“你好像是从袖子里拿出来的。”老人说：“你好像总是喜欢把一双手拢在袖子里。”

“我是不是总是用右手把钱包从左面的袖子里拿出来，然后再用左手把系住钱包的牛筋解开？”

“是的，好像是这样子的。”老人想了想，又加强语气：“就是这样子的。”

姜断弦看着他，一双眼睛忽然变成了两根钉子，盯在他脸上。

一个贫穷的卖花老人，一个杀人如麻的刽子手，在一种很凑巧的情况下偶然相遇，一个人想卖花，一个人要买他的花。

在这种情况下，这么样两个人，怎么会有这种奇怪的对话？

有些话说得根本就莫名奇妙。

姜断弦这一生中从来也没有说过一句莫名其妙的活，只要是他说出来的话，其中一定有很深的含意，含意越深，别人当然也就越难了解，他为什么要向一个卖花的人说这些话？能明白他意思的人绝不会多。

奇怪的是，这个看来平凡而又愚蠢的卖花老人，倒反而好像很了解。

姜断弦用钉子一样的眼色盯着他的时候，他一直都在笑，而且还带着笑问。

“姜执事，现在你是不是可以再买我一罐花了？或者是还有话要问我？”

“我还有话要问你。”姜断弦说：“因为有件事我一直觉得很奇怪。”

“什么事？”

“你为什么一直到现在都还没有杀我？”

姜断弦不让老人开口，很快的又接着说：“每次我来买你的花，你至少都有一次机会可以杀我。”

走过去，停下来买花时，他的双手仍旧拢在衣袖里，可是手上说不定握着武器，所以那不能算是机会。等到他用右手取出钱袋，用左手解系钱袋的牛筋时，对方若是忽然抽出一柄杀人的利器，就可以砍断他的手，将他置之于死地。

姜断弦说：“我看得出你扁担里就藏着有一把随时可以抽出来的杀人利器，你的手一直都在扁担附近。”他说：“我来买了你十七次花，你至少有十七次机会可以杀我，可是你到现在都没有出手。”

姜断弦叹了口气：“所以我实在不明白你是什么意思？”

卖花的老人非但没有觉得惊讶，甚至反而笑得比刚才更愉快了。

“你早就知道我是来杀你的？”他问姜断弦。

“嗯。”

“你怎么能看得出来？”

“你有杀气，你卖的这些仙人掌也有杀气。”姜断弦说。

“你说的一点也不错。”老人说：“如果我是你，我也会看出来的。”

他也叹了口气：“也许就因为我早就知道你一定能够看得出来，所以我才一直没有出手。”

“哦？”

“你既然早就看出我是来杀你的，你给我的那些机会当然都只不过是陷阱而已。”老人说：”每一次机会都是一个陷阱，每一次你诱我杀你，都只不过因为你要杀我。”

“换句话说，你给我机会让我杀你，如果我真的出手了，就变成我给你机会让你杀我了。”

老人微笑，反问姜断弦。

“在这种情况下，我怎么能出手？”

这种情况是非常微妙的，所以老人说出来的话，听起来简直有点像绕口令一样。

可是姜断弦当然不会听不清楚的。

他又盯着老人看了很久，眼中渐渐露出了一种深沉莫测的笑意。

“现在我已经明白你为什么没有出手了，却更不明白你是什么样的人？”

老人笑，老人沉默。

“你本来就知道我应该可以看得出，你是来杀我的。”姜断弦说，“你从千里之外带着两箩筐仙人掌，到我门口来卖，岂非就是为了要我知道你的来意。”

老人依旧沉默，依旧在笑，笑得居然有点像慕容秋水了，也带着种恶作剧的孩子气。

姜断弦说：“你我素不相识，也没有恩怨，你要来杀我，当然不是你自己的意思。”

这一点无疑很正确。

“你的外表看起来非常平凡，几乎没有一点可以引起别人注意的特征，无论谁看到你，都不会把你这么样一个人记在心里的。”姜断弦说：一因为你这种人实在太多了。”

这种说法无疑也很正确。

“但是你却非常镇定，而且还会装傻，甚至已经可以把你的精气内敛，让人看不出你的武功深浅。”姜断弦说：“像你这种人要做一个杀人的刺客，实在是再好没有了，因为别人既不会注意你，也不会提防你。”

卖花的老人长长的叹气。

“姜执事，你真是个了不起的人，一下子就把我看穿了。”他说：“我也跟你一样，也是个以杀人为职业的人，只不过你杀人是合法的。”

“你杀人是不是不合法？”

“当然是。”

卖花的老人说：“生活于无名无姓之中，杀人于无形无影之间。干我们这一行的人，所过的日子比干你们那一行的人要痛苦得多了。”

他又叹了口气：“我们杀人时，甚至连一点刺激都没有。”

“可是你们有钱。”姜断弦说：“据我所知，除了贪官污吏、大盗名妓

之外，干你们这一行的人，收入比谁都高得多。”

“这倒是真的。”

卖花的老人道：“譬如说，如果别人杀了我，不出三天，就会名扬天下，我杀了你，虽然连一个知道的人都不会有，可是在我银号的存折上，却已经多了好几个数字。”

“好几个数字是多少？”

“譬如说，在一个‘五’字之后，再加上四个零。”

“五万两？”姜断弦也叹了一口气：“我出一趟红差，只不过五百两而已。”

“就因为这缘故，所以犯法的事才永远有人做。”老人说：“就算明明知道是要砍脑袋的，也一样有人会去做。”

“那么你为什么还没有做？”姜断弦问：“你为什么一直到现在还没有出手？”

卖花的老人歪着头想了半天，好像在思索着一个很难解释的问题，过了很久，才叹着气说：“这一点实在是很难说得明白的。”

“你可以慢慢的说。”

“现在我只能说，我不杀你，只因为我不过是个影子而已。”

“影子？”

“影子是不会杀人的。”卖花的老人说：“只有人才会杀人。”

“你说你只不过是个影子。”姜断弦问：“没有人怎么会有影子？”

“当然有人。”

“那么你是什么人的影子？”姜断弦又问：“这个人在哪里？”

卖花老人脸上的笑容，忽然变得说不出的神秘诡谲。

“我是每一个人的影子。”他说：“每一个想杀人的影子。”

这句话是什么意思？谁听得懂？

看着老人脸上的笑容，姜断弦掌心里忽然冒出了把冷汗。

因为他已经听懂了这句话，而且已经想到这个影子是谁了。

## 四

江湖中总有很多种神秘的传说，有时候甚至会将一个人说成神话。

影子就是这些神话中的一种，甚至可以算是其中最神秘的一种。

“他是江湖中最可怕的杀手，他是江湖中代价最高的杀手，可是他从来也没杀过人？”

——最可怕的杀手居然是个从未杀过人的人，还不是神话是什么？

最不可解释的是——

江湖中谁也没见到过这个影子，因为见过他的人都已经死光了。

——这个影子既然从不杀人，见到他的人为什么会死呢？谁能解释这种事？这不是神话是什么？

这居然不是神话，居然是事实，现在，姜断弦终于已经完全明白了。

就在这一瞬间，他几乎已经死了三次。

## 第二章　杀人者的影子

### 一

根据古往今来诗许多多智者的分析，每一个人潜在的心理中都偶然会有杀人的欲望和冲动，换句话说，每个人都可能会为了某种原故去杀人。

在某一种特殊的情况下，杀人甚至不能算是一种犯罪的事。

——出于自卫，被迫杀人，战阵之上，白刃相间，你不杀我，我就杀你。

遇到了这种情况，你怎么办？

所以每一个人都可能成为一个杀人的人——所以影子说：“每一个杀人的人，都可以用我做他的影子。”

他说：“要用我做他的影子的代价当然是非常高的。”

人都有影子，杀人者也是人，也一样有影子，为什么还要付出那么高的代价用“他”来做影子？

“这当然是有理由的，这个影子把理由说得很清楚。

“要杀人的人并不一定能杀得死人，而且还很有可能反而死在对方手里，在这种情况下，他就要花钱来雇我了。”

影子又解释：“我的任务就是帮助他把对方杀死，我可以保证他花的钱绝对值得。”

没有人怀疑过他的信用，他执行这种任务时从未失败过一次。

但是别人还是想不通他怎么能做到这一点？一个影子怎能帮助别人去杀人？

对于这一点，他解释得更清楚。

——“譬如说，张三要去杀李四，却又没有把握，如果他肯花钱雇用我，我就变成了他的影子。”

然后呢？

——“然后我就去调查李四这个人，他是个什么样的人？有什么特别的嗜好？平常的生活习惯是什么样子的？练过什么特别的武功？每一件事我都会调查得很清楚。”

然后又如何？

——“根据这些调查的结果，我就可以分析出这个人的弱点在哪里了，然后我就会开始接触他，让他渐渐开始对我注意，等到他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在我身上时，张三就可以出手杀他了。”

影子保证：“我当然要先确定张三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才能杀得了李四，然后再制造一个万无一失的机会让他出手。”

要做一件这么样的事当然是很不容易的，它的过程不但精密，而且要绝对精确，虽然复杂，但却又绝对完美。只要有一点疏忽，都可能造成致命的错误。而且永远无法弥补。

“所以我做事一直都非常谨慎小心。”影子说：“所以我一直都能过非常舒服的日子。”

对于这一点，不但他自己受之无愧，别人也没什么话说。

因为他做的这种事，的确是有他自己的创作，江湖中虽然有过许许多多杰出的刺客和杀手，却从未有过他这样的人。

他做的这种事，以前从未有人做过，以后很可能也不会再有。

所以他说。

“我是每一个人的影子，每一个想杀人的人都可以把我当作他们的影子。”

这句话听起来好像有点莫明其妙，其中的含意却是无比沉痛的。

# 第三章　杀人者

## 一

姜断弦听到这句话的时候，也已经明白就在影子说出这一句话的同一刹那，他的生死已在瞬息间。

他没有想错。

就在这时候，一柄杀人的长剑已经刺向他左背肩胛下一寸三分处，在瞬息间就可以从他的后背直透心脏。只要他的反应慢一点，就必将死在这一剑之下。

因为他的注意力已经完全被这个影子所吸引了，竟完全没有听到身后的动静，等到他听见这个杀人者最后一响脚步声时，他的背脊已经能感觉到剑锋上的寒气和杀气。

他没有死。

一个自己也曾杀人无数的人，对这种感觉的反应总是特别敏锐的。

姜断弦这一生中曾经杀过多少人？

他对一件杀人厉害的反应之敏锐，甚至远比一个处女的私处对男人的反应更强烈。

就在这生死呼吸的一刹那间，他的脚尖已转“ 扭马 ”之式，腰低拧，身转旋。右手已抽出长刀，反把握刀柄，顺势斜推，刀锋的寒光就已没入这个杀人者的腰。

没有人能形容他身子轮转时所发动的那种力量，也没有人能形容这一招变化的巧妙。

最重要的当然还是速度。

力量就是速度，速度就是力量，也是生死胜负之间的关键。姜断弦这无懈可举的一刀挥出时，就已经决定了他自己和这个杀人者之间的胜负生死。

只可惜他还是算错了一件事。

在他听到这个杀人者的最后一响脚步声时，就几乎已经可以算出这个人的身高和体重，以他身经百战后所累积的丰富经验，要从一个人的脚步声中算出这一点来并不困难。

想不到这一次他居然算错了，这个杀人者居然不是一个人，而是两个。

## 二

在一个杀人者刺出他致命一击的时候，他的精气都已贯注在招式间，脚下就难免浊重。

姜断弦深知这一点，他的判断一向非常准确，否则他已经不知道死过多少次了。

可是他再也想不到，这个杀人者竟是一个娇小的女人和一个断腿的侏儒。

田灵子是个非常好看的女人，身体的每一部份都长得非常匀称，只不过比别的人都小了一号而已。

牧羊儿比她更小，是个天生畸形的侏儒，而且还少了一条腿。

所以他们两个人的体重加在一起，刚好和一个正常人的重量差不多。如

果牧羊儿骑在田灵子的肩上，两个人加起来的高度也和一个正常人没什么分别。

这一点牧羊儿精密计算过，要刺杀一个像姜断弦这样的高手，每一个细节都不能不计算得很精确。

他的目的就是要姜断弦算错。

## 三

田灵子的腰柔软如蛇，蛇一样的吞没了姜断弦的刀锋。刀光没，等到刀光再出现时，已经到了田灵子的腰后。

他的身子已经翻飞而出，凌空一丈。腰肢上突然喷出了一股血树，转瞬间就烟花般散开，化成了漫天血花血雨飞落。

血光散动间已经有一条幽灵般的血影向姜断弦飞扑过来，带动着一条火蛇般的长鞭，卷向姜断弦的咽喉。

这才是真正致命的一击，因为它完全出乎姜断弦意料之外。

血雨飘落时，田灵子也落到地上，可是她那不知诱惑过多少男人的躯体，已经断成两截。

——刀光没，刀锋过，她的人还可以飞起来，飞起一丈余，直到落在地上后才断成两截。

这是什么样的刀法？

这时候血红的大蛇已经卷上了姜断弦的咽喉，再以鞭梢反卷打姜断弦的眼。

这一招实在比毒蛇还毒，姜断弦对付这一鞭的方法，也是牧羊儿永远想不到的。

他忽然低头，用他的嘴咬住了往他咽喉上缠过来的鞭，他的手也同时抬起，用他手中的刀柄握住了鞭梢。

这不是刀法，天下所有的刀法中都没有这一招。

这一招是他的智慧、经验、体能和应变力混合成的精粹。

最重要的一点，当然还是速度，没有看见他出手的人，绝对无法想像得到他的速度。

但是牧羊儿的反应也不慢，就在这间不容发的一瞬间，他已经做了一个最正确的判断，而且下了决定。

——他决定“放弃”，放弃他的鞭，放弃他身边唯一能保护他的武器。

鞭撒手，他的人凌空翻身，翻出七尺，力已将尽，他已断了一条腿，身法的变化，当然不会像以前那么方便。

幸好他还有一条腿，他就用这条腿用力点影子的肩，然后再次凌空翻身，借着这一股力穿了出去。

夜色已临，这个残缺矮小的人，很快就像鬼魅一样没入黑暗中。

姜断弦转腕挥刀，刀风如啸，刀上的血珠一连串洒落。

——附近的人家有没有风铃被振动？

姜断弦慢慢的转过身，面对一直站在那里连姿势都没有改变过的影子。

“你为什么还没有走？”他问影子。

“我为什么要走？”影子说：“你刚才出手那一刀，我这一辈子恐怕再也见不到第二次了，你就算杀了我，我也不会走的。”

“你知道我不会杀你？”

“大概有一点知道。”影子说：“我又不想杀你，你怎么会杀我？”

姜断弦又盯着他看了很久，一直等到眼中的冷意在渐渐消失时，才叹了口气。

“不错，你的确不想杀我。”

他不能不承认，在他刚才拧身出刀斩断人腰时，影子也有机会斩断他的腰，在牧羊儿的长鞭卷住他脖子时，影子的机会更好。

从影子的眼神与沉静中，姜断弦当然可以看出他无疑也是个一流高手。

姜断弦实在无法想像自己刚才为什么没有防备他。

影子在微笑，仿佛已看穿了他心里在想什么，所以替他解释：“在刚才那一瞬间，你好像根本已经忘了这里有我这样一个人存在。”影子说：“因为我根本就不是一个人，只不过是个影子而已。”

他笑很得愉快：“我想你现在大概已经相信，影子是从来都不会杀人的。”

姜断弦没有开口，他在沉默中思索了很久之后，也说了很难听得懂的话。

“你不是他们的影子，他们才是你的影子。”他说。

“这句话我听不懂。”

“每个人都会有想要杀人的时候，可是每个人杀人的原因和目的都不同。”姜断弦说；“无论他们的杀人动机是什么，都绝对是出于人类最原始的共同需要。”

“有理。”

“从这些杀人者的身上，你已经看到你自己的心里强暴冲动无知和脆弱的一面，你要杀人的时候，就可以控制住自己了，因为他们的行动已经替你消除了心里的杀机。”

姜断弦叹了口气说：“换句话说，他们已经替你把人杀了，你自己又何必再去杀人？”

影子已经想了很久，也长长的叹了口气：“所以你才会说，我不是他们的影子，他们才是我的影子。”

“不错。”

“现在我真听懂这句话的意思了，”影子说：“这句话说得真好。”

今夕无雪，星光却淡如雪光，淡淡的照着影子的脸。

他的脸看来更疲倦苍老。

就在此刻，那个江湖中最富传奇性的杀手“影子”已经完全消失，现在他又变得只不过是个苍老而疲倦的卖花老人而已。

甚至连这个卖花老人都很快就会从此消失。就好像这个世界上从未有这样一个人出现过。

但是姜断弦却绝不让他就此消失。

“等一等。”他同时用声音和行动把老人留住：“我会让你走的，可是你也应该先让我明白一些事。”

他的声音强硬而坚决，他的行动无疑比他的声音更有说服力。

这个影子般的老人只有留下。

“什么事？”他问。

“你究竟是谁？”姜断弦盯着他：“你的身份，你的武功，你的名字，你在没有易名改扮前老得是什么样子，这些事我都想知道。”

不但他想知道，江湖中也不知有多少人都想知道，这个神秘的影子在不

是“影子”的时候，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这当然也就是他最大的秘密。他既不愿回答这个问题，又很难逃避，奏断弦的眼神就像是一把刀，已经紧逼在他咽喉眉睫间。

他的人就好像真的是个影子般开始飘浮。

“姜先生，”他说：“我一直认为你是位君子，一位君子好像是不该试探别人隐私的。”

他说的话也渐渐锋利：“而且你自己好像也有两种身份，我相信姜断弦一定不愿别人刺探他有关彭十三豆的秘密。”

姜断弦忽然笑了。

“我不是君子，不过我至少还可以算是个很讲理的人。”

“一个讲理的人和君子已经很接近了。”卖花的影子重又微笑。

“那么你能不能告诉一个很接近君子的人你的贵姓大名？”姜断弦继续微笑，“经过了这些事之后，我至少应该知道你的名字。”

影子不回答，却反问：“你还想知道什么事？”

反问通常都可算是最好的回答其中之一，所以姜断弦居然真的放过了前面一个问题。

第二个问题是：

“一个‘五’字之后再加四个零并不是个小数目，牧羊儿和田灵子价钱也不便宜。”姜断弦问：“谁肯花这么多钱来杀我？”

这当然也是秘密，任何一个有职业道德的杀手，都绝不会泄露这种秘密。

“姜先生，我想你一定也知道，如果我泄露了雇主的秘密，以后就再也不会有人花钱雇我了。”影子说：“这不但有关我的信誉和存折，而且影响到我的原则。”

“是的。”

姜断弦不能不承认这一点，可是影子接着说出来的这一句话却使他觉得很吃惊。

“你想知道的两件事，本来我都不该告诉你。”影子说：“但是我却可以为你破例一次。”

“为什么？”

“因为从今以后，影子就会完全消失了。”他说：“顾横波也一样！”

“顾横波？”姜断弦问：“你说的是不是那位以‘诗、书、画，三绝名动士林的眉山先生？”

“是。”

“他为什么会忽然的消失？”

影子说出来的话又让姜断弦大吃一惊，他是一个字一个字的说出来的。

“因为顾横波就是我。”

## 四

顾横波，三十七岁，世家子。

姑苏顾家是望族，极富极贵，良臣名士显宦辈出，甚至还出了几位倾动一时的侠客，可是无论从哪方面看，顾横波是其中最有名的一个。

他的书画有绝，诗名尤高，七岁时就被公认为江南的神童。还不到三十岁时，士林艺苑就已恭称他为眉山先生。

像他这么样一个人，谁也不会把他和江湖间的凶残暴力联想到一起的。

可是现在却有一个神秘的杀手说：“顾横波就是我。”

这句话谁能相信？

姜断弦相信。

他非常了解这种人，要就不说话，说出来的话就绝不会是假话。

“那么你是不是说，眉山先生这个人也将要就从此消失了。”

“是的。”

“这实在是件很可惜的事。”姜断弦叹息：“这件事我也许根本就不该问的。”

“你已经问了，我也回答。”顾横波淡淡的说：“这些事现在已不重要。”

“你那位雇主呢？”姜断弦又问：“像你这种人，为什么会泄露他的秘密？难道他也会消失？”

“他不会。”顾横波眼中露出悲伤：“可是不管他以前是个什么样的人，以后他都不会再见人了。”

“为什么？”

“因为他现在大概已经落入牧羊儿手里。”顾横波说：“无论谁落入牧羊儿手里，以后都不会再是一个人了。”

“以前呢，以前他是谁？”

“她是个很奇怪的女人，也是个很美丽的女人。”顾杨波说：“她的名字叫柳伴伴。”

## 第四章　与鬼为伴

### 一

柳伴伴的心跳加速，呼吸却已完全停顿。

她亲眼看见姜断弦挥出那一刀，亲眼看见刀锋没入田灵子的腰。

她从未看见过这样的刀法，这次她本来也不应该看见的，经过上一次事件之后，她自己也认为自己死定了。

想不到慕容秋水非但没有杀她，反而对她更好了，甚至对她的行动都不再管束，所以她才有机会看到慕容书房里那一份最机密的卷宗，才会到这里来。

像慕容秋水这样的人，对这个世界上每一个地方所发生的每一件重要的事，都必需知道，而且是在最短的时间里就要知道。

所以在每一个重要的市镇里，都有专人替他收集这种资料。

他的资料分为三部份。

——人、物、事。

他又将每一部份的资料部分为三级——晶瓶，瓶颈，瓶口。

只有最机密的资料，才能被列入瓶口。

柳伴伴看到的那份卷宗，就在“人”字部份的这一级。

只有最重要的人，才能列入这一级。

最重要的人也有很多种，每一种职业中都有重要的人，他们的力量都足够可以影响到别人，甚至可以决定别人的生死及命运。

——什么人才能用最直接最简单最快速最无情的方法要别人的命？

——当然是那种以杀人为职业的人。

在慕容秋水的资料中，替这种人取了一个很奇怪也很有趣的代号。

“肥肉。”

慕容秋水从小就不吃肥肉，而且讨厌肥肉，看见肥肉就好像看到狗屎一样。

他总认为无论榷吃多了肥肉都很快就会死的，而且常常会死于无形无影中。

他的看法通常都有点道理。

### 二

人部——瓶颈、肥肉。

柳伴伴看到的卷宗上，就用朱笔标明了这份资料中有关人物的价值和身份。

能够被列入其中的人当然不大多，最能吸引她的就是影子和牧羊儿。

这两个人一个神秘之极，一个残酷之极，而且杀人极少失手，正是她最需要的人。

因为她要杀人，杀姜断弦，非杀不可。

姜断弦不死，丁宁就非死不可，姜断弦死了，丁宁虽然未必能生，可是最少也能多活一段时候。

能够让丁宁多活一天也是好的。

柳伴伴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对丁宁是种什么样的感情。

——只见过一次面的男人，在梦魂中一个模糊的影子，在一次永生难忘的羞辱中，脱下他的外衣裹住她赤裸的身体，以后就再无消息。

世界上的事为什么总是这样子的？一次偶然突发的事件为什么总会比刻意的安排更能打动一个少女的心？

柳伴伴只知道，只要能让丁宁活下去，无论要她付出多大的代价都没关系。

她甚至愿意为他去死。

小楼有窗，可见星月，可见瓦霜，巷中所有的动静也都在倚窗人的眼底。

今夕有星，伴伴倚窗，她当然也知道今天晚上小巷中会有什么事发生。

就在今夕星光下，姜断弦的血必将会染红卖花老人的衣裳。

——他花担中的仙人掌是不是也会被染红呢？血光飞溅出的时候，天下的星光是不是会暗下来？

伴伴从来也没有想到她看到血光飞起时，竟不是姜断弦的血。

她对这项行动一直都很有把握。

在慕容秋水的资料中，对牧羊儿的评价是“十拿九稳”，对影子的评价是万无一失。

慕容秋水从来也没有看错过人，所以她从未想到他们会失手。

卷宗上当然记载着和影子联络的方法，根据最新的资料，牧羊儿这一阵也在京城附近的一位名医家里养伤，陪伴着他的一个女人也是个很可怕的杀手。

她并没有去想她怎么能看到属于“瓶口”这一类的机密，慕容秋水最近好像对她越来越迷恋，每个人的运气都会转好，这种事本来就常常会发生，何况她本身的条件本来就比大多数女人都好得多。

她双腿的动作通常都能让男人不能自禁。

只可惜她还是不能把她的腿当作十万两的钱去付给影子和牧羊儿那一类的杀手，也不能用她的腿把银子赐出来。

她既不富，也不贵，只不过是个贵人的家妾而已。

这也是她最幸运的一点。

贵人的家妾总有很多机会去接近一些机密的资料和一些贵重的珠宝。

所以她才能找到牧羊儿和影子。

## 三

杀人的计划在二十四个时辰里就已拟定，地点也已决定在那条小巷。

小巷底，就是姜断弦的家，一个人回家的时候，总是会变得比较松懈软弱一点。黄昏时的卖花声，也总是带着种说不出的凄凉和伤感，就好像酒后的三弦，总是能打动人心。

于是白发苍苍的卖花老人就在小巷中出现了。柳伴伴也在小巷的第七户人家租下了一栋小楼。

刀光起，刀入腰，血光现，细腰折，血如雨，点点落，落入尘土。

伴伴的心也仿佛一下子就沉落入尘土，等她从晕迷中醒来时，已经到了另外一个地方。

一个很臭的地方，而且臭得很奇怪，很可怕。

更可怕的是，她张开眼睛来的时侯，第一眼看见的竟然是一条男人的小腿。

男人的腿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这条腿，弯曲、畸形、瘦短，皮肤的颜色就好像某种剥了皮的野兽一样，膝盖下完全是赤裸的，鸡皮般的脚上穿着外用羊皮带子穿成的胡鞋。

那股臭气当然就是这只脚上发出来的，像是羊骚味，可是更臭。

柳伴伴一下子就吐了出来。

她还没有吐完，一个虽然瘦小但却坚硬如钢的拳头已打在她小肚子上。

“你这个臭婊子，你再吐。”

牧羊儿用一条腿站在她面前，一只手抓住她的裤带，“你是不是嫌老子的腿不好看？你的腿好看？”

他用力往下撕，一双修长结实充满了弹性和活力的腿就完全暴露在这个淫猥的侏儒面前。

他用力捏她的腿，捏一下，青一块。

“你这个臭婊子，你给老子把你吐出来的东西全吃回去，否则老子把你撕烂。”

他又用力捶她的下腹。

“你嫌老子脚臭？好，老子就要你来舐，伸出你的舌头来舐，舐干净。”

伴伴简直快要疯了。

她只求快死，越快越好，可惜她连死都死不了，她简直就好像落入了一个万劫不复的地狱里，她受的罪简直没有人能想像。

但是她终于挨了过去。

多年以后，她才将这段噩梦般的经历告诉一个最近的人。

“那个疯子简直比鬼还可怕。”伴伴说：“直到现在我一想起他还是要吐。”

“他还对你做了些什么事？”

“每件事都不是人做得出的，直到我自己亲身经历过之后，我才知道田灵子受的是什么罪。”伴伴眼泪流下，“我想她死的时候一定觉得很愉快，一定很感激姜断弦给她那一刀。”

“田灵子就是他以前的女人？如果她真的觉得生不如死。为什么要等到别人杀她？”

“我想她一定也跟我一样，想死都死不了。”

“真的想死，总有法子的。”

“没法子，一点法子也没有，那个恶魔根本不给你机会，”伴伴说：“他简直就像是条蛆一样附在你身上。有时候甚至会钻到你的肉里去。”

听的人身上开始冒出了鸡皮疙瘩。

“他高兴的时候，就骑在我身上，用他那条臭脚盘住我的脖子，在半夜里骑着我到没人的地方去。”伴伴说：“只要走得慢一点，就用针刺我。”

“他这么做，还是在他高兴的时候？”

“嗯。”

“他不高兴的时候呢？”

“只要他有点不开心，他就把我跟他两个人关到一个很大的羊圈子里去，挤在七八百只比猪还臭的肥羊中间，要我把那些羊当做我的公公爷爷叔叔怕伯老爸；而且还要我叫他们。”伴伴流着泪说：“有时候他甚至还要我

**叫一声就磕一个头。”**

**听到这里，听的人已经忍不住要呕吐。**

**“那时候我全身上下全都又青又肿，好像也变得像是个活鬼一样。”伴伴说：“我只求老天可怜我，让我快点死。”**

**“可是你还没有死，而且还逃了出来。”**

**“那真是个奇迹。”伴伴说：“连我自己都没有想到，连做梦都没有想到。”**

**奇迹也会偶尔发生的。**

**“我永远忘不了，那天是三月十五。”伴伴说，“那一天的午时，就是处决丁宁的时候。”**

## 第五章　行刑日的前夕

### 一

三月十四，阴雨。

在江南，现在已经是草长莺飞的三月暮春了，这里却依旧潮湿阴冷，甚至可以像针尖一样刺入人的血液和骨髓里。

尤其是雨，雨更愁人。纵有天下第一把快刀，也休想将那千千万万愁煞人的雨丝斩断一根。

在这种天气，火炉、暖锅、热炕、火辣辣的烧刀子、热呼呼的打卤面，每一样东西都可以把人的脚钩住，钩在屋里，钩在妻子的身边。

天刚黑，路上已少行人。

西城外一片混沌，就好像一幅拙劣的水墨。

就在这一天，有一个从外地来的陌生人死在城脚下，是被人拦腰一刀斩断的。

最奇怪的是，这个人的上半身倒在城根下的一个石碑前，下半身却远在一丈外。

雨水冲去了血迹，泥泞掩饰了脚印，现在没留下一点线索，死者身上也没有一样可以让人查出他身份来历的东西。

杀人者无疑是此中能手，杀得真干净俐落。

就算有人能猜出他是谁，也绝对不会说出一个字来。

这种凶案当然是永远破不了的，直到很久之后，才有个人透露了一点线索。

这个人是混混无赖，有时候包娼诈赌，有时候偷鸡摸狗。凶案发生时，他正好在附近。

根据他的说法是：

——“那天晚上我的运气真背极了，干什么都不顺，家里还有个胖骚娘儿们，等我带酒回去祭她的五脏庙。”

——“那一阵听说西城外有一票盗坟贼在做买卖，我就打上他们的主意了，想去给他们来个黑吃黑。”

——“就在我壮着胆子往那边趟的时候，忽然看见一个人飞也似的跑过来，跑着跑着，这个人忽然从中间断成了两截，上半身忽然倒了下去，下面的两条腿还在往前跑。”

——“这种事你们见过没有，你说邪门不邪门？”

后来他又补充了一点。

——“当时我虽然已经吓呆了，却还是好像看见七八丈外有一个人影子，撑着一把油纸伞，像个鬼一样站在那里，就算是阎王老爷派出来的要命鬼，样子都没有那么怕人。”

后来呢？

——“没有后来了，差点连下面都没有了，我吓得尿了一裤裆，连滚带爬的跑回去，才知道一裤裆的尿都结成了冰，连下面那玩意都差点冻成冰棍。”

所以这件凶案还是疑案，凶手是谁？始终都没有人知道。

如果有人知道他们是谁，这件凶案就是件绝对可以轰动武林的大事了。

## 二

在刑部当了那么多年差使，红差也不知已经接过多少次，可是每到行刑日前夕，姜断弦还是会觉得特别焦躁。一定要等他试过刀之后，心情才会稳定下来。

三月十四这一天也不例外。

冷雨靠靠，天色沉郁，姜断弦穿着双有唐时古风的高齿木屐，撑着把油纸伞，沿着城脚往前面走，积雪已化为泥泞，寒雨扑面就像是刀锋。

在如此阴寒的暗夜中，他还有什么地方可去？去干什么？

其实他根本就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要去，他只不过在找一个人而已。

这个人是谁？直到现在为止连他自己都不知道。

如此严寒，如此冷夜，他从干燥温暖的房子里冒雨出来，竟然只不过是为了要找一个连他自己都不知道是谁的人。

这种怪事大概也只有姜断弦做得出，而且每到行刑的前月，都要同样做一次，数十年如一日，从来都没有改变过。

泥泞满地，木屐又重，姜断弦行走时却连一点声音都没有，只有细雨打在油纸伞上，沙沙的响，听起来就好像江南的春雨打在荷叶上一样。

可是这两种情怀就差得多了。

姜断弦的意兴更萧索，仿佛也曾有一段残梦断落在江南。

就在这时候，他看见前面的城垣上，有一条人影用一种非常奇怪的姿势飞跃了下来。

姜断弦眼中立刻发出了光。

他看得出这个人施展的是一种江湖中极少有人能练成的独门轻功身法，同时也想到这个人是谁了。

这个人无疑就是近十年来最成功的独行盗，做案五十六次从未失手过的“五十六”。

“五十六”当然不是他的真名，甚至也不是他的绰号。

江湖中人叫他“五十六”，只不过因为他现在正好已经做了五十六件极轰动的案子而已，正如他做案三十七次时，别人就叫他：“三十七”。

因为他每做案一次，都会在现场留下一个数字，就好像生怕别人忘记他做案的次数一样。

他的计划是“九十九”。

如果不是遇到姜断弦，他本来确实很有希望可以做到的。

## 三

“五十六”每次做案之前，都要将自己彻底检查一次，把每一样有可能追查出他真实身份的物件都完全彻底清除。

所以就算在最坏的情况下，别人也没法子查出他是谁了。

就好像大多数特别谨慎小心的人一样，他时时刻刻都在作最坏的打算。

因为在他不做案的时候，他绝对是个非常受尊敬的人，交往的都是些有体面的朋友，而且家庭美满幸福，子女聪明孝顺，他的名誉更是毫无疵议的。

所以他绝不愿意有任何人把“五十六”和这么样一位好人联想到一起。

这一点他居然做到了。

直到他死后多年，他的姓名和身份都依旧是个秘密。

江湖中从未有人能发掘出“大盗五十六”的过去，他的朋友们从未怀疑过他的品格，他的孩子们永远都保持着敬爱和怀念。

因为无论从哪方面说，这位“五十六”先生都不能算是个太坏的人。

他并不怕别人看到他那种非常独特的轻功身法，因为从这一方面绝对无法追查出他的来历。

更重要的是，他对这种轻功总是会有一份无法解释的偏爱。他无名无姓，从不做炫耀自己的事，只有这种轻功才能满足他忍不住要在心底为自己保留一点点的虚荣感。

这种感觉就好像一个小姑娘穿起新衣裳把自己关在房里对镜独照一样，又希望别人能看见，又希望不要被人看见，就算明明知道别人看不见，自己心里还是觉得很愉快。

这一次他的心情也一样。

雨冷夜暗，他从未想到他跃下城垣时，下面已经有个人在等着他。

## 四

一个又高又瘦的人，撑着把半旧的油纸伞，鬼魂般站在风雨中，除了风吹衣角外，全身上下一动都不动，甚至连呼吸都已完全停止。

“五十六”的呼吸也立刻停止，尽量使自己下落的速度降低，在到达地面之前，还有一段缓冲的余隙。

他已经发现这次遇到的是个极可怕的对手。

只有真正的高手，才会这么稳，这么静，不到必要时，是绝不会动的。

——有时候不动比动更可怕。

这不是废话。

也不可笑。

地上的泥泞虽深，“五十六”如果提起一口气，还是很轻巧的站着。

但是现在他却把两只脚都埋入泥泞中，他一落下就必须站得很稳。因为他落下来时精气已将竭，既不能攻，也不能退。

他只有守，站稳了守。

他看不见对方的脸，姜断弦却在伞下盯着他，瞳孔已收缩。

“我知道你不认得我，我却认得你，”姜断弦说：“现在你大概还不是五十七，还是五十六。”

“大概是的。”五十六说。

他虽然已经感觉到对方的一身杀气，却没有一点惊慌恐惧的样子。

他绝不是那种很容易就会被吓住的人。

“第五十七件案子我还没有做，所以现在我身上连一个铜板都没有。”他说：“所以今天晚上我恐怕要让你失望了。”

“你错了，”姜断弦淡淡的说：“你从头就错了。”

“哦？”

“你既不该到这里来，也不该露出你的轻功，更不该让我看见，”姜断弦说：“尤其不该在今天晚上。”

“为什么？”

“因为今天晚上我一定要找一个人来试我的刀。”姜断弦说：“现在我已经选中了你。”

“我们有仇？”

“没有。”

“你为什么会选中我？”

“因为你该死。”

姜断弦慢慢的移开油纸伞，露出了一双刀锋般青寒的眼：

“我一向只选该死的人来试我的刀，彭先生的刀上只有恶人的血。”

“五十六”的瞳孔突然收缩，又扩散，“彭十三豆？”

“是的，我就是。”

“可是彭十三豆杀人从不试刀。”五十六说：“浪迹江湖，杀人于窄路，仓猝间也无法试刀。”

他盯着对方的手：“杀人前能够拿第三看来试刀的人，通常都不在江湖。”

“不在江湖在哪里？”

“在刑部。”

五十六说：“据说在刑部的总执事姜断弦每次行刑的前夕，城里都会多一个暴死的孤魂。”

姜断弦眼色更青，仿佛已经变成了两块翡翠，几乎已接近透明。

五十六并没有逃避他的目光，心里反而觉得有一种残酷的快意，一种自我解脱。

——现在他已经知道姜断弦就是彭十三豆了，但是永远都不会有人知道他的秘密。

就在这时候，姜断弦的刀已出鞘，刀锋上的寒光，就好像他的眼睛一样。

这时候他的刀仿佛已完全溶入他的身体血液魂魄中。

## 五

姜断弦的刀精钢百炼，而且是用一种至今还没有人能探测到其中秘诀的方法炼成的。

这把刀锐利坚硬的程度，也许可以算是天下无双，可是当它的刀锋横断人腰时，那种感觉却是异常温柔的，温柔得就像是一只粗糙的手握住了一个幼女细嫩的乳房。

刀锋人腰，姜断弦的瞳孔就扩散了，他全身上下每一个部份也都在这一瞬间软化松懈。

他的目的已达到。

## 六

木桶中的热水是早就已经准备好的了，水的温度经常都保持在比人体高一点的温度上。

在这种温度的热水中泡一刻钟之后，总会让人觉得身心交泰，容光焕发。

这种木桶在扶桑叫作“风吕”，是一种浴具，也是那里大多数男人最大的享受，甚至比清酒和艺妓更容易让人上瘾。

姜断弦到东流去和江户男儿作伴还不到三个月，就已经上了瘾了。

所以他才会特地把这么样一个木桶运回中原。

五十六的腰断、腿奔、身倒、血溅、腿仆、人死，姜断弦都已不复记忆。

现在他已把人世间的万事万物全都忘怀了。

因为现在他已经把他自己完全浸入了风吕中，水的温度也能让他非常满意，这种感觉就好像一个男人把自己置入他最心爱的女人体中一样。

现在距离天亮还有一段时刻，他希望自己还能睡一下，那么等到明天行刑后，他还有精神去喝一盅茶，吃一点酒，从回回儿的羊肉床上弄一点带着三分肥的羊肉来夹着火烧吃，再来四两烧刀子作早酒挡挡寒。

只可惜他没有睡着。

“试刀”之后，姜断弦总是很快就会睡着的，能睡的时间虽然不多，可是能睡一个时辰总比不睡的好。

——试刀之际，生死一发，试刀之后就完全把自己放松了。

在这种情况下，通常他只要一闭起眼睛立刻就会睡着的，可是这一次他的眼睛刚闭起就张开，因为他心里忽然有了一种很奇怪的感觉。

这种感觉就好像野兽的第六感一样，每当他的安全受到威胁，隐私被人侵犯时，他心里就会有这种感觉，这一次也不例外。

等到他张开眼睛时，她已经站在他面前了。穿一身雪白的衣裳，无比的美丽中又带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神秘，使得她看来又像是仙子，又像是幽魂。

## 七

为了要让自己能有一种与人世完全隔绝了的感觉，姜断弦把风吕装在后院一个完全独立的小屋里，每次洗澡的时候，他都会把门从里面拴上。

今天应该也不会例外。

可是现在屋子里明明有一个女人出现了，就站在他用来放置衣物的小几旁，正在用一种又温柔又冷酷的眼神打量着他。

水的温度虽然和刚才全无差别，姜断弦身上本来已完全放松的肌肉却绷紧了。

他是完全赤裸着的。

她虽然看不见，可是他自己知道。

完全赤裸着面对一个美丽而高傲的陌生女人，姜断弦心里忽然有一种说不出的屈辱和自卑，这个女人那双猫一般的锐眼，仿佛已穿透木桶，看到了他身上最丑陋的部份，甚至连他的伤疤和胎记都看得清清楚楚。

这种感觉令他愤怒无比，只不过他毕竟还是沉得住气的。

所以他只是冷冷的回望着她，既没有动，也没有开口。

他一定先要把她的来意弄清楚，然后才能决定自己应该怎么做。

这个女人当然不会是特地来看他洗澡的，他当然不能就这样赤条条的从浴桶里跳出来杀人。

——好像很少有人能在自已完全赤裸时挥刀杀人。

幽灵般的女人，眼中忽然露出了一种梦一般的笑意，然后才用一种非常优雅的声音对姜断弦说：“姜先生，在风雨中试刀之后，能回来洗个热水澡，实在是件享受。”她说：“我实在不该来打拢你的。”

姜断弦冷冷的看着她，等着她说下去。

“可是我要来找你，再也没有比现在这种时候更好的了。”他说：“因

为现在一定是你心最软的时候。”

姜断弦不能不承认这个女人的观察敏锐，想法正确，无论谁在杀人后赤裸裸的坐在澡盆里时，心肠都会变得比较软弱的。

“我在你心最软的时候来，当然是因为我有事要求你。”

姜断弦终于开口：“什么事？”

“今天已经是十五，我知道你今天午时要去杀一个人。”她说：“我求你不要去杀他。”

“你也知道我要杀的是谁？”

“我知道。”

“他是你的亲人？”

“不是亲人，是仇人。”

“既然是仇人，为什么反而要救他？”

穿白衣的女人那双有时看来如梦，有时看来如猫的眼睛里，忽然充满了一根根可怕的血丝，每一根都是用无数量的怨毒和仇恨炼出来的，每一根都深深的埋入了她的骨髓和灵魂。

“我要救他，只不过因为我不想让他死得这么早。”

姜断弦从未想到一个人心中的怨毒竟会有如此之深，直到他看到她的眼睛。

看到了这双眼睛之后，有很多事姜断弦在忽然间就全都明白了。

“你就是因梦夫人？”

“是的，我就是。”

“你知道我要杀的是丁宁？”

“是的，”因梦冷笑：“韦好客和慕容秋水只不过是两条猪而已，凭他们也想骗过我？”

她的声音里也充满怨毒：“我会要他们后悔的，我会要他们把他们自己说出来的话跟他们的舌头和那样东西一起吞回他们的肚子里去。”

一个如此美丽高雅的女人，居然会说出这种话来，无论谁听见都会大吃一惊。

姜断弦盯着她看了很久，才能恢复平静。

“你要知道，我只不过是个刽子手而已，只不过是一件杀人的工具，别人要我杀人，我非杀不可。”

“我知道。”

“你既然知道，就应该明白我根本就不能替你做什么事。”

“我求你为我做的，当然是你一定可以做得到的事。”

“我能为你做什么？”

因梦的眼波和声音部已恢复柔美。

“姜先生，我听人说超过你的刀法，刀在你手里就好像变成了活的，而且有眼睛，有感觉，所以如果你要用它去削断别人两根睫毛，它绝不会削断三根，也不会只断一根。”

她又说：“如果你要用它杀人，那个人当然必死无疑，换句话说，如果你还要留下他的一条命，那个人当然是死不了的。”

姜断弦的回答如刀截铁钉：“人到法场，哪里还有命。”

“我也知道一个人到了法场之后就无命可留了。”因梦说：“我只要你留下他的一口气，别的事都不用你管。”

“一口气？”

“只要他还有一口气在，我就能让他活下去。”因梦的声音更温柔：“我当然也知道，这口气的代价一定是非常高的。”

她柔柔的看着姜断弦：“可是我一定能够付得出来，而且一定会付给你。”

姜断弦忽然笑了。

“我相信你，你随时都可以拿得出一笔很可观的钱财来，你自己也可以随时脱光衣服跳进我的澡盆。”他说：“像你这样的女人，有谁能拒绝？”

他自己回答了这个不能算是问题的问题。

“我能。”姜断弦说：“就算天下的男人都不能拒绝你，我也是例外。”

因梦也笑了，笑得极媚。

“你真的能拒绝我，我不信。”她说：“以你的刀法，以你的身手，也许你真的会把钱财看作粪上，可是我呢？”

她实在是个非常美的女人，不但美得让人心动，而且美得离奇。

因为她的美就像是钻石一样，是可以分割成很多面的。

在某一方面来说，她是个非常脆弱的女人，美得那么纤细，就好像是一件精美的瓷器一样，连碰都不能碰，一碰就碎了。

她的手，她的脚，她的足踝，她的柔颈，都会让人有这种感觉。

在另一方面，她又是个非常理智的，虽然美，但却有智慧，有原则，而且坚强果断，一下决心，就没有任何人，任何事能改变。

从她那双清澈明亮的眼睛，从她嘴的轮廓，都可以看得出来。

可是她的眼睛的变化又那么多，那么快！让人根本就无从捉摸。

等到她完全赤裸时，她就又变成了另外一个完全不同的女人。

一个充满了野性和欲望的女人，全身上下每一分、每一寸都仿佛在燃烧着地狱中的火焰，随时随刻都可以把男人活活烧死。

她的腿，她的腰，她身体的弹性，她坚挺饱满的胸膛，都可以证明这一点。

现在她已经把这一点证明给姜断弦看了。

看到她赤裸的胴体，连姜断弦都已感觉到自己的心跳在加快。

一年四季从不间断的冷水浴，山野间的新鲜空气，快马奔驰时的跳跃，静坐时的内视调息，使得她全身上下每一寸皮肤和肌肉都充满了弹性和活力。

在她那纤柔而苗条的外貌下，藏着的是一座随时可以让人毁灭的火山。

姜断弦叹息。

“看到你之后，我才明自尤物是什么意思了。”他忍不住要告诉她：“你就是个天生的尤物，跟你比起来，别的女人都像是发育不良的小孩。”

因梦嫣然。“那么现在你是不是已经想要我跳进你的澡盆里？”

“不想。”“你还是不想？”

“我没法子。”姜断弦说：“我是个天阉。”

这是男人的丑事，大多数男人死也不会说出来的，姜断弦却说得很轻松愉快。

他甚至解释：“天阉的意思，就是说这个男人一生下来就是个太监。”

因梦的眼又变了，叹息的声音却很温柔。

“姜先生，你真可怜，现在我才知道，你是多么可怜的人。她叹息着说：“像你这么可怜的人，真不如死了算了。”

姜断弦也叹了口气：“ 只可惜我总是死不掉。 ”

## 八

无论是奏断弦也好，是彭十三豆也好，都是个随时都会死掉的人，这个世界上也不知道有多少人想要他的脑袋。

可是直到现在，他的脑袋居然还在。

一个随时都可能会死掉的人，居然还没死，总不会没有理由的。

姜断弦躺在浴桶里的姿势好像比刚才还要舒服了，桶里的水也好像比刚才更热。

“ 每天早上我一醒过来就会想，今天会不会有人来杀我？如果有人来杀我，会是什么人？会用什么法子？他杀人的手法是不是用种特别的方式？ ”

“ 今天早上你也想过？ ”因梦问。

“ 每天我都一定要去想，而且要把每一个细节都想得很详细透彻。 ”姜断弦说：“ 我时常都在想，如果有人想趁我在洗澡的时候来杀我，会用什么法子？ ”

他说：“ 在水里下毒就是种很好的法子，趁我不在的时候先在水里下毒，等我一进木桶，毒性就由我的毛孔中渗入，不知不觉间就要了我的命。 ”他问因梦：“ 你说这法子好不好？ ”

“ 不好。 ”

“ 不好？哪一点不好？ ”

“ 你是姜断弦，不是笨蛋，如果你在每次洗澡之前，没有先检查一下水里是否有毒，现在你恐怕早已烂死在澡盆里。 ”

因梦叹了口气：“ 其实我也早就想过，像这一类的法子，对你根本就没有用。 ”

姜断弦立刻问她：“ 你认为要什么样的法子才有用？ ”

因梦笑了笑，就算是回答。

姜断弦也没有希望她会回答，很快就接着说：“ 如果有一个非常有魅力的女人，站在我面前脱光衣服，吸引住我的注意，又在我身后埋伏了两、三位一流的杀手，用最犀利的武器刺杀。 ”他说：“ 这时候我赤身露体，手无寸铁，眼睛里看着的又是个活色生香，连太监都忍不住要多看两眼的美人。 ”

姜断弦盯着因梦的眼。

“ 在这种情况下，我怎么能挡住他们致命的一击。 ”他又问因梦：“ 你说这法子对我有没有用？ ”

“ 有用，当然有用。 ”因梦淡淡的说，“ 只不过我也不会用。 ”

“ 为什么？ ”

“ 因为这里的地方不对。 ”

这个窄小木屋，只有一扇小门，四面部没有窗子，除了这个很大凤吕之外，剩下的空间很有限，既不可能被人袭入，也不可能有人埋伏。

因梦说：“ 我不用这种法子，因为它根本就行不通。 ”姜断弦叹了口气：“ 那么我也想不通了，你用的究竟是什么法子？ ”

因梦没有回答，也不必回答了。

回答姜断弦这个问题的是“ 卜 ”的一声响，已经有六柄长矛穿墙而入。

从左面的墙外刺入三柄，从右面的墙外刺入三柄，六柄长矛刺穿木壁，

只发出“卜”的一声响，可见他们是在同一刹那间刺进来的。

几乎也就在这同一刹那间，又是紧接着的“卜、卜”两声响。

这种情况就不难想象得到了。

——从左墙刺入的长矛，由木桶的左边刺进去，从右墙刺入的长矛，从木桶的右边刺进去，第一声“卜”，六柄长矛已分别从左右两边将木捅对穿，坐在木捅里洗澡的人，哪里还有命？

第二声“卜”，当然就是长矛刺入这个人身体时所发出来的了。

情况本来应该是这样子的，姜断弦本来应该已经在这一刹那间被刺杀在木桶里。

可是情况却又偏偏不是这样子的。

长矛从墙外刺入，将要刺穿木桶时，姜断弦的刀已在手。

他反手抽刀。

刀锋向外，在木捅中以一种非常奇怪的姿态，旋身一转。

水花飞溅，矛头俱断，断落在水中。

第二声“卜”，就是他挥刀斩断矛头时发出来的声音，一刀削断六柄长矛，居然也只有“卜”的一声响。

好快的一刀。

水花飞溅，姜断弦的人也从木桶中跃起，在珠帘般的水花中，把身子凌空从左向右一转，右手的刀，已从上到下切入了左边的木壁，切入了长矛刺穿木壁处。

刀锋划过木壁，木屋外立刻响起三声惨呼，三声宛如一声。

姜断弦侧身悬剑，以右脚蹬左壁，横飞向右，长刀切入右壁长矛刺入处。

刀锋划过，屋外的惨呼声，立刻就和刚才的惨呼声，混合成一声了。

他的刀快，惨呼声长，所以六声才会混为一声，惨呼未绝，水帘已落，他的人也已坐回本桶。

木桶中仍有水。

长矛虽然将这个木桶刺穿六个洞，可是长矛的杆仍然嵌在洞里，就好像六个塞子一样，塞住了木桶上的六个洞，不许水往外流。

因梦也好像被塞子塞住了，呼吸和血液都已经被塞子塞住了，人也动不得。

姜断弦的样子看起来又好像很舒服了。

这个仿造“风吕”的格式做成的木桶，体积非常大，容量也极大。虽然溅出了一些水，也露出了一些水，桶中的水还是够满的，也够热。

姜断弦眯着眼，仿佛又将睡着。

他知道他这次再睁开眼睛来的时候，绝不会再看见有人站在他面前了。

他只听见因梦说：“我知道江湖中以前有个非常有名的名女人，连洗澡的时候都带着武器。”

姜断弦又听见自己说：“我知道她，她的名字叫作风四娘。”

“听说她是萧十一郎的情妇。”因梦故意用一种酸酸的声音问：“你呢？你跟她有什么关系？”

“我怎么会跟她有关系？”

“因为你也跟她一样，连洗澡的时候都带着你的刀。”

姜断弦并没有要杀因梦的意思，事实上，他已经开始有点喜欢这个女人了。

痴心的女人，不但通常都能让男人尊敬，所以这次事件就此结束，只不过留下了六柄被砍断的长矛，和十二只断落在木屋外，紧握着长矛的柄，被姜断弦一刀砍断的手。

## 九

这时候其实已经是三月十五的凌晨了。距离丁宁的死，已经非常接近。

这时候伴伴也仍在与鬼为伴。

所有的事看起米都不会有任何改变。

## 第六章　行刑日

### 一

三月十五，凌晨。

凌晨时，韦好客已经穿上他的宫服，来到了刑部大牢后的这个阴暗小院。

他的官服也是订制的，上好的丝绸，合身的剪裁，精美的缝工，无论任何地方都绝没有一点差错。

错的只不过是他这个人而已。

有时候连他自己都认为他错了。班沙克、酒、女人，往事的欢乐，地狱般的地牢，慕容秋水、死、丁宁。

新愁旧欢，恩怨交缠，缠成了一面网，他已在网中，提着这网的人也是他。

他一夜无法成眠。

自己提着网的网中人，怎么能挣得脱这面网？

小院阴暗如昔，韦好客也依旧坐在他那张颜色已旧得变成深褐色的竹椅上。

他在等姜断弦，他知道姜断弦一定很早就会来的，来看丁宁，看丁宁是不是已经能够站得起来。

——丁宁的人不能动，姜断弦的刀就不动。

韦好客并不担心这一点，对于这件事他已经有了很好的安排。

他安排的事永远是完美无缺，无懈可击的，这一次的安排更是精彩绝伦，简直精彩得让人无法想象。

最妙的一点是，等到别人想通其中的奥妙时，这件事已经结束了，任何人都无法补救。

想到这一点，韦好客笑得就好像是条刚抓住兔子的狐狸。

刑部的执事，名额通常保持在八个人和十二个人之间，每一位执事都是经过多年训练法定的刽子手，他们的刀法当然没有姜断弦那么精纯曼妙，可是杀起人来却一样干净俐落。

如果姜断弦不肯动手，他们也一样可以把丁宁的头颅砍下来。

这是很简单的道理，是每个人都想得到的。令人想不到的是——

慕容秋水这次为什么一定要选姜断弦来执行，而且还不惜答应姜断弦各种相当苛刻的条件。

这其中当然是有原因的。

这个原因无疑是个极大的秘密，除了慕容秋水和韦好客之外，绝没有第三个人知道。

等到别人发现这个秘密时，不但来不及补救，连后悔都来不及了。

姜断弦来得果然很早。

他走入刑部大牢后的小巷时，看到了一件很奇怪的事。

他看见诸葛大夫被两个人搀扶着，从大牢后院的边门走出来。破晓时分，积雪初溶，冷风如刀。

诸葛大夫脸上却冒着汗，而且在不停的喘着气，就好像刚刚做过一种最激烈的运动一样，看起来已经累得半死。

姜断弦已经想到他是被慕容秋水请到这里来医治丁宁的，所以就让开路

让他们先走。诸葛大夫当然也看见他了，脸上忽然露出种很奇怪的表情，好像要告诉姜断弦一件事，却又没有说出来。好像要呼喊挣扎，却又忽然很快的走了。

直到很久之后，姜断弦才知道他要说的什么话，要做的什么事。

## 二

一张连油漆都没有涂的小桌上，摆着一碟半肥瘦的白切羊肉，一碟羊脸子，一碟葱，一碟酱，一大盘子火烧，一大锅热呼呼的羊杂汤，另外再加上两大壶刚摆在灶灰里温过的上好高粱。

这几样东西都是姜断弦每天早上都想吃的，样样俱全，一样不少。韦好客带着最殷勤的微笑招呼姜断弦。

“这是我特地为你准备的，而且特地从西四胡同马回回的羊肉床子上切来的。”他说：“我知道你今天还没有吃过早点。”

姜断弦看着面前这个身材虽然畸小，其他部份却全部十分优雅的人，忽然觉得对这个人很佩服。

一个天生有缺陷的人能做到这一点，实在不是件容易的事。

“我早就知道你不但是刑部六司官员中仪表服装最出众的一位，你在刑部里权力之大，也是别人很难想象得到的。”

姜断弦看着韦好客。

“可是我从来都没有想到你居然会对我知道得这么清楚。”姜断弦说：“你不但知道我早上喜欢吃什么，而且连我今天早上有没有吃过早点你都知道。”

韦好客用一种非常优雅的姿势提起酒壶，为姜断弦斟酒。

“姜先生，你应该知道我对你仰慕已久，而且朋友们都知道我是个好客的人。”韦好客说：“像姜先生这样的贵客临门，我当然要在很早之前就开始准备，对姜先生的生活起居，当然多少都要了解一点。”

这句话说的也让人不得不佩服，轻描淡写的就把他那些刺探别人隐私的行动都盖过去了。

可是只要想到这位好客的韦好客先生招待贵客们用的是什么方法，无论任何人都会忍不住要从嘴里冒出一股凉气来。

“韦先生，我也久仰你的好客之名，只可惜我今天不是来做客人的。”姜断弦淡淡的说：“我今天是来杀人的。”

“你要杀的人，我也替你准备好了。”

“我知道。”姜断弦说：“刚才我看到了诸葛仙。”

“哦？”

“他看起来好像累得要命的样子，好像已经累得随时都可能昏死过去。”姜断弦说：“我是一点儿都没有觉得奇怪。”

“为什么？”

“因为我看见丁宁的时候，他的人和一个死尸已经没有太大的分别了。”姜断弦说：“要让这么样的一个死尸站起来走路走到法场，当然是件非常累人的事，不但要有技巧，而且要有体力。”

诸葛大夫善于医人，却不善医己，总是劝人节制，自己却很放纵。

所以他的体力一向很不好。

“ 我也知道诸葛大夫这一次一定累惨了。 ”韦好客在叹息：“ 这几天他非但吃不好睡不好，连他最喜欢的一件事都戒绝了。 ”

韦好客好像还生怕姜断弦不知道诸葛大夫最喜欢的是什么事，所以又强调：“ 这几天他非但没有碰过女人，连看都没有看过一个，因为他决心要做一件从来都没有任何人能够做到的事。 ”

“ 我相信。 ”姜断弦说：“ 如果诸葛仙连女人都不要了，当然，当然是为了要做一件了不起的大事。 ”

韦好客在他的贵客面前经常保持着的微笑，忽然变得好像很神秘的样子。

“ 可是我相信你永远都想不到他做出来的是一件多么奇妙的事。 ”韦好客说：“ 他做出来的这件事简直就是个奇迹。 ”

奇迹绝不是时常都会出现的，时常出现的就不是奇迹了。

可是有很多人都相信，在这一年的三月十五这一天，确实有过奇迹出现。

柳伴伴是绝对相信的。

——如果不是因为这一天有奇迹出现，她至今犹在与鬼为伴。

不常出现的奇迹，当然也是很少有人能够看得到的，所以韦好客觉得很奇怪。

因为他问姜断弦“ 你想不想看这个奇迹？ ”的时候，姜断弦的回答居然是——

“ 我不想。 ”姜断弦说：“ 我只想看看丁宁。 ”

韦好客的回答也很绝：“ 如果你真的不想看这个奇迹，就不要去看丁宁。”

“ 为什么？ ”

韦好客眼角的笑纹更深；“ 因为你看到丁宁，就看到了这个奇迹。 ”

## 三

姜断弦终于还是看到了韦好客所说的这个奇迹，因为他看到了丁宁。

这个奇迹就是在丁宁身上出现的。

看到了丁宁之后，连姜断弦都不能不承认这个世界上的确会有奇迹出现的。

这一次韦好客并没有把姜断弦带到“ 雅座 ”去，丁宁当然已不在那里，因为有洁癖的诸葛大夫无论为了任何原因都不会踩入雅座一步的。

后院长廊的尽头有一扇门，推开门，是一间非常干净幽雅的小屋，一个长身玉立的白衣人，背负着手。看着窗外的一树梅花，仿佛已看得痴了。

可是姜断弦一定进来，他立刻就有了警觉，姜断弦当然也立刻就发觉他是个反应极快的高手。

——这个人是谁呢？韦好客为什么要安排他们在这里相见？丁宁为什么反而不见人影？这其中是不是又有阴谋。

就在这一瞬间，姜断弦已经把自己可以退走的出路和对方可能会发动的攻击都计划好了，而且占据了最有利的地势和角度。

对方的身份和来意他完全不知道，当然不能先出手。

他只有等。

白衣人背对着他站在窗口，是在痴痴的看着那一树梅花，仿佛也算准了他绝不会先出手。

两个人的判断力都极正确，显见得都是身经百战的绝顶高手。

这个神秘的白衣人居然也隐隐有一般可以和姜断弦匹敌的气势，这样的高手并不多，他究竟是谁？姜断弦竟然想不出。

在他的记忆中，似乎完全没有这么样一个人出现过。

又过了很久，白衣人忽然轻轻的叹了口气，用一种异常悲伤的声音说：“看梅花开得这么好，春天恐怕又要过去了，”他说：“为什么花开得最好的时候，总也是在它快要凋谢的时候？”

姜断弦忽然觉得有什么事不对了。因为他忽然又有了那种奇异的感觉。

他对这个神秘的白衣人连一点印象都没有，可是这个人说话的声音他却仿佛听过。

他正要静下心来再想一想，白衣人却已慢慢的转过身来，面对着他，淡淡的对他说：“彭先生，一别经年，别来无恙？”

看到了这个人，姜断弦的瞳孔突然收缩，连他的心脏和血脉都似已跟着收缩。

他这一生也不知看见过多少让他吃惊的事，却从未有一件能让他如此震慑。

这个神秘的白衣人赫然竟是丁宁，竟是那个姜断弦前几天还亲眼看见他像猪犬般在暗狱中挣扎，连求救都不可得的丁宁。

姜断弦当然想不到是他。因为这种事根本就不会发生的。

这简直是奇迹！

## 四

丁宁的脸上连一点血色都没有，经年看不见阳光，使得他的脸色看来在苍白中仿佛带着种奇异的淡蓝色。

在遥远的西方，这是种贵族们独有的肤色，也是他们引以为傲的。但是在丁宁的脸上看起来，却显得说不出的悲惨哀伤，说不出的诡秘可怖。

他静静的看着姜断弦，一双眼睛深得好像连底都看不见了，当然更看不见昔日那种明朗愉快，意气飞扬的表情。

可是现在他又是以前的丁宁了，他的眼睛又可以看得见，他的手又可以伸直，他的舌头又可以说出他想说的活。

最重要的是，现在他又可以像一个人一样站起未。

诸葛大夫究竟用什么方法使这个奇迹出现的？

“你是不是一直到现在还不相信站在你面前的这个人就是我？”丁宁淡淡的说：“我不怪你，因为这种事连我自己都不敢相信。”

“你是不是早已知道我会来？”姜断弦问。

“我不知道。”

“可是你还没有回头，就已经知道来的是我。”

“那只不过因为我听得出你的脚步声。”丁宁说：“十天前你到雅座去的时候，我只不过觉得你的脚步声很熟而已，可是今天我一听就知道来的是你。”

“为什么？”

“因为今天你有杀气。”丁宁说：“你一走进来，我就已感觉到。”

——只有在遇到对手时，杀气才会迸发。

十天前姜断弦看见的丁宁非但不是一个值得提防的对手，甚至不能算是一个人。

“我答应替你做的事，已经替你做到了，我们昔日的恩怨，现在已了清。”丁宁说：“所以如果你想和我再一决胜负，我还是随时都可以奉陪。”

姜断弦没有再说什么，很突然的就转身走了出去，因为他不愿让丁宁看到他此刻脸上的表情。

他看来就像是刚吞下一块老鼠的臭肉，只想赶快找个没人的地方去呕吐。

他走出门的时候，韦好容正好走进去，接着，他就听见丁宁用一种又愉快又感激的声音说：“班沙克，我就知道你一定会想法子救我的，可是我想不通你为什么一直等到今天才来？”

姜断弦也想不通。

直到现在为止，丁宁还不知道今天就是他的死期。

他的死既然已是无法避免，韦好客和慕容秋水为什么还要瞒着他？

一个人在临死之前还要被人隐瞒欺骗，岂非是件很不公平的事。

还有一点让姜断弦想不通的是，他对韦好客提出的条件只不过是“要让丁宁像一个人一样走进法场”，并没有要求他们把丁宁完全复原。

丁宁既然已必死无疑，他们为什么还要诸葛大夫在一个快要死的人身上花费这么多心血？

诸葛大夫为什么肯做这种事？

这其中是不是又有什么阴谋和秘密？丁宁既然已经要死了，死人当然不是陷害的对象，那么这一次阴谋要陷害的是谁？

姜断弦走出刑部后院的小门时，天已经完全亮了，而且有了这两个月难得看见的阳光。

可是这时候距离午时至少还有两个时辰，还来得及到诸葛大夫那里去走一趟。

## 五

诸葛大夫是世家子，世代都是极负盛名的儒医，他在铁帘子胡同里的这一座宅第，虽然是在两百多年以前建造的，却丝毫看不出一点陈旧残破之处，让人只觉得它的建筑雄伟气象宏大。

可惜支持这栋巨宅的大梁已经断了。

“姜执事，小人当然知道您的身份，如果不是老爷真的有重病，怎么会挡您的驾。”诸葛大夫的老管家对姜断弦说：“这一点千万要请您老人家包涵，等老爷的病一好，立刻就会到府上去回拜。”

他说得不但客气，而且诚恳，只可惜姜断弦连一个字都听不进去。

一向都很明白事理的姜断弦，今天居然好像变得有点不讲理，不管怎么样，都非要见诸葛一面不可，甚至还暗示那位老管家，必要时他不惜用武力硬闯。

老管家慌了，这一类的事他当然是应付不了的，在诸葛大夫家里，出面应付这种事的通常只有一个人——诸葛的如夫人，也就是大家都称为“二奶奶”的诸葛小仙。

诸葛小仙本来当然不姓诸葛，本来她姓什么根本就没有人知道，可是大

家都知道八大胡同里头的一号红姑娘，就是小仙。

“你是诸葛仙，我是小仙，我好像天生就是你的人。”

这就是她第一次见到诸葛大夫时说的话，所以她很快就变成了诸葛家的二奶奶。

这位二奶奶当然是位极精明厉害的角色，姜断弦是在第三进院子中的花厅见到她的。

看到了姜断弦的脸色，她立刻就发现这位恶客是谁也挡不住的了，所以她立刻就说。

姜执事，如果你一定要见我们家老爷，我可以带你去见他，我只希望你以后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要把见到他之后的情况告诉别人。”

这是个非常奇怪的要求，其中显然又藏有一些不可告人的秘密。

姜断弦虽然觉得奇怪，却不能不答应，等到他见到诸葛大夫之后，才发现这个要求居然是非常合理的。

姜断弦见到诸葛大夫时，他已经死了很久，连尸体都已僵硬冰冷。

每个人都要死的,死人并不奇怪,这位二奶奶为什么要姜断弦保守秘密？

“姜执事，我知道你是个见多识广的人，我想你一定能看得出我们家老爷是怎么死的？”

姜断弦当然看得出。

各式各样的死人他都看得多了，致死的原因如果很特别，死后通常都会有特别的征兆。诸葛刚才看起来虽然好像很累很累的样子，但却绝不是累死的，他的脸已痉挛扭曲，而且呈现出一种诡秘的暗青色。

姜断弦一眼就已看出，他是被一种极厉害的毒液所毒死的。

“我们家老爷在刑堂耽搁了九天，一回来就死了，而且是被毒死的，这件事如果传出去，我们家上下一百多口人恐怕就没有一个能活得下去了。”

二奶奶很平静的说：“所以我刚刚才会求姜执事不要把这件事说出去，我想姜执事现在大概已经明白了我的意思。”

现在姜断弦不但已明自她的意思，而且已经对这位二奶奶开始有点佩服起来。

“诸葛大夫和刑部里的人以前有没有什么恩怨？”姜断弦问。

“没有。”二奶奶断然回答：“绝对没有。”

“这次谁请他到刑堂去的？”

“本来我一直以为是刑部里一位姓王的司官，可是后来我就知道绝不是他，”

“为什么？”

“姜执事，你大概知道我们家老爷的脾气，凭一位司官，怎么能把他请到刑部去，而且一耽就是八九天。”二奶奶把条理说得很明白。

“现在你是不是知道是谁请他去的？”姜断弦又问。

“是慕容公子，慕容秋水。”二奶奶说：“他要我们家老爷去救治一个犯人。”

“你知道这个犯人是谁？”

二奶奶迟疑着，终于承认：“我听老爷说超过，这个人姓丁，叫丁宁，不但他自己在江湖中的名头极大，家世也很显赫。所以……”

“所以怎么样！”姜断弦追问。

二奶奶又犹豫很久，才下定决心：“姜执事，我信任你，所以我才把这

件事的始未都告诉你。”她说：“可是我也有些事要问你，我希望你也不要隐瞒我。”

她立即就问姜断弦：“听说韦好客这次是特地请你来处决一个江洋大盗的，不知道这个大盗是否就是丁宁？”

“是。”

“你认得他？”

“我认得。”

“他进了韦好客的雅座之后，你还有没有见过他？”二奶奶问姜断弦。

“我见过。”

“那么你当然知道，这位本来很英挺的年轻人，后来已变得不成人形了，不但眼睑被缝合，舌头被截短，连手足四肢的关节都已软瘫。”

二奶奶又问姜断弦：“你知道这是谁下的毒手？”

“是诸葛大夫？”

“是的。”二奶奶叹了口气：“我跟他多年夫妻，一向很了解他的为人！我相信他本来绝不会做这种事的，何况这位丁公子和他还有点渊源。”

“可是他已经做出来了。”

“虽然做了出来，却没有做得很绝。”二奶奶说：“每一部份他都替丁公子留了后路。”

她又解释：“他虽然缝合了丁公子的眼睑，却没有损伤到他的眼睛，只要用同样精细的手术将缝线拆除，丁公子立刻就会像以前一样看得见。”

这种手术虽然复杂精纫。却不是做不到的。所以姜断弦只问：“他的舌头呢？”

“他的舌头也没有被截短，只不过是被摺卷之后又缝合到他的下颚去，只要拆除缝线，也立刻就可以恢复如前。”

姜断弦没有再问丁宁的手足关节是如何复原的，如果连这两种手术都能精确完成，别的事还有什么是诸葛仙做不到的？

“我们老爷这么样做，本来就是为了日后还可以把丁公子救治复原。”二奶奶说：“可是慕容来请他的时候，他却很不愿意去！”

“为什么？”

“因为他觉得这件事里面有一点极大的可疑之处，其中必定暗藏阴谋。”

“哦？”

“丁公子既然已必死无疑，慕容为什么还要在他身上花这么多心血。”

关于这一点，姜断弦的想法是和诸葛大夫完全相同的。

他只问：“诸葛大夫既然已经对这件享有了怀疑，为什么又要去做这件事？”

二奶奶叹息：“那当然是迫不得已，一个人只要活着，总难免要去做一些自己不愿做的事。”

她的言词很闪烁，其中显然还别有隐情，对声色一向很放纵的诸葛仙，总难免有些把柄被慕容秋水掐在手里，所以姜断弦并没有追问下去。

他只杀人，从不刺探别人的隐私，他一向认为后者的行为远比杀人更卑贱可耻。

“诸葛大夫从刑堂回来之后，还说了些什么？”姜断弦问。

二奶奶神色黯然：“他一回来，就说了一句非常奇怪的话。”

“什么话？”

“ 他要我赶快替他准备后事。好像知道自己活不长了。 ”二奶奶说 :“ 然后他又再三叮咛我，绝不能把他真正的死因说出去。 ”

她极力控制住自己，才能使声音保持平静：“ 我想那时候他一定已经看出了慕容秋水的阴谋！ ”

“ 他没有说出来？ ”

“ 没有。 ”

“ 为什么？ ”

“ 因为他死得太快。 ”

二奶奶勉强笑了笑，笑得那么凄凉，那么令人心酸，“ 不管怎么样，他总算死得很平静，连一点痛苦都没有，他这一辈子，也可以算是活得很开心，痛苦的只不过是一些现在还活着的人。 ”

只不过人还是要活下去，该挑的担子还是要挑起来。

“ 所以我们家老爷是因为暴病而死的，和慕容秋水完全没有丝毫关系。 ”二奶奶说：“ 我只希望慕容公子也能从此忘记我们这一家人。 ”

姜断弦看着这个曾经在风尘中打过无数次滚的女人，态度远比对一个世家的淑女和贵妇更尊敬。

“ 二奶奶， ”他很诚恳的说：“ 诸葛家有了你，实在是一家人的运气。 ”

直到他离开这地方，始终都没有看见她的眼睛里有一颗

眼泪掉下来。

这时候距离午时已很近了，姜断弦穿小路回刑部，经过一个大酒缸时，又喝了三大碗。

诸葛大夫的死使得他心里很难受，慕容秋水做的这件事又让他觉得有点发闷。

他一定要喝点酒来提提神，免得神思恍惚，一刀砍错地方。

这一刀是万万错不得分毫的。否则他必将痛悔一生。

## 六

慕容秋水这一天起得特别早，一早就在韦好客的房里等着。

这天早上他的脸色看来比平常更苍白，而且带着种很奇怪的表情，连韦好客特别为他准备的一樽很难找到的葡萄酒，他都没有碰。

这位平时连天塌下来都不在乎的贵公子，今天心里仿佛也有件很不对劲的事，甚至已经变得开始有点暴躁起来。

幸好韦好客总算及时赶回来了，慕容秋水立刻就问他：“ 姜断弦是不是已经见过了丁宁？ ”

“ 是的。 ”韦好客说：“ 丁宁的样子看来好极了，谁也看不出他曾经在雅座里待过那么久。 ”

“ 姜断弦呢？ ”

“ 他还是阴阳怪气的沉着一张脸，谁也看不出他心里在想什么。 ”韦好客说：“ 可是我保证他也绝对看不出这件事有什么不对。 ”

“ 丁宁对你的态度如何？ ”

“ 他对我当然感激得要命，他本来就相信我们一定会想法子把他救出来的，对这件事当然更不会有丝毫怀疑。 ”

慕容秋水笑了笑，笑容中又露出了他独有的那种讥诮之意。

“ 他当然不会怀疑你，你岂非一直都是他最好的朋友。 ”

韦好客的眼神冰冷，冷冷的看着他，冷冷的问：“ 你难道不是他的好朋友？ ”

“ 但是我并没有要把他送到法场去。 ” 慕容秋水说：“ 把那根用牛筋和金丝绞成的绳子绑到他身上去的人，好像也不是我。 ”

韦好客的脸色更阴沉，却又偏偏带着笑。

“ 不错，这些事都是我做的，和你一点关系都没有。 ” 他说：“ 饮酒吟诗，调弦奏曲，这一类风雅的事，才是慕容公子应该做的，要杀人，怎么能让你出手？ ”

“ 那倒一点都不假。 ”

慕容秋水用一种很愉快的表情看着他那双修长洁白的手，悠然道：“ 我这双手上，的确从来都没有染到过一点血腥。 ”

“ 你当然也不会去见丁宁。 ”

慕容秋水叹了口气，神色又变得很黯淡：“ 相见真如不见，见了也只不过唯有徒乱人意而已，又何必去见？ ”

“ 有理， ” 韦好客也淡淡的说：“ 你说的话为什么总是有道理的。 ”

慕容秋水大笑，用一种非常优雅的手式，为自己斟了杯酒对空举杯，一饮而尽。

“ 丁宁，你要记住，你的大好头颅，是被姜断弦的手中刀砍落的，关于这一点，我保证他绝对推托不了。 ” 慕容说：“ 我也可以保证，我一定很快就会让丁老怕和伯母知道这件事，所以姜断弦的死期当然也不远了。 ”

江湖中人，含眦必报，战败之辱，更必报不可，姜断弦要杀丁宁，绝对是天经地义的事。

优胜劣败，胜者生，败者死，这本来就是江湖人一向奉行不渝的规则。就算死者的亲人朋友要报仇，也不会牵连到第三者。

可是丁宁死的时候如果已经是个受尽了百般折磨，被折磨得不成人形的残废，情况就不同了。

在那种情况下，要替丁宁报仇的人，要找的就不是操刀的刽子手，而是把丁宁折磨够了才送去挨刀的人，追根究底，那么因梦、韦好客、慕容秋水都脱不了关系。

所以丁宁一定先被治愈，绝不能让任何人看出他曾经遭受过一段非人的经历。也不是被人绑上法场的。

这一段日子里发生的事，一定要被全部抹煞，就好像根本没有发生过。

那么丁宁的死，就只不过是他和姜断弦私人之间的恩怨了。

一战决生死，生死俱无话说。

这个计划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保密，绝对保密。

幸好知道这秘密的人并不多，除了因梦、韦好客、慕容秋水外，只有诸葛大夫。

因梦当然不会说，韦好客和慕容秋水当然更不会说。

所以诸葛大夫就非死不可了。

为了卷入一件漩涡而被人杀死灭口的人，他绝不是第一个，也不会是最后一个。

丁宁绝不会白死的，要替他复仇的人，绝对比任何人想像中都要多得多。被他们追杀寻仇的人，上天入地都休想逃得过。

所以姜断弦一刀砍落丁宁头颅时，就等于已经判了自己的死刑。

一石两鸟，两个人都死定了，谁也不会把他们的死和慕容、因梦、好客牵涉到一起。

这一点才是这个计划中最巧妙之处。

午时，日正当中，无论谁都不会期望再有奇迹出现了。

这时候丁宁已到了法场。

## 第七章　法场

### 一

近百年来，处决死囚的法场都在菜市口，有人犯要被处决的那一天，闻风而来看热闹的人，一大早就把法场囚面一层又一层的围住，争先恐后，万头蜂涌，比大年初一赶庙会逛厂甸还热闹。

杀人绝不是一件好玩的事，更不好看，可是大家却偏偏都要等着看刀锋砍下人头落地时的那一股新鲜刺激的劲儿。

这是不是因为人类本性中的确潜伏着一种残酷暴戾的恶性？

近百年来所有被判死刑的贪官恶吏奸臣巨盗，都是在这里被处决的，只有这一次例外。

每一次有人被处决时，向冽都不禁止百姓观刑，这一次也是例外。

这是一次极机密的行动，除了执行这次事件的刽子手和一队韦好客的亲信卫士外，任何人都不能踏入法场一步。

韦好客当面交代过他的卫士，只要发现有闲杂人等进入法场，一律格杀勿论。

### 二

秘密的法场设在刑部大膳房后一个烧煤的大院里，去年秋冬之交烧成的煤球，到现在还没有用完，天睛的时候，就得把这些煤渣子做的煤球从地窖里拿出来晒干，一行行很整齐的排列在院子里，远远看过去，就像是一个个被烧焦了的人头一样。

现在天气已经渐渐转暖，所以煤场的管事老詹早几天就把那个烧煤的瓦窑封了起来，免得窑里发潮，再要生火烧煤时就费事了。

前面官房里用的都是上好的焦煤木炭，除了大膳房的伙伕每天早上到这里来领一次煤之外，平时根本看不见人影。

可是现在院子四周都有佩刀的卫士在看守巡弋，靠墙的背风处，还摆着一张公房用的长案，和一张铺着大红布的交椅。到了午时三刻行刑时，监斩官就坐在这里。

今天的监斩官是谁，连在场巡守的这些卫士都不知道。

这种情况也是平时很少见的。

法场里里外外部已被清查过好几次，平时那些常在附近蹓跶，想找个机会偷几个煤球回去烧饭取暖的乞丐无赖混混，都已被肃清，连煤场的老管事詹瘤子，都不许逗留在这里。

只可惜每件事都有例外的。

谁也想不到在这个防守如此严密的地方，居然还是有人混了进来，躲在一个极隐密之处，等着看丁宁的人头落地。

### 三

直到午时的前一刻，监斩官才出现在牢房里那间特地为韦好客准备作他喝茶休息处的秘室中。

这位监斩官神情威猛，骨骼极大，但却很瘦，头发花白，一张瘦棱棱的

脸上长着对三角眼，眼中凶光四射，世上仿佛没有什么事能逃得过他这双锐眼。

他穿的虽然是一套半旧的六品官服，但是无论怎么看也不像是公门中人。

尤其是那一双大手，手背上青筋凸起如盘蛇，手掌上的老茧几乎有半寸厚，两额边的太阳穴也高高凸起，外门硬功显然已有极深的火候。

刑部里虽然藏龙卧虎，但是也绝不会有这样的人物。

韦好客已经在秘室中等了很久，看见这个人出现，才松了口气。

“谢天谢地，你总算及时赶来了。”

监斩官的声音低沉沙哑急促，很快的提出了一连串的问题，“除了你以外，有没有别人知道我会来？”

“没有。”韦好客强调：“绝对没有。”

“执刑的真是彭十三豆？”

“执刑的是姜断弦，姜断弦就是彭十三豆。”

“法场是不是已清查过了？”

“是。”韦好客说：“我已经亲自监督清查过三次，场上的卫卒也都是我亲手训练出来的，绝不会有什么问题。”

“犯人呢？”监斩官问：“听说他本来也是个厉害角色。”

“不但厉害，而且很厉害。”

“你已经把他上了绑？”

“当然。”

“你是用什么绑住他的？”

韦好客没有回答这句话，却从身上拿出了一条黑褐色的绳索，看来毫不起眼。

监斩官接过来，双手绞紧，用力一扯，手背上青筋跃动，额角上也有青筋暴现，全身骨节都在“格格”的响。

绳子却没有断。

韦好客悠然道：“如果连你都扯不断这条绳子，世上还有谁能挣得脱？”

“你说得对。”监斩官说：“再见，”

韦好客傻了。

“再见？”他问这位监斩官：“再见是什么意思？”

再见的意思韦先生当然不会不懂，他只不过不相信而已。

他绝不相信这位他特地用重金请来的监斩官忽然要走。

可是现在他已经不能不相信了，因为他认为绝不会走的人已经走出了门。而且还告诉他。

“再见的意思就是说我要走了。”监斩官说：“现在我还可以再说一遍！”

他果然又说：“再见。”

不行，你不能对我说再见，”韦好客赶上去拉住了他，“别人都可以说，你不能说。”

“为什么？”

“因为你还有十五万七千五百两银子没有拿走。”韦好客说：“你答应要为我做此事也没有做。”

“这件事，我是不会做的了。”监斩官说：“所以银子我也不能要。”

韦好客当然又要问：“为什么？”

“其实你不问也应该知道的，”监斩官说：“多年以前，你已经很了解我这个人。”

这位监斩官究竟是个什么样的人？

他当然是个很奇怪的人，不但性格奇怪、武功奇怪、职业也很奇怪，放眼天下，做他这种职业的人绝不会超过三个。

在某一方面来说，他可以算是个“保护安全的人”，可是他做的事，性质又和保镖完全不同。

保镖是在罪案发生时保护别人性命财产的人，他的任务却是预防，在罪案还没有发生时，就预先将它阻止，从根本将它消除。

他所保护的对象，也不仅是别人的生命财产，而且防止所有可能会发生的罪案和意外。

譬如说，有一个林场受到仇家歹徒的勒索或威胁，很可能会被人纵火，如果能请到他，这种危险就解除了。

因为他绝对能在事先找出每一个可能会纵火的人和每一条可疑的线索。

他绝不是个救火的人，可是只要有他，这件纵火的案件根本就不会发生。这当然远比火起之后再去设法扑灭要高明得多。

所以他的收费当然也比一般镖客高得多。

最重要的一点是，他要执行他的任务时，从未发生过一点疏忽，也从未失败过。

“我要你十五万七千五百两银子，你肯给我，当然是因为我值得，我当然也受之无愧。”这位监斩官说：“因为那时候我一直认为这件事非要我来做不可！”

“事情本来就是这样子的。”

“可是现在情况不同了，所以我连你一文钱都不能收。”

“现在的情况为什么不同？”韦好客又问。

“你用高价请我来，只为了要我防止法场上所有的意外，让姜断弦可以顺利执行。”监斩官说：“我肯来，只因为我觉得你既然肯出如此高价，被处决的当然是一名极重要的人物，会发生意外的可能极大。”

“不错。”

“可是现在我才知道这件事根本用不着我来做的。”监斩官说：“因为法场上根本就不可能会有任何意外发生。”

他又解释：“你不但把这件事做得非常机密，而且把每一个细节都安排得很好，连我都找不出一点疏忽，何况还有你和姜断弦这样的绝顶高手在场监督，就算有什么意外，有你们两位在也已足够。”

监斩官说：“所以这次你请我来根本就是多余的，所以我才只有对你说再见了。”

“你还是不能说。”

这次是监斩官问韦好客：“为什么？”

“因为两个人，”韦好客说：“两个女人。”

“女人？”监斩官皱了皱眉：“一件事如果牵涉到女人，就比较麻烦了。”

所以他又转回来，又问韦好客：“这种事怎么会牵涉到女人？”

韦好客笑了笑，把监斩官刚才说他的一句轻描淡写的送了回去。

“这一点你不问也应该知道的。”他说：“这个世界上又有哪一件事没有牵涉到女人。”

没有人能否认这一点，所以这位监斩官只有听着韦好客说下去。

“ 尤其是这件事，根本就是一个女人引起来的。 ” 韦好客说：“ 这个女人跟你好像也有点关系！ ”

“ 你说的是谁！ ”

“ 十年之前，你身边是不是总带着一个姓景的小女孩？ ” 韦好客说：“ 我记得你好像还把你独门传授的一套分筋错骨手教给了她。 ”

神情镇静的监斩官脸色忽然变了，甚至连肩上的肌肉都已绷紧。

“ 你说的是小景？ ”

“ 不错，我说的就是她。 ” 韦好客说：“ 只不过这位小景姑娘早就已经长大了，而且已经变成了江湖中最有名的一个名女人。 ”

“ 我知道。 ” 监斩官虽然在极力控制着自己。眼中还是忍不住流露出痛苦之色：“ 我知道那位了不起的因梦夫人就是景因梦。 ”

“ 不是景因梦，是花景因梦。 ” 韦好客淡淡的说：一你既然知道她跟你离开之后的那一段辉煌事迹，当然也应该知道她已经嫁给了江湖中最有名的浪子花错。 ”

监斩官沉默了很久，才摇了摇头，“ 我不知道。 ” 他说。

他说的不是假话。

有些事明明是每个人都知道，你自己明明也应该知道，可见你却偏偏不知道。

这大概也是人类最大的悲哀之一。

“ 今天要处决的犯人，就是花景因梦送来的，可是她又不想要他死得太快，所以今天她很可能要到这里制造一些意外。 ” 韦好客说：“ 她会做出些什么事，会请到些什么人来？我一点都猜不到。 ”

这位因梦夫人本来就是个让人永远都猜不透的女人。

“ 所以我就问我自己，这个世界上如果还有一个人能猜透花景因梦的做法，这个人是谁呢？ ”

韦好客用一种慕容秋水看他的眼神看着监斩官：“ 这个人当然就是你。 ”

监斩官沉默。

他不能说话，有话也不能说，一个有价值的男人，总是要把很多本来很想说出来的话放在心里，能够随便说话的男人，总难免会被人轻视。

“ 另外一个女人，就是你绝不会认得的了。 ” 韦好客说：“ 十年前你还在江湖中行走时，她还是个刚断奶的孩子。 ”

监斩官冷冷的说：“ 这个孩子现在是不是也已经长大了。 ”

“ 不但长大了，而且长得非常好看。 ”

“ 有多好看？ ”

“ 我也说不出她究竟有多好看，我只知道连慕容公子都迷上了她。 ”

“ 能够把慕容秋水迷住的女人，总是有点道理的。 ” 监斩官好像已经完全摆脱了他对往事痛苦的回忆，完全进入了他的任务：“ 像这样的女人，随时都可以制造出一些让人头痛的意外来。 ”

他忽然问了句韦好客从未想到他会问出来的话。他居然问韦好客：“ 你说的这个女人，是不是柳伴伴？ ”

韦好客一怔，又笑。

“ 我真是想不到，这几年来，你好像已经不太过问江湖的事了。 ” 他说：“ 想不到你对我们的事还是知道这么多。 ”

“如果你们随时都能找到我，我怎么能不知道你们的事……”监斩官冷冷的说：“一个人想要好好的活下去，就不能不知道一些他根本不想知道的事。”

他冰冷的声音里忽然又露出了一点悲伤：“只可惜有一些他很想知道的事，他却总是不知道。”

这是他的痛苦，和韦好客无关。

所以韦先生很快就错开了这个话题：“柳伴伴的人虽然已经长大了，做出来的事却还是常常会像一个小孩子，所以她并不可怕。”

“可怕的是谁？”

“可怕的是那些她一定会去找，而且一定能找到的人。”

“一个小女孩竟然能找到能让你觉得可怕的人。”监析官又恢复了他职业性的冷静。

“因为她看到了慕容秋水档案中最可怕的几位杀手的资料。”韦好客说：“而且她也有本事从慕容那里拿走了一批足够打动那些杀手的珠宝。”

监斩官冷冷的对着他看了很久，忽然又问了一句出乎韦好客意料之外的话：“那些珠宝和那些资料，是不是慕容秋水故意让她拿走的？”

“慕容为什么要这样做？”韦好容虽然惊讶，却仍然很沉得住气。

监斩官的回答，却让他开始有点沉不住气了。

“因为这件事，一定有阴谋，所以你们一定要制造一些混乱，让别人摸不透这件事究竟是怎么回事。”监斩官说：“如果事情不是这样子的，那么一个小姑娘怎么能在慕容眼前玩花样？”他很冷静的说：“如果不是慕容故意放手，这位柳伴伴姑娘恐怕连他的一只袜子都拿不走。”

这一点也是任何人都不能否认的，所以韦好客也只好说：“这件事究竟是怎么回事，我也不知道。”他说：“我只知道这件事的确是真的。”

“我相信。”

“所以你也一定要相信，柳伴伴一定已经用那批珠宝请到了我们资料中记录的一些最可怕的杀手。”韦好客说：“而且最近我们根本看不到她的人。”

“你认为她能找来的是些什么人？”

“我不知道。”韦好客说：“就因为我不知道，所以我才肯花十五万七千五百两银子请你来，所以你也就绝不能对我说再见了。”

## 四

谁也想不到这时候柳伴伴已经到了法场，而且到的比任何人都早。

天还没有亮，牧羊儿就扯着她的头发，把她从稻草堆里拉了起来。

“你不给我吃的，我就挨饿，你不给我穿的，我就挨冻，我吃的穿的连一只麻雀都比不上，我都忍住了。”

柳伴伴用一双充满了悲伤仇恨忿怒的眼泪，瞪着这个变态的侏儒。

“可是我实在不明白，现在你为什么连觉都不让我睡了？”

“因为今天是个特别的日子。”牧羊儿狞笑：“今天我要带你去看一样特别的东西。”

“去看一个人的脑袋怎么样离开他的脖子。”

牧羊儿咯咯的笑，笑的声音比猎头鹰还要难听得多，笑得愉快极了。

“这件事一定有趣得很，每一个动作我都不会错过的。”他对伴伴说：

“ 我相信你一定也不肯错过的。 ”

柳伴伴的身子已经缩成了一团，看起来就像是一只落入了猎人陷阱的野兽，不仅绝望，而且无助。

“ 你说的这个人是丁宁？ ”

“ 大概是的。 ”

“ 今天已经是三月十五日。 ”

“ 好像是的。 ”

“ 好，我跟你去。 ” 伴伴咬着牙，挣扎着爬起来。“ 你能不能找一件完整的衣裳给我穿。 ”

“ 不能。 ”

“ 求求你，现在我已经是你的女人了，你总不能让我光着身子走出去吧。 ”

看着她苦苦哀求的样子，牧羊儿当然笑的更愉快。

“ 我不是不让你穿衣服，而是你根本就不必穿衣服。 ”

“ 为什么？ ”

“ 因为这一路上根本就不会有人看见你。 ” 牧羊儿故意压低声音做出很神秘的样子：“ 这当然是个秘密，我只能告诉你一个人。 ”

伴伴只有听着他说下去。

“ 今天的法场，和平常完全不同，根本就禁止旁观，无论谁只要妄入一步，一律格杀勿论。 ” 牧羊儿说：“ 幸好我还是有法子可以进去，你应该知道无论遇到什么事，我都有法子对付。 ”

他笑容邪极，眼神更邪：“ 连你这样的女人我都能对付，还有什么事是我对付不了的。 ”

他的眼神不但邪气，而且可怕，又好像随时都会做出那些可怕的事来。

对这一类的事，伴伴反而习惯了，只希望自己还能再看丁宁最后一面。不管这个疯子将要怎么样对她，她都不在乎。

奇怪的是，牧羊儿这一次居然什么事都没有做，因为他忽然听到远处传来一阵车轮马蹄声，和一声吹得非常难听的口哨。

他眼中那种疯狂的邪气立刻消失，精神也立刻振作了很多。

“ 人来了。 ”

“ 什么人来了。 ”

“ 当然是带路的人， ” 牧羊儿说，“ 这个老乌龟虽然不能算是个人，却只有他可以带我们进法场。 ”

他的心情显然很好，所以又解释：“ 这个老八旦姓詹，是个烧煤的。 ”

“ 一个烧煤的老头能带我们进法场？ ”

轮声马蹄已近，牧羊儿不再解释，只说：“ 你很快就会明白的。 ”

一辆破车、一匹瘦马、一个又黑又干的矮小佝偻的小老人，停在一个羊圈子的后门。又撮起他那干瘪的嘴，吹了声难听的口哨。

然后他立刻就看见一个几乎是完全赤裸的长腿女人闪了出来，很快的钻入了他那个用油布盖成的破旧车厢。

经过西城一个老太监的介绍去跟他谈“ 生意 ”，而且已经先付过他五百两金叶子的那个侏儒，居然就骑在她肩上。

老詹往地上重重唾了一口。

这个三分不像人七分倒像鬼的小乌蛋，居然有这么好的福气，又有女人，

又有金叶子，我詹天福却陪着煤球过了一辈子。
心里虽然在骂，另外还有五百两金叶子没到手，所以还是只有按照预定计划行事。
车马衣过风云小巷，走了半个时辰，居然走进了一片乱坟。
牧羊儿从车厢里探出头来。皱起了眉，“韦好客就算再不争气，也不会在这里杀人。”
“这里本来就不是杀人的地方。”
“那你为什么带我来？”
老詹歪着嘴笑了笑：“我只说这里不是杀人的地方，可没说这里不是收钱的地方。”
牧羊儿也笑了。
他最明白这些老奸，所以金叶子很快就送到老詹手里：“现在你是不是已经可以带我去了？”
“还不行。”
“为什么？”
老詹眯起了眼睛，压低了声音：“我的年纪大了，眼睛也不行了，刚才也不知道是不是看见了鬼。”
牧羊儿也故意压低了声音问：“你看见的是个什么样的鬼？”
“好像是个女鬼，一条腿好长好长的，身上好像连衣服都没有穿。”
“你看见那个女鬼身上长着的真是一条腿？”
老詹笑了。
“当然不是一条腿，是一双腿。”
牧羊儿也松了口气：“如果一双腿，那么你看见的就不是女鬼了。”
“可是在这么冷的天气里，她身上只挂着点破布，为什么好像一点都不冷？”
“因为她不怕冷。”牧羊儿说：“她从小就是在高山上长大的，从小就光着屁股满山乱跑。”
“那么我刚刚看的真的是一个女人？不是女鬼？”老詹问。
“你放心，错不了。”
老詹又眯起了眼，把两只老狐狸般的眼睛眯成了一条线：“如果我们车子上真有那么样一个女人，你就错了，而且错得厉害。”
“我有什么错？”
老詹立刻板起了脸，眼睛也瞪了起来。
“我们当初说好的，我带你们进法场，一个人五百两金叶子。你为什么要带一个女人来？”
“我不该带女人来的？”牧羊儿问。
“当然不该。”老詹更生气：“你应该知道，你也不是不知道，女人的嘴巴有多大，万一把我的秘密泄露出去怎么办？你是不是要把我这个脑袋瓜子砍了去喂狗？”
“我绝没有这个意思。”
“那么你就应该知道，在做我们这种事情的时候，女人根本就不能算人，如果你一定要带着她，我们这次的交易就算吹了。”
牧羊儿的眼睛立刻也笑得变成一条线。
“果然姜是老的辣，果然想得周到，其实我的想法也跟你老人家一样，

有时候女人根本就不是人。”牧羊儿说：“其实我对这件事情也早就有了打算。”

“什么打算？”

“只要一到了你老人家替我安排好的进法场的秘道，我就把这个长腿的小母狗交给你。”

老詹的眼睛又开始像要眯起来了。

油布车篷里传出女人的抗议声，和这个女人接连挨了七、八个耳光的声音。

老詹听到了这些声响之后，神色当然更愉快，却偏偏又在拼命的摇头。

“那不行。”他很坚决的表示拒绝：“像我这么样一个老头子，老得连撒尿都快要撒不出来了，你把这个小姑娘交给我干什么？”

“虽然不能干什么，用处总有一点的。”牧羊儿笑眯眯的说：“三更半夜，天寒地冻，有个人扶你去撒尿，总不是坏事。”

“这话倒也不错。”老詹已经在点头了：“我詹天福虽然老眼昏花，总算还没有看错你这个人。”

他的心里的确是在这么想的，他自己的确觉得没有看错牧羊儿。

——这个人不像人，鬼不像鬼的小皮猴儿，老子不把他连皮带骨都榨得干干的，那就真对不起自己了。

——一个人在吃定了一个人的时候，就要把他吃的死死的，绝不能让他喘气，更不能让他翻身。

有很多人待人处世的原则就是这样子的，而且居然常常能行得通。

譬如说这位詹天福詹大总管詹老先生。

现在他黄金在怀，美人也即将在抱，你说他心里高不高兴。

所以他看起来都好像年轻了廿岁。

牧羊儿低声下气的陪着笑，从残破的油布车里看进去，随时都可以看到一双很长的腿，虽然看不太清楚，可是“看不清楚”岂非总是比“看得清楚”更好玩。

老詹挥鞭打马，好像认为替他拉车的瘦马也跟他一样年轻了廿岁。

老马既不喜欢黄金，也不喜欢女人，可是鞭子抽在它身上，它还是和以前一样觉得会痛的。

所以它还是只有往前跑，还是把车子拉到了法场秘道的入口。

这个世界上岂非也有很多人像老马一样，总是不懂得那些聪明人的原则，总是不会吃人，只会吃草。

## 第五部　风 眼

风眼的意思，就是风的起源处。当风向外海外侨胞的时候，到处都有风，只有风眼里反而没有风。

## 第一章　秘道的秘密

### 一

秘道的入口，在坟场旁一大片煤渣子山堆的边缘下，用一个还没有开始溶化的大雪人做掩护，雪人有一个圆圆的头，还有两个小煤球做成的黑眼睛，在黑暗中看来，还可爱得很，甚至还有点像是个无锡的泥娃娃。

老詹很得意的说：“这是我叫我五个孙子和我煤场里那些小工的家眷连夜堆出来的，因为堆的滋实，所以雪才没有溶。

把雪人的屁股铲掉一大半，秘道的入口就露出来了。

老詹又解释。

“反正天气已经开始要暖起来了，不管多大的雪人忽然在一夜间不见，也不会有人注意。”

雪人的屁股下面坐着的是一块青石板，移开青石板，才能看见真正的入口。

看起来那虽然只不过是个黑洞而已，可是这个黑洞，牧羊儿已经觉得很满意了。

这个老詹实在是个老奸，就凭他设计这个秘道的入口，就已经够资格问人要一千两金叶子和一个长腿的年轻女孩。

连牧羊儿都不能不承认这一点，老詹当然更不可不夸耀一下自己。

“这堆煤渣子后面，就是这次韦大人临时设定的法场，所以我挖的这条地道并不长，经过了这件事之后，这条地道也没用了，所以我挖的也不深。”

他一定要先把自己的功劳用一种很谦虚的方法说出来。才能让人更加深对他的印象。

“这条地道虽然又浅又短，可是我的马车还没有转过头，你就已经到了你要到的地方了。”老詹说：“而且一定能看到你想看的事。”

他还要强调一点，最重要的一点。

“一刀砍下，人头落地，韦大人退，监斩官退，刽子手退，护卫退，大家都退走了，这里又变成了一个连兔子都不来拉屎的煤球场，只剩下我这个爹爹不疼姥姥不爱的小总管还待在这里，到了那时候，你说你要三更走，我还能留你到四更吗？”

这些话听起来真过瘾。

老詹愈说愈过瘾，牧羊儿愈听愈高兴，忽然又从身上掏出了一叠金叶子，用两枝像鸡爪一样的小手，恭恭敬敬的捧到老詹面前。

老詹反而有点狐疑了：“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什么意思都没有，我只不过佩服你，我这一辈子也没有想到我会碰到你这么一位精明老练的人，这一点金子，只不过表示我一点点敬意而已。”

别人的敬意可以不接受，金子却是很难拒绝的，只不过老好巨滑如詹管事，还是难免有点过虑。

“那个小长腿呢？”

“她还在车上。”牧羊儿说：“我下地道，你老人家就上车。”

老詹笑得嘴巴都合不拢了，想不笑都不行，牧羊儿只不过又问了他一句。

“地道下面没有问题吧？”

“当然没有。”老詹指天起誓：“如果有一点问题，你操我祖宗。”

## 二

所以牧羊儿就下了地道，老詹就上了车，在他想，想到了那个长腿细腰的小女孩，一上车，就等于上了天。

他听说过，有很多女人都可以将男人带入天堂般的极乐之境。尤其是有这么样一双长腿的女人。

现在他只想看看她的脸。

他没有看到她的脸，永远都看不见了，因为他一上车，这双他一心渴望着的长腿已绞住了他的脖子，将他绞入了地狱。

## 三

午时已过。

所有的卫士都已验明正身，绝没有一个冒名顶替的人。

法场上一片肃静，除了羊皮靴踩到煤渣子时发出的脚步声外，完全听不见别的声音。

监斩官绕着法场查了三遍，只有第一次经过那个已经被封闭的砖窑时曾经停顿了一下，其余的时候都走得很快。

但是韦好客确信这附近只要有一点可疑之处，都绝对逃不过他那双其中也不知累积了多少智慧和经验的锐眼。

现在他已经坐了下来，坐在那张特地为他准备的交椅上。

卫士们虽然都认不出这位监斩官是谁，但是每个人都被他那种慑人的气势所夺，这些也曾身经百战出生人死过的健汉，竟没有一个敢大声呼吸的。

只有韦好客压低声音问：“怎么样？”

监斩官眼中凶猛四射，一张瘦骨棱棱的脸上却全无表情，只冷冷的说了句：“现在你已经可以将人犯解来了。”

## 四

丁宁挺胸、抬头，在前后八名卫士的护守下，大步走入了法场。

他已下定决心，绝不让心里的情感流露到脸上，绝不让任何人在他临死前看到他的愤怒和悲伤。

他还年轻，还有很多事要去做，就这么样不明不白的死在这里，实在死得太冤。

但是他自己也知道自己死定了。

自从他发现韦好客用来绑住他的绳子是用金丝缠绞之后，就知道自己死定了。而且是死在他一直以为会救他的朋友手上。

——这是种多么大的讽刺。

可是既然要死了，就得死得光荣，死得骄做，就像他活着的时候一样。

所以他走入法场时，他的神情和态度就像是走入他自己的客厅一样。

可是一直冷如刀锋青如磐石的监斩官看到他时，眼睛里却忽然露出种非常奇怪的表情，甚至连姜断弦都注意到了。

姜断弦恰巧就在这一刹那间走进了法场。

# 五

姜断弦穿一件紧身密扣的灰布衣服，颜色的深重几乎已接近黑色。

这是他们这一行在执刑时传统的衣着，无论什么样的人穿上这种衣服，都会给人一种阴沉肃杀的感觉，于这一行的人也很明隙别人对他的感觉，所以一向都很少跟别人亲近。

姜断弦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无论他走到什么地方，都会有一种被孤立被遗弃的感觉，只有在法场上，在钢刀砍落的那一瞬间，他才能得到解脱。

他走上法场时，监斩官正在验明了宁的正身。

姜断弦没有听见他们在说什么，因为他看到这位监斩官时，眼中也露出种极奇怪的表情，几乎和监斩官看到丁宁时的表情完全一样。

他脑中忽然展现出一卷曾经看过的资料，有关这位监斩官的资料，资料上记载的并不详细，像这么样一个人，身世当然是极奇密的，所做的事，当然也需要绝对保密。

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他的资料当然不会详尽，姜断弦可以确定的。

这个人的姓名谁也不知道，就连少数几个极有资格的消息灵通人士，也只知道他一个秘密的代号。

——风眼。

风眼的意思，就是风的起源处，当风向外吹的时候，到处都有风在吹，只有风眼里反而没有风。

所以无论任何地方有他坐镇，都会变得平静安稳，外面的风雨绝对吹不到里面来，因为这个地方已经变成了一个“ 风眼 ”。

如果要在江湖高手中列举二十个最可怕的人，这个人一定是其中之一，如果要列举十个最可怕的人，这个人也可能是其中之一。

姜断弦确信这一点，所以他曾经告诫过自己，不到万不得已时绝不要和这个人正面交锋。

今天他们虽然已经正面相遇了，却是站在同一边的，绝不会有任何冲突。

在这种情况下，姜断弦看到他的时候，神色为什么会那么奇特。

是不是因为他从未想到会在这里看到这个人，就正如这位监斩官也从未想到在这里会看到丁宁，所以两个人眼中才会露出同样的表情。

知道了这位监斩官的身份之后，姜断弦心里又有了一点疑问，法场的防卫虽然很严密，甚至可以说密不透风，可是姜断弦却已经觉得有人在暗中潜伏，潜伏在某一个极隐密之处。

这是一种接近野兽般的第五感告诉他的，以风眼昔日的成绩和经验当然也应该和他同样有这种感觉。

可是风眼却好像完全没有觉察到。

——这是他的疏忽？还是他故意留下的陷阱。

从丁宁的背影，姜断弦已经可以看出他的体力还很衰弱，功力也绝对没有复原。

经过了那么长久的痛苦折磨后，要复原当然需要一段时间。

以他现在的体力，就算有人松掉他的绳绑，他也绝对没有法子逃出去的。

不管以前的丁宁是个多么可怕的刀手，现在恐怕连三、两个卫士就可以

制他的死命。

有这位监斩官在法场上，也没有人能把他救走。

这时候丁宁已经转过身面对着他，眼中带着种说不出的讥诮轻视之意，姜断弦当然明白他心里的想法，却假装看不出。

两个人冷冷的互相凝视着，过了很久，丁宁才开口，声音里也带着同样的轻视和讥诮。

“彭先生，这一次你总算如愿以偿。”丁宁说：“这一次我好像已必将死在你的刀下。”

“是的。”姜断弦的脸上毫无表情：“好像是这样子的。”

“不管怎么样，能死在你的刀下，也算我平生一快。”丁宁淡淡的说：“那至少总比被一个厨子用菜刀砍死的好。”

姜断弦好像还是完全听不出他话中的讥刺，只告诉他：“无论你要说什么都无妨，我一定会等到你的话说完了才出手。”

丁宁笑了：“这是不是你对我的恩惠？”

姜断弦居然承认：“是的，这的确是件恩惠，我一向很少如此待人。”他的神情冷酷而严肃：“我一生从来不愿施恩给别人。”

丁宁忽然问：“如果你欠别人的呢？你还不还？”

姜断弦沉默。

有些话根本不必回答，沉默已经是最好的答复。

“你既然不意别人欠你，当然也不愿意欠人，对于这一点，我一直深信不疑。”丁宁说：“所以我现在才会要求一件事，就正如我也曾经答应过你的要求，为你做过一件事。”

“你要我做什么？”

“我知道犯人受刑，都要跪下，可是我要你为我破例一次。”

丁宁一个字一个字的说。

“无论死活，我都不愿跪下。”他说：“要死我也要站着死。”

姜断弦本来已经很阴暗的脸上，仿佛又多了重阴霾，过了很久才能开口说话，只说了三个字：“我无权。”

“我知道你无权做此决定，不管你平时是个什么样的人，此时此刻，你只不过是个刽子手而已，除了挥刀杀人外，无权做任何决定。”

这一次丁宁的话中并没有讥诮之意，只不过在述说一件事实，姜断弦眼中反而有了一抹极难觉察的痛苦之色，仿佛有尖针刺心。

“所以我刚才已经问过监斩官，他已经把这件事授权于你。”丁宁盯着姜断弦：“我相信你并不一定要杀一个跪着的人，也不一定要我跪着才肯挥刀。”

他的眼睛里忽然充满了期望：“这是我最后的要求。”

我相信你一定会答应的。

姜断弦没有回答这句话，目光忽然越过了丁宁的肩，直视那位监斩官。

“风眼”的厉眼也正在直视着他。

两个人都已明白对方对自己的了解也和自己对他的了解同样深刻。

先说话的是监斩官：“刑部总执事姜断弦，五十四岁，祖籍大名府，寄籍西皇城，接受大小差使一向称职，现官从五品，领御前带刀护卫缺。”他问姜断弦：“对不对？”

“对”

“ 这是你在官方的履历，我对你这个人知道的当然还要多一点。 ”

“ 哦？ ”

“ 我们好像还曾经见过一次。 ”

“ 是的。 ” 姜断弦终于说：“ 七年前，我们曾经在巴山的回风山庄舞柳阁见过一次。 ”

监斩官眼中露出一股冷酷惨厉的笑意：“ 想不到你对这件事也记得这么清楚。 ”

姜断弦眼中也有同样的笑意。

“ 想不到那一次你已经注意到我。 ” 那一次你一出现在人丛中，我就已注意到你，而且很快就认出了你的来历。 ” 监斩官说：“ 我相信你二定也很快就认出了我。 ”

“ 怎见得？ ”

“ 因为那一次你本来是要去对付顾道人的，你好像决心不让他接掌巴山的门户，可是你看见我之后，很快的就从人丛中消失了。 ” 姜断弦阴沉沉的笑了笑。

“ 不错，我的确是因为认出了你才退走的，因为我没有对付你的把握。 ” 姜断弦说：“ 我也不想结下你这样的大敌强仇。 ”

“ 我明白你的意思。 ” 监斩官说：“ 站在你敌对的一方，也同样不是件愉快的事。 ”

“ 我承认。 ”

“ 幸好我们今天是站在同一边的。 ” 监斩官说：“ 做你的朋友实在比做你的对头愉快多了。 ” “ 是的，我的看法也一样。 ”

姜断弦冷冷的看着这位监斩官，用一种出奇冷淡的声音说：“ 只可惜我们永远不会是朋友。 ”

## 六

金樽已将饮尽，慕容秋水也已有了几分酒意，带着微笑向韦好客举杯。

“ 韦先生，我算的事是不是全部算对了，你是不是应该敬我一杯？ ”

韦好客没有敬他的酒，眼中却有了敬意。

慕容秋水大笑：“ 我知道你是佩服我的，因为你根本就不能不佩服我，连我都不能不佩服我自己。 ”

他得意不是没有理由的。

“ 我算准凤眼和姜断弦是天生的对头，我也算准了丁宁一定不肯跪下来挨刀。 ” 他问韦好客：“ 你看我是不是都算准了 ”

——丁宁一定要站着死，他的尸首送回去时，他的亲人朋友才会认为他是被姜断弦刺杀的，而不是授命执刑。

这其中当然有很大的分别，没有人会去找一个执刑的刽子手报仇。

站着死和跪着死当然也有很大的分别，从刀锋砍入的方向和伤口的角度上都可以看得出来。

慕容秋水的确把这个计划中每一个细节都算到了，也不知道是不是因为他空闲的时候大多，所以才会有那么缤密的思想。

不管怎么样，韦好客对他实在是不能不佩服，却故意装得很冷淡的说：“ 你还是算错了一件事。 ”

“哪件事？”

“你算准花景因梦今天一定会来，所以才特地把风眼找来对付她。”

“不错。”慕容秋水说：“没有人能比风眼更了解因梦，除了他之外，恐怕再也找不出第二个人能对付该个难缠的女人了，老实说连我都对付不了她。”

慕容叹着气说：“我简直有点怕她。”

韦好客问慕容：“你是不是也说过如果因梦要来谁也阻止不了？如果她来了谁也找不到？”

“是的。”慕容说：“可是只要她一来，就逃不过风眼的掌心；就算天下没有别人能够找到她的行踪，风眼还是可以找得到。”

“如果你说得没错，你就错了。”

这是句很难听得懂的话，所以韦好客又解释：“你算准她要来的，只要她一来，凤眼就会知道，可是风眼根本没有发现她的踪影，可见她根本没有来，所以你就错了。”

他居然还要补充：“如果她来了而没有被风眼发现，你也一样错了。”

慕容秋水忽然像得了急病一样，开始呻吟了起来，而且用双手抱住脑袋，好像头痛得要命。

这倒并不完全是假装出来的，听到韦好客这些话还能够不头痛的人实在不多。

这些话说的简直像绕口令。

“韦先生，我错了，我承认我错了，你能不能饶了我，能不能不要让我再头痛？”

韦好客的确是个让人头痛的人，慕容真的对他很头痛，可是和现在刚出现的一个人比起来，韦好客只不过是个乖宝宝而已。

这个人当然就是花景因梦。

她没有去法场，却出现在这里，忽然间就像是一个自色幽灵出现了。

## 七

刀出鞘。

乌亮的刀锋，漆黑的刀柄，刀环上没有系血红的刀衣，虽然缺少了一般威风和标劲，却多了一般沉重肃杀之意。

姜断弦反把握刀，正视丁宁。

丁宁并没有避开他的目光。

姜断弦双臂环抱，刀锋平举向外，法场上声息不闻，连风声都仿佛也已和人的呼吸一起停止。

春寒料峭，无风时比有风时更冷，姜断弦的眼睛像是钉子，盯住了丁宁，声音也像是钉子，如敲钉入石般说出了三个字。

“请转身。”

一转身刀锋就要推出，一转身人头就要落地，一转身间，就是永恒。

丁宁没有转身，他并不怕面对死亡，只不过他还要问姜断弦一句话。

“你为什么要我转身？”丁宁问：“难道你面对着我就不敢杀我？”

姜断弦再次沉默。

受命执行，犯人面朝天廷下跪，刽子手手起刀落，眼见人头滚地，心里

非但毫无歉疚，甚至连一点感觉都没有。

对他来说这种事只不过是件必须执行的任务，一种谋生的职业和技能而已，就好像一个屠夫每天都要宰杀猪犬牛羊一样。

高手相争，决生死胜负于刹那之间，凭一时之意气，仗三尺之青锋，胜者生，败者死，生荣死悲俱无怨言。眼看着对方死于刀下，心里或许会有一点兔死狐悲的伤感，但是很快就会被胜利的光荣和刺激所替代，有时候甚至还会有一点残暴的快感。

这种感觉也是无法避免的，这本来就是人类本性中“恶”的一面。

对江湖中人说来，一剑单骑，快意恩仇，无求于人，无愧于心，就是真正的男儿本色。

可是要你去杀一个毫无反抗能力的人，那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

这种事是大多数人都做不出的。

就算这个人是你非杀不可的人，和你有数不清的新仇旧恨，在他眼睁睁的看着你，毫无逃避挣扎反抗的余地时，你怎么能动你的刀？

姜断弦沉默。

他沉默，只不过说他既没有言语。也没有出声，并不是说他没有动。

他的动作根本不需要言语，也不会发出任何声音，尤其是在他动刀的时候。

他的刀挥出时，非但无声，甚至无形无影。

非但无声无形无影，而且无命。

——一刀在手，对方的性命已经危如悬丝，一刀挥出，哪里还有命在。

现在姜断弦已经动了他的刀。

这时候正是三月十五的午时三刻。

春雪初落，天气晴朗而干冷，这一天真是杀人的好天气。

## 第二章　游女·游魂·游丝

### 一

一刀挥出，断的居然不是头。

### 二

金樽已将饮尽，尚未饮尽。因梦用一双十指纤纤的兰花手为自己倒了一杯郁金香，琥珀色的酒，春葱般的手，人如自色山茶，一张嘴却又偏偏红如樱桃。

这是一幅多么美的图画，只要是一个稍微有一点想像力的人，都应该可以想像得到；慕容秋水无疑是个非常有想像力的人，可是在他眼前出现的却是另外一幅图画。

他看到的纤纤十指不是兰花，而是十根尖尖的椎子，他看到的红色不是樱桃，而是鲜血。

他唯一没有看见的是——他没有看见血是从哪里流出来的。

因梦举杯，浅浅的啜了一口，轻轻的叹了口气，然后才说：“慕容，你实在是个有福气的人，又有权，又有势，又懂得享受，不但英俊潇洒，而且年少多余。”她问慕容秋水：“你知不知道你这一杯酒已经可以去换别人的一年粮食了？”

慕容微笑。

因梦到这里来当然不是为了来对他说这些话的，他的奢侈每个人都知道，她现在本来应该在法场里。韦好客和他都想不通她为什么会到这里来？来于什么？可是他们都能沉住气不开口。

他们都相信因梦自己一定会说出来的，想不到她接下去说的话还是和丁宁完全没有关系。

“像你这样的男人，已经足够让女人着迷，何况你还有一样最大的本事。”

“什么本事？”

“你会骗人，尤其是女人。”因梦叹息着说：“连我这样的女人都被你骗了，还有什么样的女人你骗不到。”

慕容依旧微笑。

“你答应过我不到日子，绝不让丁宁死的。现在呢？”

——现在午时三刻已过，丁宁当然已经死在姜断弦的刀下。

因梦又说：“奇怪的是，你虽然骗了我，可是我一点也不生气。”

她真的不生气，非但不生气，反而好像觉得很愉快的样子。

这确实是一件怪事。

“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不生气？”因梦问慕容：“你知不知道我为什么不到法场去？”

“我不知道。”

因梦吃吃的笑了，又斟酒，又干杯，又笑，笑声如银铃。

“你当然不知道，如果我不说出来你永远都不会知道的。”“那我倒不着急，因为我太了解你了。”慕容笑得也同样愉快！“我相信你一定会说出

来的，想要你不说都很困难。”“哦。”

“这件事你一定做得很得意，如果你不说出来，不让我知道岂非很没有意思？”

“你说对了，我当然一定要告诉你，否则我晚上怎么睡得着觉？”

因梦再干一杯，却不再笑。

“我不到法场去，因为根本不必去。”

因梦说：“我不生气，因为应该生气的并不是我，而是你。”

“那你就错了。”慕容还在笑。“我这个人最大的好处，就是一向很少生气，”

可是我保证你会生气的。”因梦说：“不但会生气，而且气得要命。”

“哦。”

“一个自己认为绝对不会做锗事的人，如果做错了一件事，而且错得很厉害。你说他会不会生气？”

“难道你是说我做错了一件事？”慕容反问：“我做错了什么事？”

“刑部里有资格的刽子手很多，可是你却偏偏一定要清姜断弦来执刑。”因梦说：“本来我一直都不明自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现在你已经明白了？”

“嗯。”

“你能不能告诉我？”

这本来是件很复杂的事，可是因梦只用几句话就说得很明白。

“姜断弦杀丁宁，丁家的人杀姜断弦，我不想让丁宁死得太快，我动法场，风眼杀我，你杀风眼，大家死光，只有你依旧逍遥自在，这个计划本来的确好极了。”因梦说：“只可惜你做错了一件事。”

她又补充。

“你也应该很了解我，我天生就是个喜欢争强好胜的人，而且脾气又臭又硬，说出来的话从无更改。”因梦说：“所以你算准我一定会去劫法场，也算准风眼一定不会放过我。”

她说：“可是你看错了一个人。”

慕容秋水忍不住问她：“我看锗了谁？”

“姜断弦。”

慕容秋水听到这句话的时候，本来还在笑的，然后笑容就渐渐的消失，然后他的脸色就忽然在一瞬间变为铁青僵硬。

因为他忽然发现他实在不了解姜断弦这个人。

他只知道姜断弦是世袭的刑部执事，是个资深的刽子手，经验老到，落刀奇准。

他也知道姜断弦就是近十余年来江湖中最神秘可怕的刀客彭十三豆。

可是他现在忽然发现，他对姜断弦这个人所知道的只不过是一些外表的形象而已，而且只不过是一些很表面化的形象。

对于姜断弦这人内心的思想和内在的性格，他根本一无所知。

把一个自己一无所知的人，用为自己计划中最重要一个环节，这是件多么可怕的事？

慕容秋水忽然又想要喝酒了，只可惜最后的一杯酒已被因梦饮尽。

因梦一直都在看着他，眼中那种讥诮的笑意，就好像他在看别人时那种眼神一样。

他手中已被倒空的酒樽，也仿佛变得比倾满美酒更重得多。
他知道他一定犯下了一个很严重的错误，他一向都知道，每一个错误都可能是致命的错误，不管这个错误的大小都一样。
“你对姜断弦这个人知道的有多少？”慕容问因梦。
“我对他知道得并不多。”因梦说：“可是我至少知道的比你多一点。”
“哪一点？”
“我至少知道他绝不会杀丁宁。”
因梦说：“如果两人对刀，只要他有机会杀丁宁，必杀无疑，可是在今日这种情况下，他一刀斩落，斩的绝对不会是丁宁的头。”
一刀挥出，断的居然不是头。
花景因梦用一种非常温柔的态度把一件非常残酷的事实告诉慕容秋水。
“如果我算的不错，你就惨了。”她说：“不幸的是，这一次我是绝对不会算错的，因为我已经把姜断弦这个人彻底研究过。”
慕容的笑容已完全消失。
他知道因梦并不是在恐吓他，如果丁宁真的能够不死，那么他就真的要惨了。
“其实你也应该知道姜断弦是个多么自负的人，他以彭十三豆的身份出现在江湖之后，大小数十战，只败过一次，就是败在丁宁的手下。”因梦说：“以他的性格怎么肯在这种情况下杀丁宁？”
她说：“如果他这一次救了丁宁，再安排时地与丁宁决一死战，就算再败一次也一样能博得天下英雄的佩服尊敬，否则他纵然能将丁宁立斩于刀下，别人也一样会对他耻笑辱骂。”
这一点慕容秋水也明自，有个性的江湖男儿，确实是不会做这种事的。
他不能不承认这一点确实是他的疏忽，任何一点疏忽都足以造成致命的错误。
韦好客却在冷笑。
“我相信。”他说：“我相信姜断弦这一次很可能不会杀丁宁，可是我绝不相信今天有人能把丁宁救出法场。”
“你的意思是不是说，就算姜断弦不杀丁宁，丁宁今天还是死定了？”因梦问。
“是的。”韦好客的回答充满自信：“我的意思就是这样子的。”
他冷冷的接着说：“我相信你一定已经看到了风眼。”
因梦叹了口气说：“是的，我看到了他，他老了很多，”
“虽然老了，却仍未死。”韦好客说：“只要他不死，丁宁今日就休想活着离开法场。”
慕容秋水的心情又比较好一点，他相信韦好客说的也不是假话。
以丁宁现在的体力随便派三、两个卫士就可以把他解决掉，根本用不着风眼出手。
有风眼在，当然更万无一失。
如果他不在，姜断弦如果想带丁宁走，也许还有机会，以姜断弦的武功，就算手里抱着一个人，卫士们也挡不住。
风眼却可以在任何一种情况中把他留下。
慕容脸上又露出了微笑，态度又变得极温柔优雅，微笑着对因梦说：“我知道你说的话不假，只可惜我算来算去还是算不出你的那位公子在哪一种情

况下才能够活着离开法场。”

因梦也笑了，也用同样温柔优雅的笑容对慕容秋水说：“我也知道你说的不是假话、只不过我还是想跟你打一个赌。”

“打什么赌？”

因梦将杯中的残酒一口饮尽，轻轻的放下酒杯，直视着慕容秋水，一个字一个字的说。

“我赌丁宁现在已经活着离开了法场。”

现在已经过了午时三刻，就算姜断弦那一刀砍下时并没有砍断丁宁的人头，丁宁要活着离开法场还是难如登天。

无论任何人从任何角度去想，他都连一点机会都没有。

慕容秋水也在直视着因梦，过了很久，才一个字一个字的问。

“你赌什么？”

“我知道你是个好赌的人，有一次只为了别人赌你绝不可能跟他的小老婆上床，你甚至不借用你的两条腿作赌注。’因梦问慕容：“有没有这回事？？

“有。”

“你常常都赌得这么大，这一次我跟你赌小的，你一定会不高兴的。”因梦柔声说：“像你这么可爱的人，我怎么能让你不高兴？”

说完了这句话，她就做出了一件让人很难想像到她会做出来的事。

她忽然掀起了她那件雪自的长裙，露出了她那双雪白的腿。

然后她才问慕容。

“你看我这两条腿，是不是勉强可以比得上你的一条腿了？”

“你是不是想用你的两条腿赌我的一条腿？”

“是的。”

慕容脸上的笑容并没有完全消失，因为在它还没有消失前就已冻结僵硬。

他非常了解因梦，没有把握的事，她是绝对不会做的。

——这一次她凭什么有把握敢断定丁宁能生离法杨？

慕容忽然发现自己的掌心在冒冷汗。

“你究竟赌不赌？”因梦在催促：“我不能再等了，再等下去你就已经知道结果。还赌什么？”

她说：“不管你赌不赌，我都要你立刻就回答我，在我数三的时候就回答我。”

她立刻就开始数，数得很快，慕容秋水却完全僵住，他好赌，而且敢赌，他确信丁宁连一点机会都没有，可是“我赌了”这三个字，他硬是设法子从他嘴里说出来。

因为他忽然从因梦的眼神中发现了一件他从来不愿承认的事。

一这个女人仿佛已经掌握了某一种神秘的力量，能够将他完全摧毁。

因梦的时限已到，“三”字已说出口，慕容却连一个字都还没有说出来，只不过仿仿佛佛的好像听见一个人在很遥远的地方替他说了他想说而没有说出口的三个字。

“我赌了。”

这三个字是韦好客说出来的。

“我赌了。”他用一种虽然有点嘶哑，但却非常坚定的声音说：“慕容不赌，我跟你赌了。”

对于这件事，他远比慕容更有把握。他敢赌，当然是因为他确信自己绝不会输。

## 三

“请转身。”

姜断弦将这句话重复一次，丁宁终于转身，天色一片空冥，他的脸色也如天色。

——在临死前的这一瞬间，他心里在想什么？是在想他的亲人朋友情人？还是在想他的仇敌？是在想他这一生中所经历的欢乐？还是在想他的痛苦悲伤和不幸？

——也许他心里什么都没有想。也许他的灵魂已经飞入了另外一个世界。

这时候姜断弦的刀已经动了。

他反把握刀，横眩外推，正是他独门刀法的标准姿态，也是他独特的标志。

这一刀推出，人头立刻落地，从无幸免，也从无例外。

只有这一次——

这一次他的刀锋并没有推向丁宁的后颈，却以刀背去挑反绑在丁宁后背的金丝绞索。

他的臂斜抬，刀挑绞索，将丁宁的人也挑了起来，右肩上的肌肉突然纹起，全身的力量都已经在这一瞬间集中到他的右臂。

也就在这一瞬间，丁宁的人已经被这一挑之势带动得飞了出去，就像是一只风筝般飞了出去，飞过了监斩官的法案，越过烧煤的窑。

几乎也就在这同一瞬间，窑上的烟囱口里，忽然飞出了一根长鞭，鞭梢毒蛇般卷住了丁宁的脚，把他硬拉入烟囱里。

烟囱不大，丁宁就好像是被一只看不见的手硬拉进去的，可是一没入烟囱，立刻就看不见了。

从姜断弦推刀到丁宁没入烟囱，所有的动作几乎都是一眨眼之间所发生的。

然后才有惊怒叱声，然后才有人惊动拔刀。

姜断弦的刀出鞘，手把反转，横刀斜举，刀锋在阴冥的穹苍下看来更阴森肃杀可怖。

“请不要动。”姜断弦的声音比刀锋更冷。“谁动，谁死。”

有三个人动了，两个人扑向烧窑，一个人扑向姜断弦。

三声渗呼都很短促，因为惨呼声还没有完全呼出来，气就断了。

三个人从不同的方位扑出去，扑向两个不同的目标，却在一瞬间同时死于姜断弦的刀下。

这一刀的威力和速度是不是让人很难想像。

没有人动了，没有人还敢动，姜执事的刀法早已名动九城，亲眼看到后，才知道果然名下无虚，还有谁愿意送死？

只有一个人。

一直声色不动端坐不动的监斩官，现在却慢慢的站了起来，绕过桌子走出去，走到距离姜断弦只有六、七尺才停下。

这种距离正好是他们这样的高手在一击间就能致人于死命的距离。

两个人互相凝视，虽然也和那些卫士们一样都没有动，可是情况却是完全不一样的，给人的感觉也完全不一样。

他们静立对峙，就好像箭在弓弦，一触即发，又好像两只对峙的野兽，全身都充满了危险和杀机。

那些卫士看来却只不过像是一个个木偶而已。

天色忽然变得更阴暗，人的脸色看来也更阴暗。监斩官凝视着姜断弦，轻轻的叹了口气。

“想不到这次我们又不是站在同一边的。”

“我早就告诉过你，”姜断弦说：“我们永远都不会是朋友。”

## 四

一直到姜断弦和监斩官的决战之前，这件事从头到尾柳伴伴都亲眼目睹。

根据她以后对她一个密友的叙述，她的说法是这样子的。

——她说的话当然要从她绞杀詹总管，进入地道之后开始。

“地道的尽头是个非常阴冷潮湿黑暗的地方，而且充满了一种烧焦了的气味。”伴伴说：“后来我才知道那个地方是个烧煤的窑。”

她说。

“那个窑是用火砖砌成的，有两块砖之间，不知道在什么时候被人挖出了一条缝，从这条缝里看出去，外面就是法场。”

“这个法场虽然很简陋，可是警卫森严，法场上的每个人都带着一种杀气腾腾的样子，如临大敌，尤其是那个监斩官，我这一辈子都没有看见过这么阴沉可怕的人，他走进法场的时候，连天色都好像变了。”

“他刚坐下丁宁就来了，看起来居然样子很好，好像并没有把生死放在心上。”伴伴叹了口气：“丁宁这个人，就是这个样子的，好像从来没有把任何事放在心上。”

——其词若有憾焉，其实心乃喜之。

伴伴在说这句话的时候，听的人立刻就可以了解她对了宁的感情。

“最后走入法场的是姜断弦，慕容秋水和韦好客居然都没有来。”

伴伴接着说下去。

“我想他们大概也不好意思眼见一个本来就是他们好朋友的人，头颅被砍下。后来发生的事，就是我想不到的了。我作梦也想不到，姜断弦居然没有杀丁宁，反而用刀把他挑飞。就在这时候，牧羊儿忽然把他的长鞭从烟囱里飞卷出去，把丁宁从烟囱里卷了进来。”

姜断弦推刀和牧羊儿挥鞭，配合得真是好极了，就好像两个已经在一起练习过很多次。

听到这里的时候，她的朋友才问她：“然后呢？”

伴伴说：“然后牧羊儿就立刻要我拖着丁宁走出密道坐上詹总管的那辆马车，离开了法场。”

“那时候丁宁还被反绑住，功力也还没有恢复，脸色更难看。”伴伴说：“我了解他的心情，他宁愿落在姜断弦刀下，也不愿死在牧羊儿手里。”

## 五

丁宁心里的想法的确就是这样子。

——姜断弦为什么不杀他？他多少还可以了解到这一点，可是他实在想不通姜断弦为什么要把他从那个方向挑出去？就好像已经很精确的计算过，特地要让他越过那个烟囱。

——难道他和牧羊儿是早就约好的了？难道他们对他还有更恶毒的计划。

丁宁心里不但混乱，而且有一种说不出的愤怒恐惧和屈辱。

像牧羊儿这种人，在他心目中，只不过是一堆渣滓而已。

可是现在他只有任凭这个渣滓摆布。

牧羊儿一直在注意着他脸上的表情，一直在不停的吃吃的笑。

“我知道你心里在想什么？”牧羊儿说：“你心里一定在猜想，不知道我会用什么法子来对付你？”

他得意的大笑：“你永远都猜不出的，因为你跟我不同，你是个好人，我却是个疯子，像我这种疯子做出来的事，你连作梦都想不到。”

他忽然一把揪住柳伴伴的头发，把她拖了过来。

“可是你只要看看这位小姐的样子，你多少总可以想像到一点了。”

丁宁几乎忍不住要呕吐。

他实在想不到这个淫猥的疯子曾经对这个女孩做过什么事，他连看都不忍去看她。

伴伴的心几乎已经被撕裂了，为了丁宁，她不借去做任何事，不惜牺牲一切，可是丁宁却好像根本不认得她这个人。

“现在我可以告诉你我要用什么方法对付你。”牧羊儿说：“我要把你关在一间很舒服的小屋子里，每天喂你吃七、八斤猪油，把你养得像一条超级肥猪那么胖，胖得连肚子上的肥肉都可以一直垂落在地上。”

他又大笑，“那时候我就会好好的把你放出去了，让江湖中人都来看一看，风流潇洒的丁公子，究竟是个什么样子的人。”

丁宁连脊椎里都冒出了冷汗。

他知道牧羊儿这种人只要说得出，就能做得到，不管多卑鄙下流丑恶的事都做得到。

伴伴当然更明瞭这一点，她忽然扑过来，一口往牧羊儿后颈的血管咬了下去。

牧羊儿既没有回头，也没有闪避，只是一巴掌打了出去。

他的手又瘦又小，就像是个发育不全的小孩子，他连眼角都没有去瞟伴伴一眼。

可是他一巴掌打出去，正好就打在伴伴嘴角上，伴伴被他这只小小的手打了一下，就好像被人用大铁锤子锤了一下。

伴伴后来对她那位亲密的朋友说：“那时候我心里只有一种想法，我想这一次我们真的完了，我和丁宁都完了，都糊里糊涂掉进了一个万劫不复的地狱里，永世都不得超生。”

“后来呢？”她的朋友问：“后来是不是又发生了什么想不到的事？”

“后来发生的事，我的确没有想到，”伴伴说：“我连做梦都没有想到，奇迹就在那时候出现了。”

就在那时候，姜断弦忽然出现了。忽然出现在他们那辆马车里。

看见了姜断弦，牧羊儿就忽然变得像是一只羊，忽然就缩成了一团。

“你老人家要我做的事，现在我都已做到了。”牧羊儿对姜断弦说：“现在丁宁全身上下从头到脚都是你老人家的了。”

姜断弦冷冷的看着他，过了很久，才冷冷的说：“我从来不杀不是人的人，可是今天我却要破例一次。”

“后来呢？”

听到这里，那位亲密的朋友才问伴伴：“后来姜断弦是不是真的杀了牧羊儿？”

“当然是真的。”

伴伴说：“本来我根本没有看见姜断弦手上有刀，只看见他的手臂往外轻轻一推，牧羊儿的人就往车子外面飞了出去，等到他的人看不见之后，才看见有一股鲜血标了进来。”

她说：“后来我才知道，牧羊儿潜入法场，完全是姜断弦在幕后安排的。”伴伴说：“姜断弦知道丁宁的体力绝不会恢复得这么快，纵然他不杀丁宁，丁宁也没法子逃出去。”

“所以他就安排了牧羊儿这条伏线，做了宁的退路。”

“姜断弦这一生中最大的愿望，就是要将丁宁刺杀于他的刀下，在一场公公平平的决斗中，凭自己的武功，将丁宁刺杀于刀下。”

“在这次决斗之前，他不但要丁宁活着，而且要活得很好。”

“牧羊儿既然知道了姜断弦的秘密，当然非死不可。”伴伴恨恨的说：“只可惜他只死了一次，我真恨不得他死一千次，一万次才好。”

她的朋友叹了口气。

“现在我才明白花景因梦为什么不让丁宁死了。”这位朋友说：“她一定也跟你和牧羊儿一样，把丁宁恨得入骨，如果丁宁只死一次，她怎么能解得了恨？”

伴伴立刻就反驳：“那是完全不一样的。”

“什么不一样？”她的朋友问。

“我恨牧羊儿，和因梦恨丁宁是完全不一样的。”伴伴说：“我恨牧羊儿是真的恨。”

“因梦恨丁宁难道是假的？”

“不是假的，而是另外一种恨。”伴伴说：“因为我跟她一样也是女人，所以我才能了解这一点。”

“哪一点？”

“恨也有很多种，有一种恨总是和爱纠缠不清的，爱恨之间，相隔只不过一线而已，爱得太强烈，忽然间就会变为恨，恨得太强烈也可能忽然变成为爱。”

伴伴说：“因梦对丁宁的恨就是这一种。”

一个独坐在风铃下的寂寞女人，一个浪迹天涯的江湖浪子，他们在一起相处了一段时间之后，如果没有生出一点感情，那才是怪事。

## 六

就从姜断弦出现的那一刹那开始，江湖中有很多人的命运都改变了。

一直认为自己是坠入地狱的柳伴伴，忽然间就脱离了苦海。

这只不过是其中一个例子而已。

丁宁、风眼、韦好客、花景因梦、慕容秋水，甚至连姜断弦自己的命运也必将因此改变。

风眼让姜断弦离开法场只因为一句话：“ 今天你让我走，三个月后的今天，我必定来此相候，就算我死了也会叫人把我的尸首抬来。 ” 姜断弦说：“ 如果你答应我这件事，我一定也会替你做一件事。 ” 他说：“ 你应该相信我一向言出必践。 ”

风眼毫不迟疑就回答：“ 我相信。 ” 他说：“ 你去。 ”

## 七

丁宁静静的坐在靠窗的一张椅子上，最少已经有一个时辰没有开口说过话，也没有移动过。

姜断弦就坐在他对面，也和他同样安静沉默。

他们都是不出世的绝顶天才，对于刀的了解和热爱，近百年来，恐怕再也找不出另外一个人能比得上他们。

所以他们也是不能并容于当世的大敌，正如一山之中不容两虎并存。

可是在这段时候，他们两个人之间，却好像完全没有故意，反而有一种极深挚的了解和尊敬。

——能让你的仇敌这么样对你，绝不是件容易的事，你至少先要学会尊敬自己。

先打破沉默的是姜断弦。他凝视着丁宁看了很久，才说：“ 你这次一定受了很大的折磨，身体的损伤也很重。 ”

“ 是的。 ”

“ 以你自己的估计，你大概需要多少时候才能完全复原？

“ 你看呢？ ” 丁宁反问。

“ 我希望不要超过三个月。 ”

“ 为什么？ ”

“ 因为我的了一个人在三个月后的今天了断一件事。 ” 姜断弦说：“ 我希望先把我们之间的恩怨在那一天之前解决。 ”

丁宁笑了笑，笑容中带着种说不出的苦涩之意。

“ 我知道你约的是谁。 ” 丁宁说：“ 你约的一定就是刚才那位监斩官。 ”

“ 我约他，当然是为了你，可是你并没有欠我什么。 ”

丁宁沉默。

“ 花景因梦这么样恨你，当然是因为她一直认为花错是被你杀了的。 ” 姜断弦说：“ 我想不到你一直都没有辩说。 ”

丁宁又沉默了很久。

“ 我也想不到。 ” 丁宁说：“ 我想不到这一次你居然没杀我。 ”

姜断弦也默然等着丁宁说下去。

“ 依你的性格，本来是绝不会在对方完全无法反抗时，杀死一个曾经击败过你的仇敌，这一点我也明白。 ” 丁宁说。

丁宁说：“ 可是你如果杀了我，天下就再也没有人知道杀花错不是我而是你，花景因梦也绝不会找你复仇。 ”

他说：“ 你当然也知道她是一个多么可怕的仇故。 ”

“ 是的，我知道。 ”姜断弦说：“ 就因为我怕她，所以我才不能杀你。 ”有所不为，有所必为。

对某些人来说，有些事是死也不敢做出来，有些话是死也不肯说出口的。

——你认为我是这样的人，我就是这样的人，如果你一定认为这件事一定是我做的，那么这件事就算是我做的又何妨。

这种人的骨头当然其硬无比，丁宁无疑就是这种人。

姜断弦说：“ 你宁愿结下她这种可怕的仇敌，你所忍受的折磨，已经到了人类所能忍受的极限，但你却还是没有分辩一个字。 ”

他替丁宁解释。

“ 因为你觉得在那种情况下，如果你说出花错并不是死在你手里的，岂非就好像在向花景因梦求饶一样，像你这种人当然不会做这种事的。 ”姜断弦说：“ 像你这种人，我怎么能杀。 ”

丁宁忽然用一种很特别的态度笑了笑。

“ 你错了。 ”他说：“ 这次你实在大错特错。 ”

“ 错在哪里。 ”

“ 我没有说出这件事的真象，只因为花景因梦从一开始就没有给我说话的机会。 ”丁宁说：“ 我替你去赴约之后，她就在一刹那间把我制住，我就没法子再开口说一个字。 ”

姜断弦的脸绷紧然后就忽然有一样很奇妙的现象发生了。

——在他那张永远如冰雪般严岩石般冷峻的脸上，居然出现了一抹如沐春斜阳般的笑容。

“ 我没有错，因为从头到尾我都没有看错你。 ”

“ 哦？ ”

“ 你就是这么样一个人，不该说的话死也不说，要说的话不管在任何情况下都一定要说出来。 ”姜断弦说：“ 从古至今无人不死，我这一生活得已足够，如果死在你的刀下，我死而无怨。 ”

丁宁毫不迟疑就回答：“ 我也一样。 ”

两个人又互相沉默了很久，姜断弦才说：“ 我也相信你的体力在三个月之内一定能复原，所以我已经决定在这里陪你八十天。 ”

“ 你要在这里陪我？ ”丁宁有一点惊讶：“ 为什么？ ”

“ 因为一个人。 ”

“ 谁？ ”

“ 花景因梦。 ”

姜断弦解释：“ 这里虽然是一个别人很难找到的隐秘地方，可是我相信花景因梦还是很快就会找来的，我相信她这一生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放过你，说不定现在她就已经知道了我们的行踪。 ”

丁宁无语。

“ 可是如果我在这里，就算她找到这个地方也不会出手的。 ”姜断弦说：“ 我想她一定不愿再见到我。 ”

——那一次在风吕屋内发生的事，对因梦来说当然是件很不愉快的回忆。

丁宁终于点头。

“ 这个地方本来就是你的，你要留下来，谁也不能赶你走。 ”

“ 可是你的起居饮食，还是需要别人照顾。 ”姜断弦说：“ 我当然没法子照顾你，所以我已经另外替你找了一个人。 ”

丁宁转过头，就看见了伴伴。

——姜断弦为什么要这个女人来照顾我？难道她认得我？我为什么完全认不出她？

## 八

天已经黑了。

风眼静静的坐在黑暗中，已经等了很久，才看见花景因梦提着一盏白纱宫灯，沿着用鹅卵石铺成的小径往这个亭子走了过来。

在朦胧的灯光下，在凄迷的夜色中，她看来还是像多年前那样苗条那样年轻。

她看到风眼时，也没有那种已经离别多年的拘束和陌生，只是浅浅一笑。

“ 对不起，我来迟了。 ”因梦说：“ 因为我一定要等到拿到赌注时才能来。 ”

“ 什么赌注？ ”

“ 一个小小的赌注，我跟韦好客小小的打了一个赌。 ”因梦说：“ 我赢了。 ”

“ 你赢了什么？ ”

因梦叹了口气：“ 我赢来的东西，其实连一文都不值。 ”她好像觉得很不满意的样子：“ 我只不过赢了韦好客的一条腿而已。 ”

对别人来说，一条已经被砍断的腿确实可以说是一文不值。

可是对那个断腿的人来说呢？

“ 我一直认为韦好客是个聪明人，想不到他远比我想像中愚蠢得多。 ”风眼的词色依旧很冷漠：她不该跟你赌的。 ”

“ 可是这一次他本来以为自己有稳赢不输的把握。 ”因梦说：“ 他从未想到丁宁能活着离开法场。 ”

“ 你呢？ ”

因梦笑了笑：“ 你一向很了解我，如果我没有十分胜算，怎么会跟他打这个赌？ ”

“ 莫非你早已知道丁宁能脱走？ ”

“ 四天之前，就已经有人把丁宁这次脱逃的计划泄露给我了。 ”因梦说。

“ 是谁泄露给你的？ ”

“ 是牧羊儿。 ”

“ 他怎么会知道姜断弦的秘密？ ”

“ 因为他本来就是姜断弦安排好的一着棋，连煤场的管事老詹都是姜断弦安排的。 ”因梦说：“ 丁宁的身子被挑起时，恰巧越过烟囱，它的力量方向和角度，姜断弦当然也早已计算过。 ”

风眼冷冷的说：“ 想不到姜断弦也是个心机如此深沉的人。 ”

“ 只可惜他还是没想到牧羊儿会把这个秘密出卖给我。 ”

“ 也许他早已想到了。 ”风眼的声音更冷淡：“ 牧羊儿的尸体已经被人像野狗般丢在乱坟堆里。 ”

“ 你呢？ ”因梦问风眼：“ 我不信你没有发现烧窑里有人。 ”

“我也不信。”

“那么你为什么不揭穿？”

“因为我一直认为窑里的人是你。”风眼说：“直等我接到你要人转交给我，约我在此相见的那张纸条子，我才知道你当时不在法场。”

“你是不是觉得很意外？”

“是的。”

风眼说：“只不过我相信如果你不在法场，就一定有很好的理由。”他说：“你果然有。”

因梦又笑了。

“你果然很了解我，还是像以前一样了解我，”她说：“可是现在我却有一点不了解你了。”

“哦？”

“我实在想不到你会让姜断弦走。”

风眼转过头遥眺远方的黑暗，过了很久之后才说：“姜断弦如果要走，世上有谁能阻留？”

这个问题的答案是绝对可以肯定的。

“没有。”

宫灯已经熄了，是被因梦吹熄的，夜色青寒如水，人静如夜。

静良久，因梦才悠悠的说：“我们已经有很多年不见了，当初我离开你的时候，虽然是情不得已，你一定还是会很生气的。”她的声音温柔如水：“可是现在已经事隔多年，我相信你一定可以原谅我。”

风眼的脸色看来也好像是水一样，冷如水。

水的特性，就是有多重的面貌，多重的变化，就好像一个多变的女人一样，就好像花景因梦一样。

“如果你能够原谅我，我也不求别的。”因梦悦：“我只求你替我去做一件事。”

“只要你有一点可能追查出丁宁的藏身处，姜断弦就一定会留在那里保护了宁。”

“我也相信他一定会这样做。”因梦说：“他总认为我有点怕他，总认为只要有他在那里，我就不敢出手了。”

“其实呢？”

因梦又嫣然一笑：“其实情况好像也是这样子的，我好像实在有点怕他。”

风眼冷冷的说：“我也明自这一点，所以你才会来找我。”

“我承认。”

“你是不是要我去对付姜断弦，好让你去把丁宁劫走？”风眼说。

“是的。”

因梦凝视着风眼。

“你为我做的事已经太多了，我只求你再为我做一件事，我保证这是最后的一次。”她的眼中充满柔情：“我相信你一定不会拒绝的。”

天色更暗。

风眼石像般静坐不动，谁也看不出他脸上是什么表情。

他的确从未拒绝过因梦的要求。

风眼冷冷的看着她，嘴角忽然露出一丝笑纹，却又笑得那么阴寒尖冷，仿佛刀锋。

“其实你根本就不用说的，你的我来，我就知道你是要我去替你做一件事。”他说：“现在我甚至已经知道那是什么事。”

因梦好像觉得非常惊讶：“你真的知道？”

“现在丁宁的功力还没有恢复，姜断弦救人救彻，一定会替他找一个很隐秘的静养处。”风眼说：“可是现在你一定已经知道这个地方在哪里了。”

“这个地方既然如此稳密，我怎么会知道？”花景因梦故意问。

“牧羊儿既然已将这个秘密泄露给你，当然也会把他带着丁宁从法场逃窜的秘道出口告诉你。”风眼说：“你既然知道出口处，当然就有法子追踪丁宁。”

因梦嫣然。

“你真的太高估我了。”她说：“可是我也不能不承认，事情确实就是这样子的。”

“我能想到这一点，姜断弦也可能同样会想到。”风眼说：“在他与丁宁决战之前，他绝不容任何人伤及丁宁毫发。”

因梦叹了口气：“想不到你非但了解我，还能够这么样了解姜断弦。”

——这是不是因为他们本来就是同样的人？

这一次呢？

“我第一次看见你的时候，你还是个小女孩，我从未想到过你会对我有什么目的。”风眼说：“我只不过尽我所能来帮助你。”

他的声音仿佛来自黑暗的远方。

“直到你不告而别的那一天，我都没有怀疑过你，可是，以后……”

因梦打断了他的话。

“我也知道以后你一定听到过很多有关我的事，可是你一直都没有找我报复，”她的声音更温柔：“可见你并没有恨我。

“我为什么要恨你？”风眼说：“我所做的事，都是我自己心甘情愿的。”

“这一次呢？”

“这一次就不同了，”风眼说：“此时已非彼时，往事都已过去，是非恩怨俱忘。”

他的声音更遥远，他的人已往远方的黑暗走过去。

因梦急着问：“这一次已经是最后的一次，你难道要拒绝我？”

“是的，”风眼淡淡的说：“对我来说，一生中被人利用一次已足够。”

## 九

伴伴捧着个很大的托盘走进来，托盘上只有一锅清粥，几样小菜，没有酒。

姜断弦无饭不酒，丁宁现在却不能喝，这是她为了宁准备的，她根本忘了姜断弦。

除了丁宁外，她心里根本没有别人。

可是丁宁看见她那种眼色，却好像在看着一个陌生人。

伴伴咬住嘴唇，垂下头，只觉得嘴里咸咸的，就好像是眼泪的味道。

——为什么眼泪的味道有时竟然会橡鲜血一样。

“这位姑娘，你的嘴上是不是在流血？”她仿佛听见丁宁在问，却又不知道是不是他在问。

她只知道等她清醒的时候，她已经躺在她自己小屋里的床上，眼泪已经打湿了她的枕头。

这时候姜断弦正在问自己：“多情总是使人愁，无情的人呢？无情的人心里是不是永远都没有忧愁痛苦？无情的人是不是活得比较快乐？”

## 第六部　花错·丁宁与姜断弦

**我们之间无论发生什么事，只要我们自己了解就已足够，别人的想法，与我们完全无关。**

# 第一章　二十八个月之前的月圆之夜

## 一

二十八个月之前的意思，就是说距离丁宁和姜断弦这一次在法场相见的二十八个月之前。

那一夜，月正圆。

那时候花错还没有死。

那时候姜断弦仍然用彭十三豆的名字行走在江湖。

那时候彭十三豆的名声，绝不会比天下第一剑客武当柳先生弱一分。

柳先生就是“平生无败”柳不弱。

那时候彭十三豆也从来都没有败过一次。

可是那时候花错已崛起了，以一把如仙人掌针的尖刀，在三年间刺杀江湖豪客武林名家名派掌门一流高手共计四十一人。

花错也从未败过。

那时候丁宁锋芒初露，如异军突起，大小一十三战，战无不胜，令江湖中人人侧目。

这一十三战，所约战的无一不是超级高手，从那个时候一直到现在，丁宁的刀从不斩无名之辈。

那时候正是“刀”最盛行的时候，不但压倒各门各派各种独门奇门外门兵刃，甚至也犀倒数百年来武林中人一直奉为“主流”的“剑”。

那时候如果要在江湖中选中十大名流、花错、丁宁、彭十三豆，无疑都是其中之一。

因为那时候正是他们的时代。

就在他们那个时代里，他们三个人如流星般偶然相遇，迸发出灿烂耀眼的火花。

## 二

烈日，黄沙，荒漠无垠。

那一天荒漠上的烈日和黄沙都和平常一样，仿佛总是带着种无法形容的神秘压力，不但随时都可能把一个人身体里的水份和血液压干，甚至连他的灵魂都可能被压榨出来，压入地狱。

姜断弦独行在荒漠上，烈日已将西沉，他走得很慢，用一种很奇特的姿势交换着脚步，就好像一个经验丰富的卖艺人走在钢索上。

他必须尽量保持他伪体力，决不能浪费半分，因为这一点密切关系着他的生死性命。

远处一株巨大的仙人掌旁，仿佛有个人在看着他，而且已经盯着他看了很久。

在一般情况下，姜断弦本来是不会去注意这个人的。他一向很少注意到和他无关的人，尤其是在他将要做一番生死决战之前。

这只不过是原因之一。

他不去注意别人的另外一个原因是，这个世界上根本已经没有什么人能威胁到他。

可是站在仙人掌旁的这个人却好像威胁到他了。

姜断弦竟然忍不住转过头去看他，第一眼看到的，就是一双鹰一般的眼睛。

这个人是个年轻人，一身青布衣裳，已被砂土染黄，一张风尘仆仆的脸上虽然已经有了因为无数次痛苦经验而生出的皱纹，看起来还是相当英俊，而且带着种非常吸引人的魅力。

只不过最吸引的还是他的眼睛，坚定、冷酷、倔强、锐利，带着种说不出的傲气。

姜断弦的脚步并没有停。

他已经确定自己从未见过这个年轻人，所以也不准备对他多作观摩。

现在姜断弦只对一个人有兴趣，他已经约好这个人在明日的日出时，决生死于一瞬间。

想不到仙人掌旁的年轻人却忽然移动了脚步。仿佛只走了一步，就已经到了他的面前，挡住了他的去路。行动间姿势的怪异就好像雪橇滑行在冰雪上。

姜断弦的身子立刻停了下来，全身上下的所有动作都在这一刹那间骤然停顿，所有的精力体力都决不再消耗半分。

年轻人叹了口气。

“我也早就明白，一个像你我这样的人，要活下去实在不是件容易事。”

他说：“可是直到现在为止，我才了解阁下为什么能在强仇环伺下活到如今。”

他说：“我从未看见过任何一个人能像阁下一样，对体力如此珍惜。”

姜断弦这一次也盯着他看了很久，然后才问：“你知道我是谁。”

“我不但知道你是谁，而且还知道刑部的总执事姜断弦，就是近年来以一把快刀横行于江湖中的彭十三豆。”

这个年轻人说。

“对江湖中的刀法名家，我知道的大概比这个世界上的大多数人都多得多。”他说：“我从三岁的时候就对刀有兴趣，十三岁的时候已经把天下所有刀法名家的资料，和他们的刀谱全都研究过。”

姜断弦又冷冷的盯着他看了很久之后才说。

“看来你的成绩并不能算太好。”姜断弦说：“据我所知，你最少已经败过三次。”

“你也知道我是谁？”

“是的，我知道，”姜断弦说：“只是我想不到会在这里遇到浪子花错。”

花错笑了。

他一笑起来，眼睛里那份冷酷就消失不见，傲气却仍在，看起来更能打动人心。

“不错，我败过，而且还不只三次。”花错说：“就因为我败过，所以我比你强。”

“哦？”

“因为我有失败的经验，你却没有。”花错说：“每一次失败的经验，都能使人避免很多次错误。”

姜断弦沉默，也不知道是在思索着他这句话中的道理，还是认为他这些话根本就不值一驳。

花错接着又说：“这二年来，我又会见了不少刀法名家，若是以一对一我自信决不会败，也没有再败过。”他说：“我至今最大的遗憾，就是还没有会过丁宁和彭先生。”

“现在你已经遇到我了。”姜断弦冷冷的问：“你是不是想由我来试试你的刀。”

“我只想见识见识阁下名震天下的刀法。”花错说：“阁下的断弦三刀，我只要能见到其中的一刀，就已足快慰生平了。”

——断弦三刀，人不能见，若有人见，人如断弦。

姜断弦忽然叹了口气。

“浪子花错，这一次你又错了。”

“哦？”

“我的刀不是让人见识的，”姜断弦说：“我的刀只要一出鞘，就必定有人要死在刀下。”

“是谁死呢？”花错仍然在笑：“是你还是我？”

有一点花错是对的，一次失败的经验，有时候的确可以让人避免很多次错误。

只可惜他忘了一点。

——有时候败就是死，只要败一次，以后就根本没有再犯另一次错误的机会。

只不过不管他是对是错，总算做到了一件事，总算达到了他的一个愿望。

他毕竟还是看到了断弦三刀中的一刀。

那时候烈日已西垂，荒漠边缘上的落日，鲜红如血，红如鲜血。

他背向落日飞掠而出时，还能听见姜断弦在说。

“你如能不死，明年此时，再来相见，我一定还会在这里等你。”

## 三

那一天的深夜，姜断弦仍然独行在荒漠中，仍然用那种奇特的姿态在交换着脚步，可是他的人却仿佛已经进入了种半睡眠的状态。

他本来可以找一个避风的地方安睡一二个时辰的，距离明晨日出时的决战，还有足够的时间让他充分休息，恢复体力，不幸的是，他遇见了更不幸的花错。

所以他只有像一匹经过严格训练的驼马一样。不但能够在站着时睡眠，甚至在走路的时候都能够进入半睡眠的状态。——在一种自我催眠的情况下进入这种状态，用一种神秘的潜在意识力，分辨方向。

在穷荒中生存的野兽，如果要继续生存下去，就一定要有这种能力。

这时候在一个早已没有人居住的荒村里，等着姜断弦去做一死战的人，就是丁宁。

## 四

甜水井已经干涸了，仅有的几亩杂粮田已荒瘠，鸡犬牛羊都已瘟死。

本来就已经没有多少人家的这个边睡村落，现在更久已不见人迹。

村子里最高的一幢房子有二层楼，而且是用砖瓦砌成的，在这种荒村小镇上，这幢小楼已经是豪华雄伟的建筑。

此刻丁宁就睡在这幢小楼的屋顶上，静静的等着旭日自东方升起。

屋顶已经被清理过，破晓前的冷风中，带着一种也不知从哪里传来的干草香。

他带着一坛酒，一只鸡，一个猪头，一条狗腿，和一把快刀。

快刀当然是永远都会带在身边的。

一个以“刀”为命的人，身边如果没有带刀，岂非就好像一个大姑娘没穿衣服一样。

丁宁带着刀，理所当然。

这里虽然是穷荒之地，要弄一坛酒一只鸡一条狗腿来，也不能算太困难。

困难的是，他居然还弄了一个火炉来，炉子里居然还有火，火上居然还有一个锅子，锅子里居然还热着一锅自菜肉丝面。

这就绝了。

在生死决战之前，把一锅面热在炉子上是怎么样一回事？

我们这个丁宁先生做出来的事，有时候简直和昔日游戏江湖的楚留香先生差不多了。

他们做的事，总是让人猜不透的。

旭日尚未升起，东方刚刚有了一点像死鱼翻身时鱼肚上那种灰白色。

这时候本来应该是天地间最静寂的时候，可是在这个死寂的村落中，唯一的一条街道上，却忽然响起了一阵很奇怪的脚步声。

脚步声不轻也不重，不快也不慢，就好像是一个吃饱了饭没事做的富家翁，茶余饭后在客厅里踱方步一样。

这里不是富家的客厅，这里是穷荒死寂的边睡之地，没有人会到这里来踱方步的。

所以这种声音听起来就非常奇怪了。

——悠闲无事的人不会到这里来踱方步，到这里来的人不会用这种方步走路。

丁宁本来像一个“大”字一样躺在屋顶上，听到这一阵脚步声，精神好像忽然一振。

“彭先生，你来了吗？请，请上坐。”

这里根本没有“座”，“请上坐”的意思，只不过是“请你上来坐”而已。

姜断弦当然明自他的意思。

姜断弦虽然沉默孤独离群寡合，和这个世界上每个人的距离好像都远在十万八千里之外，其实无论任何人的思想都很难瞒得过他。

可是他看到屋顶上摆在丁宁身边的那个炉子和面锅时，他还是愣住了。

自从他以“彭十三豆”之名行走江湖，约战天下高手，将生死成败胜负投注于刀锋挥起时的那一瞬间，他当然曾经看过很多奇怪的人和奇怪的事。

他看见过有人在决斗时抬着棺材来，他看见过有人在决斗时用油彩把自己脸上勾画得像是个追魂索命的活鬼。

他看见过有人疯狂大笑，有人痛哭流涕，有人面如死火，有人面不改色。

他甚至看见过一个乎日自命为硬汉的人，而且是被江湖中公认为是硬汉的人，在决斗时面对着他的时候，裤裆忽然湿透。

在无数次生死呼吸的决斗间，各式各样的人姜断弦都看得多了。

可是他从来没有看见过一个人在这种时候，还会特地带一个火炉来热着一锅面。

这真绝。

天色又比较亮了一点，炉子里的火又比较大了一点，锅子里的面又比较热了一点。

姜断弦在屋脊上看着躺在屋檐边火炉旁的这个看起来比花错还要错的年轻人。

“你就是丁宁？”

“是的，我就是丁宁。”这个年轻人说：“你看见的这个炉子就是一个炉子，你看见的鸡就是鸡，酒就是酒，狗腿就是狗腿，你看见的这个炉子上炖着的就是一锅面，甚至连这个猪头，都是一个真的猪头，如果你认为你自己看错了，那么你才真的错了。”

姜断弦想笑，笑不出，想说话，不知道怎么说，想不说话，也不行。

幸好就在他还没有想出要说什么话的时候，丁宁已先说：“我知道你对我这个人已经非常了解，你和每一个人决战之前，都已经把那个人，研究得非常透彻。”丁宁说：“我相信你最少已经花了三个月的工夫来研究过我这个人所有的一切资料。”

姜断弦不否认。

“要了解我这个人并不困难，什么事我都做得出的，今天我就算带一个大厨房的人，一个戏班子，一组吹鼓手，十七八个随时都可以脱的粉头，来和你做决战前的欢饮，你都不会觉得奇怪。”丁宁问：“你说对不对？”

姜断弦不得不承认：“对。”

“可是我敢打赌，你绝对想不到我今天为什么要带一锅面来，而且还要带一个炉子来把面热在火上，等一个随时都可能把我脑袋砍下来的人来吃这锅热面，好像是生怕他吃了凉东西会泻肚子一样。”

丁宁说：“只要你敢赌，你要赌什么，我就跟你赌什么，就算你要赌我的命，我也跟你赌了。”说到这里，丁宁的笑容忽然变得很奇怪：“可是我知道你绝不会跟我赌的。”

“为什么？”

“因为你既然对我的一切都很明瞭，那么你当然不会不知道我的生日是在哪一天。”

“是的。”姜断弦说：“我知道。”

“现在你一定已经想起来，今天就是我的生日，此时此刻，就是我出生的时候，那么你一定也知道我为什么要在这里煮一锅面等你。”

丁宁说：“我的生日，很可能就是我的死期，这是件多么浪漫的事，所以我要把你我间的决战约在今日，而且还要特别请你吃一碗寿面。”丁宁说：“我相信你现在一定明自我的意思。”

“是的。”

“所以你就绝不会和我赌了，因为如果我们要赌，我是输定了的。”丁宁说：“既然已必胜无疑，还赌什么？你一向是个很公平的人，怎么会做这种不光荣的事？”

姜断弦又凝视他很久，似乎要利用这段时间，来使自己的情绪平静，在决战之前，如果被对方所感动，非但不利，而且不智。

丁宁当然可以了解他的心意，在他们这一级的绝顶高手之间，心意往往都能互相沟通。

所以丁宁也不再说话，却忽然拔刀。

姜断弦一动也没有动，他确信丁宁绝不会在这种时候拔刀对付他。

他没有算错。

丁宁拔刀，只是为了切肉，刀锋过处，猪首片分，刀薄如纸，片肉也如纸。

——好快的刀。

把片成飞薄的猪头肉，用烘在炉子旁的火烧夹起来，把爆的像奶汁一样的寿面，来就火烧吃，吃一口，喝一口。

酒坛子在两个之间传递着，很快就空了，狗腿也很快就剩下骨头。

“你真能吃，也真能喝。”

“你也不差！”

丁宁大笑，笑声忽又停顿，又用那种奇怪的眼色盯着姜断弦说：“你在杀人不死，或者在已经看出对方已经无法与你交手时，是不是常常喜欢说，明年此时、此处再见？”

“是的。”

“现在我要说的也是这句活。”丁宁说：“明年此时、此处再见！现在你走吧。”

姜断弦的脸沉了下来：“你为什么要对我说这句话？”

“因为有时候我也和你一样，你不愿做的事，我也不愿做。”丁宁说。

“什么事？”

“就算胜了也没有光采的事。”丁宁说：“今日就算我胜了你，也没面子，因为今日你必败无疑。”

姜断弦变色：“你这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就是说，我看得出你已经累了，你的斗志和杀气也已被消磨。”丁宁说：“在你到这里来之前，你一定已经和另外一个人做过生死之战，这个人必定是个能在一瞬间斩人首级如切菜的绝顶高手。”

姜断弦沉默，额角和手臂上却有一根根青筋凸起、跃动。他非常不愿意承认这件事，却又不能否认。他一生从不说谎。

不诚实的人，无论做任何一件事，都绝对不可能到达巅峰。

你在欺骗别人的时候，往往也同时欺骗了自己，那么你怎么能期望你自己悟道，没有“诚”，哪里会有“道”。

“无论生死胜负，问心有愧的事，你我都不会做的。”丁宁说：“所以今日一战，最好改为明年此时。”

“你的意思我明白。”姜断弦终于开口：“只不过今日你我这一战，纵然改在明年此时也一样。”

“为什么？”

“因为明年我来赴约之前，我还是要去先赴另一个人的约。”

“赴谁的约？”

“花错。”

丁宁当然知道花错这个人，正如花错无疑也知道丁宁一样。

——在他们这一级的高手之间，彼此都一定会有相当了解，因为他们都知道彼此都难免会在偶然之间相遇，一相遇就难免会有生死之争，如果不能

知己知彼，未出手之前就已经被对方占了先机，先机一失，命如游丝。

姜断弦接着说道。“刚才花错虽然败了，但我却没有把握能断定他是否必死。”

“所以你也约了他明年此时？”

“是的。”姜断弦说：“就算我明知他活不到明年此时，到时候我也会去赴约，遭遇到的情况，也许反而更凶险。”

“为什么？”

“因为他的妻子是个非常痴情，非常美丽，又非常可怕的女人。”

“她是谁？”

“花景因梦。”

花景因梦，这个女人究竟是个什么样的女人？

没有人知道。

这个世界上根本就没有人能完全了解她，也许连她自己都不能了解自己。

只不过姜断弦确信：“如果花错不死，明年你我决战之前，他一定会赴我的约。”姜断弦说：“如果花错死了，花景因梦也一定会在那里等着我，就算她自己不去，也一定会派别人去的，她派去的人，当然都有足够的力量对付我。”

他告诉丁宁。

“所以我们纵然把今日之战改在明年此时，情况仍然是一样的。”姜断弦说：“明年此时我就算还能活着来赴你的约，也一定和今年一样，精力和杀气都已被消磨将尽了。”

“你说的是。”

丁宁声音中仿佛带着无可奈何的哀伤：“人在江湖，身不由己，有很多事的确都是这样子的，变也变不了，改也改不得。”

“既然改不得，又何必要改？”姜断弦说：“胜负已决，再无牵挂，岂非更痛快？”

“虽然痛快，却不公平，你痛快了，我不痛快，怎么办？”

“你说应该怎么办？”

丁宁的办法是这样子的。

“战期既然改不得，胜负还是要分的，今日我若胜了，明年你就要让我去替你赴花错之约，”丁宁说：“我也早就想会一会他。”

“可以。”姜断弦毫不迟疑就口答：“我会把我们约战之地告诉你。”

“还有一件事你也不能忘记。”

“什么事？”

“今日之战既然改不得，明年此时，你与我的约会也不能改。”

“这一点我当然不会忘，”姜断弦说：“但是你却好像忘记了一件事！”

“什么事？”

“死人是不能赴约的。”姜断弦说：“刀剑无情，败就是死。今日我若死在你的刀下，明年此时，我怎么能来赴你的约？”

丁宁淡淡的笑了笑：“那就是你的事了，我相信你总会有法子的。”丁宁说：一就好像花错虽然已败在你的刀下，但是你和他明年之约还是没有更改。”

姜断弦没有再说什么，应该说的话他都已说了出来，既然已说出来，就

永无更改。既无更改，再说什么？

所有的言语都已到了结束的时候。

刀无语。

## 五

刀不能说话，刀无语。

可是刀锋动，刀声起，这种声音是不是也可以算做一种言语！一种比世上任何言语更尖锐更可怕而且更不能更改的言语。

——胜或负？生或死？它永远都不会给你太多选择的余地。

奇怪的是，在当代这两大刀法名家的决战之时，居然没有响起刀声。

只有风声，没有刀声。

因为了宁的刀根本没有动。他的刀斜伸，刀锋就像是已经死在永恒中。

死就是永恒，因为死是不变的，亘古以来，只有“死”不变。

有生机，就有变化，才有疏忽破绽和漏洞，才会给别人机会。

——“死”是有什么机会？

“死”，已经到了所有一切事的终极，什么都没有了，如果有人要去攻击死，他能得到什么。

姜断弦握刀的手心已被冷汗湿透。

——以不动制动，以不变应万变。

姜断弦从未想到丁宁的刀法已能达到这种境界，更未想到丁宁会用这种方法对付他。

他平生所遇高手无算，从来也没有人会把自己置之于死地。

因为“死”就是“不胜”，非但不能变，也不能攻击，最多也只不过能做到“不败”而已。

高手相争，争的就是胜，不败绝不是他们争取的目标。

可是在现在这种情况下，能够“不败”，就已经胜了。

姜断弦已经发现自己的体力在不停的大量消耗，甚至远比他在作最激烈的动作时消耗得更大。已经使得他无法再支持下去。

但是他也不能动。

无生机变化的终极，也就是所有一切生机和变化的起点。

如果你一刀攻向这一点，就无异引发了一座火山。粉身碎骨，万劫不复。

只有等，才是最好的对策，等对方的疏忽，等对方先倒下去，只有等，才有机会，高手相争，“等”本来就是一种战略。

唯一的遗憾是，在这一战还没有开始之前，他就已败了，在这一战还没有开始之前，他的体力就已消耗得太多。未战已先败。

现在他才明白丁宁为什么能在未战之前就已有了必胜的把握，但是他却不明白丁宁怎么会用这种战略对付他。

丁宁年轻，丁宁骄做，丁宁有侠气，也有骨气，丁宁一向讲求公正。

像了宁这么样一个人，既然知道他体力不继，就应该避免和他以体力决胜负，就应该速战速决，决生死于一瞬间。这才是大丈夫的本色。

丁宁为什么不是他想象中的人呢？

姜断弦不懂。

他已经非常衰弱，他的思想已经无法再保持清醒，可是他还想尽最后的

余力作最后一击。
最后他只记得他仿佛曾经挥刀。
姜断弦也不知道自己是在什么时候清醒的，距离他挥刀时也许已过了很久，也许只在瞬息间。
他醒来时，红日又照上对面的上墙，墙上用锅灰写着：
“今日之战，我胜你败，
花错之约，我去你休，
明年此时，再来相见。”
现在姜断弦终于完全明自丁宁的意思了。
——高手相争，败就是死，他只有用这种战略，才能让姜断弦败而不死。
——明年之故，已在他代姜断弦去赴花错的约会后，他就算还能活着到这里来，也必定会像今日的姜断弦一样，已将至强弯之未。
所以明年此时那一战的胜负，才是他们之间真正的胜负。
直到现在，姜断弦才相信这个世界上真的有丁宁这种人。
这种人真的是死也不肯占人半点便宜。

## 六

这时候花错已被埋葬，他的妻子正用一双素手，在他坟前种下了小小的一株仙人掌花。
花错的死，完全是个偶然突发的事件，他和姜断弦之间，完全没有丝毫恩怨，所以花景因梦完全不知道她的丈夫是死在谁的刀下。
她只知道杀死她丈夫的人，明年此时，一定会到这里来。
一年之后，丁宁来了。

## 七

丁宁来的时候，来自远方。
丁宁来的时候，已经非常疲倦，所以当他看见那栋白色的小屋时，整个人都仿佛软了，就好像一个在风尘中打滚过许多许多的妓女，忽然遇到了一个诚实的男人，诚实可靠，而且在真心真意的对她。
这是一种多么幸福的感觉，虽然在幸福中又带着那么一点点欲哭无泪，可是又忍不住想要流泪的感觉。幸福有时候也是凄凉的，有时候甚至比最悲惨的事更容易让人流泪。
有泪可流，也是好的。
小屋是用自石砌成的平凡而朴实，屋前却有一道非常优雅的前廊，廊前槽下，有风铃。
风铃幽幽，总让人忆起江南。
——春水，柳荫绿波，花树，风铃，小屋，能不忆江南？
他仿佛已可听见那清悦的风铃声，在春风中响起来了，春风中还带着一种从远山传来的芬芳。
然后丁宁就看见了那个自色的女人，那么自，那么纯洁，那么优雅，那么静。
丁宁已非不解人事的少年，丁宁见过女人了，见过很多女人。

可是他从未见过这么静的女人，这么静，这么静，这么静。

所以他才想不到这么静的一个女人，就是在江湖中动得让每一个人都不能安静的花景因梦。

就因为他想不到，所以他才会去劈柴，割草，修理栏杆。

就因为他想不到，所以他才会在击败轩辕开山和牧羊儿之后，落入花景因梦的怀抱中，抱他入地狱。

这件事，就是这么样发生的。

这件事到现在为止并没有结束，甚至可以说才刚刚开始。

## 第七部　伴　伴

直到现在，他才发现真正的去爱一个人，是一件多么痛苦的事，被爱却是那么幸福。

可是直到现在为止，他仍然宁原爱人，而不愿被爱。

## 第一章　情到深处无怨尤

### 一

伴伴本来应该一点都不会觉得寂寞的，因为她这一生最深爱着的人，日日夜夜都在她身边。

可是伴伴寂寞。

她随时随地都愿意为了宁奉献出所有的一切，丁宁却已完全不记得她。

人与人之间的感情，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差异，这种差异甚至已经不能算是一种差异了，而是人类最强烈最深挚痛苦的根源。

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样的折磨，比情感上的折磨更让人痛苦。

肉体上的折磨，是别人在折磨你，情感上的折磨，却是你自己在折磨你自己，虐待自己，甚至会把你自己当作你自己最痛恨的仇人，因为你恨你自己为什么要做出这种事，为什么要去爱一个根本就不值得你去爱的人。

伴伴寂寞，尤其是在她看到丁宁的时候，因为这时丁宁虽然就在她眼前，却又仿佛在千山万水外。

尤其是在她听见丁宁说“ 谢谢 ”的时候。

谢谢，多么客气，多么有礼，她送一杯茶给丁宁，了宁说谢谢，她盛一碗饭给丁宁，丁宁说谢谢，不管她为丁宁做了一件什么事，丁宁都会对她说一声谢谢。

——你会不会对一个最亲近的人，每天说一百次谢谢？

丁宁的客气，丁宁的多礼，让伴伴的心都碎了。

### 二

快要到夏天了，在一些温暖潮湿的地方，已经可以看得到蚊子，在本来一片于褐色的大地上，已经可以看到一点绿意，在一些比较劳累的人们身上，已经可以看到了汗珠。

在厨房里站了半个时辰，做好了一顿三菜一汤的中饭之后，伴伴身上也有了汗珠。

她想洗澡。

女孩子都是常常喜欢洗澡的，舒舒服眼的洗个澡之后，总是能让人容光焕发，心情欢悦，总是会让一个女孩子显得漂亮。

有的男人会不让女孩回家，有的男人会不让女孩穿暴露的衣服做丢人的事，有的男人甚至会不让女人去到一条比较热闹一点的街道去买一点花粉。

——男人的嫉妒有时候也会像女人一样无礼，可是据我所知，好像还没有一个男人会不让他的女人去洗澡的。

洗澡通常是在澡盆里，这个世界上有各式各样的澡盆，有些甚至是用玉石砌成的。

美人入浴，有很多怪癖，有的甚至喜欢用牛奶羊乳，蜂蜜茶。

可是最普通最常用的一种还是水。

水也有很多种的。

江水河水溪水海水泉水井水沉水塘水冷水热水雨水雪水地下水阴沟水温泉水，冷热香臭脏净，各式各样的水都有。

可是在人心中最响往的，还是那种最自然最洁净最清冽，从烟云飘渺中，青翠山岭间，如银练般夹泄而下的清泉。

就在伴伴的小屋旁，就有脉山岭如葱，一道清泉如银。

这时候已经将到夏天。

## 三

花景圈梦在小路旁一个树阴下停下来，把她的计戈，重头再思索一遍。

这个计划中最重要的关键就是伴伴。

——伴伴的出身，伴伴的遭遇，伴伴的教养和知识，和伴伴的弱点。

这些事因梦都已仔细调查研究过，她必须先要知道伴伴所有的弱点，才能找出一种最直接最有效的法子，来打动这个女孩的心。

只有一点是她可以确定的。

——以伴伴的遭遇来看，她对男人已经应该觉得很伤心了。

因梦为什么忽然变得对伴伴这么有兴趣？是不是为了丁宁？

因梦和丁宁之间是不是已经被打起了一个解不开也看不见的结？连他们的灵魂和命运皆在一起。

## 四

溪水清凉，绿得像翡翠，把伴伴的脸都映成了碧绿色。

他已经把她自己整个人完全沉浸在这一潭碧水中，完全放松了自己。

现在了宁正在午睡，他的安全有姜断弦保护。

现在天气如此晴朗，水波如此温柔。伴伴几乎已将她这一生所受到的苦难完全忘却。

就在这时候，她忽然发现，溪畔的岩石上有一个人在痴痴的看着她。

伴伴几乎要嘶喊了出来。

她有过这种可怕的经验，那一次如果不是丁宁救她，她早就被人蹂躏，每当她想起那一次的遭遇，都像是在作噩梦一样，忍不住会放声嘶喊，冷汗透衣。

可是这一次她却连一点恐惧的意思都没有。

这个站在岩石上痴痴的看着她的人，居然是个女人，而且是个非常美丽、非常优雅的女人，看着她的眼波，远比春水更温柔。

在她这一生的记忆中，好像从来也没有一个人用如此温柔的眼波看着她。

所以就在这一瞬间，她已经对这个女人生出了一种很微妙的感情，在某一方面来说，她甚至已经把这个女人当作了很知心的朋友。

在这个女人的眼波凝视下，她甚至觉得全身都温暖了起来。

如果她知道这个女人是谁，她也许会发疯。

这个女人当然就是花景因梦。

她站在岩石上，用一种她胄己训练出来的眼色看看水池中的女孩，她多年前就已知道男人都喜欢她用这种眼光看他们。

后来她才知道有很多女人也一样，尤其是那些历尽沧桑，饱经创痛的女人。

现在水池中这个女孩也不例外。

因梦发现她已经开始在自己的凝视下渐渐溶化。

——这个世界上有多少女人只为了别人给她一点点温柔和同情，就肯付出一切。

如果有人能真正明燎这一点，而且善加利用，那么这种力量恐怕远比任何人想象中更为强大。

先开口的人是伴伴。

“你是谁？”她问因梦：“你为什么要这样看着我。”

因梦不回答，却轻轻的解开了她的衣襟，当那身雪白的轻衫从她肩上滑落时，伴伴看起来仿佛连呼吸都已将停顿。

伴伴的身材也是值得骄做的，也常常会让男人心跳加速，

呼吸停止。

她非常明白这一点，而且也引以为做。

可是等她看到这个女人完美无暇的胴体时，就好像一个虔诚的信徒，看到了他幻想中的神抵一样。

当这个女人也滑入溪水中时，她几乎要晕倒。

等她从晕眩迷幻中清醒时，这个女人已经在她面前，用一根纤长的手指，轻抚着她的脸，而且用一种异常的声音对他说：“可怜的孩子，我知道你累了，而且吃了那么多苦。”因梦说：“现在你最需要的就是一个真正对你好，而且能够安慰你的人。”

她说：“你身边有这种人吗？”

伴伴不能回答，伴伴的心在刺痛。

“你没有。”回答这句话的是因梦自己：“因为你一向只懂得付出你所有的爱去爱别人，却不懂如何保护自己。”

她的手指更轻柔。

“可是在经过了这么多次不幸之后，你也应该明白去爱别人是件多么痛苦的事了。”因梦说：“你也应该开始学一学怎么样让别人去爱你。”

伴伴的眼泪流下，落入溪水，然后她就发现她的身子已经被这个陌生的女人拥抱在怀里。

她想挣扎，却完全没有力气。

这个女人竟仿佛有种令人不可抗拒的力量，用在男人和女人身上都同样有效。

## 五

蓝天如洗，绿草如茵，她们静静的躺在四月的晴空下，伴伴只觉得说不出的安全和满足。

她从未想到生命中居然会有这么美好的时候，更未想到这种事居然会发生在她身上。

经过了那么多男人对她无情的摧残和折磨之后，她忽然发现只有女人才是真正可以信托依赖的，而且绝不会对你有丝毫伤害。

尤其是这个女人，她的多情和温柔，世上绝没有任何男人可以替代。

在这种梦一样幸福的感觉中，她忍不住问。

“我知道我是个多么讨厌的女人，有时候甚至连我自己都讨厌自己。”

伴伴说：“ 所以我实在不明白，你怎么会找到我。 ”
因梦嫣然。
“ 你怎么会是讨厌的女人，如果你讨厌，天下的女人就全都是讨厌鬼了。 ”她说：“ 其实在很久很久以前，我就已经开始注意到你。 ”
“ 真的？ ”
这当然不是真的，这是谎话，可是谎话岂非总是能让人愉快的，这个世界上又有几个女孩子不喜欢听谎话的？
这个世界上又有几个亥孩子不喜欢说谎话？
因梦又说。
“ 其实今天我本来不敢来的，我怕吓着你。 ”她说：“ 如果不是因为我能够单独见到你的机会太少，我也不会来。 ”
“ 为什么？ ”
“ 我知道你和两个男人住在一起。 ”因梦说：“ 他们看起来好像都很神秘。 ”
——神秘的意思，通常就是有一点鬼祟，有一点阴谋，有一点见不得人。
伴伴明白她的意思，所以替他们解释。
“ 你说他们神秘，倒真的是有一点神秘，只不过他们绝不是坏人。 ”伴伴又补充了一句：“ 他们之中还有一个人曾经救过我。 ”
“ 哦？ ”“ 在我很小很小的时候，如果不是他及时来救我，我早就被坏人污辱了。 ”
“ 现在呢？ ”因梦问：“ 这个曾经救过你的人，现在对你怎么样？ ”
伴伴低下头，不说话了。
“ 其实你不用说，我也看得出他现在对你并不好。 ’因梦说：“ 我甚至看得出他对你很疏远很冷淡。 ”
伴伴依旧沉默。
因梦轻轻叹息。
“ 他救了你之后，你一定时时刻刻的记着他，对一个年轻的女孩来说，恩情很容易就会变成爱意，有时候你甚至会不惜为他牺牲一切。 ”
这是真的，因梦无疑很了解少大的心。
“ 可是等你为他牺牲了一切之后，你又得到了些什么？ ”因梦说：“ 以前他救你，也许只不过好像把一块吃不完的肥肉丢给一条快要饿死的野狗，在转眼间就把这件事忘得干干净净。 ”
她又叹息：“ 男人们常常都是这个样子的，又健忘，又自私，又无情。 ”
这也是真话，男人们的确常常都会犯这几样毛病，就正如女人们也常常会犯这几样毛病一样。
真话总是会刺伤人心。
——男人的心也是心，女人的心也是心。
伴伴的心好像已经被刺穿了一个洞。

## 第二章　刀魂与花魂

### 一

小屋后有个小小的花圃，春花已经次第开了，已经可以戴在鬓旁，采入瓶中。

丁宁穿一身青衣，趿着的是带着唐时古风的高齿木屐，脚上甚至还套着双丫头袜。

在初夏午后温暖的阳光下，他的脸看来虽然还是苍白得毫无血色，可是他的神态，却带着种说不出的悠闲和雅适。

这种神态，使得他苍自的脸在鲜艳的群花中显得更突出，更高贵。

唯一和他这种优雅的态度有一点不相配的，是他手里的一把刀。

可是这把刀也是非常优雅的，一种非常古朴的优雅，不相称的是，这把刀上的杀气。

花园里有一棵很高大的银杏树，树荫下有一张几，一个蒲团。

几上有一个仿造宋汝洲哥窑“ 雨过天青 ”的花瓶，蒲团上坐着一个人。

这个人不是和尚，是丁宁。

——蒲团上坐着的人不一定是和尚，和尚也不一定坐在蒲团上。

丁宁正在修整他刚从花圃里摘下的鲜花，用他手里一柄形状古朴而优雅的银色的短刀。

一柄如此闲适的刀，一把削整花枝的银刀，刀上怎么会有杀气？

### 二

午后的阳光还是金黄色的，还没有到达那种黑夜来临前夕阳的辉煌灿烂的鲜红。

姜断弦远远的站在一丛红花旁，静静的看着丁宁削整花枝，仿佛已看得痴了。

他的脸色永远是那么冷酷和淡漠，可是他的眼却像是火一般的夕阳般燃烧了起来，就像是一只猛兽，看到了另一只足以威胁到它生命的猛兽。

可是丁宁只不过在削整几枝已经被摘落下的鲜花而已。

这种悠闲的事，怎么会引起别人的敌视。

一：

阳光的金黄已渐渐淡了，火样的鲜红还没有染上夕阳。

如石像般静立不动的姜断弦，忽然慢慢的向了宁走了过来。

丁宁却仿佛根本没有发觉自己面前已经有了这么样一个人。一个随时随地都可能威胁到他的生命与存在的人。

他仍然用他的那把银刀，修剪着那一束花枝，他的出手很慢，很小心。

他用的刀是一把很钝的纯银的刀。

他做的是一件很平常的事，一个正在养病的人，常常都会做这一类的事。

可是姜断弦却在全心全意的看着他，就好像一个醉于雕琢的人，在看着一位他最崇拜的大师雕琢一件至美至善至真的精品。更好像一个好奇的孩子，在看着一件他从未见过的奇怪游戏。

在姜断弦脸上居然会流露出这种神情，才真正是件怪事。

可是真正了解姜断弦的人，就会知道他用这种眼色看丁宁，一定是因为他看到了一些别人看不到的事，只有他才能看得见。

他看到了什么？

鲜花被摘下，就好像鱼已被网出水一样。

花被摘下，看起来依然同样鲜艳，鱼在网中，也依然同样在动。甚至动得更生猛。

可是在姜断弦这种人眼中看来，就不一样了。

水中鱼的动，是一种悠游自在的动，网中鱼的动，就变成了一种为生存而奋斗的挣扎。

花在根上，那种鲜艳是自然的，活泼的，被摘下之后，就难免显得有些憔悴了。纵然被修剪过，被供养在最精品的花瓶里，也只不过是一个年华已将去，已经要用很浓的脂粉来掩饰脸上皱纹的女人了，怎么能比得上连蛾眉都不去淡扫的村姑？

奇怪的是，被丁宁摘落，修剪后放人花瓶中的鲜花，居然还是同样鲜艳，没有人能看得出一点分别，甚至连姜断弦都不能。

他是用一种什么样的手法摘落这些花枝的？

丁宁不抬眼、不开口。

姜断弦用两根手指，轻轻快快的拈起一段花枝，凝视着花枝上的切口。

他的眼色立刻变得更奇怪了。

那种眼色就像是一只猫看到了一只老鼠，却又像一只老鼠忽然看到了一只猫。

——刑部的总执事，有史以来最高明的刽子手姜断弦。

——忽然间一夜就在江湖中成名的刀客彭十三豆，从来不服的彭十三豆。

这么一个人，怎么会在看到一些花枝的切口时就会变得如此奇怪？

直等到最后一枝花插入瓶里，丁宁才发现姜断弦站在他面前。

姜断弦却还在凝视着手里那根花枝的切口，又过了很久，才慢慢的说：“以钝刀切木，却如快刀切腐，刀势之奇变，现于刀锋切口外。”姜断弦直视丁宁！“以这样的刀法，当世能有几人？”

丁宁的态度很平静，用一种非常平淡的声音说：“姜先生，这句话你不该问的。”

“为什么？”

“一刀之功，既不足显刀法，更不足决胜负，”丁宁说：“决战时之天时，决战地之地利，决战人之心情体力，都可以影响刀法的强弱。”

“但是刀法的本身，却是不会变的。”姜断弦说：“刀也不会变。”

“人呢？”丁宁说：“人是会变的？”

“是。”

“既然人会变，绝世无双的刀法名家，也可以会在一夜之间变得不堪一击。”丁宁说：“这种事既非永恒，能用这样刀法的人，昨日可能只有三五人，今日就可能变为八九人。明日又可能变得只剩下一个。”

姜断弦无语。

日色渐落，沉默良久，然后姜断弦才说：“不错，人会变，人事亦无常，你所经历的变化，实非我所能想象。”他说：“连我认为你已变了，已非我的敌手。”

姜断弦叹息：“可是我错了，以你今日的体力，还能施展这样的刀法，等到你我决战时，只怕我已经不是你的对手。”

丁宁居然笑了笑，淡淡的说：“我明白你的意思，你一定奇怪，我在那种暗无天日的鬼狱中，过那种非人所能忍受的生活，刀法怎么会还有进境？”

“是的。”姜断弦说：“我正想问你这句话。”

“其实你若仔细想一想，你也会明自的。”

“哦？”

“刀法到了某一种境界后，不用身体也可以练的。”丁宁说。

“不用身体练，用什么练？”

“用思想，在思想中寻找刀法中的变化和破绽，寻找出一种最能和自己配合的方法。”丁宁说：“而一个人在肉体受到极痛苦的折磨时，思想往往反而更敏锐。”

姜断弦的态度忽然变得非常严肃，而且充满尊敬，甚至用一种弟子对师长的态度对丁宁说：“谨受教。”

## 三

被摘落的十一枝鲜花，已经有九枝在瓶中，只有一枝还在姜断弦手里。

丁宁慢慢的站起来，看了看他手里的花枝，又看了看花瓶。

“姜先生是不是想把这枝花带回去？”他问姜断弦。

“不想。”

“那么，姜先生，请君插花入瓶。”

这本来也是句很平常很普通的话，被摘下的花，本来就应该插入花瓶里。

奇怪的是，最近世事看得越来越平淡的丁宁，在说这句话的时候，口气里却带着种很明显的挑战之意，就好像要一个人去做一件很困难的事。

更奇怪的事，听到了这句话之后，一向严肃沉静的姜断弦忽然也变得很兴奋，就好像人已在战场，面对着一柄杀人刀。

——这又是为了什么？

## 四

花枝在瓶中，带着极疏落而萧然的韵致，剩下的余隙还有很多，随便什么地方都可以把一枝花插进去，甚至连十枝花都可以随随便便插得下去。

可是姜断弦手里拿着一枝花，却好像一个要写一篇文章的学生，手里虽有笔墨，却不知该从何处下手。

他的刀一般的眼神，已在瓶中花枝的空隙间选了很多个地方。

可是他手里的花枝却没有插下去。

他的神色更凝重，不但额角上有青筋露出，甚至连刀背上都有，这段轻如羽毛的花枝，竟似已变得重逾千斤。

——这又是为了什么？

过了很久之后，丁宁才轻轻叹了口气：“姜先生，果然高明。”

姜断弦苦笑。

“连这枝花我都不知应该插在何处，高明两字，如何说起。”

“三尺童子，也会插花，”丁宁说：“姜先生这枝花为何不知如何插？”

“这就像是着棋，丁兄这瓶花，已如一局棋，成了定局，”姜断弦说：“我这一子落下去，若是破坏了这一局棋，那就非仅无趣，而且该死了。”

丁宁微笑。

“就凭姜先生这番话，就已足见高明。”

忽然间，满天彩霞已现，夕阳已如火焰般燃起。

姜断弦心里忽然现出一片光明，随随便便的就把手里的花枝插入瓶中。

瓶中的花枝忽然间就呈现出一种无法描叙的宛约细致的风貌，花枝间所有的空间和余隙，仿佛已在这一刹那间，被这一枝花填满了，甚至连一朵落花的残瓢都再也飘不进去。

甚至连一只蚊蚋都再也飞不进去。

丁宁的神色忽然也变得和姜断弦刚才一样严肃和恭谨。也同样行弟子礼。

“谨受教。”丁宁说。

武林中有一种很离奇的传说，有的人在三五丈之外，以飞花落叶都可以伤人，用一粒米都可以伤人。

这种人的武功，当然已达到了一种让人很难想象，甚至不可思议的境界。

可是，高山大泽荒漠云海之间，藏龙卧虎，奇人辈出，谁也不能否定这一种的存在。

如果世上真的有人能在三五丈外就可以用飞花落叶伤人，三五丈外的叶落花飞，也瞒不过他们的动静。

如果这个世界上真有人的武功能达到这一步境界，那么丁宁和姜断弦无疑都是这一类的人。

可是在这一个四月初夏的黄昏，他们居然都没有发现，就在他们专注于刀上的精魂与瓶中的花魂时，花圃的竹篱外，也有两个人在注视着他们。

两个女人。

## 五

花圃的竹篱外，只一个小山坡。坡上有黄花，花上有蝴蝶，蝶有眼。

蝴蝶的眼睛，好像也和人的眼睛一样，喜欢看好看的异性。

这丛黄花上的蝴蝶，无疑是只雄蝶，因为它看着的是两个非常好看的女人。

花景因梦和伴伴站在山坡上，看着花圃里银杏树下的丁宁和姜断弦。

“他们好像在插花。”伴伴说。

“好像是的。”

“我真不懂，两个像他们这样的男人，怎么会对花这样感兴趣？”

“你不懂，只因为你错了。”因梦说：“你根本就不懂他们这种男人。”

伴伴有一排虽然并不十分整齐，却非常有魅力的牙齿，甚至还有两颗虎牙。

一个在山野中长大，什么样的野生动物和植物都吃的女孩子，你怎么能希望她的牙齿洁白整齐。

可是洁白整齐的牙齿，并不一定有魅力。

一副非常不整齐的牙齿，长在一个非常好看甚至毫无瑕疵的女人嘴里，那种魅力，却是异常的。

尤其是那两颗虎牙。

伴伴用左边一颗虎牙轻轻的咬着嘴唇，那种神态，无异是在表示她的抗议，就好像一个已经懂得男女间事的小女孩，可是她的家长亲友兄姐长辈却都认为她不懂事那种神情一样。

这种神情花景因梦怎么会看不懂。

“我知道你很了解男人。”花景因梦说：“有很多很难了解的男人，你都和他们相处过。”

沉默。

在沉默中再次响起来的声音，依旧还是花景因梦的声音。

“你可以了解，你和这些男人接触之后，当然是在很亲密很亲密的情形之下接触之后，你当然会对他们有很深很亲密的了解。”

伴伴能说什么？

因梦却还是接着说了下去。

“可是你能了解他们的什么呢？”因梦道：“你最多也只不过再了解他们的欲望，嗜好，和他们肉体上对某一种刺激的反应而已。”

她说：“其实你所了解的这些事，都是假的。”

“真的是什么呢？”

“绝对的真，几乎是没有的。”

“那么，你说的真，有多么真？”

“伴伴，有些事我不想告诉你，因为我就想告诉你，你也不会懂。”

“我不信。”

“你一定要相信。”

“我要你相信我说的活。”因梦说：“我也要你相信，这个世界上，有很少数的一些男人，他们的感觉和感受，都是和别人不同的。”

伴伴虽然已经明白她的意思，却还是忍不住要问，因为她深刻了解，并且非常相信，这个奇妙而神秘的女人的回答，一定可以满足她隐藏在她心底深处的某种虚荣心。

所以，伴伴又问：“那么，你是不是认为他们连一点男人的欲望嗜好都没有？”

“他们有。”因梦回答：“男人的欲望和感觉，男人对女人的了解和反应，他们都有。”

她说：“女人也很了解他们这种感觉。”

这句话的意思很不明显，所以花景因梦一定还要解释。

“他们这种男人的欲望，远比大多数男人都强烈。”她说：“女人们都了解这一点，所以常常会自动献身给他们。”

———个女人如果知道有一个男人对她的欲望极强烈时，对她来说，也是一种极强烈的诱惑。

伴伴了解这一点，因梦又问她：“刚才我说过，你不懂，只因为你错了。”她问伴伴：“你知不知道你错在哪里？”

“我正在等你告诉我。”

“你错了，只因为你看不出他们的内心。”因梦说：“他们做的事，如果从表面去看，一定看不出他们实际是在做什么？”

“现在我们看到的，是他们正在插花。”伴伴问因梦：“他们实际是在干什么！”

“是在炫耀他们自己。”因梦说：“也是想在他们的决战之前，先给对方一点威胁，一个警告。”

“哦！”

“瓶中的花，就像是丁宁布下的一个战阵，只留下一处缺口。”

“缺口就是破隙？”

“是的。”

因梦说：“丁宁留下这处缺口，只因为他要看姜断弦是不是能攻得进去，那意思也就是说，他要看姜断弦是不是能用手里的一枝花把这个缺口补上。”

伴伴径视着瓶中的花枝，过了很久，才轻轻的说：“看起来姜断弦好像已经把这个缺口补上了。”

“是的。”花景因梦说：“看起来姜断弦今日好像已经胜了一仗。”

她用一种很奇怪的眼光看着伴伴：“如果你要跟我赌，赌他们最后那一场决战的胜负，如果你要赌丁宁胜，我愿意以三万两，赌你一万两。”

伴伴的脸忽然又露出春花般的笑容，又露出了那双可爱的虎牙。

“我不跟你赌，”伴伴说：“随便你怎么说，我都不跟你赌。”

“你怕输？”

“我不怕输，”伴伴说：“反正逼我的人都已经是你的了，还怕什么输？”

“那么你为什么不敢跟我赌？”因梦问：“你怕什么？”

“我怕赢。”

伴伴很愉快的说：“我不跟你赌，只因为这次我是赢定了。”

她说得很有把握，显得也很愉快，奇怪的是，花景因梦的笑容，看起来居然比她还要愉快得多。

## 第三章　风铃的声音

### 一

风铃的声音并不一定只有在有风的时候才能听见。

风铃的声音，也不一定是风铃发出来的。对丁宁来说，风铃的声音只不过是一种可以令人销魂的声音而已。

每当他听到这种声音，就会想起一个梦一样的女人。

现在他仿佛又听到了这种声音。

可是现在距离那一个清凉的四月黄昏，已经有根长的一段距离。

甚至可以说，已经有了一段超越过人生中万事万物，甚至已超越生死的距离。

那个黄昏，他和姜断弦正在插花。

### 二

四月的黄昏，总是清凉的。

最后的一枝花已经插下去，瓶中的花已满，满得连那满天夕阳都照不进一丝去。

瓶中错落的花枝，每一根枝，每一朵花，每一片叶，每一个阴影，都被安置在最好的地位上，恰巧能挡住满天夕阳，让它连一丝都照不进来。

丁宁凝视着这一瓶花，眼神就好像服食了某种丹砂的术士一样，忽然变得说不出的空虚和涣散，却又显出了一种无法描述的光芒。

——他是不是看到了他的神？

过了很久，他才能开口问姜断弦。

“这是不是真的？”

“是　”

“你真的做到了？”

“不是我做到了，而是你做到了。”姜断弦说：“你自己应该明白这一点。”

“你也明白？”

姜断弦慢慢的点头，他的神情更严肃，甚至已严肃的接近悲伤。

“别人不明白，可是我明白。”姜断弦说：“在别人眼中看来，也许会认为是我看出了你这一局的破绽，及时攻入，只有我才知道，刀与花的精魂已经尽在瓶中，我这最后一枝花如果不插进去，反而更见其妙。”

“为什么？”

“因为有余即不足，有空灵的韵致，就比‘满’好。”

姜断弦悠悠的说。

“一个人无论做什么事，都不要做得太满，否则他就要败。”

这道理本来是大多数人都应该明白的，只可惜这个世界上偏偏有大多数人都不明白。

丁宁忍不住问姜断弦！

“你既然明白这道理，刚才为什么还要把那最后一枝花插下去？”

姜断弦的回答简单而明确：“因为我好胜。”

丁宁沉默。

他也明白姜断弦的意思，古往今来，也不知有多少英雄豪杰，就败在“好胜”这两个字上。

姜断弦直视着他，“如果你是我，刚才你会不会那么做？”

丁宁没有回答，只是用一种很奇怪的态度说：“刚才我布的那一局，如果不是花阵，而是刀阵，我留下的那最后一隙之地，恐怕就是死地了。”

“恐怕是的。”

“在那种情况下，你会不会做同样的事？”

姜断弦也沉默良久：“我不知道，”他说：“未到那一刻之前，连我自己也不知道我会怎么做！”

他说的是真话。

高手相争，决生死于瞬息间，在那一瞬间所下的决定，不仅是他这一生武功智慧和经验结晶，还要看他当时的机变和反应，甚至连当时风向的变换，光线的明暗，都可能会影响到他。

高手相争，生死胜负本来就是一念间的事。

在那一刻，生死胜负之间，几乎已完全没有距离。

宁丁长长叹息。

“是的。”他说：“未到那一刻之前，谁也不能猜测我们的生死胜负，因为谁也不知道我们在那一刻会下哪一种决定。”

他苍白的脸上仿佛露出像夕阳般凄艳的笑容。

“这一点，恐怕也就是我们这种入觉得有趣的地方。”

“是的。”

“那么，姜先生，”丁宁偏头：“你看我们今天是不是应该为这一点破例喝一点酒？”

姜断弦严峻的眼中也有了笑意。

“能够找到一个很好的理由喝一点酒，也是人生中比较有趣的几件事之一，”他看着丁宁:“你能想到这一点，就表示你的心情和体力都已好多了。”

这时夕阳将落，厨房里已经传出了春笋烧鸡的香气。

春笋烧鸡，恰巧酒饭两宜。

## 三

对一个生长在农村里的孩子来说，厨房里的香气永远是最迷人的。

城市里的大户人家子弟，对厨房的感觉，只有肮脏、杂乱、油腻。

因为他们的母亲不在厨房里。

丁宁的感觉也是这样子的，他这一生几乎从未走入过厨房。他甚至不愿看到那些带着一身油腻从厨房里走出来的人。

可是现在他的想法居然改变了。

这两个月来，他天无都在厨房里吃饭，伴伴总是把厨房整理得很干净，而且经常洗刷，大灶里的火光明亮而温暖，锅子里散发出的香气总是让人觉得垂涎欲滴，靠墙的角落里那张已经被洗得发白的木桌上，摆满了酱油、麻油、醋、胡椒、辣椒、蒜头，和各式各样可以帮助你增长食欲的调味品。

丁宁终于了解，当一个饥饿而疲倦的丈夫，携着他孩子，冒着寒风归来，听到他的妻子正在厨房里炒菜，嗅到厨房里那种温暖的香气时，心里是什么

感觉了。

有时还不到吃饭的时候，他甚至也想到厨房里去走一走，尤其是在那些凄风苦雨的夜晚，能够坐在炉火边安适的吃顿饭，真是种无法形容的享受。

流浪在天涯的浪子们，你们几时才能有这种享受？你们几时才懂得领略这种享受？

用砂锅炖的春笋鸡已经摆在桌子上，锅盖掀开，锅里还在“嘟嘟”的冒着气泡。

伴伴正把一坛放在炉灰里温着的酒，从大灶里拿出来。

她弯着腰，把一身本来已经很紧的衣裳绷得更紧，衬得她的腰更高，腿更长。

而且，一到春天，年轻的女孩们还有谁肯穿太厚的衣裳？

丁宁尽量不去看她，只是去看她手里的那坛酒。

在这种荒僻的地方，能够有这么样一坛酒喝已经很不错了，只不过对两个酒量都非常好的人来说，这坛酒实在未免太少了一点。

“此时此地，酒本来就不宜过多。少饮为佳，过量就无趣了。”

他们都这么样说，都希望对方能少喝一点，让自己多喝一点。

喝酒的人都是这样子的。

看见有足够的酒，就希望自己能先把别人灌醉，酒不够的时候，就要抢着喝。

幸好他们都还可以算是相当斯文的人，所以抢得还不算太凶。

用山泉酿成的新酒，当然不是好酒，却自有一种清冽的香气。

对他们这种酒量的人来说，喝这种酒简直就好像喝茶一样。

两个人虽然尽量保持斯文，可是一砂锅烧鸡只吃了两筷子，一坛酒就已只剩下一半了。

伴伴轻轻柔柔的说：“这种酒有后劲，你们还是慢点喝的好。”

姜断弦忽然大奖。”

姜断弦是世代的刽子手，是世袭的刑部执事，世世代代，都是以砍取人头为他们的职业，虽然他们砍的人头是该砍的头，也是人头。

在这种家族里生长的孩子，从小就会感受到一种别的小孩们无法想象也无法承受的阴郁之气，他们六七岁的时候，只要站到那里看别的孩子一眼，就可以把比他们大很多岁的孩子吓跑。

尤其是姜断弦。

甚至连他的长辈们都说他是个很特别的人，从小就很特别。

在别的小孩都会哭的时候，他不哭，在别的小孩都会笑的时候，他不笑。

十七岁的时候，他已领了第一趟红差，杀人头颅砍萝卜。然后他就是刑部的第一号刽子手，别人见到他，连哭都哭不出。

然后他就变成了横扫江湖，杀人如稻草的彭十三豆，别人见到他，更哭不出，更莫说笑了。

这么样一个人，这一生中，也许根本就不知道“笑”是应该怎么笑的。他笑的时候，也许比一个人一天中笑的时候还少。

可是这么样一个人现在却忽然笑了，而且大笑，而且笑得开心极了。

“你要我们慢慢喝，你是怕我们喝醉？”姜断弦大笑：“如果这么样一点比鸟还淡的酒，也可以把我们喝醉，那才怪。”

他不但大笑，而且笑弯了腰。

无论任何一个认得姜断弦的人看到他这么样大笑，都不会相信自己的眼睛，无论任何人听见他说出这样的话，也不会相信自己的耳朵。

因为这是不可能的。

这种笑声，怎么可能从这么样一个人嘴里发出来？

——他是不是疯了？

姜断弦当然没有疯，他一向镇定冷静严峻如岩石，怎么会忽然发疯？

——他是不是醉了？姜断弦当然不会醉。

在他们这种家族里，有一种很特别的习惯——喝“早酒”。

在执刑前，在天刚亮的时候，在别人宿酒尚未醒的时候，就要喝酒了，喝早酒。

从小就变成这种习惯的人，酒量总是要比一般人好一点的，有时候甚至还不止好一点而已，在一般情况下，“酒量”本来就是练出来的。

姜断弦的酒量，一向都比大多人都好得多。

今天晚上他只不过喝了一小坛山泉新酿半坛中的一半而已，他怎么会喝醉？

就算他一个人把这一坛酒全都喝光，也不该有一点醉意。

就算他一个人把这种酒再多喝三五坛，也不应该醉的。

他既没有疯，也没有醉，为什么他忽然间就好像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丁宁呢？

丁宁的头上在冒冷汗。

他也觉得姜断弦变了，好像就在刚才那一刹那间忽然变的，从一个冷峻严肃、拥有极高地位的人，忽然间变得说不出的轻邪而怪异。

这种改变本来是绝无可能发生的，尤其不可能发生在姜断弦这一类人的身上。

难道这坛酒里被下了某种可以使人神智迷幻的邪药？

丁宁立刻否定了自己这种想法。

以他的智慧、经验，和反应，酒里只要有千分之一的药物，他相信自己都能在酒杯沾及嘴唇的那一瞬间感觉出来，再慢也不会等到酒已喝进喉咙里的时候。

如果有人想在酒中下毒暗算他，那个人非但愚不可及，简直是在自己找死。

姜断弦的仇家遍布天下，朋友几乎没有一个，他对自己当然保护得更好，要暗算他，当然更不容易。

丁宁想不通这是怎么回事，而且也无法继续思想。

他忽然也觉得有一酒意上涌，头也晕了，此后这半个时辰，竟变成了一段空白。

在这段时间里这地方发生了一些什么事，他完全不知道。

他居然也像姜断弦一样醉了，都醉很可怕。

大灶里的火虽然依旧烧得很旺，伴伴的脸色却成苍白，眼睛里充满了惊讶和恐惧。

——这两个千杯不醉的人，怎么会醉得这么快？

她又想起那个美如幽灵，让她情不自禁神魂颠倒的女人告诉她的话。

“不管酒量多好的人，只要喝上三杯，都非醉不可。”

伴伴轻轻叹了口气，直到现在为止，她还不知道自己该不该这么做。

不管怎么样，她这样做总是为了丁宁，她还是像以前一样，只要能帮助丁宁得胜，她还是不借牺牲一切。

可是她这么样做，是不是真的对丁宁有好处呢？

伴伴又不免叹息。

她只希望丁宁不要受到伤害，只希望自己没有做错事。

## 四

嫣红如火的夕阳已消沉，慕容秋水却仍然独坐在黑暗的晚窗前，手中有笛未吹，屋里有灯未点，窗外什么都看不见，夜空下刚刚才有一颗寒星升起。

韦好客的眼睛也是黯淡的，他正好用黯淡的眼神看着慕容秋水。

他永远忘不了慕容秋水眼看着他一条腿被锯断时脸上那种表情。

那时候慕容秋水脸上根本没有表情。

短榻上铺着一张色彩鲜艳得几乎已像是图画般的貂皮。

穿一身灰白色衣裳的韦好客就斜卧在这张短榻上，膝盖以下的部分都被一张和他衣裳脸色同样灰白的狐皮盖住。

其实他膝盖以下可以被掩盖的地方已经比平常人少了一一半。少了一只脚和半截腿。

慕容秋水也许还不能算是一个很坏的人，可是他有很多很坏的习惯。

他的起居无常，饮食无定，胃口坏的时候，什么东西都吃不下，甚至连碰都不要碰，连看都不要看，这样东西也许就是他昨天晚上连续吃了十八碟还要再吃的，等到明天晚上，他也许还会像那样照吃不误，而且吃个不停。

可是今天晚上，他不睡，也不看。

有时候他也很喜欢热闹，在他那以特别华丽优雅著称于王侯间的庭园中，夜夜金杯引满，朝朝小圃花开。歌舞笙歌，彻夜不绝。

他喜欢热闹的时候，真是喜欢得要命。

只不过，最要命的时候，还是他不喜欢热闹的时候。对他身边的一些人来说，这种时候简直是酷刑。

因为在这段时候，他的要求是“ 绝对没有 ”，没有灯火，没有动静，没有声音。

在这段时候里，他严格要求他的属下们为他做到这一点。一定要让他绝对的独处，绝对的安静。

现在就是这样子的，所以从他面对着的夜窗中望出去，那广大的庭园中，连一点灯火都没有。

寂寞，有时候虽然像是一条虫，在啃噬着他的灵魂，有时候却又像是一双温柔的女手，在软软的抚摸他的肉体和他的心，让他那千创百孔的心灵，得到短暂的安息，让他的力量能够重生。

孤独，安静，寂寞，都是种非常有效的复原剂。

这时候花景因梦已经在黑暗中站立很久了。

她身上穿着的虽然是一身雪白的衣裳，她的脸色虽然也是白如雪，可是她这个人却仿佛已溶入黑暗中，甚至已像是和黑暗溶为一体。

她甚至已经是黑暗的本身，多么黑暗，多么神秘，多么优美，多么凄冷。

她用一种夜色般的眼色看着他们，已经看了很久。

他们就这样被她看着。

——“看”，并不一定就是“看见”，看见也不一定就要看。
也许妒虽然在看着他们，却没有看见，因为她心里在想着别为人别的事，所以视而不见。
慕容秋水看着的是一片无边无际的黑暗，韦好客在看着的是那暗如春夜秋水般的慕容，他们都没有在“看”她，也没有看到她。
可是他们都已经知道她来了。
最重要的是——他们也知道她是为了什么来的。

## 五

花景因梦看着夕阳消逝，看着夜色降临，看着屋子里这两个又有名声又有地位又有权势却完全没有欢乐的男人沉浸于一种甚至在夜色更黑暗的蓝色哀伤里。
——夜是黑的，“蓝”有时比“黑”更黑。
这种颜色，这种感觉，很可能使她自己都忍受不了。
所以地点亮了灯。
灯就在韦好容身边，短榻边是一张高几，几上有一盏玻璃水晶灯，所以灯光一亮起，就热上了韦好客那张黯淡的脸。
因梦俯视着他的脸，眼波温柔，声音也温柔。
“我知道你现在一定很虚弱，应该多吃点补血的药。”她说：“人参、牛七，都很好，每天早上喝一碗猪肝汤也不错。”
她压低声音，像一个关心的情人般悄悄的告诉他：“如果有新鲜的人肝就好了。”
她当然知道，如果韦好客想吃一个人的肝，就是她的肝’可是她的样子看起来却好像完全不知道一样。
“下次你再跟别人打赌，千万不要再下这样的赌注了。”因梦说：“一个人最多只有两条腿，无论谁都输不起的。”
她又说：“可是一个人如果输了，就要认输，不管他下多大的赌注，都要赔出去，否则他就不是男子汉了。”因梦告诉韦好客：“所以你输了，我就一定要你赔，因为我一直把你当作男子汉。”
“我明白。”
韦好客脸上居然也露出笑容：“你说的话，我完全都明白。”
“你也没有生我的气？”
“没有。”
“也不伤感情？”
韦好客点头，因梦笑容如花：“如果真的是这样子，我的心就安了。”
最能让花景因梦安心的，当然还是那坛酒，她非常了解那种酒的珍贵，也非常了解那种酒的酒力。）
那种酒甚至已经不能算是一种酒，而是一种迷药，无论什么人喝下三两杯之后，都会丧失他的意志力和控制力，就算有天下无故的酒量，也不例外。
可是那种酒却又偏偏真的是酒，就好像千锤百炼、可以削铁如泥的神兵利器一样，它的本质依旧是铁。
最妙的是，那种酒的名字就叫做“铁汁”。
“铁汁呢？”

“ 我已经把它羼入了一小坛当地人用山泉酿成的新酒里，交给了柳伴伴。 ”因梦说：“ 我相信她一定会照我说的那样做。 ”

“ 你有把握？ ”

“ 我有。 ”

问话的人是慕容，此刻他脸上的表情却已不是慕容秋水这样的贵公子应该有的，现在他的笑容看来简直就像是个恶棍。

“ 你有把握？你相信她一定会听你的话？ ”慕容用恶棍般的态度问因梦：“ 你是不是认为她已经被你迷死？ ”

他心里当然是不会太舒服的，伴伴毕竟曾经是他的女人，自己的女人被一个女人抢走时，虽然要比被另外一个男人抢走舒服一点，毕竟还是不太舒服的。

因梦明白，却又好像不明白。

“ 她也是女人，我也是女人，她怎么会被我迷死？ ”因梦说：“ 她这么做，只不过因为她怕死了。 ”

“ 怕死？ ”慕容问：“ 怕什么？ ”

“ 怕死了你们这种男人。 ”因梦说：“ 不但怕死，而且怕得要命。 ”

慕容仍然在笑，可是他的笑容已经僵硬得好像是用刀刻在脸上。

“ 你的意思是不是说，丁宁也是我们这一类的男人？ ”

因梦笑得像婴儿般可爱天真，“ 好像是的， ”她说：“ 我的意思好像就是这样子的。 ”

慕容秋水手里虽然有了一只水晶杯，他本来是想喝酒的，可是杯入掌，忽然碎了，粉碎。

在这种情况下，花景因梦的笑容当然更可爱，声音当然更温柔。

“ 我知道你现在一定很不开心，似乎我一定要把一件能够让你开心一点的事情告诉你。 ”

“ 什么事情？ ”

“ 你的那瓶铁汁已经不在那个酒坛子里了。 ”因梦说：“ 我保证现在它已经在丁宁和姜断弦的肚子里！ ”

就在她说出这句话的这一瞬间，慕容秋水脸上的笑容忽然又变得他往昔那么温柔优雅高贵，然后又以一种毫无瑕疵的贵族声问因梦。

“ 你刚才说的话，是不是真的？ ”

“ 是。 ”

“ 你能确定？ ”

“ 能。 ”

“ 你有把握？ ”

“ 有 ”

慕容公子轻轻的、长长的、慢慢的吐出了一口气，他这个人就完全松懈了，就好像服食了某种特异的丹砂一样，全身上下每一个地方都完全松懈。就好像一个处男忽然变得不是处男的那一瞬间的情况一样。

然后他就用一种异常满足叉异常衰弱的声音问韦好客。“ 现在的情况，你是不是已经完全明白？ ”

“ 是。 ”

“ 现在我们是不是已经可以请胜三到这里来了？ ”

“ 是的。 ”

## 六

胜三也许并不姓胜，排行也不是第三，别人叫他胜三，只不过因为经过他“处理”的人，通常都只有“三”样东西能够“剩”下来。

哪三样东西呢？

经过他“处理”的人，通常的情况是——性命已经丧失，头发已经拔光，眼睛已被挖出，鼻子舌头耳朵都已被割下，牙齿指甲都已被拔掉，皮肤已被剥，四肢已被破，甚至连骨头都已被打散。

。

这个人剩下的还能有三样？是哪三样？

那是不固定的，胜三要他剩下哪三样，他剩下的就是哪三样。

他“处理”过一个人之后，通常都会为那个人保留三样东西剩下的。

“我的心一向很软。”胜三常常对人说：“而且我不喜欢赶尽杀绝。”

他说：“不管我做什么事，我都会替别人留一点余地，有时候我留下的甚至还不止三样。”

有一次他为一个人留下的是一根头发、一颗牙齿、一枚指甲，和鼻子上的一个洞。

胜三看起来是个很和气的人，圆圆的脸，笑起来眼睛总是会眯成一条线，余暇时除了看看书种种花散散步吃吃东西之外，最喜欢的就是“小”。

——小鸡、小狗、小兔、小猴子，甚至连小牛、小羊、小猪他都喜欢。

有人甚至亲眼看到过他抱着一只小猪睡觉。

这种人当然不喝酒的，滴酒不沾。

胜三把一匹白布全都撕成一条条两寸宽的布带，他的手法不但快，而确实有效，不到片刻就把一匹布都撕光，每一条布带的宽度都几乎完全一样。

然后他就用这些布带把自己身上多余的肥肉都绑紧。

近年来他已很少再“出差使”，养养猪狗花草是用不着费力气的，所以他身上的肥肉就好像未经修剪的花草边的杂草一样“乱生”出来了。

修剪花草当然不是他最大的嗜好，他最大的嗜好当然还是“处理”人。

在这一方面，他绝对可以算是专家。

有人问他：“为什么别人说你是个‘处理’专家？”

“因为我的确是。”

“你处理的是什么？”

“是人。”

“人也要处理？”

“当然要。”胜三说：“这个世界上最需要处理的就是人。”

他甚至还强调：“我当然垃圾也要处理，粪便也要处理，否则这个世界上就臭得不像样子了，可是最要处理的，还是人，有些人如果你不处理他，我可以保证这个世界一定会变得更臭。”

“你说的是哪些人？”

“我说的是那些犯了法却不肯承认的人，自己心怀鬼胎却拚命要揭发别人隐私的人，和那些明明应该受到惩罚，却总是能逍遥法外的人。”

“别人说你是‘处理专家’，是不是因为只有你才能让他说真话？”

“是的。”

一匹布可以撕成很多条布带，胜三身上多余的肥肉却不太多。

余下的布带，是他为那些曾经和他同进退共生死的伙伴们准备的。

他的伙伴们也和他一样，渐渐开始有一点发福了，发福虽然不是“福”，这些人却还都是身经百战经验丰富的老手。

他们的拳头落下去的时候，通常都是最容易让人说实话的地方。

如果他们要惩罚一个人，那个人通常都会希望自己根本就没有生下来过。

胜三甚至曾经向人保证：“经过我们这班兄弟处理过之后，甚至连一个处女都会承认自己生过八个孩子。”

所以也有很多人希望胜三这个人根本就从未活在这个世界上。

现在胜三正在看过他的伙计们把一条条自布带用一种非常特别的手法把自己多余的赘肉包扎缠紧，就好像一个外科大夫用来为病人止血的那种包扎方法一样，简单准确而有效。

经过这一重手续之后，再穿上小麻皮裁缝店那些连一粒麻子都没有的女裁缝们做的紧身衣，他们的体态看来就和年轻的时候完全一样了。

可是胜三非常了解他的这些伙伴们，他们这么做绝不是为了要让别人觉得好看的，更不是为了行动上的方便。

对他们这些人来说，这一点才是最重要的。

他相信他们在行动时的表现，绝不会让人失望，更不会谈人逊色。

他相信他们一定也会像往常一样，把这次任务圆满完成。

这次任务，已经是他们的第一百八十六次。

## 七

丁宁是个很洒脱的人，脸上总是带着种让人觉得很舒服的表情，从容自在，挥洒自如。

姜断弦脸上的表情却总是会让人觉得很不舒服。一张完全没有表情的脸，总是会让人觉得很不舒服的。

可是现在他们两个人脑上的表情看起来却觉得差不多。

——喝醉酒的人，脸上的表情岂非总是差不多？

柳伴伴看着他们，心里忽然觉得有种说不出的恐惧。

现在大灶里的炉火还在烧着，摆在灶上温着的半锅春笋烧鸡依旧可以让人食欲大增，厨房里还是同样保持着它那份温暖和亲切，喝了酒的人总是会喝醉的。

一切都没有改变，可是柳伴伴却忽然有一种很可怕的预感，觉得每件事都快要改变了，而且立刻就会改变。

她甚至感觉到，所有一切温暖美好的事，在一瞬间就会改变为灾难和不幸。

她的预感，就好像大多数饱经沧桑，聪明而美丽的女人们的预感一样，通常都不会错的。

她们这种女人就好像某一些反应特别敏锐的野兽一样，有一种非常神秘而且无法解释的第六感。

她们的这种感觉，甚至已经和江湖中那些超级杀手和超级浪子的第六感非常接近。

——一个高级妓女和一个超级江猢人，在某一方面来说，是不是属于同样的一类人？

柳伴伴这次的预感果然也没有错，她预感中那种可怕的变化，果然就在这一瞬间发生了。

## 八

厨房的门是关着的，却没有上栓。

——有很多人认为，厨房的房门就好像妓女的房门一样，是永远为人开放的，所以既不上锁，也不上栓。

这种说法听起来好像很有理由，其实却大错特错，因为妓女的房门上栓锁的时候远比其他任何地方上栓锁的地方都多。尤其是好看的妓女。

厨房的门没有上栓，也不必上栓了，因为这扇门忽然间就已经变成了两三百片碎木头。

明明装得很好的一扇门，忽然间就被卸了下来，一个人举手，“砰”的一声，门已碎裂，每一个碎片都被一个人抓住，有的用手拗，有的用时撞，有的用掌击，有的用拳打。

于是这一扇完完整整结结实实的门忽然间就变成一地碎木头。

碎木头不是门，门已不见。

一行八九个人，踩着碎木头走进了厨房，每个人都已经有四五十岁了，可是每个人的动作都很灵活矫健，走起路采的样子，就好像一个十七八岁的市井少年，刚杀了他们那个地盘的老大一样，趾高气扬，神气活现，全身上下每一根血管里的精力都仿佛随时可以爆炸。

一行八九个十七八岁的强壮少年都用这种步伐和姿态走进了一个厨房，已经让人觉得很震惊了，何况他们都已是中年人。

何况他们刚才把一扇门变成一堆碎木头的手法，又是那么快、那么准、那么确实、那么有效，每一拗、每一撞、每一掌、每一击、每一个动作的落点都在最准确的地方。绝对可以造成最大的破坏力。

如果他们对付的不是一扇门，而是一个人，如果他们还是用这种方法去对付这个人，那么他们所造成的杀害力和损害力，恐怕就只有用“毁灭”两个字才能形容了。

最主要的一点是厨房的门根本没有上栓，他们要进来，根本不必把一扇很好的门毁掉。

他们这样做是不是为了示威？

不管他们这样做是为了什么，伴伴都觉得全身上下每一个毛孔都已经开始沁出了冷汗，每一根肌肉都已经开始收缩，甚至连膀腕都已缩紧。

可是从表面上看来，她好像连一点感觉都没有。

她这时安安静静的坐在她原来的地方，看着这些人带着一种异常沉静的态度，用一种异常沉静的步伐，慢慢的走进了这间厨房。

然后呢？

然后他们就做出了一连串别人所无法想像的行为，他们这种行为，甚至延续了半个时辰之久。

半个时辰，已经可以算是很长的一段时间了，已经可以做很多事。

——半个时辰是多长的时间？半个时辰里可以做多少事？

这种观念，有多少人能了解？

有多少人能有这种观念？

## 九

胜三踩着满地碎木，大步走进了厨房。

厨房里的情况完全和慕容秋水保证的一样，只有两个已经大醉的男人，和一个腰极细腿极长的女人。

对这一点，胜三觉得很满意。

他喜欢做这一类的事，但是他不喜欢有意外的情况，他的伙伴们已经不多了，他希望他们都能活到七十岁。

现在的情况看起来虽然都已在他的控制之下，可是他仍然不愿出一点差错。

所以他一定要先问这个细腰长腿的女人。

“你就是柳伴伴？”

“是。”

“这个年轻的小伙子就是丁宁？”

“是。”

“另外一个就是姜断弦？”

“是。”

“也就是那个彭十三豆？”

“是。”

“你会不会错？”

“绝不会。”

胜三轻轻的吐出了长长的一口气：“这么样看来，我好像并没有走错地方，也没有找错人。”

“你没有。”

胜三微笑：“那就好极了。”

就在胜三脸上的笑纹开始出现的时候，他身边已经有两个人开始行动。

这两个人的拳头就在这一瞬间，打上了姜断弦和丁宁的后腰。两个人打的部份都是完全一样的，打的都是一个人腰后最软弱的部份。

然后他们就继续挥拳痛击，他们的拳头落下时，就好像屠夫的刀。

伴伴已经开始觉得要呕吐，可是她忍住，经过这一连串惨痛的经历后，她已经学会忍受一些别人所无法忍受的事。

她想哭，又忍住。

她的脸看起来居然还有一点很愉快的样子，她就用这种样子问胜三。

“你问我的话，我全都回答了，现在我可不可以问你一件事？”

“可以。”

“你当然知道丁宁和姜断弦是什么样的人。”

“我知道。”胜三说：“他们都是名动天下的高手，可是现在在我眼中看来，他们只不过是两块死肉。”

他的声音里并没有一点威胁或者是夸耀的意思，他只是很平静的在叙说一件事实。

“在我的兄弟们手下，不管什么人都很快就会变成一块死肉的。”胜三

说：“可是他们一向都不急。”

“不急？”伴伴忍不住问：“不急是什么意思！”

“不急的意思，就是他们并不急着要把一个人变成一块死肉。”

“我还是不懂你的意思。”伴伴说。

胜三笑了笑：“那么我问你，你有没有看见过一位名伶急着要把他们的一出名剧演完的？”

“我没有。”

“我的兄弟也一样。”胜三说：“他们处理这一类的事，就好像一位名伶在演出他的名剧一样，通常都喜欢用一种比较缓慢而优雅的方法，因为对他们说来，这种事并不是一种急着要交差的事，而是一种艺术，一种享受。”

他带着微笑对伴伴说：“如果你还不明自我的意思，你只要看看他们的演出就会明白了。”

说完了这句话，他就选了一张最舒服的椅子坐下来，带着一种非常赞赏的态度，开始欣赏他兄弟们的表演，真的就好像一个非常“懂戏”的人在看戏一样。

第一拳击出后，他们的动作就慢了下来，每一个动作都变得异常缓慢而优美。

他们先开始打丁宁和姜断弦身上最软弱的部份，然后再开始打他们的肩、股、臂和腿。使他们的痛苦越来越加深，却不会让他们太快晕倒。

——晕过去之后，就不会感觉到任何痛苦了。

晕厥本来就是人类保护自己的本能之一。

一个喝醉酒的人如果吐了，就会变得清醒一点。

他们当然不希望丁宁和姜断弦清醒。

对这些兄弟们的杰出表现，胜三很明显的表现出他的赞赏和满意。

“你觉得他们怎么样。”胜三问伴伴。

“我只能用两个字形容他们。”伴伴叹息着说：“我觉得他们真精采。”

她说的不是实话。

她只觉得要吐。

她宁可他们用一种更残酷更暴烈的方法去对付丁宁和姜断弦，她宁可他们用市井匹夫流氓打手们用的那种方法去毒打他们，打得他们头破血流，骨折肉裂，她反而觉得好受一点。

这种打法，她实在受不了。

可是她再三告诉自己，绝不能把自己心里的想法表现出来。

她受到的折磨和苦难已经够多了，何况她的苦难并不能使丁宁和姜断弦的痛苦减少。

——这个女孩是不是已经变得比较聪明了一点？

——女人对这一类的事是不是总是学习得比较快？

胜三忽然转过身，面对着伴伴，用一种非常温和友善的声音问她，“你有没有看见过一个好吃的人在慢慢的享受他一种非常丰富的晚餐？”

“我看过。”

“你看我的兄弟们现在的表情是不是也像那些人一样？”

“好像有一点。”

胜三微笑：“我的兄弟们当然也是跟我一样的人。”他又问伴伴：“我既然也跟他们一样，为什么没有和他们一起去享受这种晚餐？”

“因为你有你自己为自己留下的晚餐。”伴伴说：“一个做老大的人，就算自己不留，他的兄弟们也会替他留下来的。”

“有理。”

“一个做老大的人，他自己的晚餐通常都会比他的兄弟们好一点。”

“通常都是这样子的”，胜三说：“只不过这一次有一点不同。”

“哪一点？”

“这一次不但比以前的都要好一点，而且我还可以保证，你绝对想不到我今天的晚餐是什么。”

伴伴的脸色忽然变了，心里忽然觉得说不出的恐惧。

刚才他们出手对付丁宁和姜断弦，她还能控制自己，因为直到现在她才真正发觉到这种恐惧，因为直到现在她才发现胜三看着她的眼神，就好像是一匹狼和一条毒蛇的混合，不但冷酷残暴，而且贪婪邪恶。

可是她一定要把这种恐惧尽量隐藏起来，所以她还是问胜三：“今天你的晚餐是什么？”

“是你，”胜三说：“今天我特别为自己留下的晚餐就是你。”

伴伴闭上眼睛。眼前又是一片黑暗。

她想不通，为什么有些人总是活在噩梦里，虽有间断，却无休止。

她活着，好像只因为等待那一个接一个的噩梦间的片刻间隙。

——这一场噩梦什么时候会醒呢？

她不知道。

这时候她已听到一种很奇怪的声音，一个拳头沉重而缓慢的打在她乳房上的声音。

然后，她才觉得有一种奇异而熟悉的感觉像浪潮涌上沙滩般遍布她全身。

最可怕的是，这种感觉究竟是痛苦还是快乐，连她自己都已分不清。

## 十

这个计时的沙漏是用一种很珍贵的水晶雕出来的，再配上手工极精细的镂金架子。

慕容秋水这一生中所用过的每一样东西，都是精品中的精品。

他对他生命中每一样东西，每一件事都非常挑剔。

现在他正在计时，计算胜三和他的兄弟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能达成任务。

慕容秋水的估计是一个时辰。

胜三现在做的这一类事，本来用不着这么长的时候，这种事本来是一种很简单的事，用的方法本来应该是最直接的方法，简单、直接，有效，而且绝不浪费时间。

可是胜三在处理这一类事的时候，所用的方法却是完全不同的。

因为他把这种事变成了一种艺术，一种享受。

沙漏中的沙子慢馒的流下去，流得虽慢，却不会停，如果它停，只因为沙已流尽。

现在它停了，现在已经到了一个时辰。

慕容秋水站起来，走到韦好客的卧榻旁：“你是不是已经叫人把我那匹‘八百’准备好了。”

“是。”

——“八百”是一匹马，可以“夜行八百里”的快马。

“那么我现在就要走了。”慕容说：“我一定要在丁宁和伴伴还没有死的时候去看一看他们。”

他的声音异常温柔：“你知道，他们都是我的好朋友。”

看着慕容走出去之后，韦好客也闭上了眼睛，眼前也是一片黑暗。

他也不懂。

他不懂他自己为什么总是会替慕容秋水去做很多他本来不愿意做的事，直到他残废之后，慕容秋水还是同样要他做。

他觉得自己好像上辈子欠了慕容秋水的。

在看着慕容走出去的这一瞬间，韦好客忽然觉得好后悔好后悔。

他忽然觉得自己好对不起丁宁。

## 第四章　冬笋烧鸡酒

### 一

快马毕竟是快的，慕容秋水很快就看到了丁宁养防的那间木屋。

很柔和的灯光从屋子里透出来，夜色那么温柔，小木屋静静的安睡在夜色中，看来那么和平宁静。

可是慕容知道这栋木屋里的和平宁静已经完全被破坏了。

慕容一向很少单独行动，这一次却是例外，因为这一次行动完全在他的控制之下，绝不会出一点差错。

他绝对相信胜三和胜三的那班兄弟，如果不是在绝对安全的安排下，这些人也不会开始行动。

他们也绝不会做冒险的事。

他们的生活已经很舒服，已经开始怕死了。

令人想不到的事，慕容秋水看见这些人的时候，这些人都已经是死人。

大灶里的炉火已经熄了，桌上的菜已经冷了，人已经死了。

胜三和他的兄弟们，本来已经占尽了优势，他们的拳头总变成了别人的噩梦。

可是现在他们都已经倒在地上，每个人都像是一根被拗拧了的钉子，扭曲、歪斜，冷而僵硬。

他们到这个地方来的时候，一共有九个人，现在倒在这个厨房里的人，也是九个人。

他们是来“整理”丁宁、姜断弦，和伴伴。可是现在丁宁、姜断弦，和伴伴却全都不见了。

要整理别人的人都已倒下，被整理的人反而不知行踪。

这是怎么回事？

没有人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慕容秋水也不知道。

只有一件事是每个人都可以确定的，这个地方刚才一定发生了某一种极可怕的意外变化。

最重要的一点是胜三和他的兄弟们都是身经百战，经验丰富的老手——纵然不能算高手，却无疑是老手。

老手通常也是好手。

要对付这种人并不容易，可是现在他们却好像是死在同一瞬间，连一个能够逃出门的都没有。

他们的尸体看来僵硬而扭曲，面容恐怖而诡异，无疑是被人用一种极奇秘而诡秘的手在一瞬间刺杀于当地。

这个人是谁？

慕容秋水还是很镇定，而且连神情都没有一点改变。他一向是个非常冷静，非常有自制的人。

可是他心里是什么感觉呢？

他只觉得手心里已经冒出了冷汗。

灯还是亮着的，并没有被震碎，也没有被打灭，可见这里并没有经过很惨烈的激战。

从这一点也可以证明，出于的在极短的时刻里就已制伏了胜三和他所有

的兄弟。
更重要的是，这个人进来的时候，居然没有人提防他。
想到这一点，就可以把这个“凶手”的范围缩小很多了。
慕容秋水取过了一盏灯，提起了一个死人，开始检查。
他一定要先查明这个人致人死命时所用的是什么手法。
这个死人全身上下每一个部份他当然都不会错过，甚至连每一根肌肉的变化都不肯错过，甚至连衣服的折印都不错过。
甚至连毛发的卷曲和皮肤指甲的颜色都没有错过。
然后慕容秋水的瞳孔就开始收缩。
——他是不是已经想到这个凶手是谁？
——他是不是已经把握到很确切的证据？
一向非常冷静镇定的慕容公子脸上忽然出现了一种别人很难看到的表情。
他那张苍白高傲冷漠，具有一个真正异族所有特色的脸，忽然因为愤怒而扭曲。可是就在这一瞬间，他的脸色又变了，从恐怖的扭曲，又变为温柔和和平。
现在慕容秋水又是慕容秋水了，温柔如水，高傲如水，冷如水。
他就用这种眼色，看着窗外的一片黑暗空瞑，然后他又做了一件奇怪的事。
他忽然说话了，面对着那一片空瞑黑暗，他居然说话了。
空与黑都是听不到任何声音的，他是在对谁说话？
他说，慕容秋水说，说了两个字。
“你好。”
这句话他是对谁说的？这个人是不是能听见他的话，是不是能回答？
是的。
就在他问过这句话之后，那一片空瞑的黑暗中已经有人在回答。
“你是不是在问我好不好？”
“是。”
“这句话你不该问我的。”
“为什么？”
“因为你应该知道现在我不好。”
“为什么？”
黑暗中的回答是用一种非常非常令人销魂的声音。
“因为你。”
这种回答是非常奇怪的，因为回答这句话的声音是一个女人的声音。
如果有一个女人告诉你，你所有的麻烦，都是因为她而起的。
你是什么感觉？
如果一个女人告诉你，她的烦恼，都是因为你而起的。
你怎么办？
在这种情况下，你的办法是用一把梳子去解决，就好像你的头发都已经打成结一样。
在这种情况下，你是不是只有用一把梳子才能解决？
理是理不断的，剪是剪还乱的。
梳子，最有效。

这个世界上有些人就像是梳子一样，因为这个世界上也有一些人像头发。

梳子生成就是来对付头发，这个世界上有梳子这样东西。就因为人有头发，所以人才会发明梳子。

头发就要用梳子来梳，用剪刀剪，头发没有了，用拔子拔。头发也没有，不用梳子梳，头发也会没有的。

所以梳子就出现了。

梳子也有很多种，有的好看，有的不好看，有的珍贵，有的便宜。

现在出现的这个梳子，就属于最珍贵最好看的一种。

这个梳子，就是花景因梦。

对男人来说，花景因梦就像是一把梳子对一头头发一样。

这个女人就好像是天生就用来对付男人的。

慕容秋水是不是头发？

一个男人，如果爱一个女人，那个女人就是梳子，他就是头发。

慕容已经不会爱人了，甚至已经连他自己都不爱，难道会爱别人？难道会爱因梦？

他不爱因梦。

可是，他是头发。

一个男人如果有一点弱点被一个女人看出来，而且抓住，这个女人就是他的梳子了。随时随地都可以梳他的头发，梳得服服贴贴。

“因为我？”

慕容秋水看着幽灵般从黑暗中出现的花景因梦：“你说你最近不好是因为我？”

他并没有显露出惊奇的样子，因梦居然会忽然在这里出现，好像本来就在他意料之中。

他甚至还在笑。

“你说我做了那么样一件见不得人的事，你让我时时刻刻都要慎防丁宁的兄弟姐妹亲戚朋友，你还锯掉了我最好的朋友一条腿。”丁宁微笑说：“现在你居然还说你不好是为了我。”

“是的。”花景因梦也在笑：“我就是要这么样说。”

她笑得当然比慕容秋水好看，而且比大多数人都好看，可是慕容却没有一点欣赏的意思。

因为他知道这种女人笑得最好看的时候，就是最可怕的。

“你知不知道我这么样才是对的。”因梦说：“不对的是你。”

“是我？”慕容故意用一种很好奇的神态说：“不对的是我？”

“嗯。”

“为什么？”

花景因梦不回答，反而反问：“你问我最近好不好，你知道不知道‘好’是什么意思？‘不好’是什么意思？”

“你说呢？”慕容秋水居然也反问：“你说是什么意思？”

“好的意思我不懂，因为我从来没有好过。”

“你不好过？”

“我常常都不好。”因梦说：“我的心情总是不好，身体也不好，饭量不好，胃口不好，酒量也不好，我对女人不好，对男人更不好，所以大家都

说我这个人真不好。”

她说：“可是这一次我不好，却不是为了别的人。”

“这一次你不是就是纯粹为了我。”

“就是。就是为了你。”

“为什么？”

“因为你实在不是个东西。”

花景因梦说的话，当然都是有道理的。”

“你把杀了我丈夫的人放了，你把我早就已经忘记而且永远不愿再见的男人找来对付我，我都不怪你。”

因梦说：“这些事，都没有让我不好，让我不好的，就是你，只有你。”

“我在听。”慕容说：“你知道我一向都喜欢听你说话的。”

他问因梦：“你记不记得我常常会听你说话的。”

他问因梦：“你记不记得我常常会听你说话听到天亮。”

这一个男人，和这一个女人在说话，说的都是些不是话的语，甚至可以说不是人说的话。

这两个人不但是人，而且都是极不简单的人，他们说这种话，只因为他们都知道一件事。

——他们都知道一个人情绪最低落最紧张的时候，如果还能说一些这种不是人说的话，就可以让自己的情绪变得好一点了。

现在他们说这种话，只因为现在他们的情绪都已如弓弦般绷紧。

绷紧的弓弦是静的，这两个人就这么静静的对立着。

在这一瞬间，他们之间所有的往事和回忆，所有的恩怨和情感，忽然间又全都回来了，全都回到他们的凝视里。

可是在下一个刹那里，这些回忆和情感又忽然全都消失不见。甚至就好像从未发生过一样。

这绝不是因为他们已遗忘。这种感觉和遗忘是绝不相同的。

这种感情也不会被遗忘。

这种感觉就好像一个人站在一块巨大的岩石前，他的眼睛虽然看见了这块岩石，也可以摸得到，可是，这块岩石在他眼中却已不存在了。

因为他的眼已视而不见。

过了很久，慕容秋水才轻轻的叹了口气。

“我早就知道我们之间已经完了。”他对因梦说：“可是我从未想到我们会完得这么彻底。”

“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因梦说：“我们都觉得自己是聪明人，可是我们没有想到的事，很可能比别人还多。”

“这是为什么呢？”

慕容秋水自己问，自己回答：“这是不是因为我们想得太多？”

他的回答，也是个问题。这种问题，却已用不着再回答。

“想得太多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你是不是总喜欢去想一些你不该想的事。”

“这一点其实也不重要。”慕容说：“重要的是，有些事往往会在还没有开始时就已结束，更重要的是，有些事在明明已经结束时才开始。”

“有道理，”因梦过了很久之后，又重说一遍：“你说的真的很有道理。”

“那么我就要问你了。”

“问什么？”

慕容秋水问的是一个很奇怪的问题，他居然问花景因梦。

“你和丁宁是不是已经开始。”

因梦和丁宁会开始什么？他们之间的仇恨已生了根，人与人之间如果有仇恨生根，那就表示所有别的关系都已结束，还有什么能开始？

这个问题是个什么样的问题，问得多么荒谬。

可是花景因梦却显然不是这么样想的。

她的神情态度都没有什么改变，可是她居然反问慕容秋水。

“你刚才在说什么？”

慕容笑了。

他相信他刚才说的每一个字，因梦都应该听得很清楚，所以这个问题绝不是花景因梦这么样一个女人应该问出来的。

她问了出来，只因为一点理由——

她心虚。

对一个心虚的女人提出来的问题，大多数聪明的男人都不会回答的，所以慕容只说：“生与死之间的界限，就在一瞬之间，每个人的生死都一样。”他说：“爱恨之间的界限也一样。”

慕容解释：“有时候你爱一个人爱到极处时，在一瞬间就会变成恨。”慕容秋水说：“你恨一个人恨到极处时，有时候也会变成这样子的。”

“由恨变成了爱？”

“是的。”

慕容秋水说：“恨极爱极，都是人类情感的极限，也是终点，不管你从哪条路走进去，到了终点极限，相隔就只有一线了。”

“是的。”花景因梦居然承认：“我知道有很多事都是这样子的。”

“所以我相信你对丁宁的感情已经完全改变了，”慕容说：“所以我相信丁宁现在非但没有死，而且一定已经被你保护得很好。”

花景因梦忽然又表现出她那种非常特别的性格和勇气，她居然立刻承认。

“是的。”

她直视着慕容：“我敢担保，现在已经没有人能够伤害到他了。”

慕容苦笑：“你做的事，为什么总是会让人想不到呢？”

“你勾引伴伴，你利用我，为你设下了这个圈套来对付姜断弦和丁宁，能做到这一步，已经很了不起了。”慕容秋水说：“可是这半段的事，我还能够想像得到，下半段的事，我却不知道你是怎么做的了？”

“下半段的什么事？”

“我实在想不到你会为了丁宁做出这种事，也想不到你会用什么法子对付姜断弦。”慕容说：“我更想不到你怎么能在一瞬间制住胜三和他的兄弟。”

花景因梦那双和任何人都一样的眼睛还是在直直的注视着慕容，从某种角度去看，她的眼神看起来简直就好像是个白痴一样。

可是，忽然间她又笑了。

开始的时候，她笑得还是和平时一样，温柔、优雅、吸引人。

可是在任何人都无法觉察的一瞬间，她的笑容已经改变了，变得就好像慕容秋水平时的笑容一样，充满了自信自傲，又充满了讥诮。

慕容秋水也笑了，笑得却不像平时那么潇洒，因为他已经发现因梦的笑

容中隐藏着一件绝对可以令人震惊的秘密。

“你知不知道我在笑什么？”因梦忽然问慕容。

“我不知道。”

“其实你应该知道的。”花景因梦说：“你应该知道我在笑你。”

“笑我？”慕容秋水依然保持冷静：“我想不出我有什么可笑的地方。”

“就因为你想不出，所以你才可笑。”

“哦？”

“你自己认为你是个绝顶聪明的人，把每件事都计算到了，甚至把每件事的每一个细节都计算到了。”花景因梦说：“只可惜你往往会忘记一点。”

“哪一点？”

“你往往会忘记，这个世界上有很多种人，并不是每种人都和你一样的。因梦告诉慕容：“有很多人的想法和观念，非但跟你不一样，而且距离得很远。”

“我承认。”

“你刚才问我是不是，我怎么能在一瞬间制住胜三和他的兄弟？”

“是。”

那么我现在可以告诉你，我根本就没有法子制住他们。”花景因梦说：“可是我有法子找一个人制住他们。”

她又告诉慕容：“这就是你不懂的了，因为你和韦好客都是住在高塔上的人，你们永远都不懂要用什么法子才能找到一个人可以去为你去做一件别人做不到的事。”

慕容秋水已经笑不出了。

“你找到的什么人？”他忍不住要问因梦：“谁可以为你做这么样一件事。”

因梦笑。

“这一点当然是最重要的，也是你永远都想不到的。

“我承认。”

“可是你永远都该承认，每个人都有他的弱点，因为你自己根本就不承认自己有弱点。”因梦说：“你说是不是？”

这句话，她居然不是问慕容秋水的，回答这句话的人，当然也不是慕容秋水。

回答这句话的人，的确是一个永远没有任何人能想像得到的人，可是这个人一出现了，所有的问题就全都有了答案。

门已经毁了，门外一片黑暗，一个人就在这时候慢慢的从黑暗中走进了这扇门，从一种异常特别沉稳的步子走了进来，用一种异常特别的声音说：“是的。”

这个人说：“永远觉得自己没有弱点的人，这下就是他最大的弱点。”

“这个弱点是不是通常都是致命的弱点？”

“是的。”

这个人说：“也只有这种弱点，才能够致慕容秋水这一类人的死命。”

他居然还问慕容，“你说对不对？”

慕容秋水没有回答这句恬，因为他已经根本说不出话来了。

看见了从黑暗中出现的这个人。这个骄傲而自负的贵公子，就像是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变成了一个几乎已接近死人的人。
——这个死人当然是一个被惊吓而死的死人。
慕容秋水永远也想不到从门外走进来的赫然竟是姜断弦。

## 二

姜断弦的态度还是和以前一样，沉稳严肃而冷峻。可是在慕容秋水眼中看来，这个人也已经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一个人在出卖了自己之后，样子一定会改变的，就算外貌不变，给人的感觉也会改变。
就在这一瞬间，慕容秋水已经明白很多事。
最重要的一点是，所有一切出人意料的变化，都是因为姜断弦一个人造成的。
更重要的一点是，这个世界上绝对没有任何人能想到姜断弦是这么样一个人。
不但没有人能想到，所有这些不可能发生的变化居然发生了，只因为花景因梦居然收买了姜断弦。
如果你明白了这一点，你就会明白所有的不可能都是可能的了。
姜断弦依旧冷静如磐石。
00】
“慕容公子，我相信现在你一定已经明白我的意思了。”他说：“每个人都是有弱点的，连天下无双的慕容公子都不能例外，刽子手姜断弦又怎么能例外？”
慕容笑笑。
“天下无双的不是慕容秋水，天下无双的是姜断弦。”
“刀也许是，人却不是。”姜断弦说：“就因为我有弱点，所以花景夫人才能将她一个没有人能想像到的计划实现。”
“你的弱点是什么？”
“我怕死。”
“你怕死？”慕容秋水显然也吃了一惊：“杀人无算的彭十三豆，杀人如切菜的姜断弦居然也怕死？”
“是的，”姜断弦说：“就因为别人想不到我也会怕死，所以花景夫人的计划才会成功。”
花景因梦的笑美如花梦。
“杀人和被杀完全是两回事，杀人越多的人，也许反而越怕死。”她说：“就因为我明白这道理，所以我才会成功。”
慕容秋水苦笑：“你真了不起，你真是个了不起的女人。”
“我真的是，我承认。”
姜断弦说：“我生平未败，却败在丁宁的刀下，虽败，却未死，”姜断弦说：“败虽然不好，至少总比死好一点。我既不希望再败在丁宁的刀下，再不想死在他的刀下。”
“所以花景因梦这次找到你的时候，你就妥协了。”
“是的。”
“所以你就装醉。”

“是的，”姜断弦说：“我早已知道那种酒是种什么样的酒我怎么会醉！”

“可是丁宁真的醉了。”

“他不知道，他怎么能不醉？”

“然后胜三和他的兄弟们就出现了。”慕容说：“只可惜他们并不知道你还没有醉，还有法子抵御他们的修理。”

“那只因为我的劲气仍在，丁宁的劲气却已消失在酒里。”

姜断弦叹息：“酒虽然可以让你生出很多豪气，可是你的劲力往往又会在同时消失。”

“我会记住你这句话的。”慕容秋水说：“以后我大概再也不会喝以前那么多酒了。”

“我相信，”姜断弦说：“我甚至相信以后你大概再也不会喝酒了。”

“为什么？”

“因为死人是绝不会喝酒的，”姜断弦说：“也只有死人才不会喝酒。”

慕容秋水忽然做了件非常奇怪的事。

他忽然用一种很奇怪的方法，把大灶里已经快要熄灭的火烬燃起。

他用的这种方法，就像是原始人保护火种时所用的那种方法一样，无论任何人都想不到慕容公子居然能用这种方法燃火。

然后他就把那锅还没有吃完的冬笋烧鸡煨在火上，把那壶还没有喝完的酒倒在锅里。

他的每一个动作都非常优雅，就像是一个非常出色的伶人在演出一幕独脚剧一样。

花景因梦和姜断弦居然就这么样像观众一样看着。因为他们不明白慕容秋水在干什么。

所以他们要看下去。

鸡已热了，汤也热了，酒已在汤里，也已在鸡里。

慕容秋水找到了两块抹布，把这个砂锅端到桌上，找到一个连一点缺口都没有的汤匙，勺了一杓汤，慢慢的喝了下去。

他脸上立刻露出非常满意的表情，“好极了，真是好极了。”

慕容秋水把这一匙汤喝下去，才去看花景因梦和姜断弦。

“两位一定也知道，喝酒是一种乐趣，无论用什么方法喝酒都是一种乐趣。”他解释：“就算你把酒倒在红烧鸡里，你去喝鸡汤，那也是一种乐趣。”

慕容说：“因为这种酒实在太有劲了，你只有用这种方法喝，才不会醉得太快。”

姜断弦忽然说：“你说的有理，我陪你。”

他也坐下来，也喝鸡汤，这种鸡汤能醉人，他们在这种情况下所表现出的这种风采也能醉人。

所以花景因梦居然在替他们勺汤。

又过了很久之后，慕容秋水才对姜断弦说：“你被因梦收买了，你做出了一件令人无法想像的事，你杀了胜三和他的兄弟，你毁了了宁，你也连带着毁了一个无辜的小女人。这些事，本来都是你不可告人的秘密，可是你告诉我了。”慕容说：“因为你认为我绝不会泄漏你的秘密。”

——只有死人才绝对不会泄漏别人的秘密。

“是的。”姜断弦说：“你在我眼里，实在已无异是个死人。”

“你认为你随时都可以把我置之于死地？”

“ 你现在已经在死地。 ”

“ 你有把握能杀我？ ”

“ 我有。 ”

“ 我也承认。 ”慕容说：“ 如果一个姜断弦和一个花景因梦还不能杀死一个慕容秋水，那才是怪事。 ”

他的声音居然还是淡如秋水：“ 只不过怪事常常都会发生的。 ”

姜断弦不再说话，现在无论再说什么，都已是多余的。。他慢慢的站了起来，一双眼睛仿佛忽然间变成了钉子，钉住了慕容。

也就在这一瞬间，他的刀已在手。

从来都没有人知道他的刀是从什么地方拔出来的，更没有人知道他的刀会在什么时候出鞘。

他的刀就好像已经变成他这个人身体的一部份，只要他想拔刀，刀就在。

只要看见他的刀，他这个人就好像变成另外一个人，可以把这个世界上其他任何一个人的生死命运都悬挂在他的刀锋下。

这种人给别人的感觉，几乎已经接近“ 魔 ”与“ 神 ”。

慕容秋水却好像根本没有这种感觉。

没有人知道他心里是什么感觉，现在他的生死命运已经悬挂在别人的刀锋下，可是他居然好像连一点感觉都没有。

慕容秋水给人的感觉就是这样子的。

——一个根本没有感觉的人，甚至连过去和未来都没有。

这个人就好像是一段空白，只是用一大堆珠宝绮罗浮名酒色堆成的一个空壳子。

江湖中每个人都知道他会武功，但却没有一个人知道他的武功深浅。

就连最畏惧他的人，也不知道他这一生中究竟有没有和别人交过手？当然也不会知道他和什么人交过手？更不会知道他是胜是败？

可是，就在这一瞬间，姜断弦却忽然对这个人生出了一个很特别的感觉，就好像忽然发现一块石头居然是钻石一样。

——一个没有感觉的人，通常都带给别人这种感觉。

很冷很冷的感觉，就像是钻石，又像是刀锋。

姜断弦忽然觉得他一直都低估了这个人，忽然觉得这个没有感觉的人身体里仿佛有一股杀气散发出来，寒如秋水，逼人眉睫。

他自己本来是个充满了杀气的人，从来没有让别人的杀气侵犯过他，今天为什么例外？

姜断弦的心在往下沉，因为他又发现了一件更奇怪更可怕的事。

他忽然发现别人的杀气入侵，只因为他自己的身体已变得很虚弱。

他的瞳孔也渐渐的在扩散，慕容秋水的头也在他瞳孔中渐渐扩散。

然后他就听见慕容秋水仿佛在很远很远的地方问他。

“ 如果你怕死，怕死在丁宁刀下，那么你为什么不在法场上杀了丁宁？ ”

这一点很多人都不会明白的，也许只有姜断弦自己才能完全明了。

所以他听见自己在笑，听见自己的声音仿佛也在很遥远的地方说：“ 你不会知道的，我为什么要这样做，你永远都不会知道的。 ”

“ 不幸的是，我偏偏就知道。 ”

“ 你知道什么？ ”

“ 你不但要命，你也要名。 ”慕容秋水说：“ 在法场上义释丁宁，你立

刻就可以博得耸动天下的美名，谁也不会知道你早已有了对付丁宁的法子，谁也不会想到你已经和花景因梦勾结在一起。”

“可是你想到了。”

“那是因为我天生就是个比别人优秀的人。”慕容秋水淡淡的说：“我天生就比你们这些人高尚优秀，不管你武功多么强都没有用。”

“哦？”

“就算你是天下无双的高手，在我面前，仍然只不过是个奴才而已。”慕容说：“因为我是贵族，你却是娄人之乞子。你在我面前，永远都抬不起头来。”

他说：“就因为你自己也感觉到这一点，所以你才会觉得自卑低贱，也就因为这缘故，所以你才会在我面前拼命表现你自己。”

“我表现了什么？”

“表现了你的英雄气概，”慕容秋水说：“如果我在这种生死关头里还能从容煮鸡饮酒，你当然也要做得和我一样潇洒。”

“那又怎么样？”姜断弦问。

“那也没有怎么样。”慕容说：“最多也只不过让这个世界上多一个死人而已。”

姜断弦握刀的手背上青筋如蛇穴中的蛇群在跃动，甚至连额上都一样。

他一个字一个字的问慕容秋水。

“死的这个人是谁？”

“是你。”

回答这句话的人也不是慕容秋水，回答这句话的人居然是花景因梦。

她忽然叹了口气，用一种非常悲伤惋惜的眼色看着姜断弦说：“死的这个人就是你。”

## 三

姜断弦沉默。

他这一生中，从来也没有人敢对他说这种话，不管他是以姜断弦的身份出现，还是以彭十三豆的身份出现时都一样。

不管谁在他面前说这种话，这个人的人头恐怕很快就要滚落在地上。

奇怪的是！这一次他却好像连一点反应都没有。

——出手如闪电，杀人在俄顷间的姜断弦，反应竟然会变得如此迟钝？是不是他故意要别人对他造成一个错误印象，故意要让别人低估他。

——这种手段本来就是武林高手们惯用的战略之一。

“花景因梦的声音又变得充满温柔。

“你的武功和刀法，当然不会比慕容差，只可惜这一次要死的人并不是他。”

“为什么？”

“因为这一次你对你自己太有把握了，所以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

“哦？”

“你平时是个非常细心的人，而且非常谨慎，甚至在洗澡的时候都不例外。”花景因梦对姜断弦说：“可是这一次你的错误却是因疏忽而造成的。”

姜断弦居然在笑，仿佛是在冷笑，又仿佛不是。

花景因梦说："你造成这种疏忽，除了太自信之外，当然还有别的原因。"

"什么原因？"

"第一，你低估了慕容秋水，你一直认为他只不过是个骑马倚斜桥，满楼红袖招的风流贵公子，江湖中的事，他根本不懂。"花景固梦叹息："这一点你不但错了，而且错得要命。"

姜断弦沉默。

"第二，他在烹鸡煮酒的时候，你并没有十分注意他。"花景因梦说："因为鸡和酒都是你尝过的，而且你也想不到，慕容公子居然会亲自动手做这一类的事，动作又是那么高贵优雅，在生死间所表现的气度又是那么从容，这一切都使你的注意力分散了。"

姜断弦额上已没有汗，他的汗已干了，脸色更苍白，眼中却有了血丝。

他就用这双布满血丝的眼睛瞪着花景因梦，一个字一个字的问："我承认，这一次我有疏忽。"他问因梦："可是疏忽并不是一定会致命的。"

"不错，这个世界上大多数人都有疏忽，这个世界上大多数人也还都活着，"因梦说："只可惜你忘了最重要的一点。"

"哪一点？"

"别人都能有疏忽，你这种人不能有，"因梦说："你就算可以在别人面前疏忽一万件事，也不能在慕容秋水面前疏忽一件事。"

她告诉姜断弦："因为我们这位贵公子懂得的事，实在要比你多得多。"

慕容秋水微笑。

"大家都知道我不是江湖人，也很少在江湖中走动，这一点我相信你一定也知道。"慕容说："你对每一个可能会成为你仇敌的人都调查得很清楚。"

"他的确是这样子的。"因梦说。

"那么他也应该知道，我们下士中有很多江湖人，而且有很多是已经不能见人的江湖人。"慕容说："江湖中那些卑鄙下流无耻之事，他们每个人都知道一点，那些用诡计暗算别人的手法，他们当然也知道一点。"

慕容说："如果我的门下有七八十个这样的人，如果他们每个人都知道一点，那么我知道的是不是就有七八十点了。"

"是。"花景因梦说："我的意思就是这样子的。"

"在这种情况下，我如果要在那锅鸡酒里动一点手脚，是不是很容易？"

"大概是的。"

花景因梦说："一个像你这么样有地位的人，如果要用一种贵族般优雅的手法，做一点江湖中下五门的卑鄙勾当，大概很不容易被人发现。"

"别的人会不会发现我不敢说。"慕容道："可是我相信姜先生绝不会发现。"

"为什么？"

"因为他现在已经用过了我那锅加了些作料的鸡酒。"

"你加的是什么作料？"

"当然是一种随时都可以把一个活人变成死人的作料。"

面色煞白的姜断弦忽然大喝："我也有这种杀人的作料。"他说："我的作料就是我的刀。"

刀挥出。

反手曲肘，刀锋外推，出手的手法、部份、分寸，都是姜断弦毕生苦练不辍的刀法中的精华。连一分都没有错。

没有错，却慢了一点。

他虽然已施展出他毕生的武功精萃，虽然已用出了他全身的劲力，可是他这一刀击出，还是慢了一点。

虽然只不过慢了一点而已，这一点的重要，却是没有人能想像得到的。

他用他这一生的智慧精力劲气牺牲和忍耐，所换得的成就名声和荣誉，都已像一块坚冰溶化在春水中一样，忽然间就在“这一点”里消失无影。

这一刀击出，竟没有砍在别人的咽喉骨节要害上，也没有砍断别人的经脉血管。

这一刀居然砍入了空中。

生死胜负，就在这一刀间。

这一刀就好像一个赌徒把他的身家性命全都用来投搏的最后一注一样。

他已经看准了活门。

只不过活门也有生死，姜断弦不是赌徒，他不赌，也不败。

可是他这一刀竟然砍入了死门中。

死门是空的。

## 四

慕容秋水没有动，连指尖都没有动，连眼睛都没有眨。

他就这样动也不动的站着，看着姜断弦挥刀，看着姜断弦发现自己一刀落空时眼中忽然涌出的那种死黑色，就好像一只猛兽忽然发现自己落入陷阱时的那种眼色一样。

——当他一刀砍断别人的头颅时，他有没有去看那个人的眼色？

慕容叹息。

“姜先生，你平生挥刀，从未失手，也不知道有多少人头断在你的刀下，你有没有欢喜过？”慕容说：“如今你的刀只不过落空了一次，你又何必如此愁苦？”

姜断弦凝视着自己手里的刀，忽然反腕挥刀，割向自己后颈的大血管。

“叮”的一声响，火花四溅，他手里的刀竟然也被击落。

慕容秋水的眼神如秋水。

“姜先生，你不该这么样做的，我劝你还是赶快走吧。”

“你……你要我走？”

“是的。”慕容说：“因为你要死，也不该死在这里。”

“为什么？”

“你知不知道，大象临死之前，总是会先去找一个埋尸藏骨之处，因为它珍惜它的牙，死后也不愿被人毁损。”慕容说：

“姜先生，你的名声岂非也正如象的牙一样，难道你要让它在你死后被人羞侮？”

姜断弦面如死灰，脚步已开始往后退。

花景因梦叹了口气。

“姜先生，你不要恨我不出手助你，此时此刻，我出手也没有用的。”她说：“而且不管慕容秋水是个什么样的人，他说的话，实在有点道理。”

直等到姜断弦这个人完全消失在死灰色的黑暗中，花景因梦才转身面对慕容，”你这个人说的话虽然常常很有道理，做出来的事却常常全无道理。”

“哦？”
“你为什么就这样让姜断弦走了？”
“因为他已经是个死人。”
“至少现在他还没有死。”
慕容秋水笑了笑，“中了我亲手下的毒，如果没有我亲手去解，世上有谁能活过三个时辰？”
花景因梦又在叹息！
“大概不会有了。”因梦说：“男人们常常喜欢说，天下最毒妇人心，有些女人的心肠，往往比蛇蝎还毒，我看这些男士们实在太谦虚了，一个男人的心狠起来，十个女人也比不上。”
慕容在笑。“不管怎么样，谦虚总是种美德，能谦虚一点总是好的。”
“你配出来的毒药，除了你自己之外，真的没有别人可救？”因梦问。
“大概是真的。”慕容说：“如果你不信，不妨试试。”
“我信。”因梦说：“你应该知道，你说的话，每个字我都相信的。”
她的笑靥忽然又变得高雅如兰艳丽如海棠，“我说的话，你信不信呢？”她反问慕容。
“那就要看你说的是什么了？”
“如果我说，我配的毒药，除了我自己之外，天下也别无他人能解。”花景因梦问：“你信不信？”
她是用一种非常诚恳的口气问出这句话的，可是就在这一瞬间，慕容秋水的瞳孔却突然收缩。

## 五

这时候，姜断弦已倒下去。
他倒下去的时候，眼前已经只剩下一片死黑，别的全都没有了。

## 六

这时候正是夜色最深的时候，在慕容秋水忽然收缩了的瞳孔最深处，那种黑暗，都已经不是夜色可以比拟的了。
那种黑色，已经不是人类任何一种言语文字所能形容。
那种黑色，已经是死黑，就好像姜断弦忽然发现他的刀已非他的刀时，眼中忽然涌出的那种死黑色一样。
那种黑色，就好像姜断弦的刀锋砍断别人头颅时，那个人眼中的颜色一样。
一个人只有在知道自己已经接近死亡时，眼中才会有这种颜色。
现在慕容秋水的眼睛里，为什么也有了这种颜色？
这是不是因为他知道花景因梦太了解他，他也太了解花景因梦？
花景因梦的笑靥依旧灿烂如花。
“慕容秋水，我们是老朋友，也是好朋友，你知道我一向是最关心你的，你的脸色为什么会忽然变得这么难看了呢？”她问慕容：“你是不是忽然生病了？是不是忽然觉得有什么地方不舒服？还是忽然想起了什么让你觉得悲伤悔痛的往事？”

慕容秋水的笑容虽然已经没有他独特的风格了——可是他仍然笑了笑："我这一生中，唯一让我悲伤悔恨的事，就是认识了你。"

"你这个人真是太没良心了，而且记忆力太差。"因梦悠悠的说："我还记得你以前曾经对我说过，你这一生中最欢喜高兴的事，就是认识了我。"

"这些话，我并没有忘记。"

"那么你也应该记得，我们曾经在一起渡过了多少快乐的日子。"

"我当然记得。"

"那么你还有什么悲伤悔恨的？"

因梦是个非常聪明，非常"懂"的女人，所以她自己回答了这个问题："你悔恨，是不是只因为我在那段日子里，对你了解得太多了。"

慕容无语。

"就因为我对你了解得太多，也太深，所以你无论要做什么事，我都可以预料得到。"因梦说："你是个多变的男人，在不同的情况下，你所做的事，也是完全不同的。"

她又强调："可是不管在哪种情况下，你要做的事，我都可以预料得到。"

慕容居然没有抗辩。

"譬如说，如果你忽然发觉你已落入了一个陷阱的时候，你会怎么做呢？"因梦说："你当然不会束手就缚的，更不会甘心就死。"

她说："就是你明明知道情况已经糟透了，你还是会想尽一切方法来挣扎求生。"

慕容承认。

——只有死人才会放弃求生的愿望。

"所以我就问自己，在今天这种情况下，当你忽然发现你已经落人我们的陷阱中时，你会怎么做呢？"因梦说："你当然要想法子利用这个地方每一样东西来作为你求生的工具。"

"是的。"慕容说："一走进这个陷阱，我就已经把这个地方的每一样东西都观察得非常仔细了。"

"我也是这么想，"因梦说："所以在你还没有走进来之前，我已经替你把这个地方每一样东西都观察过一遍。"

她说："我一定要先看清楚，这地方有些什么东西可以帮助你脱离死境，求一条生路，"因梦说："我一定要先把你所有的生路全部断绝。"

"我明白。"慕容秋水苦笑："其实我早就应该明自，你的作风一向都是这样子的。"

可是这里只不过是一个厨房而已，一个和普通人家并没有什么两样的厨房，一个普通人家的厨房里，有些什么东西呢？

——一个炉灶，一个烟囱，炉灶旁堆着的一些木炭柴煤。有火，当然要有水，一个水缸，一个水勺，当然都是免不了的，水缸里，当然还要有水。

——除了水缸外，当然还要有米缸。没有米，怎么样煮饭？没有饭的厨房，怎么能算是一个厨房？

——除了水缸米缸之外，还要有什么缸呢？

答案是：至少还要有两种缸。

一种是酱缸，大大小小，各式各样的酱缸，酱着各式各样不同的菜料渍物，在大家都不愿意出门的时候，坐在厨房，看着这些大大小小的酱缸，心中通常会感觉到一种很丰富的满足。

一种不虞饥饿匮乏的满足。

还有一种缸，当然是酒缸。

炒菜，需要料酒，料酒可以避腥、除膻，增加鱼肉的鲜味。

不但炒、煮、烹、炖、煎、炸、煨、蒸、烤、烘、熏、熬、焙，都需要料酒的。

厨房里怎么能没有酒缸？

何况，有些男人，根本就不曾走进一个没有酒缸的厨房。

一个没有酒缸的厨房，就像是一个没有嘴的女人一样，有时候，你虽然会觉得“她”也有好处，因为“她”可以让你避免诱惑，免于醉，免于荒乱，甚至还不会开口说话噜嗦。

可是，如果你是一个男人，你会不会喜欢一个没有嘴的女人呢？ 除了缸之外，厨房里当然还要有一些别的要开口的东西。刀，也是要开口的，菜刀也一样。

不开口的刀，怎么能割鸡头砍鸭头剥骨头切菜头剖鱼头去葱头斩羊头。

此七头不断，这个厨房还能烧什么菜？

刀要开口才利，缸要开口才是缸。

可是厨房里还有一些别的东西是不能开口的。

——油瓶、酱瓶、醋瓶、糖罐、盐罐、辣椒罐，都是不能开口的。

瓶瓶罐罐本来就是不能开口，开口就变坏了。

——女人们是不是也应该学习学习这些瓶瓶罐罐？

炖菜的砂锅，煨菜的瓦锅，炒菜的铁锅，平常都清洗得干干净净，把锅“凉”在一边，把锅盖“凉”在另外一边，“凉”得清清爽爽——这是“开口”的时候。

可是等到砂锅里有了鱼头、白菜、豆腐、肉丸、熏鸭的时候，瓦锅里有了鱼翅、燕窝、鲍鱼、干贝的时候，就要把锅盖“闷”得严丝合缝，密不透气了。

花景因梦说：“厨房里当然还有锅铲、汤杓、砧板、和杯、盘、碗、筷。”她说：“有些人家的厨房里还供着灶神爷，一年四季香火不断。”

“上天言好事，下界保平安。”慕容秋水说：“我真该到我家的厨房里去看看，他们有没有供一位灶神爷。”

“就算有，也没有用。”因梦说：“你的平安，是灶神爷保不了的。”

“哦？”

“灶神爷是个小神，你却是位贵人，”因梦说：“它怎么能管得了你的事？”

“有理！”“如果连灶神爷都保不了你的平安，那些锅子、碗子、瓶子、罐子当然更管不了。”

慕容秋水叹了口气：“我又不能把自己变成一只蟑螂躲到罐子里去。”

“那些刀好像也帮不了你什么忙，”花景因梦说：“因为这个厨房里虽然有八、九把刀，却没有一把刀能比得上姜先生的。”

“就算把那些刀都加起来，恐怕也比不上姜先生那把刀上的一个缺口。”

“所以我就要动脑筋想了。”

“想什么？”

“想一个聪明绝顶的慕容秋水；忽然发现自己落入一个陷阱时，应该利用什么来救自己，”因梦说：“我当然也要想，这个厨房里有些什么东西能

够救得了慕容秋水。”

“你想出来了没有？”

“当然想出来了。”

花景因梦说：“眼力洞悉秋毫，绝不会错过任何一点有利机会，对毒药的研究之深，甚至比当年的宗大国手对围棋研究得更透彻。”

她说：“像这么样一个人，到了一个有一锅春笋烧鸡和半坛好酒的厨房里，如果他没有想到利用这锅鸡和这坛酒，那么这个人是个什么样的人？”

慕容苦笑：“不管这个人是个什么样的人，至少总不会是慕容秋水。”

“非但不会是慕容秋水，根本就不能算是一个人。”因梦说：“如果我想不到这一点，我也不能算是一个人了。”

“我承认。”慕容又叹息，“你不但是人，而且是个人精。”

“那么我问你，做人精如果算准了你要做什么事，这个人精是不是就应该先发制人？”

“是的。”

“如果你是这个人精，你会怎么做？”

慕容想也不想就回答：“我当然会先在那锅鸡或者那坛酒里下一点毒，”他说：“因为那个白痴慕容如果要诱人中他的毒，他自己一定先把那锅有毒的鸡酒吃一点的。”

“自己先故意上些当，然后让别人上同样的当。”因梦说：“在古往今来的骗术史上，这本来就是种很古老也很有效的法子。”

“所以那个笨蛋才会上当。”

“结果呢？”

“结果是一个笨蛋和一个白痴都上当了，”慕容秋水说：“笨蛋将先上当，白痴慕容后上当。”

“然后呢？”

“然后，”慕容秋水长叹：“笨蛋先死，白痴后亡，还有什么然后。”

花景因梦笑了。

她一直在不停的笑，一直笑个不停，就像有一个人将一把刀架在她的咽喉上，强迫她笑，非笑不可，否则就要将她的咽喉割断。

她的笑声听起来就是这样子的。

——一个刚做了那么多得意事的女人，怎么会有这种笑声？

被害的慕容秋水神情反而又变得优雅而从容起来，甚至又在享用他的鸡酒。

毒煞人的鸡酒。

花景因梦连笑声都已快被割断了。慕容秋水从从容容的用他手里谁也不知道从哪里变出来的银筷挟了一块鸡，放在嘴里，细细品味，慢慢咀嚼，然后再用一种很幽闲的声音问花景因梦：“你是不是觉得很奇怪？”慕容问：“你是不是在奇怪我为什么到现在还没有毒发倒地？”

“我本来的确有一点奇怪，”因梦说：“可是现在我已经不奇怪了。”

“为什么？”

“因为我忽然想起了一件事。”

“什么事？”

“解毒术，”因梦：“无药无方，归真返璞，片刻之间，其毒自解。”

慕容微笑，笑得很保守，可是又恢复了那种贵族的骄气。

“这只不过是江湖中的一种传说而已，想不到你居然也听说过，而且居然相信。”

“这不是传说，更不是江湖间的传说。”因梦说：“这是秘密流传在贵族间的一种避死术，而且是极当权的贵族。”

“哦？”

“有些贵族大臣被皇帝以毒药赐死——当着内侍饮下皇帝御赐的毒药后，还能够活下去。就因为他们在某一个不知年的朝代，某一个不知名的海岛上，以五百名童贞女，五万斤千足金，五十万石香梗米，换得了这种神秘而又神奇的避死解毒术。”

“哦？”

“据说当时参与这件事的，只有三家人，而且只传嫡子。”花景因梦说：“当今天下有这种资格的，大概也只有三五人而已。”

她说：“你当然是其中之一。”

慕容又笑：“听起来这实在已经不像是传说，简直已经像是神话了。”

“其实我早就应该想到这一点了。”因梦说：“我根本不该给你说话的机会，根本不应该给你任何机会拖延时间，让你施展你的解毒术。”

她忍不住叹息：“我这一生中，做得最错的恐怕就是这件事。”

“你又错了，”慕容秋水笑容温和：“你做得最错的，绝不是这件事。”

“那么我做得最错的是哪件事？”

慕容不回答，只笑，就在这时候，木屋外面忽然响起“夺、夺、夺、夺。”一连串声音，大多数人都应该听得出这是几十几百个铁钩子钉入木板里的声音。

这个厨房就是用木板搭成的。

花景因梦既然已经知道外面发生了什么事，但却仍然声色不动，仍然问慕容：“我究竟做错了什么？”

慕容终于回答：“你做得最错的一件事，就是你根本不该相信解毒术。”

“为什么？”

“因为这个世界上，根本就没有解毒术。”慕容秋水悠然道：“解毒术只不过是我们三家人故意制造出的一种传说，在情况危急时用来骗人的。”

他笑得更得意：“现在无疑就是情况非常危急的时候，可是我自己绝不能提醒你这一点，我只希望你也听见过这个传说，而且能够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想起来。”

花景因梦用一根春葱般的手指，轻轻的拢起了耳边一络凌乱的须发。

她的脸色已苍白如纸。

因为现在她已经明白了，她已经给了慕容秋水一个活下去的机会。

她本来不惜牺牲一切，不择一切手段——为的只是要这个人的命。

可是现在她却给了他一个活命的机会——她给了他时间。

——如果慕容秋水能够活下去，花景因梦怎么还能活得下去？

慕容秋水当然应该觉得很愉快。因为他自己知道，这个机会并不是花景因梦给他的，而是他自己造成的。

他非常成功的演出了一出戏。

——从失望、绝望、悔恨，演到一个忽然的转变，变为得意而骄傲，在矜持保守间有意无意显露出的得意与骄傲。

他的演出几乎可以说是完美无暇的，所以才能让花景因梦先相信他已绝

望求死，忽然又认为他已经用一种神秘而神奇的方法解去了自己的毒。
所以她就在不知不觉间被他将时间拖延。
——在这种情况下，每一点时间，都是一个活命的机会，就好像沙漠中的一滴水。
现在，他已争取到足够的时间了，他一定要让世人知道，慕容秋水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败。
花景因梦看着她面前这个气质高雅笑容温和风度也无瑕可击的人，就好像一个倔强的少女在看着一个把她遗弃了的情人一样。也不知道是该恨他？还是该爱他？也不知道该轻视他？还是该尊敬他、佩服他。
她只恨自己，为什么永远不能了解这个人。
就算世上所有的男人都被她踩在脚下，但是她却好像永远都要被这个男人踩在脚下。
因为她已经发现，这个男人根本就从来没有爱过她。
然后她又发现了一点更重要的事——她也从来没有爱过这个男人。
没有爱，也就没有恨。
如果男女之间既无爱也无恨，那么还有什么呢？
——如果两个绝顶高手之间，既无友情，也无仇恨，那么他们之间有的是什么呢？
这种情感是很难解释的，如果你没有到达那种境界，你就永远无法了解。
所以现在花景因梦只问慕容。
“你是不是已经中了我的毒？”
慕容说：“是。”
“如果你没有解毒术，你怎么能解我的毒？”
“我虽然没有解毒的术，可是我有解毒的药，”慕容秋水说。“只不过解毒的药是要时间等的。”
“现在你是不是已经等到了，”
“是。”
慕容秋水说：“我很少单身出来，可是我每次单身出来，不管在任何情况下，韦好客都有法子在最短的时候里把我找到。”
他在一种非常愉快的情况下故意叹了口气。
“韦好客虽然不是个很好的赌徒，在找人这方面，他却是专家。”
“我知道。”花景因梦说：“我也知道他现在一定已找来了。”
“好像已经来了。”
“那么这间厨房是不是很快就会飞走。”因梦问：“大概是的。”
一间厨房怎么会忽然飞走？

## 七

厨房没有脚，也没有翅膀。
厨房既不会走，也不会飞，天下绝没有任何人能看见一个会飞会走的厨房。
可是这个厨房却飞走了。片片飞走了。
——一片木板，一个钢钩，一条绳子，一只强而有力的手，一个行动敏捷的人。

如果说，这问厨房是用一百九十六块六尺长两尺宽的木板搭成的。

如果说，外面忽然来了一百九十六个行动敏捷的人，每个人都有一双强而有力的手，每只手上都有一只钢钩，每个钢钩都钉入一块木块。

如果有一个发号施令的人，在适当的时机中，作一个手势。

命令一下，钢钩拉起，木板当然也跟着钢钩飞了出去。一九六钢钩，一九六木板。

那么这间厨房是不是就好像忽然飞了出去一样，忽然间就消失无影。

这并不是件荒唐离奇的事。

这一类的事不但早就发生过，有经验的人也可以在事先就预料得到。

只不过在这种事忽然间发生了的时候，仍然有一种震慑人心的力量，可以令人震惊窒息。

花景因梦现在的情况就是这样子的。

在听到那一连串爆竹般的“夺夺”声时，她就已想像到这是怎么样一回事了。

可是在这件事真的发生时，她还是觉得一阵空前未有的震惊。

——一间屋子忽然不见了，一个本来站在一间屋子里的人，忽然发现自己就好像在做一个噩梦一样。

因为他已经不在一个屋子里，忽然间就已经到了一个荒恶凶险、恶兽环伺的空旷中。

这种感觉，就好像一个穿戴得整整齐齐的名门淑女，忽然发现自己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已经变成完全赤裸的，而且有几百双恶兽般的男人眼睛在盯着她。

花景因梦现在的感觉就是这样子的。

——手用力，绳索拉紧，钢钩扯动，木板飞出，厨房忽然不见了。

满天满地的黑暗，忽然像是一面网一样，网住了她。

钢钩已带着木板飞入黑暗，黑暗中已出现了无数点寒星般闪亮的箭镞。

每一个箭镞，都像是一只独眼食人兽的眼睛，在盯着花景因梦。

奇怪的是，这时倒下的却不是她，而是慕容秋水。

就在他倒下去的时候，黑暗中已经出现了一张由四个人抬来的软椅。

如果你认得抬着这张软椅的四个人，你一定又会大吃一惊，因为他们纵然不能算是江湖中的一流轻功高手，至少也已很接近。

斜倚在这张软椅上的人，当然就是已经输掉了一条腿的韦好客。

慕容秋水开始要倒下去的时候，这张像四川“滑竿”一样被抬来的软椅从黑暗中出现，距离他还有三五十丈。

可是慕容秋水还没有倒在地上的时候，这张软椅已经到了他面前。

软椅上的韦好客，已经伸出了一只手，挽住了慕容及时刚伸出来的手。

——这种情况就好像一个刚从高楼失足的人，忽然被一只及时伸出的朋友的手挽住了一样。

韦好客虽然少了一条腿，却还有手。

他的另一只手上，已经握住了一把丹药。

慕容张口，韦好客伸手，就在这一瞬间，他手里的丹药已经到了慕容嘴里。

这时候慕容的情况已经非常危急了，呼吸已急促，咽喉和胸口的肌肉也已开始抽紧麻痹，甚至已经逐渐僵硬，就好像已经被一双看不见的手扼住了，

连一口气都无法再咽得下去，怎么还能吞得下药。

——有很多中了毒的人就是这样死的，解药虽然已及时送来，他却已设法子吞下去，已经因窒息而死。

——死于火窟中的人也有很多并不是被火烧死的，也是因烟熏窒息而死。

可是这种药一到人的嘴里，就好像春雪到了暖水中一样，立刻就溶化了，立刻就渗入了这个人唾液中，渗入了这个人的毛孔。

这种解药，无疑就是针对这一点而研究出来的，而且已经解破了这个死结。

最重要的一点是，这种解药现在已经及时送来了，而且已经及时送入了慕容秋水的嘴。

所以现在他还活着，而且还可以继续活下去。

现在花景因梦也还没有死，可是她还能活多久呢？

就算她还能继续活下去，又是种什么滋味？

她没有想。

她的脸是苍白的，既无血色，亦无表情。慕容的脸居然也跟她一样。

因为他曾经输过，现在也输了。

他们两个人都是输家。

现在韦好客终于又面对花景因梦了，只不过这一次的情况已经和上一次完全不同。

他们两个人心里都明白这一点。因梦尤其明白。

韦好客用一种冷漠得几乎像是密冬曙色般的眼色看着她，冷冷淡淡的说：“花夫人，你好吗？”他说：“其实我用不着问你的，因为你一向都很好。”

“为什么？”

“因为你一向都是赢家。”

花景因梦笑了笑：“韦先生，想不到你也是一个爱说笑的人。”

“爱说笑？”韦好容忍不住问：“我爱说笑？”

他当然难免惊奇，这个世界上绝没有一个人会觉得韦好客是个爱说笑的人。

可是花景因梦却偏偏要这么说：“如果你不是个爱说笑的人，怎么能用赢家来称呼一个人？”因梦说：“你也应该知道，这个世界上根本没有赢家。”

“是的。”

韦好客眼中仿佛也有了种很深沉的悲哀，一种人类共有的悲哀。

“每个人都是输家，”他说：“一个人只要还活着，总难免会做输家。”

“是的。”因梦说：“我的意思就是这样子的，所以我也明白你的意思。”

“哦！”

“你输给我一次，你当然希望我也输给你一次。”

因梦问韦好客：“现在你是不是又要跟我再赌一次？”

韦好客没有回答，却反问：”现在丁宁是不是已经落在你手里？”

答案当然是肯定的，所以韦好客用不着等她的回答，又问：“如果我要你把他的下落告诉我，你肯不肯说？”韦先生说：“我敢打赌，你绝不肯说的。”

“你真的敢赌？”因梦问：“你赌什么？”

“不论我赌什么，你都不肯说。”

“可是你至少应该告诉我，你准备怎么赌？要赌什么？”

韦好客的眼色更冷漠，冷得就像是针尖上的那一点寒芒。

“好，我告诉你，如果我输了，我不但立刻让你走，而且还可以让你把我的两只手也带走。”韦好客说：“你应该知道我一向赌得很硬，从不会赖。”

“如果我输了，你是不是也要留下我两条腿？”

“是的。”

花景因梦叹了口气：“这么样的赌注，实在是太大了一点。”

“不错，是大了一点。”韦好客说：“可是我们已经这么样赌过一次。”

“那一次我有把握。”

“我知道你有把握，我当然知道。”韦好客淡淡的说：“如果没有把握，你怎么会下那么大的注。”

“这一次你下这么大的注，是不是也跟我一样有把握？”

韦好客看着自己一条空空的裤管，冷漠的眼神中忽然露出一种说不出的酸痛和尖削。

“我已经少了一条腿了。”他说：“一个已经把腿输掉的人，不是应该赌得比较精明慎重一点？”

“应该是的，”花景因梦：“如果我是你，我也不会再赌是没有绝对把握的事了。”

她盯着韦好客：“我只不过有一点不懂而已。”

“你不懂什么？”

“我不懂你为什么有把握？”花景因梦说：“我不懂你凭什么认为我宁愿输掉自己一双腿，而不愿把丁宁的下落说出来。”

“其实你应该懂的。”

“哦。”

“现在我只问你，你赌不赌？”

“我能不能不赌？”

“不能。”

“我能不能不接受你的赌注？”

“不能。”韦好客说：“你不但有手，还有腿，你输得起，也赔得起。”

花景因梦的眼神忽然也变得和韦好客同样冷漠，就好像有一双看不见的手，用一种邪恶的方法，一下子就把她这个人所有的情感都抽空了。

“是的，我输得起，也赔得起。”他说：“所以现在我已经在跟你赌了。”

花景因梦淡淡的说：“你也应该相信，我输了也绝不赖的，赖也赖不掉，我只希望这一次你也不要赖。”

韦好客的鼻尖上忽然有了一颗汗珠，冷汗。

——花景因梦这么做，是不是因为她已下了决心，决心再做一次赢家。

这个女人下定决心的时候，是什么事都做得出的，甚至不惜出卖她自己的灵魂。

韦好客眼中忽然又露出了一种别人很难觉察的恐惧之意。

——已经输掉一条腿的人，赌起来总难免会有点手软的。

刚刚还挣扎在生死边缘的慕容秋水却忽然笑了笑，就在这片刻间，他的神色就仿佛已恢复了正常。

“花夫人。”慕容说：“如果你高兴，我也想跟你赌一赌。”

“你赌什么？”

“我赌这一次韦先生一定会胜。”

“怎么赌？”

“我还有腿。”慕容秋水说：“我就用我的一双腿赌你的一双腿。”

他看着花景因梦：“我相信你绝不会赖的，因为你根本赖不掉。”

他的声音很温和，态度也很温和，温和得就像，是一个熟练的屠夫在肢解一条牛时给人的感觉一样，每一个动作都那么温柔平和而自然。

这就是慕容秋水。

他“正常”时给人的感觉就是这样子的。

——如果你是一条牛，你甚至会心甘情愿的死在他的刀下。

花景因梦不是一条牛。

她虽然仍在极力保持镇静，可是她的眼神中，也有了韦好客刚才那种恐惧。

韦好客的眼中却已充满自信。

如果他是一间屋子，慕容就是他的梁，如果他是一个皮筏，慕容就是他的气。

如果他是一只米袋，慕容就是他的米。

慕容秋水很愉快的叹了口气，能够被人重视信任，总是件很愉快的事。

“韦先生，我想你现在已经可以开始和花夫人赌了。”

## 八

“丁宁现在在哪里？”

——胜？还是负？输？还是赢？回答？还是不回答？就是这么简单。没有赌约，没有赌具，没有见证，就这么样简简单单的一句话一个字，就已决定了胜负。

——胜就是生，负就是死，也就是这么样简单。

在这种情况下，还是没有人会赖。要赌得有意思，就不要赖。否则又何必赌？又何必不痛痛快快的把花景因梦一刀杀了算了。

一刀杀人，血溅五步，痛快虽然很痛快，趣味却很少了。

大家一定都知道慕容公子一向是个讲究趣味和刺激的人。

对一个几乎已经拥有一切的人来说，这个世界上还有什么事比“赌”更有刺激更有趣？

在那个本来是厨房的四周，虽然剑拔弩张，箭已在弦。

在那个本来是厨房的地方，看起来虽然好像很平和安静，可是连四周那些拔剑张弩安弦上箭的人，都觉得这个地方有一般暗潮汹涌，杀气远比四周黑暗中的杀气更浓得多，重得多。

因为这时候韦好客已经在问花景因梦：“丁宁现在在哪里？你说不说？”

花景因梦忽然怔住，忽然觉得自己的心在发冷，全身都已冒出了冷汗。

直到此时，直到这一瞬间，直到这一刹那，她才知道自己错了。

她本来一直认为自己很有把握的，因为她一直是个无情的人。

从小她就是这样子的。

她的父亲粗犷严峻而冷酷，她从来都不知道她的母亲是谁。

从她有知觉时开始，她所接触到的都是“冷”的，冷的山、冷的水、冷

的云树岩石。
　　不但冷，而且寂寞。一种冷入血脉，冷人骨髓的寂寞。
　　不但寂寞，而且贫穷。
　　——家的温暖，过年过节时的新鞋新袜压岁钱和花衣裳，母亲温柔的笑靥，兄弟姐妹间的嘻笑吵打，做错事时的责罚，做对事时的棉花糖，肚子饿时的红烧肉，肚子饱吃不下饭时的一耳光。
　　每个人童年时都能享受到的事，她没有享受到，每个小女孩都有的，她没有。
　　所以她发誓，等到她长大了，她一定要拥有其他任何女人都没有的一切。
　　她发誓不惜牺牲一切，不择任何手段，都要得到她想要的。
　　她真的这样做了。
　　她甚至把自己训练成为一种无情的机械，一种可以让男人为她贡献一切的机械。
　　她做到了。
　　从一个孤独的小女孩，忽然间，她就变成了因梦夫人。
　　一直等到她遇见花错。
　　花错错了，可是她一直都不认为她错了，因为她忽然发现她遇见一个有血有肉有感情的人。
　　这种感觉是没有任何一种感觉能比拟的，也没有任何一种感觉能代替。
　　想不到花错忽然死了。
　　她所有的情感梦想憧憬，也随着花错的死而死。
　　花错的死对她来说是种多么大的打击？杀死花错的人对她来说有多么深的仇恨？
　　所以她一心要丁宁死，死得越慢越好，死得越惨越好。
　　她从未想到她会庇护丁宁。
　　所以她一直认为韦好客这一次又输了，又错了。错就要输，输就要错。
　　可是现在她忽然发觉错的不是韦好客，而是她自己。
　　——丁宁现在在哪里？你说不说？
　　花景因梦一直认为自己一定会说出来的，她根本就没有任何理由不说。
　　可是现在她却连一个字都说不出来。
　　她当然知道丁宁在哪里，她随时都可以带这些人到丁宁那里去。
　　丁宁的性命，当然没有她自己的性命重要——每个人都只有一条命，没有其他一个人的性命能比自己的性命更重要。
　　这个世界上如果有人愿意用自己的一条命去换别人的一条命，除非这两个人之间有一种非常非常特别的感情，而且在海枯石烂之后，此情仍不渝。
　　她和丁宁之间，应该只有仇恨的，怎么会有这种情感？
　　为了她自己要活下去，她随时随地都应该可以把丁宁打下十八层地狱。”
　　奇怪的是，现在她就是没法子这么样做。

# 第八部　下　场

## 既一开始，便有结束！莫非决斗是对生命的唯一一种告别？

## 第一章　恩怨似茧理不清

### 一

“你说不说？”

“我不能说。”花景因梦的态度并不十分坚决，口气却很坚决：“我不能告诉你们丁宁在哪里。”

韦好客的神态和脸色都没有变，他早已学会用什么方法控制自己的神态和脸色。

可是无论任何人都可以看得出他刚才那种紧张和恐惧已经在这一瞬间松懈下来。慕容秋水脸上甚至已露出了微笑，而且是一种无论任何人都看得出是很真心愉快的微笑。

韦好客无疑也看到了他的微笑，所以立刻就问花景因梦。

“你是不是已经决定不说了？”

“是的。”

“你知不知道，如果你不说，就表示你已输了？”韦好客追问因梦。

“我知道。”

“你知不知道你输了之后会有什么样的后果？”韦好客说：“你记不记得你的赌注是什么？”

“我知道。”花景因梦说；“我也记得。”

“我至少也知道一点，”韦好客说：“我至少知道一个人如果失去了两条腿，那种日子是很不好过的。”

他脸上的血色又消失了一点：“所以我也可以想像得到，一个人如果把两条腿两只手都失去了，那种日子一定更不好过。”

“这一点我也可以想像得到。”

韦好客看着她，冷漠尖刻的眼神中甚至好像已经有了一点笑意。

“在这种情况下，你还是坚决不肯说出丁宁的下落？”韦好客问花景因梦：“是不是这样子的？”

花景因梦毫不考虑就回答：“是。”

韦好客眼中的笑容更明显。

“如果你真是这样子的，我就想不通了。”

“我也知道你一定想不通的。”花景因梦说：“你一定想不通我为什么会为丁宁这么做，因为他本来是我的仇人。”

慕容秋水忽然插口：“他想不通，我想得通。”

“哦！”

“你恨丁宁，恨得要命。”慕容秋水说：“每个人都知道你恨丁宁恨得要命。”

他笑了笑：“可是只有我知道，爱与恨之间的距离是多么微妙。”

“哦！”

“在某种情况下，有时候爱恨之间根本就分不清楚。”慕容秋水说：“有时候恨就是爱，有时爱就是恨，永远互相纠缠不清。”

花景因梦承认这一点。

她不能不承认，因为她是个非常“了解”女人，已经可以了解人类的感情本来就是这样子的。

——没有爱，哪里有恨？

更奇妙的一点是，“恨”往往也可以转变为“爱”，这两种非常极端的情感，其间的距离往往只相隔一线。

慕容秋水气色看起来已经比刚才好得多了。

“要了解这种情感，一定要举例说明，”慕容说：“眼前就有一个很好的例子。”

“你和伴伴是不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是的。”

慕容秋水说：“譬如说，我应该很恨柳伴伴的，因为她的确做了很多对不起我的事。”

“我知道。”“可是我一点都不恨她。”慕容说：“如果说我想对她报复，也只不过想像以前一样，把她紧紧的拥抱在怀里。”

“你是不是认为我对丁宁的感情也是一样的？”花景因梦问慕容。“看起来的确一样，”慕容秋水笑了：“可是当你发现事情真象之后，情形恐怕就不同了。”

“什么事情真象？”花景因梦有点惊愕。

慕容秋水却笑而不答，只将身子让开一旁，说：“现在你可以走了。”

“你要放我走？”

“我总是要放你走的。”慕容注视着空旷的四周：“何况此地也非留客之所，你说是不是？”

“你不打算要回我输给你的赌注了？”

“我当然要。”慕容秋水笑着，笑得有点邪恶：“反正它迟早总是我的，我又何必急于一时呢？”

花景因梦望着他邪恶的笑脸，迟迟疑疑的问：“难道你不怕我去找丁宁？”

“你只管去找他，你只管去爱他、去抱他。”慕容秋水好像一点也不在乎：“不过，如果你聪明的话，我劝你还是越早杀掉他越好。”

“为什么？”花景因梦显得更惊愕了。

慕容秋水却得意的笑着：“因为你不杀他，他就会杀你。”

“为什么？”花景因梦忍不住又问一句。

慕容秋水笑得益发得意说：“因为杀死你丈夫的凶手根本就不是他。”

花景因梦愕住了，过了许久，才问：“是谁？”

“姜断弦。”慕容秋水尽量把声音放轻，好像唯恐吓坏了她。

花景因梦也讲不出话来，脸上却是一副打死她也不相信的表情。

“不相信是不是？”慕容秋水当然看得出来：“没关系，姜断弦虽然死了，丁宁却还活着，你何不亲身去问问他？”

## 二

花景因梦走了。

慕容秋水望着她远去的背影，不禁哈哈大笑。

直待他笑完，韦好客才开口说：“你认为花景因梦真的会去杀丁宁吗？”

“你认为花景因梦真的是个肯为爱情而冒生命危险的女人吗？”

韦好客摇头。

慕容秋水说：“所以我认为她不但会不择手段的去杀丁宁，而且比我们还要急迫。”

韦好客沉吟道：“可是丁宁也不是个简单人物，想置他于死地，只怕也不太容易。”

慕容秋水笑笑说：“纵然杀不成他，于我们又有何损？”

“说的也是，”韦好客叹了口气：“只可惜我们好不容易赢来的那两条腿。”

“放心，那两条腿是跑不掉的。”

“哦？”

“如果她杀死丁宁，为了逃避丁府的报复，她不来找我们为她掩护，还能去找谁呢？”

“如果杀不成呢？”

“要找一所避风港，你还能想得出比慕容府更理想的地方吗？”

韦好客想也没想，就说：“没有。”

慕容秋水充满自信：“所以无论如何。她非得乖乖的把她那条腿送回来不可。”

“对，对。”韦好客冷笑着：“到时候咱们再慢慢的把它卸下来。”

“为什么非毁掉它不可？”慕容突然笑得很暧昧：“难道我们就不成留下来慢慢耍玩吗？”

韦好客看了慕容，又看了看自己的断腿。

慕容笑着说：“她那条跟尊驾那两条可大不相同，既白皙，又细嫩，迷人极了，毁了实在可惜，暂且养她一段时期又何妨？”

“好，好，”韦好客嘴上漫应着，目光中却闪现出一抹愤怒的光芒。

“所以现在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回去等。”

“对，对，”韦好客立刻说：“我那里正好还有两瓶好酒，咱们边喝边等，说不定酒未醉，腿已归。”

慕容秋水得意的又是一阵哈哈大笑。

韦好客也陪着笑了，笑得却又阴沉，又森冷。

姜断弦终于醒了过来。

他也不知自己究竟昏迷了多久，只发现如今正置身在一间极尽豪华的卧房中，正睡在一张平生所睡过的最舒适的暖床上。

距离床头不远，有三只古雅的香炉正发散着袅袅轻烟，三种烟的色泽不同，气味也各异。

香炉后面是三张高背太师椅，椅上坐着三个年近古稀的老人。

其中两人衣著华丽，气派非凡，姜断弦一看就认出一个是名动九卿的儒医陈少甫，一个是当今大内的御医司徒大夫。

另外那老人又瘦又小，穿着破旧，萎缩在椅子上，非但仪表不能与前两人相提并论，就连面前那只残破的瓦片香炉，也无法与另两只由紫金和古玉雕塑而成的精品相比。

但这二人却好像对那瘦小老人十分尊敬，一见姜断弦转醒，即刻同时站起，向那瘦小老人恭身行礼说：“还是老先生高明，学生们实在佩服。”

那瘦小老人只是淡淡一笑。

这时忽然有个威武的声音说：“那倒是真的，若不是梅老先生指点，姜先生这条命恐怕是救不回来了。”

只见一个气宇轩昂的中年人走进来，他虽然只穿着一件素面长衫，但看上去却比身着盔甲战袍的大将还要威仪几分。

姜断弦身不由己的站了起来。他想也不必想，谁知是当朝位居极品的丁大将军驾到。

丁大将军远远朝姜断弦一礼，说：“ 小犬丁宁，承蒙关爱，仅以为报。若有吩咐，不必拘礼，它日相见，恐已非期。 ”

简简单单的几句话，却表现得极其真挚。

姜断弦忙说：“ 多谢。 ”

这时又有一人走上来，说：“ 在下丁善祥，专门打理少爷中房事务。 ”

姜断弦望着那张似曾相识的脸：“ 是你把我救回来的吗？ ”

丁善祥陪笑说，“ 不敢，前几天接获我家少爷转书，吩咐我们寻找先生下落，我家主人即刻派出数十名高手，日夜觅寻，直到昨夜才发现先生病倒之处，在下只不过将先生抬上车而已。 ”

姜断弦又是一声：“ 多谢。 ”

丁善祥继续说：“ 当时先生性命已很危险，我家主人用了最大力量，不但请到当今两大名医，还亲自将武林医隐梅老先生接来，经梅老先生运用各种内外裹功，又得两位名医配合，才算把先生的毒逼了出来。 ”

姜断弦这才知道那瘦小老人竟是名震武林的“ 见死不救 ” 梅大先生，他脸上虽然不动声色，内心却也不尽感动。

丁善祥又说：“ 我家主人一再交待，无论先生需要什么，尽管开口，我们一定照办，请先生千万不要客气。 ”

姜断弦想了想，说：“ 只请你告诉我，丁宁现在哪里？ ”

丁善祥苦笑说：“ 其它任何吩咐均可尊办，唯有这件事却无能为力。我家少爷一旦出门，就如断了线的风筝，谁也不知他在哪里，我们知道的也只跟先生一样，那就是你们的决斗日期和地点。 ”

姜断弦什么话都没说，只对众人深深一揖，大步走了出去。

丁大将军也不再开口，只负手站在廊檐下，目送姜断弦走下台阶，走出大门，才深深叹了口气。

丁善祥站在大将军身后，忍不住轻声问：“ 您知不知道这个人是少爷的死敌？ ”

“ 嗯。 ”

“ 您也知道少爷可能死在这人手上？ ”

“ 嗯。 ”

丁善祥忽又说：“ 您既然知道，那么为什么不杀他，反而救他呢？ ”

丁大将军冷冷的看他一眼，说：“ 如果我不这么做，丁宁必会以我为侮。更何况你也应该知道，我也不是做那种事的人。 ”

丁善祥羞愧的低下头。

丁大将军忽然问：“ 你还记得他们两人决斗的时间和地点吗？ ”

丁善祥恭谨的回答：“ 记得。 ”

丁大将军说：“ 在他们决斗一个时辰之后，你派人把他们接回来。 ”

丁善祥呆了呆，问：“ 您是说把两个都接回来？ ”

“ 嗯， ” 丁大将军说：“ 活的接人，死的接尸，纵然死的是姜断弦，咱们也要好好将他安葬。 ”

## 三

丁宁正坐在那栋小屋的屋檐下。

有风吹过，风铃叮叮，丁宁却动也不动。

花景因梦就站在他的背后。

她回来已整整四天了，在这四天当中，大部份的时间丁宁都和现在一样，静静的坐在檐下的蒲团上，也不知他是在练功，还是在疗伤。

每当这种时候，花景因梦总是借故在他四周走动，有时好像要给他送些茶水，有时好像要替他披件衣裳，但无论她的手脚多轻，只要一定近，就会发觉一股森冷的杀气从丁宁身上散发出来。

花景因梦这才知道她唯一能做的，只是站在丁宁背后远远的望着他，远远的为他逐走一两只迷路的采花蜂而已。

现在，又有一只蜜蜂飞了过来。

花景因梦习惯的抬起手臂，也不知为什么，却又突然放下。

只见那只蜜蜂越过花景因梦的耳边，直向丁宁飞去，就在接近了宁三两尺的地方，仿佛撞上了一面无形的墙壁，竟直直的弹了回来，直落在花景因梦的脚下。

花景因梦的脸色变了，变得比丁宁略显苍白的脸色还要苍白几分。

她现在终于明白，以她目前的功力，想杀死丁宁，绝对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柳伴伴的日子过得跟过去一样寂寞。

她每天按时起床，按时做饭，按时打扫，甚至按时提水浇花，然后再按时睡觉。

花景因梦回来了，但她依然寂寞，因为这几天花景因梦几乎把所有的精力放在了丁宁的身上，几乎连看都没好好的看她一眼。

寂寞得几乎到了日夜不安的地步。

但现在，她突然发觉花景因梦又出现在她的眼前，又在凝视着她，雾一般的眼波中充满了怜爱。

柳伴伴只觉得自己的呼吸有些紧迫，尤其当花景因梦的手指轻抚着她的脸颊时，连必脉的跳动也开始有些凌乱起来。

花景因梦微笑着，轻轻在伴伴耳边说：“你还是那样的爱他吗？”

“谁？”柳伴伴的声音有点迷迷糊糊。

花景因梦说：“当然是丁宁。”

柳伴伴没有回答，也许她自己也不知道，也许在这种时刻她不想回答。

花景因梦又说：“如果你不爱他，你为什么不离开？如果你爱他，你为什么不能对他好一点？”

“我……我对他并不坏。”

“你还说你对他不坏，”花景因梦好像在责备她：“难道你没注意到他比以前更虚弱了？”

柳伴伴只轻轻的哼了一声。再也答不出话来，莫非是因为花景因梦的手采进了她的轻衫。

“没关系，你也不必担心。”花景因梦拥得她更紧：“我想我们总有办法让他活得有精神一点，你说是不是？”

## 四

花景因梦看着身旁几近昏迷的伴伴，她得意的笑了。

在这方面，她对自己一向都很自信，除了丁宁之外，她几乎从未失手过，这一次她当然也不会例外。

她很体贴的擦抹着伴伴脸上的汗珠，轻轻的说：“我想你一定很奇怪，我为什么忽然对丁宁关心起来。”

柳伴伴微微的睁开眼，有点奇怪的望着她。

花景因梦说：“因为我忽然发现了一个密秘。”

“哦？”

“因为我忽然发现杀死我丈夫的不是丁宁，而是姜断弦。”

“哦。”

“我想这个密你早就该知道了，是不是？”

柳伴伴不答。

花景因梦一面开始擦抹伴伴的身子，一面说：“所以这次的决斗，我一定要让丁宁打赢。”

柳伴伴突然坐起来问：“什么决斗？”

“当然是丁宁和姜断弦的决斗。”

“可是……”柳伴伴有些怀疑：“可是姜断弦不是已经死了吗？”

花景因梦叹息着说：“你以为姜断弦那种人就那么容易死吗？”

柳伴伴愣住了，愣了半晌，才说：“难道上次你交给我的那些毒药还不够？”

花景因梦苦笑着说：“你错了，那些并不是毒药，只是一种催眠药粉而已。”

“哦！”

“那时我叫你那么做，只不过想骗骗丁宁，现在我回来，就是要告诉你们实情，告诉你们姜断弦活得很好。而且经过几天的安睡，体力也旺盛的多了。”

“哦。”柳伴伴好像吓呆了，好像丁宁已经败在姜断弦的刀 下。

花景因梦叹了口气，又说：“可是丁宁的身体却越来越虚弱，脸色越来越苍白，这样下去，如何得了？”

“那该怎么办？”柳伴伴一副六神无主的模样。

花景因梦说：“想办法劝他休息，唯有叫他好好的睡两天，才能回复体力。”

“可是……可是……”

“可是你劝他，他也不会听，是不是？”

柳伴伴点点头。

“没关系，我们可以用药。”

“可是……可是……”

“可是那次的药你已用完。是不是？”

柳伴伴又点点头。

“没关系，”花景因梦笑得又甜美，又体贴：“好在我这里还有一点，虽只一点，也是够他睡两天了。”

说完，她含笑躺了下去，把那副完美无暇的胴体尽量伸展，挺得笔直，

手臂也笔直的伸进床头的一个暗柜里。

柳伴伴眼睛一眨一眨的望着她，好像还以为花景因梦在向她示威。

就在这时，忽听花景因梦一声惨叫，几乎在同一时间，柳伴伴赤裸裸的身子已经飞了出去，只见她在空中美妙的一个翻转，人已轻轻飘落在远远的屋角。

花景因梦忽然发现她一向引以为傲的酥胸之间多了个东西，一只雪亮的剑尖。

她尽力把头抬起，满脸狐疑的望望胸前的剑尖，又望望柳伴伴，一副死也不敢相信的表情。

在自己的屋子里，在自己一向舒适柔软的床上，怎么会被人装上这种机关？

这时的柳伴伴再也不是那副六神无主的模样，一步一步走上来，冷笑着说：“不相信是不是？”

花景因梦依然满脸狐疑的看着她。

柳伴伴冷冷的说：“其实你一回来，我就已知道你的目地，你想杀丁宁，却没有胆量，因为你怕死。你唯一的办法就是利用我，只可惜你选错了对象。”

她愈说愈气愤，愈说声音也愈大：“现在我不妨老实告诉你，也让你死的明白，只要我柳伴伴活一天，谁也别想杀丁宁，谁想杀丁宁，谁就得死。”

这时花景因梦的血液已渐凝固，纵使声音再大，她也听不到了。

唯一能听到的，恐怕只有丁宁。

丁宁依旧坐在屋檐下，依旧动也不动。

但他的脸上却多了两行眼泪。

是为了花景因梦的死而悲伤？仰或只为了柳伴伴的痴情而感动？

## 第二章　尾声

### 一

一阵刺眼的光芒照射下，慕容秋水猛然转醒。

他一向不喜欢强光，他不但不喜欢阳光，就连太强的灯光，他也极其厌恶。

而现在，这道光芒几乎比阳光还要强烈。

他勉强的睁开眼，只见眼前正有一张丑陋、惊愕的脸瞪视着他。

他极其自然的一掌推了出去，只听　的一声，手掌一阵刺痛。

这时他才发现那是一面铜镜。也不知是什么人将一面镜子悬挂在他的面前，那道刺眼的光芒，正是从镜中反射出来的。

镜子里的人是谁？

他惊慌的摸摸自己的脸，他的冷汗流了下来。

他闭上眼睛，尽量用他昏沉沉的头脑思索着睡前的事。

“对了。”他突然想起来：“昨晚我是跟韦好客在一起喝酒。”

“你错了。”旁边有个声音说：“你是跟我喝过酒，但那已是十几天以前的事了。”

“什么？”他大吃一惊，翻身就想坐起，但觉下半身一阵剧烈疼痛，他呆住了，突然大叫：“我的腿，我的腿呢？”

“你的腿不是输给花景因梦了吗？”

“放屁！输的明明是她，你怎么说是我？”

“你又错了。”韦好客冷笑着说：“输的是你，因为花景因梦已经暗示了丁宁在什么地方。”

慕容秋水愣住了。

韦好客居然叹了口气，说：“你一定认为我在害你，对不对？”

慕容秋水声音比哭的还要难听：“难道你这不算是害我吗？”

韦好客又叹了口气，说：“其实我只不过是帮你全信罢了。我想你总该记得上次我锯腿的时候，你不是曾经对我说人生在世，首重信诺，只要言而有信，腿又算得了什么？”

慕容秋水的确说过。

“所以……”韦好客苦笑着：“我这样做，只是为了维护你的信用，你又怎能怪我呢？”

“好吧！”慕容秋水狠下心，大声说：“就算这样做是为了全信，那么我的脸呢？”

“那也是因为我要替你保全形象，”韦好客说：“试想慕容公子潇洒风流，江湖上谁人不知，如今以你的体质，已不适于再抛头露面，在外奔波，免得破坏了你过去所树立起来的大好形象。”

“所以你不但锯掉我的双腿，连我的容貌也刻意的改造过了。”

“不错。”韦好客好像很得意：“你也应该知道。锯腿简单，改变容貌却是件很麻烦的事，几乎足足费了我五天工夫，才改到这种地步。”

慕容秋水再也忍不住了，大叫一声：“来人哪！”

韦好客立刻答道：“小的在，公子有何吩咐？”

除了韦好客这声细声细语的回答之外，再也没有其它声音，过去一呼百

诺的场面，竟完全不见了。

慕容秋水眼睛朗四周一转，大吃一惊说：“ 这是什么地方？ ”

韦好客说：“ 当然是我的雅座。 ”

慕容秋水厉声说：“ 什么？你竟敢将我带到这种地方来？ ”

韦好客不慌不忙说：“ 你上次不是曾对姜断弦说过，大象死的时候，一定会找一个隐秘的埋骨之所，因为它不愿象牙被人得到，你现在的情况也是一样，所以我才辛辛苦苦把你抬了来，难道我又做错了吗？ ”

慕容秋水再也不说什么，拼命向韦好客扑了过去。

但他却不知此刻自己功力全失，只扑出不远，大半截身体便已栽在地上。

韦好客又是一阵叹息，好像觉得苦痛极了。

试想天下还有什么事比拼命帮忙朋友，而朋友却一点也不领情来得更加痛苦呢？

## 二

四月十五。

姜断弦久盼的日子终于到了。

这天一早，他便轻轻松松的出了门。比平常的日子还来得轻松。

这绝不是他对风眼之战有必胜的把握，事实却恰好相反。

如果有人问他这一生谁是最令他头痛的对手，那个人绝对不是丁宁，而是风眼。

因为了宁的刀法虽高，但最低限他总还知道这个丁宁使的是刀，而风眼使用的是什么兵器他都不知道。

他之所以觉得轻松，只因为他早已将身后之事交待清楚。

他一向很服风眼，除了风闻风眼武功极高之外。最主要的还是这个人重言诺，讲义气，只要他答应过的事，杀了他的脑袋他也不会更改。

一如姜断弦所料，当他到达时，风眼早已等在那里，早就坐在椅子上四平八稳的等在那里。

姜断弦首先注意的是他的兵器。只见一把短剑正插在风眼座椅左手的泥土地上，看上去显得更短。

“ 原来你使剑。 ”姜断弦语气中不免有点失望。

风眼冷笑说：“ 我的左手只会使剑。 ”

姜断弦这才发现风眼的右手吊在脖子上，显然是受了伤，而且伤得不轻。

“ 这是怎么回事？ ”姜断弦问。

风眼只冷冷的看他，什么话都没有说。

姜断弦忍不住追问：“ 以你的身手，还有什么人能击败你？ ”

“ 偶而总会有一两个人， ”风眼冷冷回答：“ 就算被公认为当世第一的高手，偶而也会被一两个人击败的。 ”

他停了停，又说：“ 我不在乎。 ”

姜断弦说：“ 是。 ”

风眼又说：“ 不管是谁击败我的，我对这个人都绝对没有一点怀恨之心，如果他愿意交我这个朋友，我愿意随时为他打开我的大门。 ”

姜断弦虽然没说什么，目光中却不免流露出几分敬意。

风眼终于叹了口气，说：“ 今天如果我要找你比武，我就变成了一个虚

假的伪君子，因为如果我故作神勇，非找你比试不可，你一定会拂袖而去，天下人都知道你的脾气，我又何必如此狡情做作，来搏取世人的佩服呢？”

姜断弦说：“我不知道别人怎么样，可是我很佩服你。”

风眼笑了笑，说：“现在我虽然没有办法与你比刀，但是我们还有别的事情可以比。”

“哦？你要比什么？”

风眼说：“江湖男儿，飘泊了一生，除了刀剑之外，大概只有一样可以比的了。”

姜断弦问：“哪一样？”

风眼只说了一个字：“酒。”

风眼大醉。

姜断弦也大醉。

他是个极有克制力的人，他这一生从来没有如此大醉过。

## 三

黎明，决战日的黎明。

丁宁仍归坐在小屋的屋檐下。

这些日子，他既没有磨刀，也没有练功，甚至连饮食睡眠也比往日更少，连一点备战的迹象都没有，难道他已将决战的事忘了？

柳伴伴担心极了，但她除了担心之外，还能做些什么呢？

丁宁就坐在那里，动也不动。

也不知过了多久，头上的风铃突然发生两声轻响。

没有风，怎么会有风铃声？

丁宁苍白的脸上掠起一丝微笑。

“伴伴，你的功夫又精进了。”

柳伴伴什么都没有说，只凝视着屋前空旷的原野。

又过了一会，柳伴伴忽然说：“他好像喝了酒。”

“哦？”丁宁刚刚睁开眼，眉头就不禁一皱：“好像是宿醉未醒。”

“谁说我宿醉未醒？”姜断弦刹那间已来到近前。

他嘴巴虽然很硬，头却痛得厉害。

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跟风眼喝得这样醉。

莫非这是他跟丁宁决斗之前对生命的一种告别？

他看了看天色，大声说：“我好像来迟了。”

丁宁淡淡一笑，说：“早也是来，迟也是来，是一些何妨，迟一些何妨。”

姜断弦微微愣了一下，说：“请。”

这时除了这个字，他几乎已没有别的话说。

昔日的恩怨、情感，到这生死决战的时刻，都已变成过眼云烟，除了这个字之外，他还能说什么？

丁宁只是微笑着，动也不动。

姜断弦突然发觉丁宁赖以成名的刀不见了。他不禁奇怪的问：“你的刀呢？”

丁宁说：“我没有带刀。”

姜断弦说：“今天是我们在刀下一决胜负生死的时刻，你为什么不带

刀？”

丁宁说：“你我两人，恩怨纠缠，就算我与你在刀下分出生死胜负，又能证明什么呢？纵然你胜了我，早晚有一无你还是会败在别人手上，你说是不是？”

姜断弦愣住了，他从未梦到丁宁会说出这种话来。

丁宁又说：“所以我今天不想跟你比刀。”

姜断弦不禁朝后缩了一步，他真怕丁宁跟风眼一样，又要跟他比酒。

丁宁笑了一笑，说：“我也不会跟你比酒，因为现在我若跟你比酒，你绝对不是我的对手。”

姜断弦松了口气，说：“那么你想跟我比什么？”

“我们可以比试的东西很多，”丁宁想了想：“譬如我们可以比谁坐得久，我们可以比谁吃得多，我们也可以比谁爬得最远。

身旁的柳伴伴不禁想笑，但还是忍住了。

“如果你认为这些事情太俗，我们还可以比别的。我们可以学学那些文人雅士们比比围棋，你说怎么样？”

姜断弦呆了呆，说：“我不会下棋。”

丁宁笑笑说：“我也不会，不过我们可以学，直到我们都学得差不多的时候，我们再好好对一局。”

姜断弦有些迟疑。

丁宁又说，“不过我们从现在开始学棋，三五年之后或许已有小成，到时我们再一决胜负，但那又能证明什么呢？纵然你胜了我，迟早你还是会败在别人手上，你说是不是？”

姜断弦又愣住了。

丁宁又笑了笑，说：“所以我认为比跟不比的结果都是一样。”

姜断弦问：“那么你的意思呢？”

丁宁说：“既然比不比都是一样，那么我们还比什么呢？”

就在这时，远处忽然传来一阵鼓乐之声，一列人马，蜿蜒而来。但见旌旗招展，铜鼓宣扬，行列极其壮观。

丁宁站起来，拍了拍身上的灰尘，昂首大步的迎了上去，他看也没看柳伴伴一眼，经过姜断弦身边时，也只不过说了两个字。

“再见。”

姜断弦也转身大步走了，但他的脸上却不禁流露出一抹微笑了，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温暖的微笑。

只剩下柳伴伴依然愣愣的站在那里，直到丁府的行列完全消失，她才跌坐在丁宁刚刚坐过的蒲团上。

蒲团上的余温犹在！人却不见了，而且走的时候他竟连看也没有看她一眼。

想到这里，柳伴伴一阵悲从中来，泪珠儿成串的洒了下来。

也不知哭了多久，她突然跳了起来。

她突然想到，丁宁还没有死，自己何必如此悲伤？只要丁宁不死，自己就总有办法见到他的。

她是个非常想得开的女人，如果她想不开，在她过去的那些饱经劫难的日子里，她起码已经死过几百次了。

她擦干眼泪，从小屋中取出丁宁留下的刀，直奔城中而去。

她决定要到城里好好玩玩，好好散散心，最起码也要好好的吃上几顿。

## 四

正午。

城东天香楼。

柳伴伴大马金刀的坐在正对楼梯的桌子上。

满桌上都是菜，少说也有七八道，桌角上摆着一把乌黑的刀。

每个上楼的客人都不免以惊奇的眼光看她一眼。

柳伴伴一点也不在乎，她一口酒，一口菜，吃得开心极了。

这时跑堂又把一道热气腾腾的菜摆在她的桌子上。

柳伴伴吃了一口，问：“这是什么？”

跑堂陪笑说：“这是您点的西湖醋鱼。”

柳伴伴筷子一摔，眼睛一瞪，说：“这是什么西湖醋鱼？酒这么多，醋这么少，你当我没吃过这道菜吗？”

跑堂连忙说：“姑娘多多包涵，如果不合您的味口，我们再给您重做。”

“不必了。”旁边忽然有个人说：“也许大师傅认为女人应该多喝点酒，少吃点醋，醋吃得太多会翻胃的。”

柳伴伴一见到这个人，火气马上消了，眼睛也小了，脸也红了，连坐的样子都变了。

这个人当然是丁宁。

柳伴伴喘喘的问：“咦，你怎么又跑了出来了？”

丁宁说：“我高兴。”

柳伴伴瞄了满桌子的菜一眼，不禁把头垂下来，好像做了什么亏心事。

丁宁笑了说：“你这几天几乎把城里大馆子都已吃遍，该吃腻了吧？”

柳伴伴轻轻说：“好像……差不多了。”

了宁又笑了笑，拿起筷子，挟了一块鱼尝尝，眉头不禁一皱，说：“这算什么西湖醋鱼？”

柳伴伴应着：“就是嘛。”

丁宁说：“我认识一个大师傅，他那道西湖醋鱼绝对是天下第一。”

“哦？”柳伴伴咽了口唾沫：“哪间馆子？”

丁宁说：“一品居。”

柳伴伴想了想，问：“我怎么没听说过？开在哪里？”

丁宁笑了笑：“苏州。”

柳伴伴渐渐的回复了点女人味，居然白了他一眼，说：“你真会开玩笑，苏州那么远，怎么去吃？”

丁宁说：“你放心，纵然走个十天半个月，那大师傅也跑不掉的。”

柳伴伴说：“那么远的路，只怕十天半个月也赶不到。”

丁宁仍旧笑了笑，只是把声音放的更低：“你放心，那大师傅年轻得很，今年才三十八岁，纵然我们走上十年，他也死不掉的。”

柳伴伴再也说不出话来，她只觉得心跳得很快，脸烧的厉害，身子一软，整个人已扑进丁宁怀里。附　录

# 古龙武侠小说出版年表

| 书名 | 年份 | 出版者（均为台湾） |
| --- | --- | --- |
| 苍穹神剑[①] | 1960 | 第一 |
| 月异星邪 | 1960 | 第一 |
| 剑气书香[②] | 1960 | 真善美 |
| 湘妃剑 | 1960 | 真善美 |
| 剑毒梅香[③] | 1960 | 清华 |
| 孤星传 | 1960 | 真善美 |
| 失魂引 | 1961 | 明祥 |
| 游侠录 | 1961 | 海光 |
| 护花铃 | 1962 | 春秋 |
| 彩环曲 | 1962 | 春秋 |
| 残金缺玉 | 1962 | 华源 |
| 飘香剑雨 | 1963 | 华源 |
| 剑玄录 | 1963 | 清华 |
| 剑客行 | 1963 | 明祥 |
| 浣花洗剑录[④] | 1964 | 真善美 |
| 情人箭[⑤] | 1964 | 真善美 |
| 大旗英雄传[⑥] | 1965 | 真善美 |
| 武林外史 | 1965 | 春秋 |
| 名剑风流[①] | 1966 | 春秋 |
| 绝代双骄 | 1967 | 春秋 |
| 血海飘香（《铁血传奇》之一）[②] | 1968 | 真善美 |
| 大沙漠（《铁血传奇》之二） | 1969 | 真善美 |
| 画眉鸟（《铁血传奇》之三） | 1970 | 真善美 |
| 风云第一刀[③] | 1970 | 春秋 |
| 鬼恋侠情[④] | 1970 | 春秋 |
| 蝙蝠传奇[⑤] | 1971 | 春秋 |
| 欢乐英雄 | 1971 | 春秋 |
| 大人物 | 1971 | 春秋 |
| 桃花传奇[⑤] | 1972 | 春秋 |

---

① 处女作

② 后半部由墨余生代笔

③ 大部分由上官鼎代笔

④ 1976 年修订，出汉麟版，改名《浣花洗剑》

⑤ 1976 年修订，山汉麟版，改名《怒剑》

⑥ 1976 年修订，出汉麟版，改名《铁血大旗》

① 结尾部分由乔奇代笔

② 《铁血传奇》又名《楚留香传奇》

③ 又名《多情剑客无情剑》

④ 《楚留香传奇》续集，又名《借尸还魂》

⑤ 《楚留香》续集

| | | |
|---|---|---|
| 萧十一郎 | 1973 | 汉麟 |
| 流星·蝴蝶·剑 | 1973 | 桂冠 |
| 九月鹰飞⑥ | 1974 | 春秋 |
| 长生剑（《七种武器》之一）⑦ | 1974 | 汉麟 |
| 碧玉刀（《七种武器》之二） | 1974 | 汉麟 |
| 孔雀翎（《七种武器》之三） | 1974 | 汉麟 |
| 多情环（《七种武器》之四） | 1974 | 汉麟 |
| 霸王枪（《七种武器》之五） | 1975 | 汉麟 |
| 天涯·明月·刀 | 1975 | 汉麟 |
| 七杀手 | 1975 | 汉麟 |
| 剑·花·烟雨·江南 | 1975 | 汉麟 |
| 绝不低头⑧ | 1975 | 汉麟 |
| 三少爷的剑⑨ | 1975 | 桂冠 |
| 陆小凤传奇 | 1976 | 春秋 |
| 绣花大盗（《陆小凤传奇》之二） | 1976 | 春秋 |
| 决战前后（《陆小凤传奇》之三） | 1976 | 春秋 |
| 火并萧十一郎⑩ | 1976 | 汉麟 |
| 拳头① | 1976 | 南琪 |
| 边城浪子② | 1976 | 汉麟 |
| 血鹦鹉③ | 1976 | 汉麟 |
| 白玉老虎 | 1976 | 桂冠 |
| 大地飞鹰 | 1976 | 南琪 |
| 银钩赌坊（《陆小凤传奇》之四） | 1977 | 春秋 |
| 幽灵山庄（《陆小凤传奇》之五） | 1977 | 春秋 |
| 圆月弯刀④ | 1977 | 汉麟 |
| 飞刀·又见飞刀 | 1977 | 汉麟 |
| 碧血洗银枪 | 1977 | 桂冠 |
| 离别钩（《钱种武器》之六） | 1978 | 春秋 |
| 凤舞九天（陆小凤传奇》之六） | 1978 | 春秋 |
| 新月传奇⑤ | 1978 | 春秋 |
| 英雄无泪 | 1978 | 汉麟 |
| 七星龙王 | 1978 | 春秋 |

---

⑤ 《楚留香》续集

⑥ 《风云第一刀》后传

⑦ 《七种武器》仅完成六种，“ 拳头 ”并非一种武器

⑧ 古龙所作带有武侠色彩的现代枪战小说

⑨ 《江湖人》系列之一

⑩ 《萧十一郎》后传

① 又名《愤怒的小马》，曾被收入《七种武器》，误

② 《无涯·明月·刀》后传

③ 《惊魂六记》之一

④ 大部分由司马紫烟代笔

⑤ 《楚留香》续集

| | | |
|---|---|---|
| 午夜兰花[5] | 1979 | 汉麟 |
| 风铃中的刀声[6] | 1980 | 万盛 |
| 剑神一（《陆小凤传奇》之七） | 1981 | 万盛 |
| 白玉雕龙[7] | 1981 | 万盛 |
| 怒剑狂花[8] | 1982 | 万盛 |
| 那一剑的风情[8] | 1982 | 万盛 |
| 边城刀声[8] | 1983 | 万盛 |
| 猎鹰赌局[9] | 1983 | 万盛 |

[5] 《楚留香》续集

[6] 给尾由于东楼代笔

[7] 《白玉老虎》后传，大部分由中碎梅代笔

[8] 大部分由丁情代笔

[8] 大部分由丁情代笔

[8] 大部分由丁情代笔

[9] 最后遗作，短篇